标段编号： 2208-440305-04-01-464747009001

# 深圳市建设工程其他招标投标文件

标段名称： 七街坊联建大厦（T501-0104、T501-0105、T501-0106）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一标段）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0月07日

# 一、企业基本情况

| | | | |
|---|---|---|---|
| 企业注册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
| 注册资本 | 5566 万元 | 法定代表人姓名 | 何小芳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07 月 20 日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办公场所信息 | 977.83 平方米 | 信用等级 | AAA 等级 |
| 主项资质 | 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工程招标代理 AAA 级资信、工程监理乙级资质 | | |
| 企业总人数 | 共 178 人，其中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31 人，二级造价工程师 8 人 | | |
| 公司简介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05 年 7 月 20 成立，公司注册资本 5566 万元。公司在 2010 年 6 月 12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2017 年 11 月 17 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职业健康体系认证。具有完整细致的制度条文和高效的管理部门。公司位于深圳市黄金地段商务写字楼内，经营面积 977.83 平方米，办公条件和设施完善。<br>公司经营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概算、预算、竣工结（决）算、工程招标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提供建设项目各阶段工程造价监控及工程索赔业务服务；提供工程造价信息咨询服务；接受司法机关与仲裁机构委托对工程经济纠纷进行鉴定；与工程造价业务有关的其他业务。公司实行执行董事负责制，执行董事兼任总经理，总经理下设 2 名副总经理和 2 名技术总监，技术总监负责管理工程造价技术部、评估技术部工作，1 名副总经理负责管理经营部和投标部工作，另一名副总经理负责管理计划财务部和行政部工作。我们是一支具有卓越的专业技术、丰富的经验、可靠且务实的团队。我们有多年的工程造价、工程咨询经验，聚集了一批由高、中级职称专家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拥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注册咨询工程师、注册会计师、高级工程师、中级工程师、初级工程师、经济师等专业人才，与国内多所大学合作开展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提供高质量后备人才储备。<br>公司技术人员有 178 人，造价专业技术人员有 138 人，其中注册造价工程师 37 人，造价工程师及助理工程师 98 人，具有高级职称 30 人，中级职称 34 人，初级职称 30 人。 专业包括：土建安装（市政、装饰、道路桥梁、园林绿化、信息化、智能化、给排水、电气、燃气等）、财务审计等。<br>在工程造价咨询的实践中，公司形成了“五具有”服务特色：能随时组成与业务匹配的项目组；具有与客户沟通的优良传统，能做到与客户密切合作；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确保受托项目的优质、高效；具有全方位服务观念，擅长工程项目的全过程跟踪服务；具有丰富的专业咨询经验，为客户提 | | |

| | |
|---|---|
| | 供“增值”延伸服务。<br>经过多年的发展，企业经营状况良好，每年业务都在递增，技术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参与了大量的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工作，并与相关单位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现已取得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定的工程咨询预选供应商资格和深圳市造价咨询预选承包商名录。公司长期以来的合作对象包括：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深圳市审计局政府投资审计专业局、深圳市城市管理局、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大学、深圳市机关事务管理局、罗湖区审计局、罗湖区建筑工务局、福田区建筑工务局、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南山区审计局、南山区建筑工务局、盐田区审计局、盐田区建筑工务局、盐田区政府投资项目前期工作办公室、盐田区发展和改革局、龙岗区审计局、龙岗区建筑工务局、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评审中心，光明新区审计局、光明办事处、坪山新区城市建设局、坪山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坪山新区审计局、宝安区法院、龙岗区法院等等。 我们的经营目标是：“创一流技术、创一流管理、创一流队伍、创一流效益”；经营方针是“夯实基础上台阶、立足专业求发展、强化管理促效益、务实创新争一流”；服务宗旨是：“实事求是反映工程造价，公平公正搞好中介服务”；我们将一如既往地开拓进取，不断探索行业管理的规律和方法，提高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在市场经济的浪潮中创造更辉煌的业绩。 |

#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名　　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0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分南北两侧办公，北侧为 468.56 平方米，南侧为 509.27 平方米，总办公面积为 977.83 平方米。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 注册号: | 440301103968903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
| 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5566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07-20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3-05-06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4日10:46: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r>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4日10:47: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以上截图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amr.sz.gov.cn

#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①-北侧

提示

1、此凭证是当事人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有效证件。
2、此凭证由持证人自行保管，如有遗失，须到发证机关补办。

房屋租赁凭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3022588

| | |
|---|---|
| 房屋坐落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面 |
| 房屋编码 | 4403040020050300002000109 |
| 出租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承租人 |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租赁面积（$m^2$） | 468.56 |
| 租赁用途 | 办公 |
| 租赁期限：自2022年08月01日至2026年08月31日 | |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illegible]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专用章 (2)

初始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 |

# 办公场所租赁合同②-南侧

提示

1、此凭证是当事人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的有效证件。
2、此凭证由持证人自行保管，如有遗失，须到发证机关补办。

房屋租赁凭证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 房屋租赁凭证

登记备案号：深房租福田 2023022610

| | |
|---|---|
| 房屋坐落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南面 |
| 房屋编码 | 4403040020050300002000109 |
| 出租人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
| 承租人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租赁面积（$m^2$） | 509.27 |
| 租赁用途 | 办公 |
| 租赁期限：自2021年9月1日至2026年8月31日 | |

该房屋已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特发此证。

签发人（签章）：

登记备案机关（盖章）：

初始发证日期：2023 年 04 月 20 日

持证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他项权利摘要及附记 |
|---|
|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自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发证机关：

2019年 07月 0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甲级资质证书

（副本之　）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 持证需知

1.本证书是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取得工程造价咨询甲级资质和承接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凭证。

2.本证书分为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证书只限本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使用，不得伪造、涂改、出借和转让，如有遗失应在公众媒体上声明作废后，再向发证机关申请补办。

4.工程造价咨询企业须在核定的工程造价业务范围内从事经营活动。如资质等级发生变化，须及时将原证书交回发证机关，办理更换手续。

5.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改变名称、住所、企业类型、法定代表人、技术负责人、注册资本或其他原因终止业务的，应当在30日内到发证机关办理变更或注销手续。

6.本证书有效期限三年。

| | |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 | | |
| 成立日期 | 2005年07月20日 |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 | |
| 注册资本 | 1003万元人民币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　名 | 何小芳 | 职称 | 无 |
| 技术负责人 | 姓　名 | 石绍春 | 职称 | 高级工程师 |
| | 造价工程师注册证号 | 建[造]01440001182 | | |
| 资质证书号 | 甲191044001765 | | | |
| 资质有效期限：自 | 2019年07月01日　至　2022年06月30日 | | | |

业务范围：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依法从事工程造价咨询活动，不受行政区域限制。甲级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从事各类建设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包括：

（一）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

（二）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并配合设计方案比选、优化设计、限额设计等工作进行工程造价分析与控制；

（三）建设项目合同价款的确定（包括招标工程工程量清单和标底、投标报价的编制和审核），合同价款的签订与调整（包括工程变更、工程洽商和索赔费用的计算）及工程款支付，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等；

（四）工程造价经济纠纷的鉴定和仲裁的咨询；

（五）提供工程造价信息服务等。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可以对建设项目的组织实施进行全过程或者若干阶段的管理和服务。

发证机关（章）

2019年07月01日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

# 甲级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1044001765

有效期：自 2010年6月12日

至 2013年6月11日

发证机关：

2010 年 11 月 29 日

首次取得甲级工程造价咨询资质证书时间是 2010 年 6 月 12 日

索 引 号：000013338/2021-00275
发文单位：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文件名称：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文　　号：建办标〔2021〕26号
主题信息：标准定额
发文日期：2021-06-28
有 效 期：
主 题 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

选择字体：[大 - 中 - 小]　发布时间：2021-06-29 16:49:00　分享：

各省、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直辖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国务院有关部门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 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通知》（国发〔2021〕7号），持续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创新和完善工程造价咨询监管方式，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取消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按照国发〔2021〕7号文件要求，自2021年7月1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停止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审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按照其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开展业务，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行业组织不得要求企业提供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证明。2021年6月3日起，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不再办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延续手续，到期需延续的企业，有效期自动延续至2021年6月30日。

二、健全企业信息管理制度。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加强与市场监管等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结合工程造价咨询统计调查数据，健全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名录，积极做好行政区域内企业信息的归集、共享和公开工作。鼓励企业自愿在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完善并及时更新相关信息，供委托方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选择参考。企业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并接受社会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不良行为记入企业社会信用档案。

三、推进信用体系建设。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长效机制，加强信用管理，及时将行政处罚、生效的司法判决等信息归集至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充分运用信息化手段实行动态监管。依法实施失信惩戒，提高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诚信意识，努力营造诚实守信的市场环境。

四、构建协同监管新格局。健全政府主导、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的协同监管格局。探索建立企业信用与执业人员信用挂钩机制，强化个人执业资格管理，落实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质量终身责任制，推广职业保险制度。支持行业协会提升自律水平，完善会员自律公约和职业道德准则，做好会员信用评价工作，加强会员行为约束和管理。充分发挥社会监督力量参与市场秩序治理。鼓励第三方信用服务机构开展信用业务。

五、提升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继续落实《关于推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改投资规〔2019〕515号）精神，深化工程领域咨询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积极培育具有全过程咨询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提高企业服务水平和国际竞争力。

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各级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工程造价咨询企业资质取消后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落实放管结合的要求，健全审管衔接机制，完善工作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履行监管职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及时查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并将监督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2021年6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以上截图来自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https://www.mohurd.gov.cn/gongkai/fdzdgknr/tzgg/202106/20210629_250618.html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 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

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技术负责人： 胡广

资信等级： 甲级

资信类别： 专业资信

业　　务： 建筑

证书编号： 甲242020010184

有 效 期： 2020年11月30日至2024年11月29日

发证单位： 中国工程咨询协会

#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 广东省工程建设招标代理行业资信评价等级证书

编号：GDZBDL2023029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详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
| 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技术负责人： | 曹善成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 91440300777192566K |
| 资信等级： | AAA级 |
| 有效期： | 至2027年01月31日 |

2023年01月31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制

打印日期：2023年02月02日

广东省建筑业协会网站：http://www.gdcia.org

#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http://data.gdcic.net/dop

# 投标人信用等级

以上截图来自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网站：http://www.ccea.pro/

## 二、企业注册资金情况

### 通过年审的营业执照副本

# 营业执照（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7192566K

名　　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主体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何小芳

成立日期　2005年07月20日

重要提示

1、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委员会商事主体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http://www.szcredit.com.cn）或扫描执照的二维码查询。

3、商事主体须于每年1月1日-6月30日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商事主体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等规定向社会公示商事主体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6 年 07 月 2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 市场监督管理局企业公示系统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 注册号: | 440301103968903 |
| 商事主体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
| 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5566 |
| 经济性质: | 有限责任公司 |
| 成立日期: | 2005-07-20 |
| 营业期限: | 永续经营 |
| 核准日期: | 2023-05-06 |
| 年报情况: | 2013年报已公示、 2014年报已公示、 2015年报已公示、 2016年报已公示、 2017年报已公示、 2018年报已公示、 2019年报已公示、 2020年报已公示、 2021年报已公示、 2022年报已公示、 2023年报已公示 |
| 主体状态: | 开业（存续） |
| 分支机构: | |
| 备注: | |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4日10:46:32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 | |
|---|---|
| 一般经营项目: | 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安全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环保咨询服务；单位后勤管理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服务；数据处理服务；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许可经营项目: |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br>建筑劳务分包；劳务派遣服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养老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打印时间： 2024年09月04日10:47:3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以上截图来自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网：http://amr.sz.gov.cn

#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以上截图来自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

# 三、投标人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 企业体系认证证书

| 名称 | 质量管理体系 | 环境管理体系 | 职业健康体系 | 备注 |
|---|---|---|---|---|
| 有效期 | 2026.03.01 | 2026.02.14 | 2026.02.14 |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

# 质量体系认证证书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QC0359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兹证明：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3 月 02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 年 03 月 01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EB0122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兹证明：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 idt ISO14001:2015

证书覆盖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本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 职业健康体系认证证书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19823SB0104R0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兹证明：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 45001:2018

证书覆盖范围：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和工程招标代理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经营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首次发证日期：2023 年 02 月 15 日
本次换证日期：2024 年 02 月 06 日
证书有效日期：2026 年 02 月 14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78-M

签发：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获证组织必须定期接受监督审核并经审核合格后，方可保持证书有效性
证书有效性可通过新纪源网站www.xjyrz.com查询或国家认监委网站www.cnca.gov.cn查询，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北京新纪源认证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南湖东园122楼7层北区805（邮编100102）

# 四、投标人2021、2022、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情况

| 近3年营业额及年平均营业额汇总 | | | | |
|---|---|---|---|---|
| 年度 | 2021年度 | 2022年度 | 2023年度 | 备注 |
| 营业额 | 5824.40万元 | 6189.61万元 | 6897.27万元 | |
| 资产额 | 4921.76万元 | 5930.23万元 | 6527.95万元 | |
| 净利润 | 439.06万元 | 616.43万元 | 564.29万元 | |
| 负债率 | 16.06% | 19.94% | 18.62% | |
| 总营业额 | 18911.28万元 | | | |
| 近三年平均营业额 | 6303.76万元 | | | |

# 2021-2023年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①2021年财务审计报告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审计报告正文 1—3

二、已审财务报表 4—17

1、资产负债表

2、利润表

3、现金流量表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5、财务报表附注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 1027、1029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4 层 411　电话：0755-25101096

#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2]审字 056 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日

#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0,185,738.08 | 10,786,891.0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24,005,408.88 | 20,547,351.57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账款 | | | |
| 其他应收款 | | 13,831,323.08 | 12,365,177.31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48,022,470.04 | 43,699,419.97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195,156.84 | 203,683.34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95,156.84 | 203,683.34 |
| 资产总计 | | 49,217,626.88 | 43,903,103.31 |

#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6,635,725.43 | 3,812,045.43 |
| 预收账款 | | 479,648.83 | 212,913.18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 207,775.54 |
| 应交税费 | | 462,076.31 | 552,789.26 |
| 其他应付款 | | 324,670.08 | 2,192,718.79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7,902,120.65** | **6,978,242.2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7,902,120.65** | **6,978,242.20**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2,503,493.70 | 2,503,493.70 |
| 未分配利润 | | 33,812,012.53 | 29,421,367.41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1,315,506.23** | **36,924,861.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49,217,626.88** | **43,903,103.3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58,244,012.27 | 55,300,123.20 |
| 减：营业成本 | | 33,992,262.72 | 30,715,183.60 |
| 税金及附加 | | 371,260.81 | 375,704.63 |
| 销售费用 | | | 6,014,067.60 |
| 管理费用 | | 18,158,247.95 | 13,185,746.21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40,822.52 | -35,242.56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5,763,063.31 | 5,044,663.72 |
| 加：营业外收入 | | 91,130.19 | 286,522.52 |
| 减：营业外支出 | |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5,854,193.50 | 5,331,186.24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463,548.38 | 1,332,796.5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4,390,645.12 | 3,998,389.68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4,390,645.12 | 3,998,389.68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4,390,645.12 | 3,998,389.68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5,052,690.61 | 54,666,787.95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5,052,690.61** | **54,666,787.95**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31,168,582.72 | 26,946,431.64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3,192,601.46 | 12,346,703.42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249,320.83 | 3,679,195.72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5,973,467.35 | 7,944,626.7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4,583,972.36** | **50,916,957.4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8,718.25** | **3,749,830.47**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069,871.26 | 83,896.33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069,871.26** | **83,896.3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069,871.26** | **-83,896.33**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01,153.01** | **3,665,934.14**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786,891.09 | 7,120,956.95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185,738.08** | **10,786,891.0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4,390,645.12 | 3,998,389.6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78,397.76 | 45,705.58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财务费用 | | | |
| 投资损失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4,924,203.08 | -345,963.3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923,878.45 | 51,698.53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68,718.25** | **3,749,830.47**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10,185,738.08 | 10,786,891.0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10,786,891.09 | 7,120,956.95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601,153.01** | **3,665,934.1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2,503,493.70 | 29,421,367.41 | 36,924,861.1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29,421,367.41 | 36,925,935.39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4,390,645.12 | 4,390,645.1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90,645.12 | 4,390,645.12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3,812,012.53 | 41,315,506.23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2,503,493.70 | 25,422,977.73 | 32,926,471.4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25,422,977.73 | 32,926,471.4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3,998,389.68 | 3,998,389.68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3,998,389.68 | 3,998,389.68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29,421,367.41 | 36,924,861.1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77192566K，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1003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1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

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5% |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5 年 | 19%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9%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9%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现　金 | 322,133.67 |
| 银行存款 | 9,863,604.41 |
| 合　　计 | 10,185,738.08 |

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14,028,153.04 |
| 1年以上 | 9,977,255.84 |
| 合　计 | 24,005,408.88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784,892.02 |
|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677,350.00 |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 499,000.00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257,890.00 |

3、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1年以内 | 13,831,323.08 |
| 合　计 | 13,831,323.08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嘉鑫诚实业公司 | 3,000,000.00 |
| 深圳大一方贸易公司 | 2,500,000.00 |
| 宝安区松岗茂源发五金店 | 3,000,000.00 |
| 深圳宇斯盾电子公司 | 1,870,000.00 |
| 深圳寅午实业公司 | 1,500,000.00 |

4、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原值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811,853.86 | 1,069,871.26 | | 1,881,725.12 |
| 合　计 | 811,853.86 | 1,069,871.26 | | 1,881,725.12 |
| （2）固定资产折旧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608,170.52 | 78,397.76 | | 686,568.28 |
| 合　计 | 608,170.52 | 78,397.76 | | 686,568.28 |
| （3）固定资产净值 | 203,683.34 | | | 1,195,156.84 |

5、应付账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市浩嘉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702,000.00 |
| 深圳市明明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 舟山仕创工程管理事务所 | 1,200,000.00 |
| 深圳深华仑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1,015,080.00 |
| 其他 | 318,645.43 |
| 合　计 | 6,635,725.43 |

6、预收账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福田区水务局 | 113,428.45 |
| 深圳市盐田区建筑工程事务局 | 53,040.09 |
| 其他 | 313,180.29 |
| 合　计 | 479,648.83 |

7、应交税费：

| 税　目 | 期末未交数 |
| --- | --- |
| 增值税 | 225,201.75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5,543.09 |
| 个人所得税 | 60,862.01 |
| 企业所得税 | 149,367.26 |
| 教育费附加 | 6,661.32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4,440.88 |
| 合　计 | 462,076.31 |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8、其他应付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浩新特公司 | 231,997.00 |
| 其他 | 92,673.08 |
| 合　计 | 324,670.08 |

9、实收资本：

| 投　资　者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 | --- | --- | ---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何小芳 | 9,528,500.00 | 95% | 3,500,000.00 | 35% |
| 曹善成 | 501,500.00 | 5% | 1,500,000.00 | 15% |
| 合　计 | 10,030,000.00 | 100% | 5,000,000.00 | 50% |

10、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年末数 |
| --- | --- | --- | --- |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3,493.70 | | | 2,503,493.70 |
| 合　计 | 2,503,493.70 | | | 2,503,493.70 |

**11、营业收入及成本：**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营业收入 | 58,244,012.27 |
| 工程造价 | 54,464,974.00 |
| 招标代理 | 2,541,226.31 |
| 工程咨询 | 1,237,811.96 |
| 营业成本 | 33,992,262.72 |

**12、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 --- |
| 利息收入 | -52,613.98 |
| 手续费 | 11,791.46 |
| 合　计 | -40,822.52 |

**13、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4层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58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4层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应当取得相关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举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下列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防伪编号： 07552023021145807242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报告文号： 深恒瑞[2023]审字035号
委托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验单位名称：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被审单位所在地： 深圳市
事务所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报告类型：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报告日期： 2023-02-11
报备日期： 2023-02-11
签名注册会计师： 刘史平 熊传清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5101096
传真： 2510109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西座4层411
电子邮件： szshr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shr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二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 --- |
|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3 |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4—19 |
| 1、资产负债表 | |
| 2、利润表 | |
| 3、现金流量表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5、财务报表附注 | |
| 6、财务情况说明 | |
|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 1027、1029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4 层 411　电话：0755-25101096

#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3]审字 035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2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2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一日

##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0,021,364.89 | 10,185,738.08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29,305,408.88 | 24,005,408.8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账款 | | 200,000.00 | |
| 其他应收款 | | 18,612,942.71 | 13,831,323.08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58,139,716.48** | **48,022,470.04**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1,162,563.28 | 1,195,156.84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1,162,563.28** | **1,195,156.84** |
| 资产总计 | | **59,302,279.76** | **49,217,626.88** |

##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7,797,445.43 | 6,635,725.43 |
| 预收账款 | | 670,949.76 | 479,648.83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1,900,000.00 | |
| 应交税费 | | 399,021.46 | 462,076.31 |
| 其他应付款 | | 1,055,082.17 | 324,670.0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1,822,498.82** | **7,902,120.65**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1,822,498.82** | **7,902,120.65**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2,503,493.70 | 2,503,493.70 |
| 未分配利润 | | 39,976,287.24 | 33,812,012.53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 | **47,479,780.94** | **41,315,506.2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59,302,279.76** | **49,217,626.88**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61,896,097.26 | 58,244,012.27 |
| 减：营业成本 | | 21,446,341.12 | 33,992,262.72 |
| 税金及附加 | | 173,198.34 | 371,260.81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32,341,280.24 | 18,158,247.95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26,888.28 | -40,822.52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962,165.84** | **5,763,063.31** |
| 加：营业外收入 | | 271,867.11 | 91,130.19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5,000.00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8,219,032.95** | **5,854,193.50** |
| 减：所得税费用 | | 2,054,758.24 | 1,463,548.38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6,164,274.71** | **4,390,645.12**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6,164,274.71** | **4,390,645.12**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6,164,274.71** | **4,390,645.12**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57,087,398.19 | 55,052,690.61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57,087,398.19** | **55,052,690.61**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2,081,685.22 | 31,168,582.7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9,968,986.69 | 13,192,601.4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5,525,003.10 | 4,249,320.83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9,427,890.36 | 5,973,467.35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7,003,565.37** | **54,583,972.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3,832.82** | **468,718.2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248,206.01 | 1,069,871.2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248,206.01** | **1,069,871.26**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248,206.01** | **-1,069,871.26**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4,373.19** | **-601,153.01**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185,738.08 | 10,786,891.09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021,364.89** | **10,185,738.08**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6,164,274.71 | 4,390,645.12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280,799.57 | 78,397.76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财务费用 | | | |
| 投资损失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8,381,619.63 | -4,924,203.08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2,020,378.17 | 923,878.45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83,832.82** | **468,718.25**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10,021,364.89 | 10,185,738.08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10,185,738.08 | 10,786,891.09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164,373.19** | **-601,153.0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2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2,503,493.70 | 33,812,012.53 | 41,315,506.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3,812,012.53 | 41,315,506.2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6,164,274.71 | 6,164,274.7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64,274.71 | 6,164,274.7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 2,503,493.7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03,493.70 | | 2,503,493.7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9,976,287.24 | 47,479,780.9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2,503,493.70 | 29,421,367.41 | 36,924,861.11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29,421,367.41 | 36,924,861.11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4,390,645.12 | 4,390,645.12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4,390,645.12 | 4,390,645.12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3,812,012.53 | 41,315,506.23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77192566K，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566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

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年 | 9.5% |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5年 | 19% |
| 运输设备 | 5年 | 19% |
| 其他设备 | 5年 | 19%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 五、主要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现　金 | 182,170.34 |
| 银行存款 | 9,839,194.55 |
| 合　　计 | 10,021,364.89 |

**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 | 20,056,621.84 |
| 1年以上 | 9,248,787.04 |
| 合　计 | 29,305,408.88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2,857,159.08 |
|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570,231.00 |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 499,000.00 |

**3、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 | 200,000.00 |
| 合　计 | 200,000.00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山南新区卓瑞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 200,000.00 |

**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 | 18,612,942.71 |
| 合　计 | 18,612,942.71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深华仓公司 | 3,000,000.00 |
| 深圳嘉鑫诚实业公司 | 3,000,000.00 |
| 深圳大一方贸易公司 | 2,500,000.00 |
| 深圳华仓诚科技有限公司 | 2,200,000.00 |
| 宝安区松岗茂源发五金店 | 2,000,000.00 |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原值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1,881,725.12 | 248,206.01 | | 2,129,931.13 |
| 合　计 | 1,881,725.12 | 248,206.01 | | 2,129,931.13 |
| （2）固定资产折旧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686,568.28 | 280,799.57 | | 967,367.85 |
| 合　计 | 686,568.28 | 280,799.57 | | 967,367.85 |
| （3）固定资产净值 | 1,195,156.84 | | | 1,162,563.28 |

**6、应付账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深圳市浩嘉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702,000.00 |
| 汝城县惠祥商务信息技术服务部 | 2,480,400.00 |
| 深圳市明明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 深圳市拓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000,000.00 |
| 其他 | 215,045.43 |
| 合　　计 | 7,797,445.43 |

**7、预收账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惠州海升科技有限公司 | 270,000.00 |
| 其他 | 400,949.76 |
| 合　　计 | 670,949.76 |

**8、应交税费：**

| 税　　目 | 期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239,462.9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381.20 |
| 个人所得税 | 108,574.39 |
| 企业所得税 | 36,616.38 |
| 教育费附加 | 3,591.9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2,394.63 |
| 合　　计 | 399,021.46 |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黄雨芯 | 450,000.00 |
| 深圳浩新特公司 | 231,997.00 |
| 其他 | 373,085.17 |
| 合　　计 | 1,055,082.17 |

**10、实收资本：**

| 投　资　者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何小芳 | 55,103,400.00 | 99% | 3,500,000.00 | 6.29% |
| 曹善成 | 556,600.00 | 1% | 1,500,000.00 | 2.69% |
| 合　　计 | 55,660,000.00 | 100% | 5,000,000.00 | 8.98% |

**11、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年末数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3,493.70 | | | 2,503,493.70 |
| 合　计 | 2,503,493.70 | | | 2,503,493.70 |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营业收入 | 61,896,097.26 |
| 工程造价 | 56,548,274.46 |
| 招标代理 | 3,534,267.15 |
| 工程咨询 | 1,813,555.65 |
| 营业成本 | 21,446,341.12 |

**13、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利息收入 | -29,797.48 |
| 手续费 | 2,909.20 |
| 合　计 | -26,888.28 |

**1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2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77192566K，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566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59,302,279.76元，其中：流动资产58,139,716.48元，货币资金10,021,364.89元，应收账款29,305,408.88元，预付账款2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18,612,942.71元，固定资产净值1,162,563.28元。

截止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11,822,498.82元，其中：流动负债11,822,498.82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2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47,479,780.94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元，盈余公积2,503,493.70元，未分配利润为39,976,287.24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 61,896,097.26 元，营业成本 21,446,341.12 元，税金及附加 173,198.34 元，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32,341,280.24 元，财务费用-26,888.28 元，营业利润 7,962,165.84 元，净利润 6,164,274.71 元，未分配利润 39,976,287.24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 57,087,398.19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57,087,398.19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57,251,771.3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7,003,565.37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9.57%；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248,206.01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43%。2022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164,373.19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10,021,364.89 元。

六、总结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地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地对技术进行改造，并不断地对创新研发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4层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58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4层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报送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并可以公示企业信用信息。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③2023 年财务审计报告

防伪编号： 07552024031052201213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已签

微信扫一扫查询真伪

| | |
|---|---|
| 报告文号： | 深恒瑞[2024]审字033号 |
| 委托单位：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被审验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被审单位所在地： | 深圳市 |
| 事务所名称： |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 报告类型： | 财务报表审计(无保留意见) |
| 报告日期： | 2024-03-10 |
| 报备日期： | 2024-03-10 |
| 签名注册会计师： | 刘史平 熊传清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755-25101096
传真： 25101096
通信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西座4层411
电子邮件： szshrcpa@163.com
事务所网址： www.szshrcpa.com



如对上述报备资料有疑问，请与深圳市注册会计师协会秘书处联系。
防伪查询电话号码：0755-83515412
防伪技术支持电话：0755-82733911
防伪查询网址：http://check.szicpa.org

深圳注协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的

# 审 计 报 告

二〇二三年度


| 目　　录 | 页　　次 |
| --- | --- |
| 一、审计报告正文 | 1—3 |
| 二、已审财务报表 | 4—19 |
| 1、资产负债表 | |
| 2、利润表 | |
| 3、现金流量表 | |
|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 |
| 5、财务报表附注 | |
| 6、财务情况说明 | |
| 三、本所《执业证书》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 |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 1027、1029 号
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 4 层 411　电话：0755-25101096

# 审　计　报　告

深恒瑞[2024]审字 033 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公司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

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中国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〇日

#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资　产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 14,115,419.07 | 10,021,364.89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应收票据 | | | |
| 应收账款 | | 30,443,021.36 | 29,305,408.88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预付账款 | | 200,000.00 | 200,000.00 |
| 其他应收款 | | 19,541,003.72 | 18,612,942.71 |
| 存货 | | | |
| 合同资产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 **64,299,444.15** | **58,139,716.48**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固定资产 | | 980,061.80 | 1,162,563.28 |
| 在建工程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油气资产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无形资产 | | | |
| 开发支出 | | | |
| 商誉 | | | |
| 长摊待摊费用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 **980,061.80** | **1,162,563.28** |
| 资产总计 | | **65,279,505.95** | **59,302,279.76** |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 附注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应付票据 | | | |
| 应付账款 | | 5,727,045.43 | 7,797,445.43 |
| 预收账款 | | 1,185,803.14 | 670,949.76 |
| 合同负债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 2,623,582.32 | 1,900,000.00 |
| 应交税费 | | 614,044.02 | 399,021.46 |
| 其他应付款 | | 2,006,377.03 | 1,055,082.17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 **12,156,851.94** | **11,822,498.8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长期借款 | | | |
| 应付债券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租赁负债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预计负债 | | | |
| 递延收益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 - |
| 负债合计 | | **12,156,851.94** | **11,822,498.82**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5,000,000.00 | 5,00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永续债 | | | |
| 资本公积 | | | |
| 减:库存股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专项储备 | | | |
| 盈余公积 | | 2,503,493.70 | 2,503,493.70 |
| 未分配利润 | | 45,619,160.31 | 39,976,287.24 |
| 所有者（或股东）权益合计 | | **53,122,654.01** | **47,479,780.94**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合计 | | **65,279,505.95** | **59,302,279.76**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利润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营业收入 | | 68,972,702.01 | 61,896,097.26 |
| 减：营业成本 | | 28,065,295.14 | 21,446,341.12 |
| 税金及附加 | | 241,578.45 | 173,198.34 |
| 销售费用 | | | |
| 管理费用 | | 33,141,280.24 | 32,341,280.24 |
| 研发费用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 -15,387.92 | -26,888.28 |
| 加：其他收益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 **7,539,936.10** | **7,962,165.84** |
| 加：营业外收入 | | 1,247.99 | 271,867.11 |
| 减：营业外支出 | | 17,353.33 | 15,000.00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 **7,523,830.76** | **8,219,032.95** |
| 减：所得税费用 | | 1,880,957.69 | 2,054,758.24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5,642,873.07** | **6,164,274.71**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5,642,873.07** | **6,164,274.71**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 **5,642,873.07** | **6,164,274.71**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 63,494,206.86 | 57,087,398.19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63,494,206.86** | **57,087,398.19**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 29,835,695.14 | 22,081,685.22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 19,234,111.22 | 19,968,986.69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 4,125,772.16 | 5,525,003.10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 6,078,657.29 | 9,427,890.36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59,274,235.81** | **57,003,565.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219,971.05** | **83,832.8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 125,916.87 | 248,206.01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125,916.87** | **248,206.0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125,916.87** | **-248,206.01**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 | -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094,054.18** | **-164,373.19**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0,021,364.89 | 10,185,738.08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 **14,115,419.07** | **10,021,364.8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现金流量表（补充）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补充资料 | 附注 | 本期金额 | 上期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 净利润 | | 5,642,873.07 | 6,164,274.71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 |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 308,418.35 | 280,799.57 |
| 无形资产摊销 | | |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 | |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 | | |
| 财务费用 | | | |
| 投资损失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 | | |
| 存货的减少 | | |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 | -2,065,673.49 | -8,381,619.63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 | 334,353.12 | 2,020,378.17 |
| 其他 | |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4,219,971.05** | **83,832.82**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 现金的期末余额 | | 14,115,419.07 | 10,021,364.89 |
|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 | 10,021,364.89 | 10,185,738.08 |
|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 **4,094,054.18** | **-164,373.19**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2,503,493.70 | 39,976,287.24 | 47,479,780.94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9,976,287.24 | 47,479,780.94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5,642,873.07 | 5,642,873.07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5,642,873.07 | 5,642,873.07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 2,503,493.70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503,493.70 | | 2,503,493.70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45,619,160.31 | 53,122,654.01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3年度

编制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实收资本 | 其他权益工具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其他综合收益 | 盈余公积 | 未分配利润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 | 优先股 | 永续债 | 其他 | |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2,503,493.70 | 33,812,012.53 | 41,315,506.23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3,812,012.53 | 41,315,506.23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 - | - | - | - | 6,164,274.71 | 6,164,274.71 |
|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 | | | | | | 6,164,274.71 | 6,164,274.71 |
|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 | | | | | | | | | - |
|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 | | - |
| 3、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三）利润分配 | - | - | - | - | - | - | - | - | - | - |
| 1．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3．其他 | | | | | | | | | | - |
|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 - | - |
|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股本） | | | | | | | | | | - |
|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
| 四、本年年末余额 | 5,000,000.00 | - | - | - | - | - | - | 2,503,493.70 | 39,976,287.24 | 47,479,780.94 |

公司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组成部分)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财 务 报 表 附 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77192566K，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566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存货》等38项具体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构成了新企业会计准则体系。

三、公司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

四、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制度

本公司执行2006年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补充规定。

（二）会计年度

本公司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三）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四）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的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五）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外币的经济业务，按业务发生上月末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中间价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者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与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外币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借款费用的原则处理。

（六）现金等价物的确认标准

本公司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小的投资作为现金等价物。

（七）坏账核算方法

1、坏账确认标准：

① 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

②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2、坏账损失核算方法

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直接冲销法核算。

3、坏账准备

坏账准备按期末应收款项余额(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与账龄分析法所确定的计提比率的乘积计提。

（八）存货核算方法

存货分为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

存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存货成本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计价。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采用一次转销法。

存货的盘存制度：本公司存货采用永续盘存法。

（九）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以下简称“其他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但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领取的现金股利，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本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和其他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报表

时按照权益法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对联营企业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十）固定资产和折旧核算方法

1、固定资产确定标准

本公司将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有形资产。

2、固定资产的确认条件

a. 该固定资产包含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3、固定资产计价、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按实际成本计价，预留 5%的残值，按预计使用年限，采用直线法提取折旧，固定资产各类折旧率如下：

| 类　别 | 折旧年限（年）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20 年 | 4.75% |
| 机器设备 | 10 年 | 9.5% |
| 办公设备/电子设备 | 5 年 | 19% |
| 运输设备 | 5 年 | 19% |
| 其他设备 | 5 年 | 19% |

（十一）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并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十二）借款费用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把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财务费用。

与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相关的借款费用，于所购建的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予以资本化，计入所购建固定资产的成本。

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按期末购建固定资产等长期资产的加权平均累计支出与资本化率的乘积确定。

（十三）无形资产核算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自满足一定条件后至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支出总额。

a.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期限内，采用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一致的方法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b.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核算方法**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支出入账， 开办费在开始正常生产经营当月一次摊入当期费用，其他长期待摊费用按项目的预计受益期平均摊销。

**（十五）研究与开发费用的核算方法**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证明下列各项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a. 从技术上来讲，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具有可行性；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 无形资产产生未来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时，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计量。

**（十六）收入确认原则**

企业应当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十七）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差异的，按照规定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五、主要税项**

| 税　　种 | 计税依据 | 税　率 |
|---|---|---|
| 增值税 | 产品或劳务销售收入 | 6%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增值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3%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增值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25% |

**六、会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现　金 | 185,628.72 |
| 银行存款 | 13,929,790.35 |
| 合　　计 | 14,115,419.07 |

**2、应收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 | 20,835,203.82 |
| 1年以上 | 9,607,817.54 |
| 合　计 | 30,443,021.36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1,504,949.61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1,221,921.4 |
|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677,350 |

**3、预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上 | 200,000.00 |
| 合　计 | 200,000.00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山南新区卓瑞工程管理咨询中心 | 200,000.00 |

**4、其他应收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 --- |
| 1年以内 | 19,541,003.72 |
| 合　计 | 19,541,003.72 |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深圳嘉鑫诚实业公司 | 3,000,000.00 |
| 深圳大一方贸易公司 | 2,500,000.00 |
| 宝安区松岗茂源发五金店 | 2,000,000.00 |
| 深圳寅午实业公司 | 1,500,000.00 |
| 中量信（深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1,046,004.65 |

**5、固定资产原值及累计折旧：**

| （1）固定资产原值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2,129,931.13 | 125,916.87 | | 2,255,848.00 |
| 合　计 | 2,129,931.13 | 125,916.87 | | 2,255,848.00 |

| （2）固定资产折旧 | 年初金额 | 本年增加 | 本年减少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
| 电子及办公设备 | 967,367.85 | 308,418.35 | | 1,275,786.20 |
| 合　计 | 967,367.85 | 308,418.35 | | 1,275,786.20 |
| （3）固定资产净值 | 1,162,563.28 | | | 980,061.80 |

**6、应付账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 --- |

| | |
|---|---|
| 深圳市浩嘉鑫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2,702,000.00 |
| 深圳市明明锦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 1,400,000.00 |
| 广东创智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1,249,000.00 |
| 其他 | 376,045.43 |
| 合　　计 | 5,727,045.43 |

**7、预收账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深圳前海蛇口自贸区供电有限公司 | 227,772.31 |
|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141,600.00 |
| 悉地国际设计顾问（深圳）有限公司 | 132,000.00 |
| 其他 | 684,430.83 |
| 合　　计 | 1,185,803.14 |

**8、应交税费：**

| 税　　目 | 期末未交数 |
|---|---|
| 增值税 | 433,821.50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30,367.50 |
| 个人所得税 | 78,615.27 |
| 企业所得税 | 49,548.67 |
| 教育费附加 | 13,014.65 |
| 地方教育费附加 | 8,676.43 |
| 合　　计 | 614,044.02 |

注：以上税项以主管税务机关核定为准。

**9、其他应付款：**

| 主要单位名称 | 期末余额 |
|---|---|
| 上海市建筑装饰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中国铁建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广东南方通信建设有限公司 | 500,000.00 |
| 其他 | 506,377.03 |
| 合　　计 | 2,006,377.03 |

**10、实收资本：**

| 投　资　者 | 认缴注册资本 | | 实收资本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占注册资本比例 |
| 何小芳 | 55,103,400.00 | 99% | 4,950,000.00 | 8.89% |

| | | | | |
|---|---|---|---|---|
| 曹善成 | 556,600.00 | 1% | 50,000.00 | 0.09% |
| 合　　计 | 55,660,000.00 | 100% | 5,000,000.00 | 8.98% |

**11、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初数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年末数 |
|---|---|---|---|---|
| 法定盈余公积 | 2,503,493.70 | | | 2,503,493.70 |
| 合　　计 | 2,503,493.70 | | | 2,503,493.70 |

**12、营业收入及成本：**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营业收入 | 68,972,702.01 |
| 工程造价 | 65,261,970.64 |
| 招标代理 | 2,455,428.19 |
| 工程咨询 | 1,255,303.18 |
| 营业成本 | 28,065,295.14 |

**13、财务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利息收入 | -19,833.59 |
| 手续费 | 4,445.67 |
| 合　　计 | -15,387.92 |

**14、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其他重要事项说明（包括但不限于或有损失、财务承诺、债务重组、持续经营能力）。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2023年度财务情况说明书

一、企业概况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2005年7月20日正式成立的企业，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号为91440300777192566K，经营期限：永续经营。注册资本5566万元。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一般经营项目：工程项目管理；全过程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招标代理；工程监理；工程测绘；工程勘察；工程设计；编制建设项目建议书及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经济评价报告的编制和审核；建设项目概预算的编制与审核；工程结算及竣工结（决）算报告的编制与审核；政府采购招标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开发；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谋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绿化建筑信息咨询；工程材料咨询；信息咨询服务。

二、资产负债构成状况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资产总额65,279,505.95元，其中：流动资产64,299,444.15元，货币资金14,115,419.07元，应收账款30,443,021.36元，预付账款200,000.00元，其他应收款19,541,003.72元，固定资产净值980,061.80元。

截止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的负债总额12,156,851.94元，其中：流动负债12,156,851.94元。

三、所有者权益

2023年12月31日公司账面所有者权益53,122,654.01元，其中：实收资本5,000,000.00元，盈余公积2,503,493.70元，未分配利润为45,619,160.31元。

四、利润实现和分配情况

本公司 2023 年度营业收入 68,972,702.01 元，营业成本 28,065,295.14 元，税金及附加 241,578.45 元，销售费用 0.00 元，管理费用 33,141,280.24 元，财务费用-15,387.92 元，营业利润 7,539,936.10 元，净利润 5,642,873.07 元，未分配利润 45,619,160.31 元。

五、现金流管理情况

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入总量 63,494,206.86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入 63,494,206.86 元，占现金流入总量的 100%。本年度公司现金流出总量为 59,400,152.68 元，其中经营活动现金流出 59,274,235.81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99.79%；投资活动现金流出 125,916.87 元，占现金流出总量的 0.21%。2023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是 4,094,054.18 元，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余额是 14,115,419.07 元。

六、总结

本公司自成立至今，踏实稳步地发展，不冒进。深知要紧紧走在技术的前沿，持续地对技术进行改造，并不断地对创新研发加大投入，为公司的可持续地发展提供源源不断的动力。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泽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4层411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47470114

批准执业文号：深财会[2005]13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5年2月21日

证书序号：0012580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深圳市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八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71626554T

# 营业执照

名　　称　深圳恒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　　型　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泽民

成 立 日 期　2005年02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南园街道东园社区深南中路1027、1029号新城大厦东、西座西座4层41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关于我们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4月3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 五、投标人 2021、2022、2023 年纳税情况

## 投标人纳税情况一览表

| 投标人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年度 | 2021 年度 | 2022 年度 | 2023 年度 |
| 年度纳税额 | 557.56 万元 | 600.78 万元 | 650.02 万元 |
| 总纳税额 | 1808.36 万元 | | |
| 备注 | | |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近 3 年（2021、2022、2023 年度）纳税证明（税务部门开具）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 2021-2023年深圳本地纳税证明扫描件

①2021年度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2〕125095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在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37,308.02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1,463,548.38 | 0 |
| 3 | 印花税 | 85,421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101,703.44 | 0 |
| 5 | 增值税 | 3,390,114.54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67,802.29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83,652.07 | 0 |
| 8 | 其他收入 | 64,500 | 0 |
| 9 | 车辆购置税 | 81,592.92 | 0 |
| | 合 计 | 5,575,642.66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5,257,984.86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0年954,621.21元,2021年4,621,021.45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2年1月24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201242637265759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2年1月24日

②2022 年度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3〕56886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31,153.60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2,054,758.24 | 0 |
| 3 | 印花税 | 32,537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56,208.69 | 0 |
| 5 | 增值税 | 3,525,203.84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37,472.46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75,060.56 | 0 |
| 8 | 其他收入 | 95,460 | 0 |
| | 合 计<br>其中,自缴税款 | 6,007,854.39<br>5,743,652.68 | 0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1年985,021.71元,2022年5,022,832.68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9,064.92元(玖仟零陆拾肆圆玖角贰分),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3年1月11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301115634118253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3年1月11日

③2023 年度纳税证明

# 纳税证明

深税纳证〔2024〕2838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在2023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税款缴纳时间)在我局纳税记录如下:

**一、已缴税费情况:**

单位:元

| 序号 | 税种 | 自缴税费 | 代扣(收)代缴税费 |
|---|---|---|---|
| 1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280,926.74 | 0 |
| 2 | 企业所得税 | 1,880,957.69 | 0 |
| 3 | 印花税 | 20,692 | 0 |
| 4 | 教育费附加 | 120,397.17 | 0 |
| 5 | 增值税 | 4,013,239.12 | 0 |
| 6 | 地方教育附加 | 80,264.78 | 0 |
| 7 | 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 77,406.87 | 0 |
| 8 | 其他收入 | 26,400 | 0 |
| | 合 计 | 6,500,284.37 | 0 |
| | 其中,自缴税款 | 6,195,815.55 | |

以上自缴税费,按所属期统计如下:2022年1,794,177.38元,2023年4,706,106.99元。

**二、已退税费情况**

(一)出口货物增值税"免抵"税额调库0元(零圆整),未包含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

(二)除出口退税以外的各类退税费0元(零圆整),已在上表的"自缴税费"中扣减。

**三、欠缴税费情况**

截至2024年1月2日,欠缴税费0元(零圆整)。

特此证明。

网站查询:shenzhen.chinatax.gov.cn　　咨询电话:0755-12366

文书凭证序号:522401020130314321

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福田区税务局

2024年1月2日

# 六、投标人公司注册造价工程师数量

| 序号 | 姓名 | 是否注册造价工程师 | 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编号 |
|---|---|---|---|
| 1 | 李　琪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44400033135 |
| 2 | 刘剑峰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44400031667 |
| 3 | 王　森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44400032059 |
| 4 | 王飞飞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224400017796 |
| 5 | 王　磊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224400033951 |
| 6 | 樊亚莉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24400014095 |
| 7 | 印　翔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17594 |
| 8 | 潘　容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26287 |
| 9 | 唐　捷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13885 |
| 10 | 范　鹏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22007 |
| 11 | 宁秋香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214400006446 |
| 12 | 谢寅虎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06453 |
| 13 | 郑娟娟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14284 |
| 14 | 宁晓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13583 |
| 15 | 霍立飞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04400002338 |
| 16 | 尹　黎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194400025740 |
| 17 | 赖　歧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194400024419 |
| 18 | 乔海玲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24400032950 |
| 19 | 吴新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24400022422 |
| 20 | 郑　霜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234400023502 |
| 21 | 李　欢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24400025364 |
| 22 | 郑　奕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14400016774 |
| 23 | 李海权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134400011885 |
| 24 | 张海强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04400000059 |
| 25 | 曹善成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084400002238 |
| 26 | 许清浅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4054400012918 |
| 27 | 胡　广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104400019394 |
| 28 | 黄坚峰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114400028465 |
| 29 | 裴庆花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104400019796 |
| 30 | 辜香成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224400013347 |
| 31 | 董智勇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11014400011073 |
| 32 | 邵月英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4244400016013 |
| 33 | 许灏维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44400015533 |
| 34 | 陈　瑞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4244400015790 |
| 35 | 余炫锴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44400015007 |
| 36 | 陈佳俊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34400011176 |
| 37 | 刘华锋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24400009193 |
| 38 | 刘剑峰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24400005178 |
| 39 | 林增鑫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建[造]21214400002702 |

**我司注册造价工程师共有 39 人，其中一级 31 人、二级 8 人。**

# 注册造价工程师人数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企业数据 > 企业详情 >

手机查看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资质类别 | 资质证书号 | 资质名称 | 发证日期 | 发证有效期 | 发证机关 | 预览 |
|---|---|---|---|---|---|---|---|
| 1 | 监理资质 | E244807640 | 工程监理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乙级 | 2023-04-25 | 2028-04-25 |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证书信息 |
| 2 | | | 工程监理房屋建筑工程专业乙级 | | | |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 | 林增鑫 | 440582199******38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14400002702 | 土建 |
| 2 | 刘剑峰 | 441481199******78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5178 | 土建 |
| 3 | 刘华栋 | 450422199******31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24400009193 | 土建 |
| 4 | 陈佳俊 | 440582199******37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34400011176 | 土建 |
| 5 | 余炫锴 | 440513200******33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44400015007 | 土建 |
| 6 | 许灏雄 | 445202199******16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1244400015533 | 土建 |
| 7 | 陈瑞 | 659001199******27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44400015790 | 安装 |
| 8 | 邵月英 | 362326199******42 | 二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24244400016013 | 安装 |
| 9 | 雷智勇 | 310110196******5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014400011073 | 土建 |
| 10 | 胡广 | 422127198******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04400019394 | 土建 |
| 11 | 殷庆花 | 140103197******60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04400019796 | 土建 |
| 12 | 黄坚峰 | 440306197******1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14400028465 | 土建 |
| 13 | 李海权 | 445121198******37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34400011885 | 土建 |
| 14 | 赫岐 | 530200197******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94400024419 | 土建 |
| 15 | 尹黎 | 210623198******87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194400025740 | 土建 |

共 58 条 < 1 2 3 4 > 前往 1 页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 | |

企业资质资格 | 注册人员 | 工程项目 | 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16 | 张海强 | 411002197******3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04400000059 | 土建 |
| 17 | 贾立飞 | 130683199******6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04400002338 | 土建 |
| 18 | 谢寅虎 | 421087198******7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06453 | 土建 |
| 19 | 宁晓燕 | 511226198******2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13583 | 土建 |
| 20 | 唐捷 | 511023198******8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13885 | 土建 |
| 21 | 郑娟娟 | 350526199******4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14284 | 土建 |
| 22 | 郑奕 | 430302198******76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16774 | 土建 |
| 23 | 印翔 | 321088198******72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17594 | 土建 |
| 24 | 范鹏 | 510113198******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22007 | 土建 |
| 25 | 潘容 | 429006198******6X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14400026287 | 土建 |
| 26 | 李香成 | 420111******1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3347 | 土建 |
| 27 | 樊亚莉 | 412328198******83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14095 | 土建 |
| 28 | 吴新顺 | 652901198******11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22422 | 土建 |
| 29 | 李欢 | 500224198******0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25364 | 土建 |
| 30 | 乔海玲 | 411221197******2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24400032950 | 土建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 | --- | --- | ---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 --- | --- | --- | --- | --- |
| 31 | 刘剑峰 | 441481199******7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1667 | 土建 |
| 32 | 王淼 | 421126198******1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2059 | 土建 |
| 33 | 李琪 | 511123199******40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1244400033135 | 土建 |
| 34 | 许清浅 | 445122196******7X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054400012918 | 安装 |
| 35 | 曹善成 | 432901197******74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084400002238 | 安装 |
| 36 | 宁秋香 | 360730199******4X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14400006446 | 安装 |
| 37 | 王飞飞 | 362502198******49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24400017796 | 安装 |
| 38 | 王磊 | 372328198******25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24400033951 | 安装 |
| 39 | 郑超 | 331002198******48 |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 B14234400023502 | 安装 |
| 40 | 王飞飞 | 362502198******49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6201608562 | 建筑工程 |
| 41 | 王飞飞 | 362502198******49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16201608562 | 市政公用工程 |
| 42 | 林增鑫 | 440582199******3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0202119071 | 建筑工程 |
| 43 | 刘剑峰 | 441481199******78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0202119434 | 市政公用工程 |
| 44 | 余炫锴 | 440513200******33 | 二级注册建造师 | 粤2442023202404138 | 市政公用工程 |
| 45 | 尹黎 | 210623198******87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17201849061 | 建筑工程 |

共 58 条　‹ 1 2 3 4 ›　前往 3 页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企业注册属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企业经营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 | | |

企业资质资格　注册人员　工程项目　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失信联合惩戒记录　变更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类别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注册专业 |
|---|---|---|---|---|---|
| 46 | 米伟华 | 431223199******17 | 一级注册建造师 | 粤1442023202407392 | 建筑工程 |
| 47 | 王瑞 | 152822197******2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35016327 | 房屋建筑工程 |
| 48 | 王瑞 | 152822197******23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35016327 | 市政公用工程 |
| 49 | 奎智勇 | 310110196******5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0646 | 房屋建筑工程 |
| 50 | 奎智勇 | 310110196******52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00646 | 市政公用工程 |
| 51 | 米伟华 | 431223199******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7454 | 房屋建筑工程 |
| 52 | 米伟华 | 431223199******1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37454 | 市政公用工程 |
| 53 | 杨健 | 362227199******19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3848 | 房屋建筑工程 |
| 54 | 杨健 | 362227199******19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3848 | 市政公用工程 |
| 55 | 陈佳俊 | 440582199******3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492 | 房屋建筑工程 |
| 56 | 陈佳俊 | 440582199******37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492 | 市政公用工程 |
| 57 | 曹卷成 | 432901197******7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974 | 房屋建筑工程 |
| 58 | 曹卷成 | 432901197******74 | 注册监理工程师 | 44044974 | 市政公用工程 |

共 58 条　‹ 1 2 3 4 ›　前往 4 页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https://jzsc.mohurd.gov.cn/home

# 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企业基本信息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77192566K | 企业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 企业登记注册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 | 企业所属地 | 广东省 |
| 企业地址 | | 原造价咨询资质等级 | 甲级 |
| 发证日期 | 2010-06-12 | 发证机关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 企业简介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2005年7月20成立，公司注册资本1003万元。公司在2010年6月12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甲级资质证书，2017年11月17日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工程招标代理机构甲级资质证书。并通过了国际管...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31） 二级造价工程师（8）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专业 |
|---|---|---|---|---|
| 1 | 李琪 | 511123******40 | B11244400033135 | 土建 |
| 2 | 刘剑峰 | 441481******78 | B11244400031667 | 土建 |
| 3 | 王森 | 421126******14 | B11244400032059 | 土建 |
| 4 | 王飞飞 | 362502******49 | B14224400017796 | 安装 |
| 5 | 王磊 | 372328******25 | B14224400033951 | 安装 |
| 6 | 吴亚莉 | 412328******83 | B11224400014095 | 土建 |
| 7 | 印翔 | 321088******72 | B11214400017594 | 土建 |
| 8 | 福容 | 429006******6X | B11214400026287 | 土建 |
| 9 | 唐捷 | 511023******83 | B11214400013885 | 土建 |
| 10 | 范鹏 | 510113******15 | B11214400022007 | 土建 |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31） 二级造价工程师（8）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专业 |
|---|---|---|---|---|
| 11 | 宁秋香 | 360730******4X | B14214400006446 | 安装 |
| 12 | 谢寅虎 | 421087******72 | B11214400006453 | 土建 |
| 13 | 郑娟娟 | 350526******46 | B11214400014284 | 土建 |
| 14 | 宁晓燕 | 511226******21 | B11214400013583 | 土建 |
| 15 | 覃立飞 | 130683******63 | B11204400002338 | 土建 |
| 16 | 尹黎 | 210623******87 | B11194400025740 | 土建 |
| 17 | 赖峻 | 530200******15 | B11194400024419 | 土建 |
| 18 | 乔海玲 | 411221******29 | B11224400032950 | 土建 |
| 19 | 吴新顺 | 652901******11 | B11224400022422 | 土建 |
| 20 | 郑霜 | 331002******48 | B14234400023502 | 安装 |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31） 二级造价工程师（8）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专业 |
|---|---|---|---|---|
| 21 | 李欢 | 500224******08 | B11224400025364 | 土建 |
| 22 | 郑奕 | 430302******76 | B11214400016774 | 土建 |
| 23 | 李海权 | 445121******37 | B11134400011885 | 土建 |
| 24 | 张海强 | 411002******32 | B11204400000059 | 土建 |
| 25 | 曹善成 | 432901******74 | B14084400002238 | 安装 |
| 26 | 许清浅 | 445122******7X | B14054400012918 | 安装 |
| 27 | 胡广 | 422127******15 | B11104400019394 | 土建 |
| 28 | 黄坚峰 | 440306******13 | B11114400028465 | 土建 |
| 29 | 裴庆花 | 140103******60 | B11104400019796 | 土建 |
| 30 | 曹善成 | 420******15 | B11224400013347 | 土建 |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31） 二级造价工程师（8）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专业 |
|---|---|---|---|---|
| 31 | 董智勇 | 310110******52 | B11014400011073 | 土建 |

首页 上一页 1 2 3 4 下一页 尾页

展开

一级造价工程师（31） 二级造价工程师（8） 企业业绩 企业不良行为 企业良好行为 修改记录

| 序号 | 姓名 | 身份证号 | 注册号（执业印章号） | 专业 |
|---|---|---|---|---|
| 1 | 邵月英 | 362326******42 | B24244400016013 | 安装 |
| 2 | 许鹏维 | 445202******16 | B21244400015533 | 土建 |
| 3 | 陈晴 | 659001******27 | B24244400015790 | 安装 |
| 4 | 余炫锴 | 440513******33 | B21244400015007 | 土建 |
| 5 | 陈佳俊 | 440582******37 | B21234400011176 | 土建 |
| 6 | 刘华锋 | 450422******31 | B21224400009193 | 土建 |
| 7 | 刘剑峰 | 441481******78 | B21224400005178 | 土建 |
| 8 | 林增鑫 | 440582******38 | B21214400002702 | 土建 |

首页 上一页 1 下一页 尾页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工程造价咨询管理系统：
http://zaojiasys.jianshe99.com/cecaopsys/

# 七、参与本项目人员配备情况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曹善成 | 项目负责人 | 高级 | 安装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市第十一高级中学建设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胡　广 | 土建负责人 | 高级 | 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套实验室建设项目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许清浅 | 安装负责人 | 中级 | 安装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3 年。做过的项目有：地铁 20 号线一期工程站后安装及装修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张海强 | 土建技术人员 | 中级 |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6 年。做过的项目有：民丰路天桥抢险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李海权 | 土建技术人员 | 高级 | 土建专业、高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8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音乐学院项目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黄坚峰 | 土建技术人员 | 中级 |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9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华广场周边道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辜香成 | 土建技术人员 | 中级 |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9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光月一路大中修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樊亚莉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南山区 2020 年建筑外立面整治项目二标段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裴庆花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0 年。做过的项目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尹　黎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2 年。做过的项目：有轨电车上盖保障性住房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刘剑峰 | 土建驻场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南山区安全教育馆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王　森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做过的项目：同安学校（一期）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唐　捷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湾国际羽毛球交流中心项目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郑娟娟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区社会福利中心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宁晓燕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7 年。做过的项目有：西坑粮食储备库配套道路工程项目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赖　歧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大鹏新区坝光片区碧道建设工程等项目 |

| | | | | |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印　翔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鹅颈水库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郑　奕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市前海蛇口自贸区医院口腔科项目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范　鹏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2020 年坪山区花园路口提升项目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吴新顺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有：翠园中学校园环境提升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潘　容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东和分校环境整改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谢寅虎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城中村排水管网接驳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宁秋香 | 安装驻场人员 | 初级 | 安装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新区公明第一小学改扩建工程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郑　霜 | 安装技术人员 | 初级 | 安装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铁一路等项目 |
| 一级造价工程师 | 王飞飞 | 安装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一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14 年。做过的项目：西涌南门头公厕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刘华锋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田路绿化工程预算审核服务等项目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陈佳俊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广播室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林增鑫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师，从事专业工作 2 年。做过的项目：红桂中学足球场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杨　健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红桂中学足球场改造工程等项目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邵月英 | 安装技术人员 | 初级 | 安装专业、助理工程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港科学园项目等项目 |
| 二级造价工程师 | 余炫锴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二级造价工程师，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华富村中心学校建设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张胜飞 | 土建技术人员 | 中级 |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曾文珍 | 土建技术人员 | 中级 | 土建专业、中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2 年。做过的项目有：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先行段）造价咨询等 |

| | | | | |
|---|---|---|---|---|
| | | | | 项目 |
| 造价员 | 余绍长 | 土建技术人员 | 中级 | 中级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4 年。做过的项目有：新安古城（南头古城）改造项目等项目 |
| 造价员 | 李芳辉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
| 造价员 | 张　宇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少儿图书馆等项目 |
| 造价员 | 覃清华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艺术幼儿园等项目 |
| 造价员 | 陈伶俐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杨梅坑古榕树口袋公园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徐程程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7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山区科技创新中心精装修工程（四标段）等项目 |
| 造价员 | 吴伙贵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有：人才安居集团总部新办公场所精装修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周柳娟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助理工程师、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虹步路市政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林亮基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少帝路东南侧边坡景观提升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陈成志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南山区青少年足球训练中心项目等项目 |
| 造价员 | 梁志昊 | 土建技术人员 | 初级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益田村老旧小区改造示范项目等项目 |
| 造价员 | 于　兰 | 安装技术人员 | 初级 | 安装专业、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7 年。做过的项目有：留仙二路项目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熊　攀 | 安装技术人员 | 初级 | 安装专业、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9 年。做过的项目有：中大八院骨科健教室改造工程等项目 |
| 造价员 | 宋松松 | 安装技术人员 | 初级 | 安装专业、造价员，从事专业工作 10 年。做过的项目有：中山学校初中部项目等项目 |

1、曹善成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善成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六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零零零 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02372

学校编号： 10076200030960126

照片

曹善成 于二〇一六 年

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08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二十五 日

姓　　名：曹善成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初始注册日期：2008 年 08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曹善成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2901**********7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注册编号：A1408440000223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70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234442305440228
File No.：

姓名：曹善成
Full Name

性别：男
Sex

出生年月：1976年06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06年10月15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3 月30 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善成　　社保电脑号：61276665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bf32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2、胡广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323842

学生 胡广 性别 男，

一九八〇年 九 月 日生，于一九九九年

九 月至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吴传喜

校 名：湖北大学

二〇〇三 年 六 月三十日

学校编号：10512120030500 2714

姓 名 胡广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 年9 月

任职资格 高级工程师

任职专业 工程造价

编号 201516024

授予单位：中冶集团职称评审工作领导小组

二〇一五 年 十二 月三十一日

124

姓　　名：胡　广

身份证号码：4221271980092776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394

初始注册日期：2010 年 09 月 2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1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胡广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2127**********1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394　注册编号：B1110440001939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暂无证书变更记录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89901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胡广

管理号：
File No.： 08233142307310731

姓名：
Full Name 胡 广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0.09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8年10月19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8 年 12 月 25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胡广　　社保电脑号：805903235　　身份证号码：4221271980092776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c1a5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许清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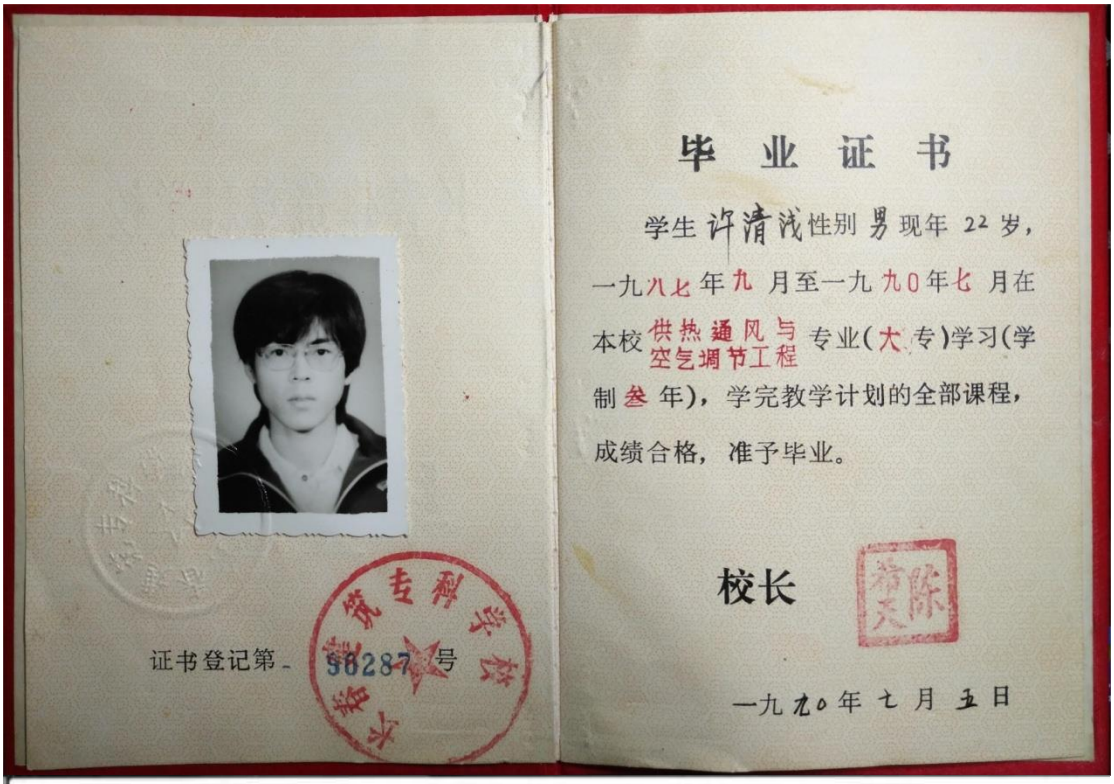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许清浅 性别 男 现年 22 岁，一九八七 年 九 月至一九 九0 年七 月在本校 供热通风与空气调节工程 专业(大 专)学习(学制 叁 年)，学完教学计划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长

一九九0 年 七 月 五 日

证书登记第 56287 号

普通高等学校

毕 业 证 书

学生 许清浅 性别 男 ，一九六七 年 九 月 十五 日生，于二〇一六 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 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1737201805020408

二〇一八 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555538 号

许清浅 于一九九八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 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第一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职称管理办公室

一九九九年 三月 十九日

姓　　名：许清浅

身份证号码：44512219670915067X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江西华雁工程技术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45360000003104

初始注册日期：2005 年 07 月 25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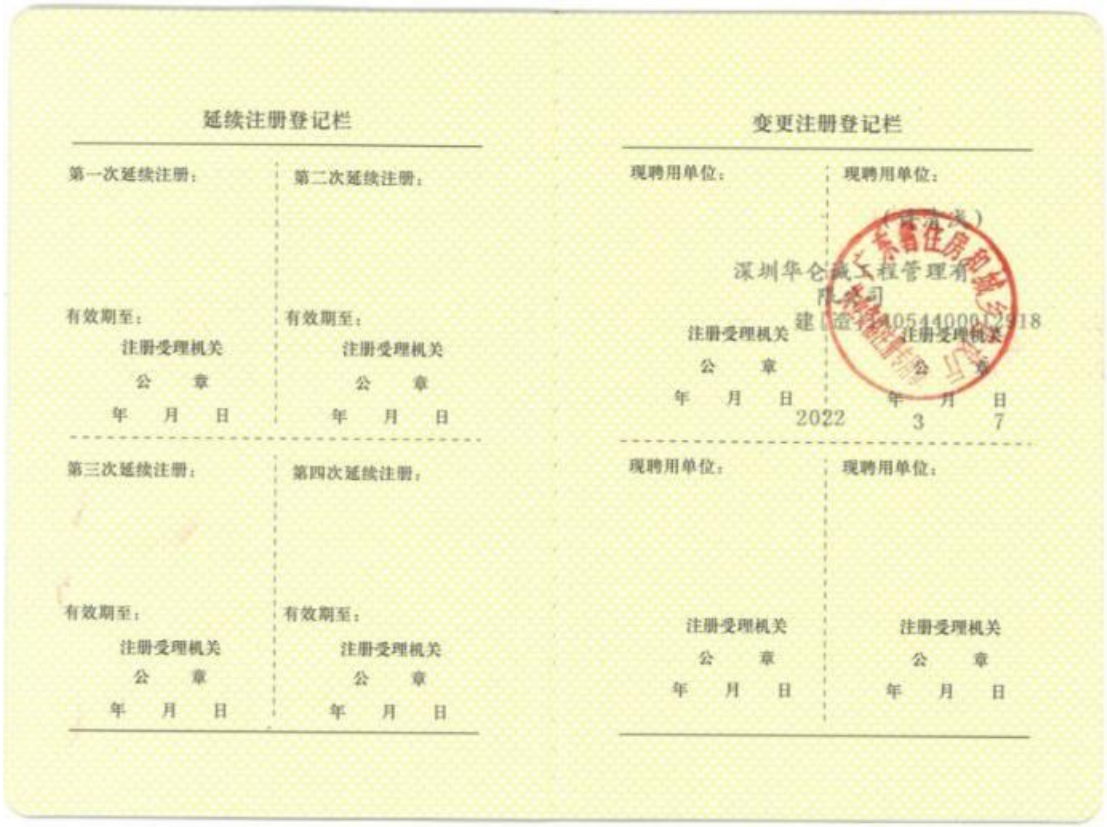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3 月 7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许清浅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122**********7X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54400012918　注册编号：B1405440001291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5178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Full Name 许清浅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67年09月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03年10月12日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广东省人事厅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04 年 02 月 26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许清浅　　社保电脑号：1589958　　身份证号码：44512219670915067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c1c92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张海强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印制

No. 00310083

学生张海强性别男，一九七三年二月十一日生，于一九九二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在本校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一九九六年六月廿日

学校编号：960089

从事专业 Speciality　工程管理

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Professional & Technical Qualifications　工程师

评审组织 Organization Of Evaluation　正规大学毕业

评审通过时间 Time Of Adoption　2004.06

发证单位 Issuing Authority　许昌市人民政府

姓　名 Full Name　张海强　性　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Birthdate　1973.02　籍　贯 Native Place

工作单位 Work Unit　许昌市人才交流中心

证书编号 Credentials No.　C110680400900141

2005 年 10 月 26 日

姓　　名：张海强

身份证号码：41100219730211103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059

初始注册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0 年 03 月 30 日

##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同意延续注册

2028年 03月 29日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张海强

深圳市宝安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0年 12 月 16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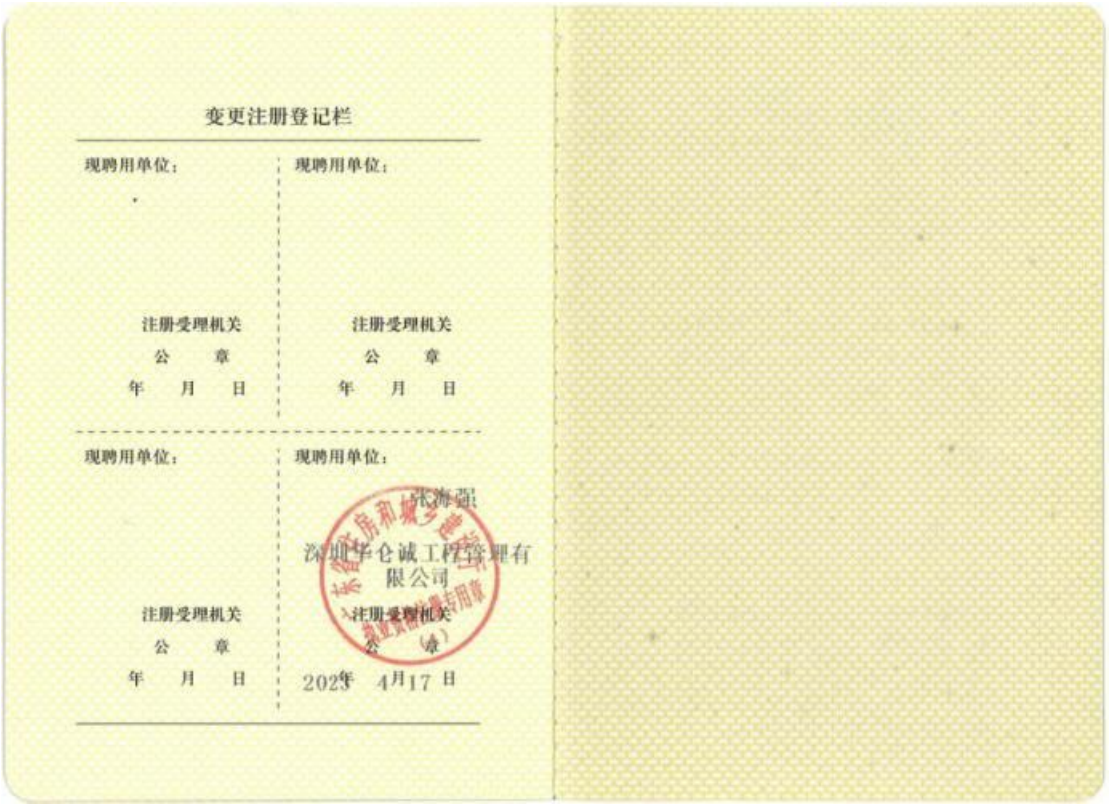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张海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5年 4月17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张海强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1002**********32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04400000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0440000005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3月29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68060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05234440490303400

姓名:
Full Name 张海强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3年02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5年10月16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06 年 01 月 10 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海强　　社保电脑号：617688145　　身份证号码：41100219730211103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2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2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6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2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3 | 60041213 | 10000.0 | 15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4 | 60041213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5 | 60041213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6 | 60041213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7 | 60041213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2024 | 08 | 60041213 | 10000.0 | 1600.0 | 800.0 | 1 | 10000 | 500.0 | 200.0 | 1 | 10000 | 50.0 | 10000 | 28.0 | 10000 | 80.0 | 20.0 |
| 合计 | | | | 20000.0 | 10400.0 | | | 7040.0 | 2600.0 | | | 650.0 | | 388.0 | | 722.6 | 195.4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df42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5、李海权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海权 性别男，一九八二 年十一月 十一日生，于 二〇一二年 三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升本 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123号

证书编号：11342520105070194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片

李海权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1097 号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　　名：李海权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11113137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1885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初始注册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发证日期：2021 年 12 月 24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李海权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5121**********37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34400011885　注册编号：B1113440001188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20316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2234442311443031

姓名：
Full Name 李海权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82年1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2年10月21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2013 年 02 月06 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海权　　社保电脑号：606938402　　身份证号码：4451211982111131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c4d59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6、黄坚峰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坚峰 性别男，一九七八年 一 月 十九 日生，于二〇〇四 年 二 月至二〇〇七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学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发[2000]94号

证书编号：110785200705002167

二〇〇七 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黄坚峰 于二〇〇九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工程师资格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造价 工程师资格，特发此证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书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 10020094000832 号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年 三 月 十 日

101

姓　　名：黄坚峰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801193913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8465

初始注册日期：2012 年 01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2 月 19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黄坚峰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0306**********13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14400028465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1440002846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103055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0234442309442592

姓名：
Full Name 黄坚峰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8年01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10年10月24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1年 03月 10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黄坚峰　　社保电脑号：2376084　　身份证号码：44030619780119391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e01f6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7、辜香成

毕 业 证 书

学生辜香成，男，现年廿一岁，于一九八六年九月至一九九〇年七月在我校工程测量系工程测量专业本科学习，学制四年，修业期满，按教学计划完成全部学业，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武汉测绘科技大学

校 长 宁生津

一九九〇年七月

证书编号：108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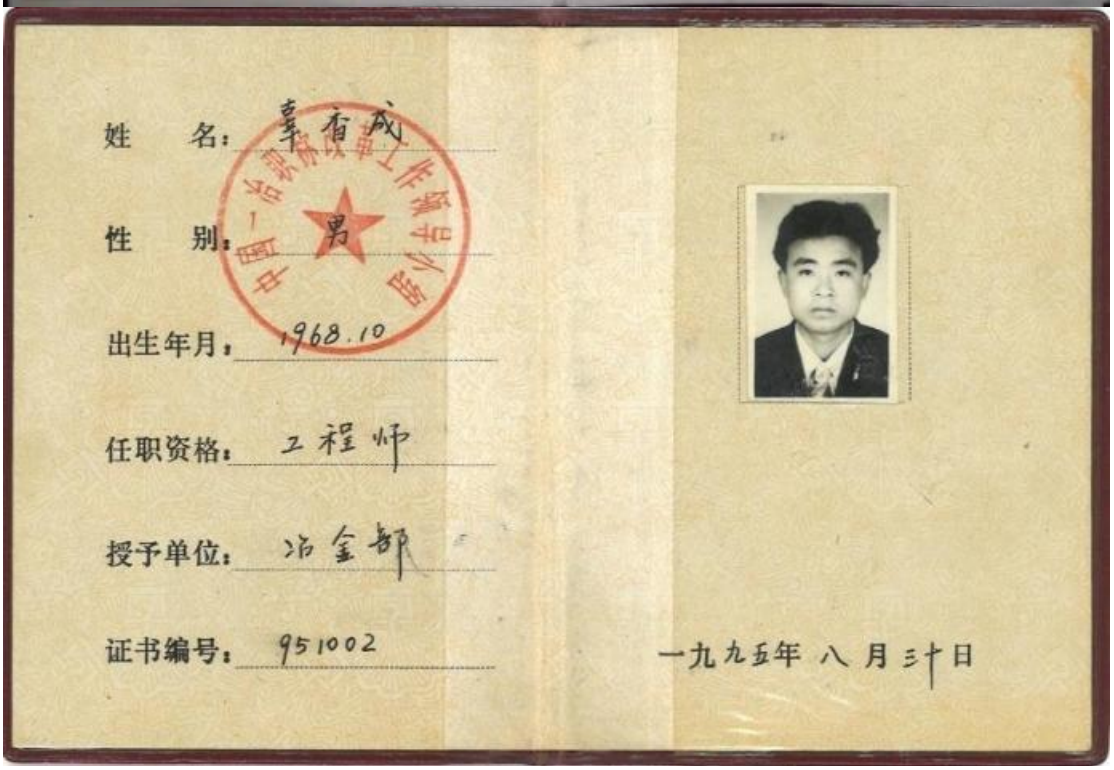

姓 名：辜香成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68.10

任职资格：工程师

授予单位：冶金部

证书编号：951002

一九九五年八月三十日

姓　　名：辜香成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822415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347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4 月 02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4 月 2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辜香成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0**********1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3347　注册编号：B1122440001334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4月0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the uniform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authorities, and has gained requir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证章已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3189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Full Name 辜香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68.8.22.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2001.10)土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1.10.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辽宁省人事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处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02年 6月24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辜香成　　社保电脑号：600604463　　身份证号码：42011119680822415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500 | 450.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500 | 450.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500 | 450.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2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3 | 60041213 | 7500.0 | 1125.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4 | 60041213 | 7500.0 | 1200.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5 | 60041213 | 7500.0 | 1200.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6 | 60041213 | 7500.0 | 1200.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7 | 60041213 | 7500.0 | 1200.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2024 | 08 | 60041213 | 7500.0 | 1200.0 | 600.0 | 1 | 7500 | 375.0 | 150.0 | 1 | 7500 | 37.5 | 7500 | 21.0 | 7500 | 60.0 | 15.0 |
| 合计 | | | | 15000.0 | 7800.0 | | | 5314.48 | 1961.12 | | | 487.5 | | 291.0 | | 362.6 | 155.4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e1a57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8、樊亚莉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樊亚莉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五 月 二十六 日生，于 二零零四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乡学院

校（院）长：杨宏志(代)

证书编号：110711200706002353

二零零七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148

姓 名：樊亚莉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526188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095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制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樊亚莉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12328**********83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14095 注册编号：B1122440001409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6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樊亚莉　　社保电脑号：613757672　　身份证号码：4123281983052618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e1e6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9、裴庆花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裴庆花　性别　女，一九七五年　十一月　十四　日生，于　二〇一〇　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二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土木工程（工业与民用建筑方向）　专业　三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17201205303153

二〇一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姓　　名：裴庆花

身份证号码：140103197511145760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796

初始注册日期：2010 年 09 月 29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2 月 2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裴庆花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140103**********60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04400019796　注册编号：811104400019796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96714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裴庆花

性别：

Sex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5 年 11 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土 建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9 年 9 月 6 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职称专用章

签发日期：

Issued on 2010 年 3 月 8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裘庆花　　社保电脑号：805329859　　身份证号码：14010319751114576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3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e3c52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10、尹　黎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尹黎　性别 女，一九八四年　九　月二十三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葛世荣

证书编号：102901200805000428　二〇〇八年　六　月二十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站：http://www.[illegible].cn

169

姓　名：尹　黎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409231887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5740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10 月 31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10 月 11 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尹黎　　社保电脑号：650210339　　身份证号码：21062319840923188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f3c30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1、刘剑峰

24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刘剑峰

身份证号：441481199605106478

证书编号：65440105164006068

参加　建筑工程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8 年 12 月 30 日

No.01- 1806346501

403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667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姓　　名：刘剑峰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5106478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 刘剑峰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41481**********78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166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166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02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刘剑峰

证件号码：44148119960510647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3100454400000250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剑峰　　社保电脑号：801901273　　身份证号码：441481199605106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f433cq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2、王　森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森　性别男，一九八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三峡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10751201405004011　　二〇一四　年　六　月三十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118

姓　　名：王　森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911226014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059

初始注册日期：2024　年　06　月　03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4　年　6　月　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森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126**********1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个人业绩技术指标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4440003205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4440003205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8年06月02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森　　社保电脑号：649229941　　身份证号码：42112619891122601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f53d3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3、唐　捷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唐捷　性别女，1983 年 9 月 29 日生，于 2001 年 9 月至 2005 年 6 月在本校 交通工程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于毕业。

校　名：西南科技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619120050503924　2005 年 06 月 29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见其变更栏

证书编号：建[造]11215100007327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姓　名：唐　捷

身份证号码：511023198309299883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四川中禾佳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已变更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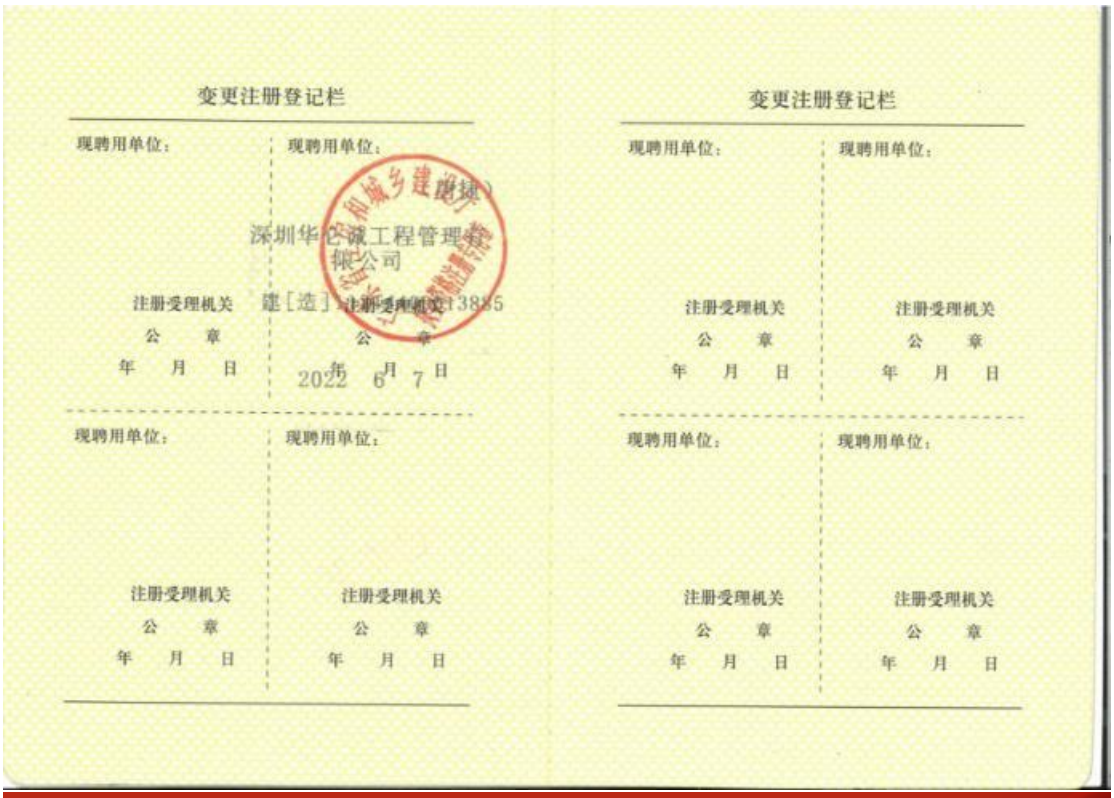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14400013885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年 6 月 7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唐捷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1023**********83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13885　注册编号：B11214400013885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26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唐婕

证件号码：511023198309299883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9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51000001339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唐捷　　社保电脑号：810484981　　身份证号码：51102319830929988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fc857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4、郑娟娟

普通高等教育毕业证书

学生　郑娟娟　，性别　女　，　一九九〇　年　十一　月　十八　日

生，于　二〇〇九　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　四　年制　本科　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集美大学

校　长：

证书编号：10390120130500584S

二〇一三　年　七　月　一　日

23-郑娟娟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见其变更栏

证书编号：建[造]11213500003169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16　日

姓　　名：郑娟娟

身份证号码：350526199011183546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福州诺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变更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1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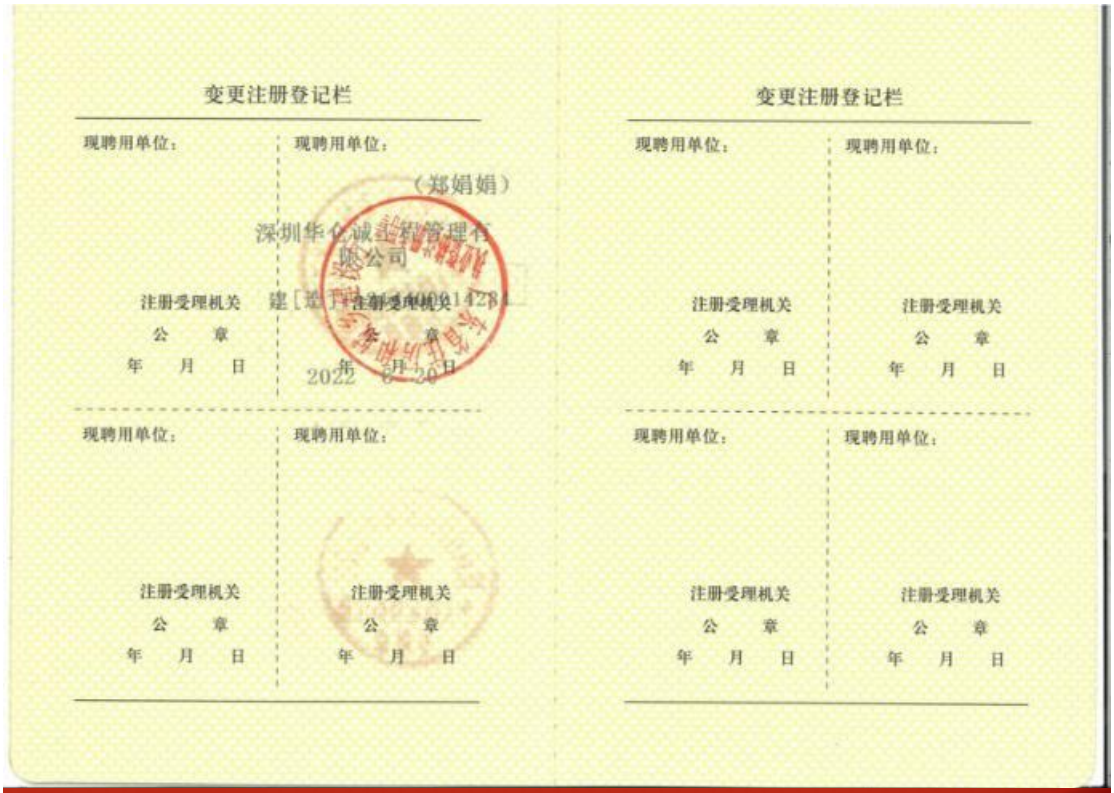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娟娟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50526**********46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14284　注册编号：B1121440001428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15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郑娟娟

证件号码：350526199011183546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0年11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5000000820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娟娟　　社保电脑号：810619074　　身份证号码：35052619901118354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fcdd7p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15、宁晓燕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宁晓燕　性别 女，一九八一年 五 月 一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三 月至二〇一五年 七 月在本校网络教育学院 专科起点 工程管理（工程造价管理方向）专业 2.5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重庆大学　　校（院）长：周绪红

证书编号：106117201505204525　　二〇一五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宁晓燕

身份证号码：511226198105010021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杭州富钰建设有限公司 已变更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见其变更栏

证书编号：建[造]1121330000497O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5 月 1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5 月 1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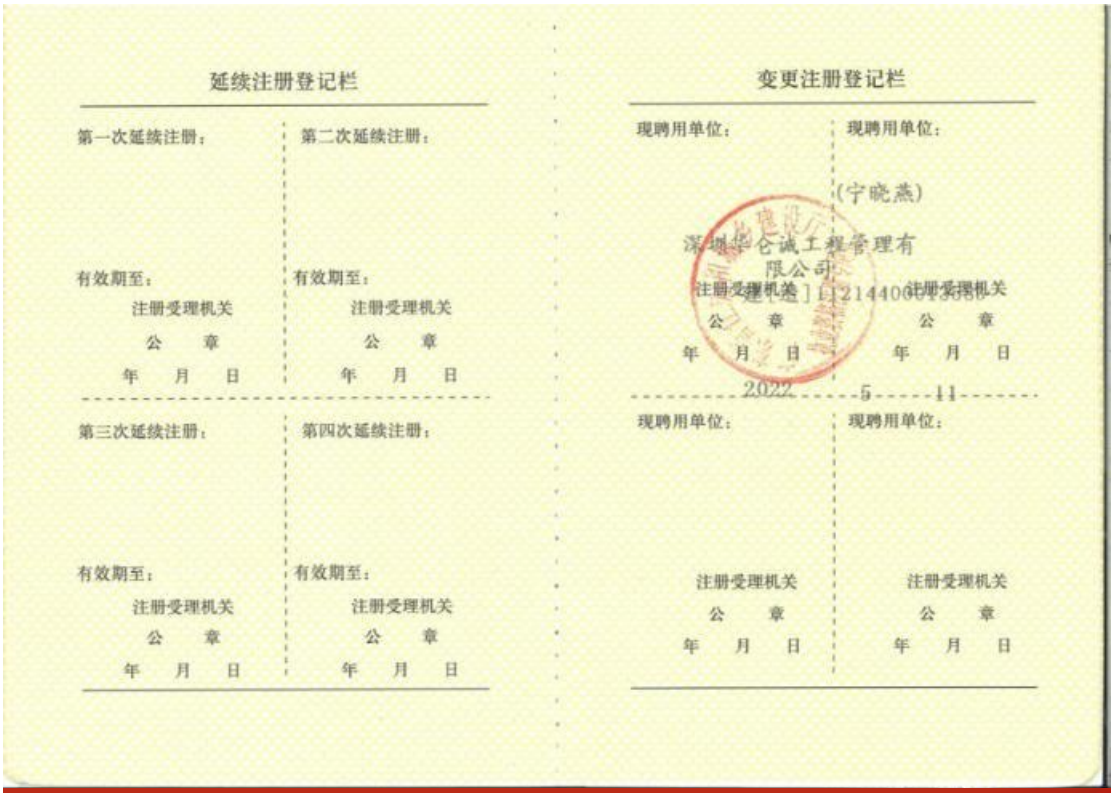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宁晓燕）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14400013583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2　5　11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宁晓燕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11226**********21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13583　注册编号：B1121440001358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5月1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宁晓燕

证件号码：511226198105010021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1年05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19 年 10 月 27 日

管 理 号：20191004555000097l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晓燕　　社保电脑号：810397444　　身份证号码：51122619810501002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fe2bcw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6、赖　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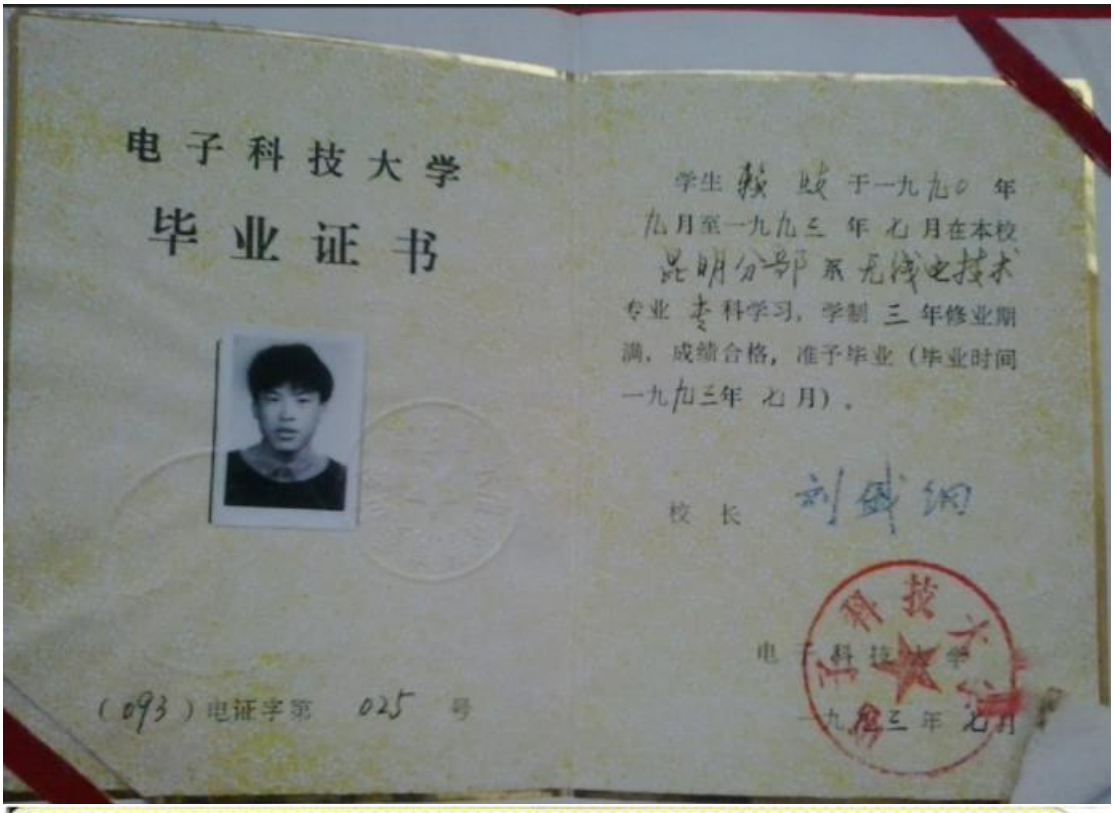

电子科技大学

毕业证书

学生赖歧于一九九〇年九月至一九九三年七月在本校昆明分部系无线电技术专业专科学习，学制三年修业期满，成绩合格，准予毕业（毕业时间一九九三年七月）。

校长 刘盛纲

电子科技大学

一九九三年七月

（093）电证字第 025 号

63

姓　　名：赖　歧

身份证号码：5302001971100903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4419

初始注册日期：2019 年 09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8 月 14 日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赖歧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530200**********15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194400024419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194400024419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7年09月05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162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　名：赖歧

证件号码：530200197110090315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1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

批准日期：2018年10月28日

管 理 号：2018100455300051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赖歧　　社保电脑号：810484867　　身份证号码：5302001971100903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00bb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7、印　翔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印翔　性别男　，一九八五　年　十　月二十三日生，于　二〇〇四　年九　月至二〇〇八年　六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京工程学院　校（院）长：陈小虎

证书编号：112761200805002621　二〇〇八　年　六　月　十五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印　翔

身份证号码：32108819851023757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海南省丰驿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600001018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09　月　2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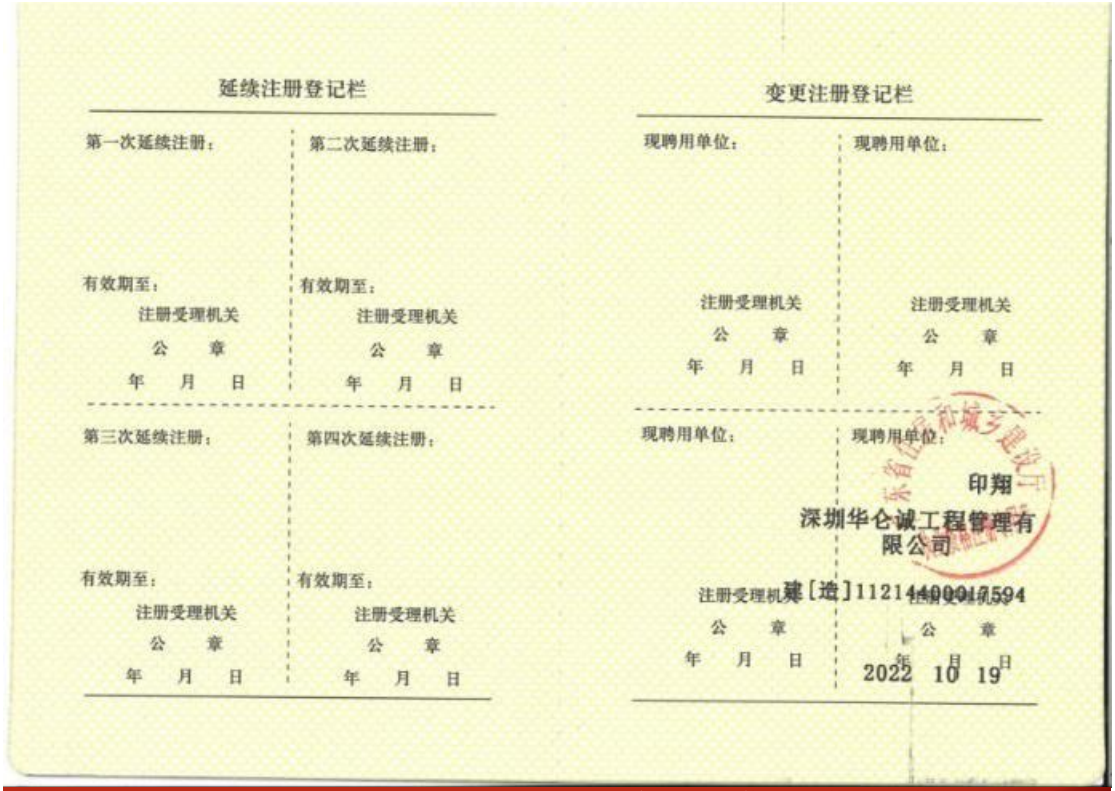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印翔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14400017594

公　章

2022 10 19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印翔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21088**********72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17594　注册编号：B1121440001759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9月2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印翔

证件号码：321088198510237572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320000034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印翔　　社保电脑号：811564655　　身份证号码：3210881985102375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2b39m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8、郑　奕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奕　　性别 男 ，一九八七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 二00六 年 九 月至 二0一0 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江西农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4101201005000775　　二0一0年 七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郑　奕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705103276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江苏铭城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32000009262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2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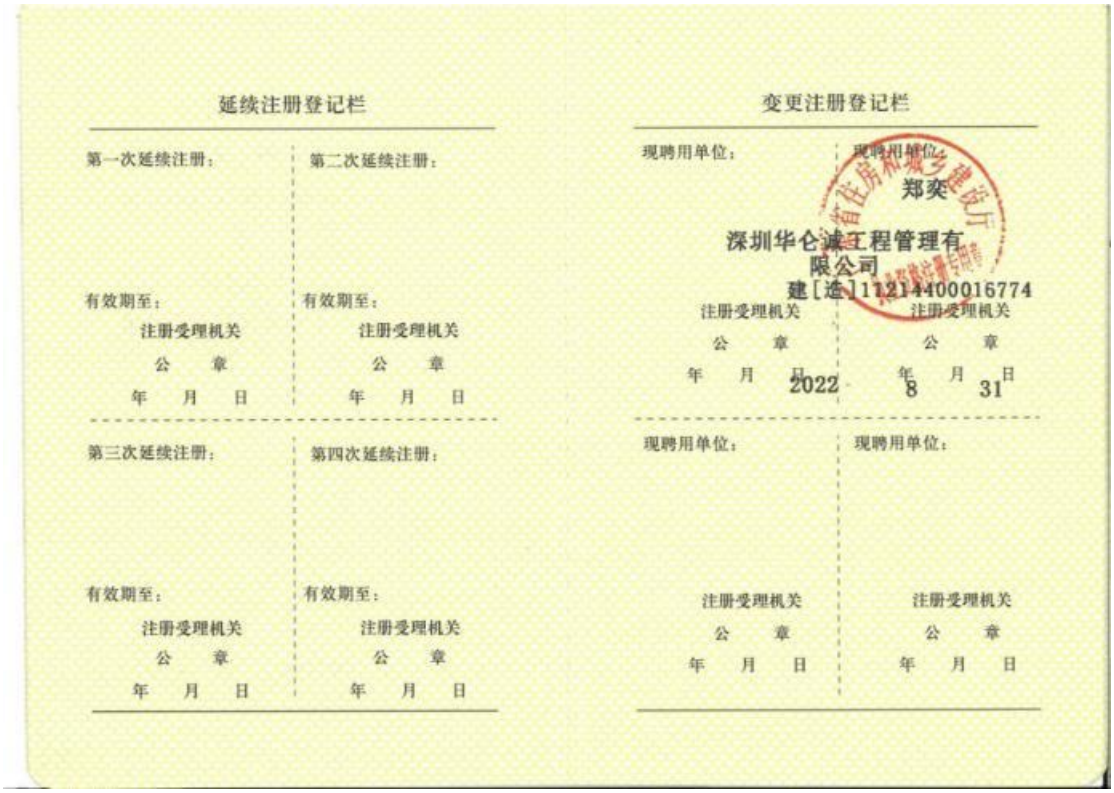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郑奕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14400016774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2022　8　31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郑奕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0302**********76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16774　注册编号：B11214400016774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26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ZT 00152036

No.

01082328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50234023201443000900037 8

File No.

姓名: 郑 奕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7年5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土 建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5年10月17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年 2 月 26 日

Issued on

0108232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奕　　社保电脑号：811502089　　身份证号码：430302198705103276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537e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19、范　鹏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范鹏　性别 男，1986 年 8 月 27 日生，于 2019 年 9 月至 2022 年 1 月在本校 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工程概预算）　专业专科起点 2.5 年制 本科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西南交通大学　校　长：杨丹

证书编号：10613720220500771　2022 年 1 月 30 日

由你上网电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符合国家颁布的《试行条例》规定的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条件，具备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成都市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编号
NO：00067280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credential holder is up to the tenure of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prescribed in the Proposed Regulations issued by the state and therefore has full qualifications for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and technical position.

Chengdu Reform Of Professional Title Leading Group Made

姓　　名 范　鹏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510113198608275015

评审组织 成都市工程技术建筑专业中(初)级职称资格专家评审委员会

专业名称 建筑

资格名称 工程师

审批机关 成都市青白江区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任职资格时间 2018年12月17日

批准时间 2019年3月26日

发证时间 2019年4月26日

姓　　名：范　鹏

身份证号码：510113198608275015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四川众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510000856[illegible]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已变更

姓名：范鹏

注册证书编号：建[造]1121510000856[illegible]

原聘用单位：四川思锐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现聘用单位：成都有巢工程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09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范鹏）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建[造]1112144000220[illegible]

2023 年 5 月 23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注册受理机关 公章 年 月 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范鹏　　社保电脑号：812729997　　身份证号码：5101131986082750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7361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0、吴新顺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吴新顺 性别 男，一九八五 年 三 月 十八 日生，于二〇〇二年 九 月至二〇〇六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土木工程管理） 专业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长安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7101200605003242 二〇〇六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见其变更栏

证书编号：建[造]1122630000112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06 月 01 日

姓 名：吴新顺

身份证号码：652901198303180411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青海正禄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已变更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6 月 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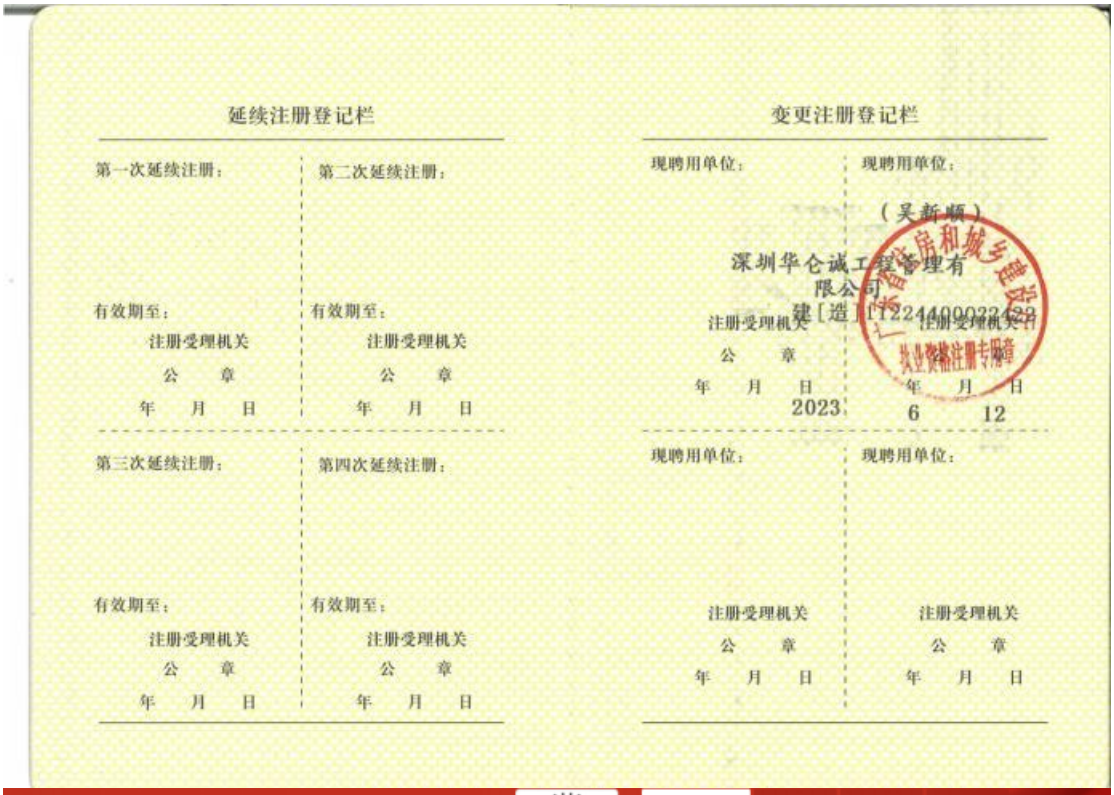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吴新顺）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24400022422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6 月 12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吴新顺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652901**********11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24400022422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24400022422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6年05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No. ZT 00162871

652901198303180411

吴新顺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Full Name 吴新顺

性别：Sex 男

出生年月：Date of Birth 19830318

专业类别：Professional Type 土建

批准日期：Approval Date 201610

签发单位盖章：Issued by

签发日期：Issued on 2017 年 4 月 28 日

管理号：File No. 20160236502300000023116502O7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新顺　　社保电脑号：813325432　　身份证号码：65290119830318041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8e35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1、潘　容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毕　业　证　书

姓　　名：潘容
身份证号：42900619841027126x
证书编号：65420165041005542

参加 物流管理　　专业 本科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
2010 年 06 月 30 日

高等院校
2010 年 06 月 30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办公室监制

湖北省自学考试委员会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hbea.edu.cn/query_zkbys.asp

No.01-09 00466759　1006

姓　　名：潘　容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41027126X
性　　别：女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湖北建科国际工程有限公司

已变更

证书编号已经变更，见其变更栏
证书编号：建[造]11214200004907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8 月 30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8 月 30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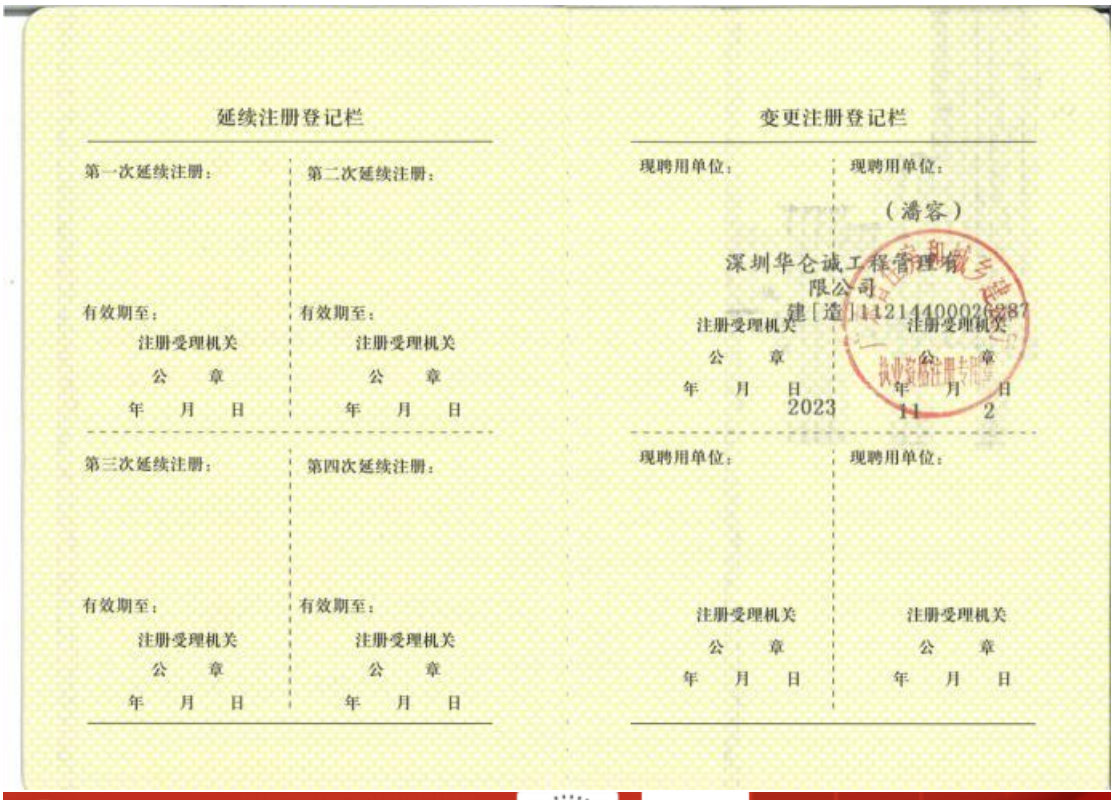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潘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建[造]11214400026287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2023 年 11 月 2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问题解答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潘容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9006**********6X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26287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1214400026287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8月29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潘容

证件号码：42900619841027126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4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60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潘容　　社保电脑号：638825943　　身份证号码：42900619841027126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4782.71 | 2632.32 | | | 3324.76 | 1280.92 | | | 320.28 | | 100.56 | | 258.48 | 70.56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a358g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22、谢寅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谢寅虎 性别 男，一九八六年 十二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〇四年 九月至 二〇〇八年 六月在本校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湖北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05001200805186997

二〇〇八年 六月 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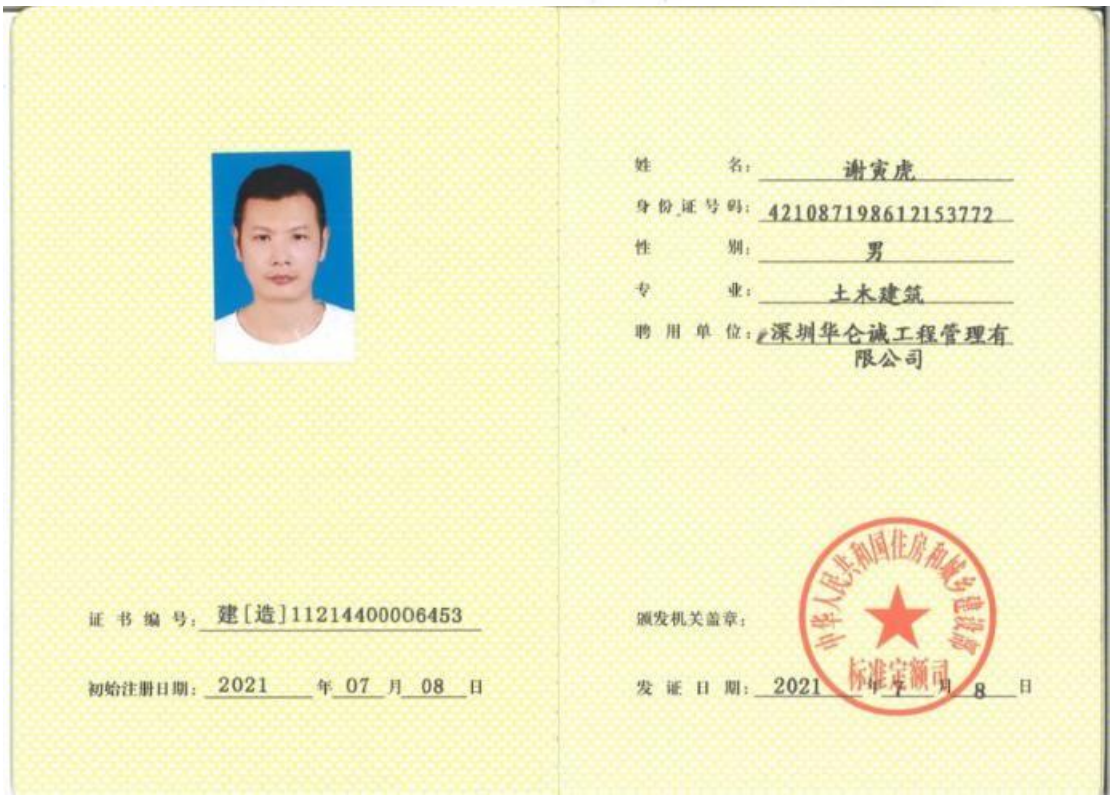

姓 名：谢寅虎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612153772

性 别：男

专 业：土木建筑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453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谢寅虎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21087**********72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 个人工程业绩 | 不良行为 | 良好行为 |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1214400006453　　注册编号：A11214400006453

注册专业：土建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谢寅虎　　社保电脑号：638631333　　身份证号码：42108719861215377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233cc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3、宁秋香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宁秋香 性别 女，

学号 141340031 ，一九九二 年

十一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三月

至 二〇一七 年 一 月在本校（院）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科起点三年制本科 教

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学校（院）：同济大学

证书序列号： NO.0000032016066845

证书编号： 102475201705002457

二〇一七年 一 月 十五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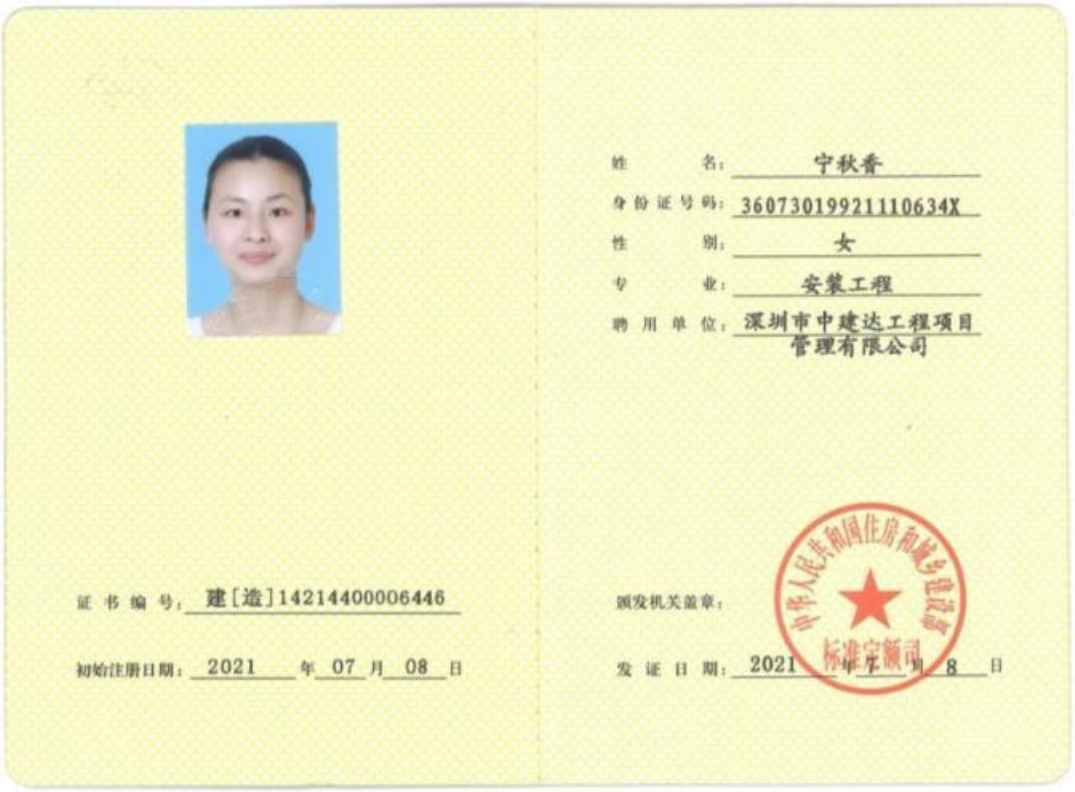

姓 名：宁秋香

身份证号码：36073019921110634X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中建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6446

初始注册日期：2021 年 07 月 08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1 年 7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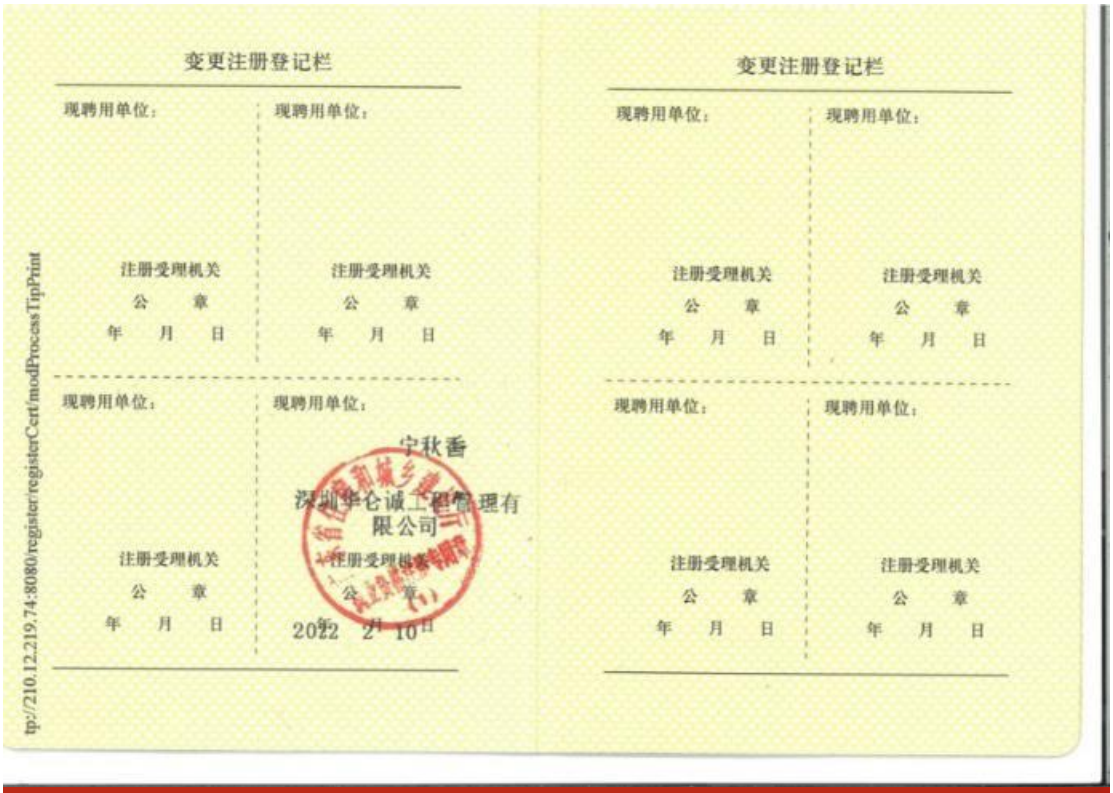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宁秋香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0730**********4X | 性别 | 女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14400006446 注册编号：B1421440000644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5年07月07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宁秋香

证件号码：36073019921110634X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2年1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0月25日

管 理 号：202010045440000013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宁秋香　　社保电脑号：649975222　　身份证号码：360730199211110634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c2e7c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4、郑　霜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郑霜 性别 女，1982 年 11 月 9 日生，于 2006 年 2 月至 2009 年 1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专科起点函授学习，修完 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长：

学　校：

批准文号：(89)教高三字001号

证书编号：103355200905005049

2009 年 1 月 15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浙江大学监制

姓　　名：郑　霜

身份证号码：331002198211094948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34400023502

初始注册日期：2023 年 07 月 17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3 年 7 月 17 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ZA 00127394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20160233302320

File No. 15332701000831

姓名：郑 霜

Full Name

性别：女

Sex

出生年月：1982年11月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安 装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2016年10月16日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17 年 01 月 20 日

Issued on

证书专用章 (1)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郑霜　　社保电脑号：813325427　　身份证号码：3310021982110949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db01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5、王飞飞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学生 王飞飞 性别 女，一九八三年 八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二年 二 月至二〇一四年 七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证书编号：105905201405000609

二〇一四 年 七 月 一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115

姓 名：王飞飞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308132449

性 别：女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市弘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7796

初始注册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2 年 10 月 2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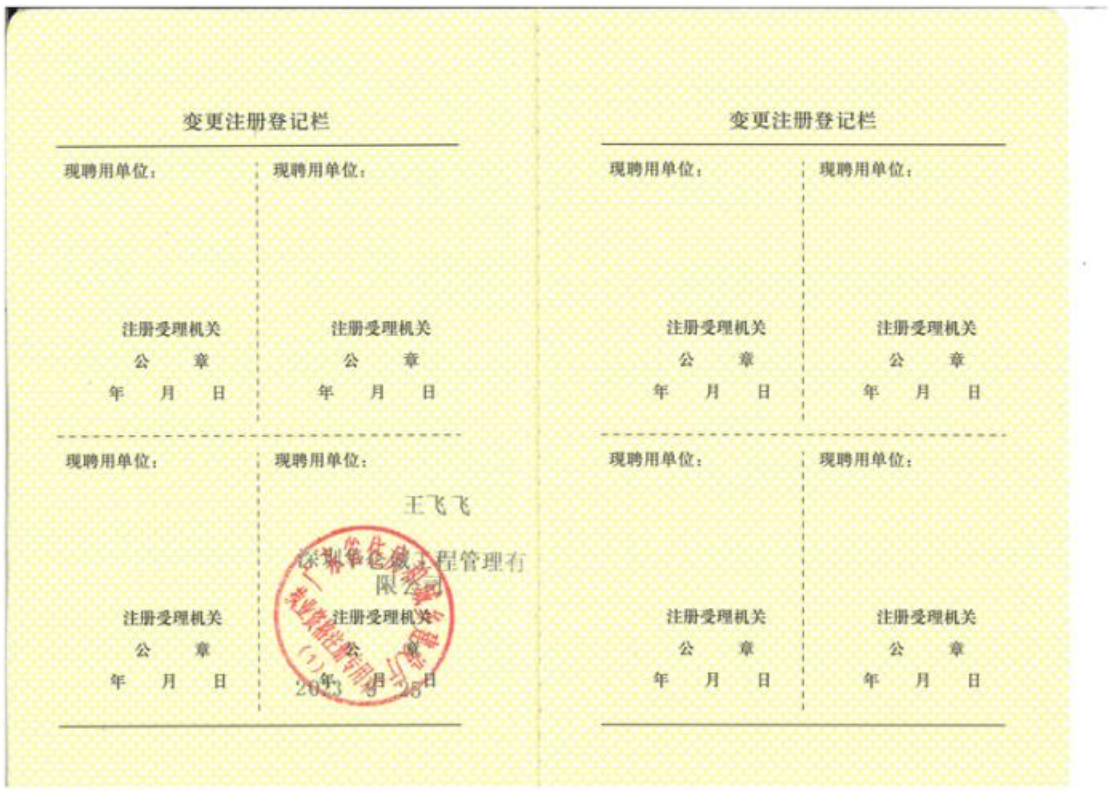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王飞飞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 从业人员 | 建设项目 |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 监管动态 | 数据服务 | 信用建设 | 建筑工人 | 政策法规 | 电子证照 | 问题解答 |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王飞飞

| | | | | | |
|---|---|---|---|---|---|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362502**********49 | 性别 | 女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224400017796　注册编号/执业印章号：B14224400017796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6年10月23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王飞飞

证件号码：362502198308132449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83年08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0月31日

管 理 号：202110045440000013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飞飞　　社保电脑号：610405848　　身份证号码：36250219830813244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e9ba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26、刘华锋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刘华锋　性别　男，一九九二　年　十　月　二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月至　二〇一六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叁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工业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韩志刚

证书编号：123641201606001031　二〇一六　年　六　月二十八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刘华锋
证件号码：450422199210022131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2年10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2月27日
管 理 号：20200854454869851440201001014

使用有效期：2024年09月29日-2025年03月28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刘华锋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1992年10月02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24400009193

有 效 期 ：2022年11月08日-2026年11月07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刘华锋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2 年 11 月 08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刘华锋　　社保电脑号：627534486　　身份证号码：4504221992100221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c74ek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7、陈佳俊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佳俊 性别 男，一九九六 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 年 六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培养方案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石油化工学院 校 长：

证书编号：116561201905002962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姓 名：陈佳俊

证件号码：440582199608037237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6年08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0月29日

管 理 号：20229854462698514402010019B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陈佳俊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6-08-03

证书编号：建[造]21234400011176

执业印章号：B21234400011176

聘用企业：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3-07-12至2027-07-11)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3年7月12日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佳俊　　社保电脑号：804067573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60803723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dbc0z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8、林增鑫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增鑫 性别男，一九九七年 三 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科起点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业大学华立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6561202005002617 二〇二〇年 六 月二十二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林增鑫

证件号码：440582199703280438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0年11月18日

管 理 号：20209854454898514404010000035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姓　　名：林增鑫

性　　别：男

出生日期：1997-03-28

证书编号：建[造]21214400002702

执业印章号：B21214400002702

聘用企业：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土木建筑工程(有效期:2021-11-03至2025-11-02)

林增鑫

个人签名：林增鑫

签名日期：2022年4月1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2021年11月3日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增鑫　　社保电脑号：807063261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70328043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b0578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29、杨　健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杨健　　性别 男 ，一九九七年 三 月 五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二〇年 一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01202005000001　　二〇二〇年 一 月 三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杨健
证件号码：362227199703050019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97年03月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批准日期：2021年12月06日
管 理 号：20219854487898514402010016 60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杨健

身份证号：36222719970305001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93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健　　社保电脑号：805903187　　身份证号码：36222719970305001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c13bt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0、邵月英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邵月英　性别　女，　一九九七年　一　月　九　日生，于二〇一七年　九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张玉清

证书编号：　115081202105000895　　二〇二一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二级造价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邵月英

证件号码：362326199701092142

性　别：女

出生年月：1997年01月

专　业：安装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18日

管 理 号：20239854463098514402010010 55

使用有效期：2024年08月05日-2025年02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邵月英

性　　别：女

出 生 日 期：1997年01月09日

专　　业：安装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4244400016013

有 效 期：2024年08月05日-2028年08月04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8 月 05 日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邵月英

身份证号：36232619970109214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209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月英　　社保电脑号：650102928　　身份证号码：36232619970109214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edd37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1、余炫锴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余炫锴 性别 男，二〇〇〇年 三 月 二十四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 二〇二一年 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环境保护工程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3111202106003254 二〇二一年 六 月 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二级建造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二级建造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 名：余炫锴

证件号码：440513200003244033

性 别：男

出生年月：2000年03月

专 业：市政公用工程

批准日期：2023年06月04日

管 理 号：20230504405020234402380014 23

使用有效期：2024年06月19日-2024年12月1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二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Registration Certificate of Class 2 Cost Engineer

姓　　名：余炫锴

性　　别：男

出 生 日 期：2000年03月24日

专　　业：土木建筑工程

证 书 编 号：建[造]21244400015007

有 效 期：2024年06月19日-2028年06月18日

聘 用 单 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个人签名：余炫锴

签名日期：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执业资格注册专用章

发证日期：2024 年 06 月 19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炫锴　　社保电脑号：807296318　　身份证号码：4405132000032440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个人交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illegible] | 3523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7.05 |
| 合计 | | | | 2818.4 | 1409.2 | | | 1618.75 | 647.5 | | | 161.9 | | 97.76 | | 35.25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0def42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32、张胜飞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胜飞 性别 女，

一九七八 年 九 月十五 日生，于 二零零一 年

九 月至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在本校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升本) 专业

二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张鸿龙

校 名：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

二零零三 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No. 02217110

学校编号：10485120030500l143

张胜飞 于二〇〇九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

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二〇一〇 年 二 月十九 日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0900100167923 号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盖章）

姓　名：张胜飞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书号：粤1408000211

工作单位：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签发日期：2014（盖章）年 8 月 18 日

变更记录栏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编号：0B 4

2015 8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变更记录栏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的要求，省协会关闭“广东省造价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停止办理造价员业务。因此无法办理造价员资格证延期等相关事宜。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胜飞　　社保电脑号：609532713　　身份证号码：52222119780915286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0172d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3、曾文珍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曾文珍 性别 女，一九八六年 八 月 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三 月至二〇一八年 一 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升本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深圳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86)教高3字004号

书编号：105905201805001556

二〇一八年 一 月 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制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中职证字第13001100184275 号

曾文珍 于二〇一三年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工程技术中级专业技术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造价 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专用章

发证机关：

二〇一四 年 二 月 二十五 日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中国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曾文珍

专　　业：装饰装修工程

证 书 号：粤090B00[illegible]

工作单位：深圳市恒信建工装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09 年 11 月 3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编号：GB

2010 年 9 月 日

深圳市华鼎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编号：GB

2012 年 6 月 27 日

变 更 记 录 栏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造价员变更专用章 编号：GB

2015 年 6 月 25 日

签发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的要求，省协会关闭“广东省造价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停止办理造价员业务。因此无法办理造价员资格证延期等相关事宜。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曾文珍　　社保电脑号：618508085　　身份证号码：4414811986080325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0539f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34、余绍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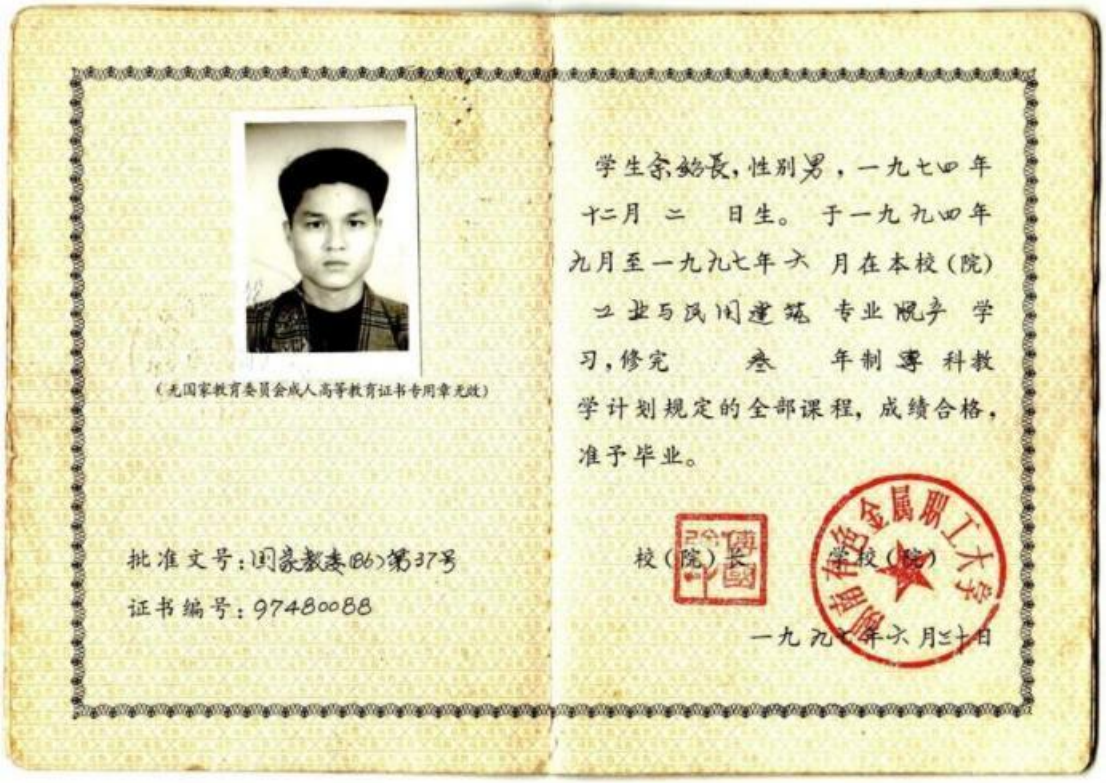

（无国家教育委员会成人高等教育证书专用章无效）

学生余绍长，性别男，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二日生。于一九九四年九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在本校（院）工业与民用建筑专业脱产学习，修完叁年制专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6]第37号

证书编号：9748088

校（院）长

学校（院）

一九九七年六月二十日

# 江西省非国有企业专业技术

# 资 格 证 书

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编号：№ 12023459

姓　　名：余绍长

身份证号：433023197205131637

资格名称：工程师

专业名称：工程管理

批准日期：2011年12月29日

批复文件：饶职字[2012]3号

工作单位：上饶县粮益建筑工程公司

非国有管理号：363201100558

签发单位盖章：上饶市职称工作办公室 专业技术资格专用章

签发日期：2012 年 3 月 28 日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余绍长　　社保电脑号：617617008　　身份证号码：4330231973020856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24d31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5、李芳辉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芳辉 性别男，一九八五年 十 月二十五日生，于二〇〇四年 九 月至二〇〇七年 六 月在本校 房屋建筑工程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华南理工大学 校（院）长：李元元

证书编号：00000010605500611 二〇〇七 年 六 月 一 日

全国建设工程造价员资格证书

National Certification of Construction Cost Estimator Qualification

发证单位（盖章）

姓 名：李芳辉

专 业：建筑与装饰工程

证书号：粤1308B00856

工作单位：深圳市龙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发单位（盖章）

2013 8 月 13 日

C0074763

根据《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决定》（国发[2016]5 号）和《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取消相关职业资格决定的通知》（建办人[2016]7 号）的要求，省协会关闭“广东省造价员管理信息系统”和停止办理造价员业务。因此无法办理造价员资格证延期等相关事宜。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李芳辉　　社保电脑号：629821951　　身份证号码：4414241985102518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1f87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36、张　宇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张宇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四　月十一　日生，于二〇一五

年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七　月在本学院　　土木工程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南昌大学共青学院　　院　　长：

证书编号：134301201905000127　　二〇一九年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张宇

身份证号：362203199504112415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936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张宇　　社保电脑号：646999168　　身份证号码：362203199504112415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3ea0u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7、覃清华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覃清华 性别女 ，一九九四 年 五 月 十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七 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经济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42111201706201377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 .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覃清华

身份证号：45272819940510334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95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覃清华　　社保电脑号：641702246　　身份证号码：45272819940510334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5a3a4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38、陈伶俐

成人高等教育

# 毕业证书



陈伶俐，女，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生，

于二〇一五年三月至二〇一八年六月在本校

土木工程专业2.5年制函授学习，

修完专科起点本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湖南科技大学　　校长：李伯超

证书编号：105345201805061817　　二〇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伶俐

身份证号：440802199301210829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70361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伶俐　　社保电脑号：644006398　　身份证号码：440802199301210829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73ae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39、徐程程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徐程程 性别 女，一九九四年 四 月 廿九 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四 年制 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新余学院 校（院）长：史可

证书编号：115081201705000423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徐程程

身份证号：36220219940429446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18年11月01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证书编号：1903036000170

发证单位：深圳市罗湖区人力资源局

发证时间：2019年02月25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徐程程　　社保电脑号：647763239　　身份证号码：36220219940429446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90566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40、吴伙贵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吴伙贵　性别男，一九九〇年　六　月二十二日生，于二〇一一年九月至二〇一四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406000302　二〇一四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吴伙贵

身份证号：440923199006226331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1年04月18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10300605855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1年08月02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吴伙贵　　社保电脑号：643626880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006226331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9d40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1、周柳娟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周柳娟 性别女 ，一九九六 年十二月 十五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月在本校 会计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379120180600071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周柳娟

身份证号：45022119961215392X

职称名称：技术员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员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3月02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6069994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6月29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周柳娟　　社保电脑号：805811792　　身份证号码：45022119961215392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19fe5i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42、林亮基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林亮基　性别男，一九九五年　六　月　十三　日生，于二〇一五年九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设备工程技术　专业三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741120180647975 3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林亮基

身份证号：44092319950613489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795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林亮基　　社保电脑号：642784776　　身份证号码：44092319950613489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2d5a9a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43、陈成志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陈成志 性别 男 ，一九九六年 八 月 十三日生，于二〇一五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八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管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校（院）长：邹建华

证书编号：142681201806003072 二〇一八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陈成志

身份证号：441523199608137212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45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陈成志　　社保电脑号：802388921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60813721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3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2d65db0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4、梁志昊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志昊 性别 男，一九九八年 一 月 八 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九 月至二〇一九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工商职业技术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7211201906002934

二〇一九 年 六 月二十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梁志昊

身份证号：440883199801081478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0820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志昊　　社保电脑号：803322956　　身份证号码：44088319980108147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b62d9e12r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6日

45、于　兰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于兰　　性别 女，一九九四 年 五 月十二 日生，于二〇一四年 九 月至 二〇一七年 六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专业 二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黑龙江建筑职业技术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20531201706000545　　二〇一七 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　　名：于兰

身份证号：232102199405123927

职称名称：助理工程师

专　　业：工程造价

级　　别：助理级

取得方式：考核认定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23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工程造价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6132427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3日

广东省职称证书 专用章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于兰　　社保电脑号：649601428　　身份证号码：23210219940512392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 120.8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204a1y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6、熊　攀

普通高等学校

# 毕业证书

学生　熊攀　性别　男　，一九九〇年　四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〇九年　九　月至二〇一二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造价　专业　三　年制　专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武汉交通职业学院　校（院）长：

证书编号：132641201206367403　二〇一二年　六　月　三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熊攀　　社保电脑号：641855542　　身份证号码：422202199004140030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12964 | 77.78 | 25.93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2 | 6123 | 91.85 | 30.62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2 | 6475 | 97.13 | 32.38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1208.15 | 402.76 | | | 374.5 | | 120.3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215e41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47、宋松松

湖南大學

HUNAN UNIVERSITY

毕业证书

学生宋松松，性别男，1989年09月23日生，于2019年02月至2021年06月在本校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专业成人教育函授2.5年制专科起点本科学习，按培养计划要求修完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取得规定学分，准予毕业。

校　长：段献忠

二〇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

证书编号：No. C0215906

电子注册编号：105325202105006006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松松　　社保电脑号：629841210　　身份证号码：430723198909231433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30.4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493.22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5773.91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59 | | 308.04 | 91.8 |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52254c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 八、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获得国家、省市级造价管理部门、造价协会及市或区审计部门、市建筑工务署或区建筑工务局表彰情况或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

### 投标人获得表彰情况表

| 序号 | 表彰情况名称 | 颁发机构 | 时间 | 备注 |
|---|---|---|---|---|
| 1 | 2018-2021 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表扬信**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1.08.12 | |
| 2 |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2.03 | |
| 3 | 2020-2021 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优秀协审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2.06.29 | |
| 4 | 2022 年路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表扬信**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 2023.04.14 | |
| 5 | 表扬信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2021.08.06 | |
| 6 | 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 2021.11.08 | |
| 7 | 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荣誉 |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 2021.11.08 | |
| 8 |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2022 年度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
| 9 | 品牌造价咨询企业连续二年（2021-2022）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
| 10 | 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 2022 年度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
| 11 | 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2022 年度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
| 12 | 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连续二年（2021-2022）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3.10 | |
| 13 |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2.06 | |
| 14 | 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 2022.06 | |
| 15 | 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 I 标段优秀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
| 16 |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优秀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
| 17 | 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优秀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
| 18 | 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优秀造价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
| 19 | 观澜河流域（民治河）综合整治工程优秀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
| 20 | 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工程优秀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6 | |
| 21 | 深圳市吉华医院（原肿瘤医院）初步设计概算优秀造价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
| 22 | 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 | 2021.06 | |

| | | | | |
|---|---|---|---|---|
| | 目 A 区优秀造价成果奖 | 协会 | | |
| 23 | 春风隧道工程造价咨询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奖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
| 24 | 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3.03 | |
| 25 | 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2.06 | |
| 26 | 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1.06 | |
| 27 | 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 2020.09 |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表彰证书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表扬信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表 扬 信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在我站2018-2021年度政府投资项目协助审核工作中，展现了优秀的业务水准和良好的合作精神，为圆满完成项目审核工作作出了贡献。希望你公司再接再厉，再创辉煌！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年8月12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2、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优秀协审单位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被评为2020-2021年度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

“优秀协审单位”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二〇二一年三月

3、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优秀协审单位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感谢信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公司在2020-2021年度协助我局审核19个结（决）算项目，协审人员在实施项目审核的过程中，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恪守工作守则和职业道德，工作敬业、认真，坚持以高标准、严要求的原则，高质量完成各项结（决）算评审工作。特评贵司为2020-2021年度深圳市大鹏新区财政投资结（决）算评审“优秀协审单位”！

在此，对贵司一年来在工作中做出的成果深表感谢！望贵司在接下来的协审工作中不忘初心，砥砺前行，再创佳绩！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2022年6月29日

4、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 表扬信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福田区路政管理工作严格贯彻落实市交通运输局的工作要求，规范审批，增强服务，福田区占道施工秩序得到明显改善，道路占挖修复品质得到有效提升，道路容貌不断翻新，交通出行环境显著改善，市民满意度不断提升。我局在全市2022年路政管理监督工作考核中连续四个季度荣获第一名，年度考核荣获第一名。你单位作为我局2022年路政管理技术咨询服务单位，提供了高质量的技术服务，派驻我局工作人员周丕杨、李俊霖同志，在路政许可技术咨询工作中严谨负责、主动作为，能严格遵循规章制度，认真执行规范标准，有效处置工作难题，出色完成交办任务，得到领导和同事们的一致肯定。

在此，衷心感谢你单位对我局上述工作的支持，同时对你单位提供的技术服务和工作表现给予充分肯定，予以表扬，以资鼓励，希望今后继续秉承服务至上的理念，助力福田交通服务事业蓬勃发展，迈步前进。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2023年4月14日

5、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 表扬信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为推进项目进展，贵司选派王爽同志自 2020 年 9 月至 2021 年 8 月在我中心工作。

该同志在工作中兢兢业业、态度积极，对待工作严谨细致，拥有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操守。工作责任心强，高效解决工作中存在的各种问题。具备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能够很好的配合中心工作，充分体现了贵公司的技术与管理水平。

在此，我中心对王爽同志的工作成绩给予肯定，并予以表扬。

深圳市罗湖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中心

2021 年 8 月 6 日

6、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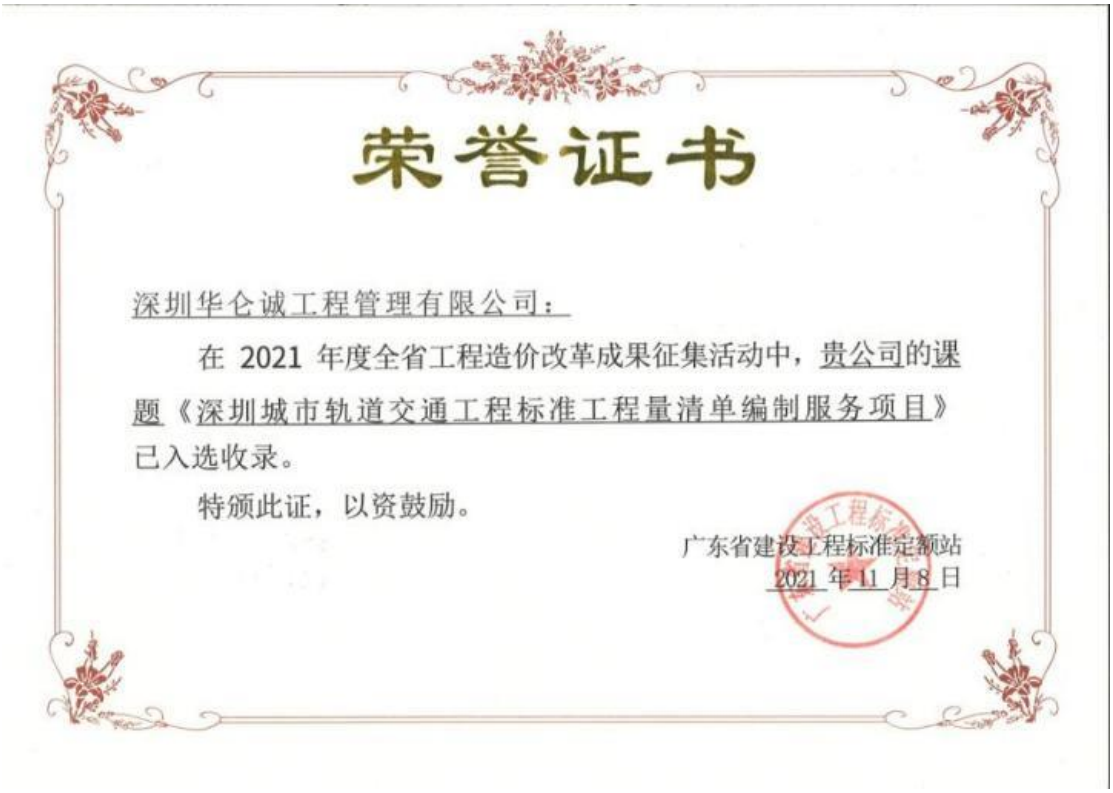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改革成果征集活动中，贵公司的课题《深圳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标准工程量清单编制服务项目》已入选收录。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1 年 11 月 8 日

7、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荣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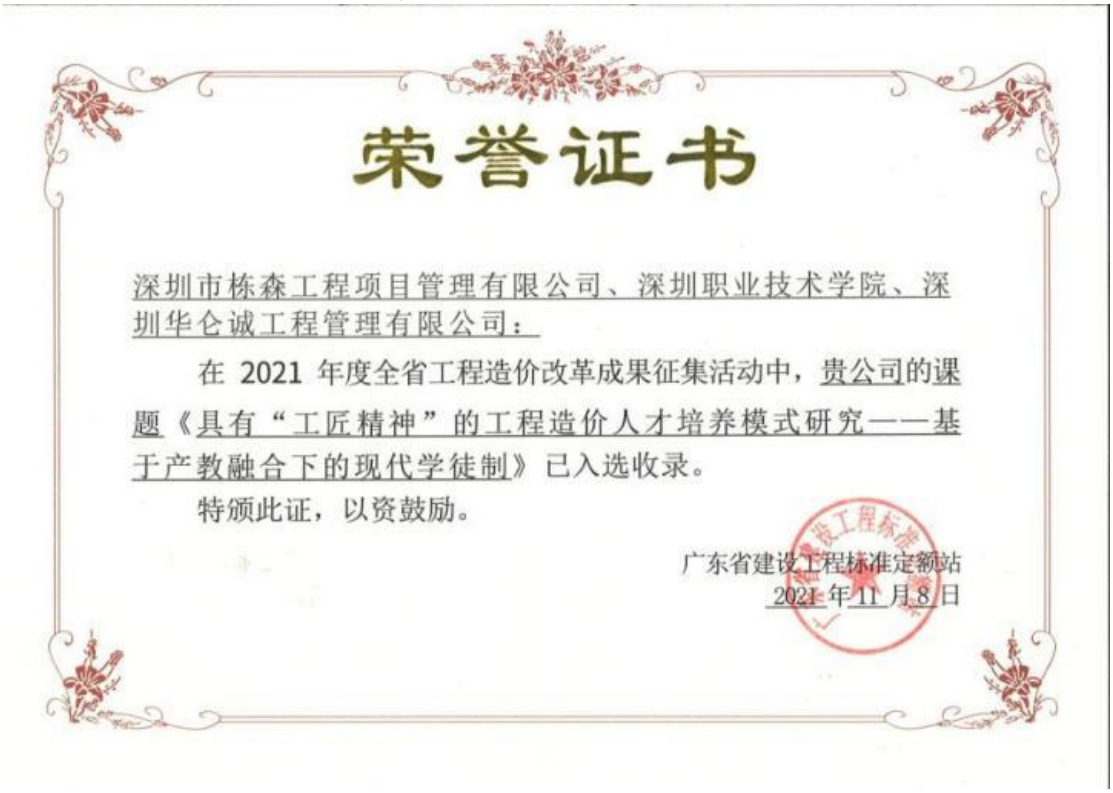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在 2021 年度全省工程造价改革成果征集活动中，贵公司的课题《具有“工匠精神”的工程造价人才培养模式研究——基于产教融合下的现代学徒制》已入选收录。

特颁此证，以资鼓励。

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定额站

2021 年 11 月 8 日

8、品牌造价咨询企业2022年度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PPZX-067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9、品牌造价咨询企业连续二年（2021-2022）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二年（2021~2022）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PPZX-067（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10、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 2022 年度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先进造价咨询企业党支部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XJDZ-020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11、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2022 年度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获奖年份：2022年度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ZYLY-05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12、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连续二年（2021-2022）证书

# 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

# 证　书

为表彰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获奖单位，特颁发此证书。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获奖类别：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获奖年份：连续二年（2021~2022）

粤 价 协：〔2023〕12号

证 书 号：2022-ZYLY-052（2）

广东省工程造价协会

2023年10月

13、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专业领域造价咨询骨干企业

14、2021 年度广东省工程造价特色企业和特色团队品牌造价咨询企业

15、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Ⅰ标段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二等奖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2：深圳科技馆（新馆）建筑工程项目装饰装修工程Ⅰ标段》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16、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三等奖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1：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17、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荣誉证书

2022年度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获奖等级：三等奖

项目名称：《项目名称3：坪山区人民检察院办案及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工程》

获奖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

18、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转输工程）优秀造价成果奖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大磡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径流调蓄传输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19、观澜河流域（民治河）综合整治工程优秀成果奖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观澜河流域（民治河）综合整治工程》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

20、莲塘地区 03-14 地块小学工程优秀成果奖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莲塘地区03-14地块小学新建工程施工总承包预算审核》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

21、深圳市吉华医院（原肿瘤医院）初步设计概算优秀造价成果奖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市吉华医院（原市肿瘤医院）初步设计概算》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二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22、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 A 区优秀造价成果奖

荣誉证书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您单位完成的《深圳市坪山区生物医药企业加速器二期项目A区》造价咨询成果，被评为深圳市优秀工程造价成果 三等奖。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

23、春风隧道工程造价咨询优秀工程造价咨询成果一等奖

24、2022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25、2021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26、2020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27、2019 年度工程造价咨询先进单位

# 投标人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时间 | 备注 |
|---|---|---|---|---|
| 1 | 2020-2021 上半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1.07 | 履约评价：优秀 |
| 2 | 2021-2022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2.07 | 履约评价：优秀 |
| 3 | 2022-2023 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3.07 | 履约评价：优秀 |
| 4 | 2023-2024 上半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 |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2024.02 | 履约评价：优秀 |
| 5 |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 2021 年度评审咨询服务单位履约评价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01.29 | 履约评价：优秀 |
| 6 |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0-2023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02.02 | 履约评价：优秀 |
| 7 | 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2022.01.24 | 履约评价：优 |
| 8 | 2021 年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考核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01.19 | 履约评价：优秀 |
| 9 | 2022 年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考核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3.01.04 | 履约评价：优秀 |
| 10 | 2020-2021 年度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助服务项目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1.09.15 | 履约评价：优 |
| 11 | 2021-2022 年度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助服务项目 |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2022.10.08 | 履约评价：优 |
| 12 | 龙岗区审计局 2018-2019 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 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 2020.01.06 | 履约评价：优秀 |
| 13 | 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2017-2018 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 2019.02.15 | 履约评价：优秀 |

注：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协审业绩及履约评价等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原件备查。

1-3、为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1、2020.08-2021.08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0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 2020001

甲方: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南山区政府采购及招标中心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招投标文件及结果（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 NSCG2018177441 ），兹确定乙方作为甲方2020年-2021年度的协审合作单位。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2020年-2021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2）工程结算审核; （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 （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 号）等规范

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参照《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 号），待甲方制定《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后调整执行。

四、项目分配原则

1、甲方原则上按照乙方履约评价优劣、甲方实际工作需要并遵循回避原则进行项目分派。

（1）将项目按送审金额和类别分成五类：A 类：审定金额≤200 万元结（决）算项目；B 类：200 万元＜审定金额≤1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C 类：1000 万元＜审定金额≤5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D 类：审定金额＞5000 万元结（决）算项目；E 类：预算（标底）或其他项目；

（2）A 类、B 类和 C 类项目按轮流顺序进行分派；

（3）D、E 类项目根据乙方的技术力量、协审质量和工作进度直接分派；

（4）原则上当乙方未完成的各类项目达到 2 个时，将暂停乙方相应类别项目的分派；

（5）乙方曾参与项目前期和其他工作的，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2、乙方须派驻一至两名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地点办公，负责日常协审工作；

3、在审核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的服务情况、按项目及半年度进行考核，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实行动态排名；

如乙方项目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或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且总分在 70 分以下），由甲方给予乙方黄牌警告，并暂停安排项目两个月；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两次项目考核得分 70 分以下或两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且总分在 70 分以下），甲方将直接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五、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审核人员。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如果乙方收集整理情况良好，甲方有权对其加分。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六、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与甲方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不得无故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

如乙方确因合理原因不能承接甲方委派的项目，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一天内向甲方提出书面说明，甲方有权酌情处理。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如乙方不能承接甲方委派项目超过三次或者乙方无充分正当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项目，则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暂停安排审核项目六个月、直至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7、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天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8、乙方如具体参与协审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等），应主动向甲方提出回避要求，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乙方因此不能承接该项协审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第6款之约定。

9、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10、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认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

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 3 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七、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十条之约定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1）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2）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4）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若延期超过 30 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八、2020年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一）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100 | 1.44 | 审核金额×1.44‰ |
| 100-500 | 1.28 | 0.144+（审核金额-100）×1.28‰ |
| 500-1000 | 1.12 | 0.656+（审核金额-500）×1.12‰ |
| 1000-5000 | 0.96 | 1.216+（审核金额-1000）×0.96‰ |
| 5000-10000 | 0.72 | 5.056+（审核金额-5000）×0.72‰ |
| 10000- | 0.64 | 8.656+（审核金额-10000）×0.64‰ |

（二）工程结算审核

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1 | 审核金额×1.1‰ |
| 200-1000 | 1.0 | 0.22+（审核金额-200）×1.0‰ |
| 1000-3000 | 0.9 | 1.02+（审核金额-1000）×0.9‰ |
| 3000-5000 | 0.8 | 2.82+（审核金额-3000）×0.8‰ |
| 5000-10000 | 0.6 | 4.42+（审核金额-5000）×0.6‰ |
| 10000-20000 | 0.4 | 7.42+（审核金额-10000）×0.4‰ |
| 20000- | 0.2 | 11.42+（审核金额-20000）×0.2‰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2 | 核减额×3.2% |
| 50-100 | 3.0 | 1.6+（核减额-50）×3.0% |
| 100-200 | 2.8 | 3.1+（核减额-100）×2.8% |
| 200-500 | 2.6 | 5.9+（核减额-200）×2.6% |
| 500-1000 | 2.4 | 13.7+（核减额-500）×2.4% |
| 1000- | 2.0 | 25.7+（核减额-1000）×2.0% |

（三）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核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4 | 审核金额×1.4‰ |
| 200-1000 | 1.3 | 0.28+（审核金额-200）×1.3‰ |
| 1000-3000 | 1.2 | 1.32+（审核金额-1000）×1.2‰ |
| 3000-5000 | 1.0 | 3.72+（审核金额-3000）×1.0‰ |
| 5000-10000 | 0.8 | 5.72+（审核金额-5000）×0.8‰ |
| 10000-20000 | 0.6 | 9.72+（审核金额-10000）×0.6‰ |
| 20000- | 0.4 | 15.72+（审核金额-20000）×0.4‰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4 | 核减额×3.4% |
| 50-100 | 3.2 | 1.7+（核减额-50）×3.2% |
| 100-200 | 3.0 | 3.3+（核减额-100）×3.0% |
| 200-500 | 2.8 | 6.3+（核减额-200）×2.8% |
| 500-1000 | 2.6 | 14.7+（核减额-500）×2.6% |
| 1000- | 2.2 | 27.7+（核减额-1000）×2.2% |

（四）复核费用标准为：初级专业技术资格或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五）当审核项目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六）工程预算（标底）项目只审核工程量清单单价的，协审费用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约定。

（七）注：1、误差率=｜(定稿-初稿)｜/初稿。

2、审核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核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

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八）上述（一）（二）（三）（四）点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0.78计算，协审费用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复核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综合折扣：（锦洲0.75+普利0.72+华仑诚0.75+航建0.8+栋森0.75+华夏0.9）/6=0.78

九、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常驻人员、复核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审核组主审为协审负责人，乙方须指定1名常驻人员负责审核文书流程工作。因服务内容中决算质量复核有财务收支的内容，乙方必须在审核工作需要时配备一名中级会计师或高级会计师或注册会计师参与审核。

3、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4、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5、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常驻人员、复核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6、乙方指派的复核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十、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0年 8月 6日起生效，至2021年 8月 5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一、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二、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审计局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计业务管理办法（试行）》（深南审〔2008〕13号）、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4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0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82125335

单位地址：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签约日期：2020年9月29日

# 2020-2021上半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汇总表

| 协审单位 | 考评得分 | 等级 | 排名 |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2.43 | 优秀 | 1 |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91.62 | 优秀 | 2 |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1.62 | 优秀 | 2 |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90.63 | 优秀 | 4 |
| 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87.62 | 良好 | 5 |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2、2021.08-2022.08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1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一年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100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B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约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认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3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1）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2）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4）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100 | 1.44 | 审定金额×1.44‰ |
| 100-500 | 1.28 | 0.144+（审定金额-100）×1.28‰ |
| 500-1000 | 1.12 | 0.656+（审定金额-500）×1.12‰ |
| 1000-5000 | 0.96 |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
| 5000-10000 | 0.72 |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
| 10000- | 0.64 |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4 | 审定金额×1.4‰ |
| 200-1000 | 1.25 | 0.28+（审定金额-200）×1.25‰ |
| 1000-3000 | 1.1 | 1.28+（审定金额-1000）×1.1‰ |
| 3000-5000 | 0.8 | 3.48+（审定金额-3000）×0.8‰ |
| 5000-10000 | 0.65 | 5.08+（审定金额-5000）×0.65‰ |
| 10000-20000 | 0.5 | 8.33+（审定金额-10000）×0.5‰ |
| 20000- | 0.25 |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2 | 核减额×3.2% |
| 50-100 | 3.0 | 1.6+（核减额-50）×3.0% |
| 100-200 | 2.8 | 3.1+（核减额-100）×2.8% |
| 200-500 | 2.6 | 5.9+（核减额-200）×2.6% |
| 500-1000 | 2.4 | 13.7+（核减额-500）×2.4% |
| 1000- | 2.0 | 25.7+（核减额-1000）×2.0% |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7 | 审定金额×1.7‰ |
| 200-1000 | 1.55 | 0.34+（审定金额-200）×1.55‰ |
| 1000-3000 | 1.4 | 1.58+（审定金额-1000）×1.4‰ |
| 3000-5000 | 1.0 | 4.38+（审定金额-3000）×1.0‰ |
| 5000-10000 | 0.85 | 6.38+（审定金额-5000）×0.85‰ |
| 10000-20000 | 0.7 | 10.63+（审定金额-10000）×0.7‰ |
| 20000- | 0.45 | 17.63+（审定金额-20000）×0.45‰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4 | 核减额×3.4% |
| 50-100 | 3.2 | 1.7+（核减额-50）×3.2% |
| 100-200 | 3.0 | 3.3+（核减额-100）×3.0% |
| 200-500 | 2.8 | 6.3+（核减额-200）×2.8% |
| 500-1000 | 2.6 | 14.7+（核减额-500）×2.6% |
| 1000- | 2.2 | 27.7+（核减额-1000）×2.2% |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误差率= |（定稿-初稿）|/初稿。

（2）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185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6 日起生效，至 2022 年 8 月 5 日止。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

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单位地址：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1年7月29日

# 2021-2022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 2021-2022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汇总表

| 协审单位 | 考评得分 | 等级 | 排名 |
|---|---|---|---|
| 深圳市[illegible]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6.84 | 优秀 | 1 |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4.94 | 优秀 | 2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3.55 | 优秀 | 3 |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0.86 | 优秀 | 4 |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3、2022.08-2023.08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2022-225-02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2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二年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200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府令第240号）第二十七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B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约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认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3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1）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2）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4）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100 | 1.44 | 审定金额×1.44‰ |
| 100-500 | 1.28 | 0.144+（审定金额-100）×1.28‰ |
| 500-1000 | 1.12 | 0.656+（审定金额-500）×1.12‰ |
| 1000-5000 | 0.96 |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
| 5000-10000 | 0.72 |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
| 10000- | 0.64 |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4 | 审定金额×1.4‰ |
| 200-1000 | 1.25 | 0.28+（审定金额-200）×1.25‰ |
| 1000-3000 | 1.1 | 1.28+（审定金额-1000）×1.1‰ |
| 3000-5000 | 0.8 | 3.48+（审定金额-3000）×0.8‰ |
| 5000-10000 | 0.65 | 5.08+（审定金额-5000）×0.65‰ |
| 10000-20000 | 0.5 | 8.33+（审定金额-10000）×0.5‰ |
| 20000- | 0.25 |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2 | 核减额×3.2% |
| 50-100 | 3.0 | 1.6+（核减额-50）×3.0% |
| 100-200 | 2.8 | 3.1+（核减额-100）×2.8% |
| 200-500 | 2.6 | 5.9+（核减额-200）×2.6% |
| 500-1000 | 2.4 | 13.7+（核减额-500）×2.4% |
| 1000- | 2.0 | 25.7+（核减额-1000）×2.0% |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7 | 审定金额×1.7‰ |
| 200-1000 | 1.55 | 0.34+（审定金额-200）×1.55‰ |
| 1000-3000 | 1.4 | 1.58+（审定金额-1000）×1.4‰ |
| 3000-5000 | 1.0 | 4.38+（审定金额-3000）×1.0‰ |
| 5000-10000 | 0.85 | 6.38+（审定金额-5000）×0.85‰ |
| 10000-20000 | 0.7 | 10.63+（审定金额-10000）×0.7‰ |
| 20000- | 0.45 | 17.63+（审定金额-20000）×0.45‰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4 | 核减额×3.4% |
| 50-100 | 3.2 | 1.7+（核减额-50）×3.2% |
| 100-200 | 3.0 | 3.3+（核减额-100）×3.0% |
| 200-500 | 2.8 | 6.3+（核减额-200）×2.8% |
| 500-1000 | 2.6 | 14.7+（核减额-500）×2.6% |
| 1000- | 2.2 | 27.7+（核减额-1000）×2.2% |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误差率= |（定稿-初稿）|/初稿。

（2）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185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2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3 年8月5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一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深圳市人民政府令第240号）、《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 乙方（盖章）：深圳华伦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法定代表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
| 联系人（签字）： | 协审负责人（签字）： |
| 联系电话：0755-26084917 |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
|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栋5楼南山造价站 | 单位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 账号： |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
|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 签约日期：2022年8月6日 |

# 2022-2023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 2022-2023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汇总表

| 协审单位 | 考评得分 | 等级 | 排名 |
|---|---|---|---|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5.69 | 优秀 | 1 |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4.38 | 优秀 | 2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4.24 | 优秀 | 3 |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3.66 | 优秀 | 4 |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4、2023.08-2024.08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3 年政府投资项目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二〇二三年八月

# 协助审核服务协议书

编号：2023002

甲方：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B标段）（以下简称“本项目”）的供应商。为保证相关工作的顺利进行，依据法律服务行业管理有关规定及招标、投标文件，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效力

本协议仅意味着乙方获得承接甲方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审核项目之委派由甲方依据本协议和甲方工作需要予以确定，双方在具体审核项目上的权利义务关系以双方另行签署的《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准。

《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与本协议内容有冲突者，以签署时间在后者具有优先效力。

二、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

具体协审业务范围和内容包括：（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2）工程结算审核；（3）工程结算、竣工决算质量复核；（4）甲方安排的其它工作。

三、审核质量要求

按照甲方有关质量管理办法执行，乙方在审核活动中主要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审计准则》（审计署第8号令）、《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作为法律依据。

四、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审核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协调。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审核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审核结果。

3、负责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为乙方常驻协审人员提供办公场所。

5、负责对乙方的审核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审核质量、效率或工作态度不佳的协审人员。

6、负责监督乙方完成甲方指定的技术经济指标、审核中疑难问题的收集和整理。

7、负责按时按照规定支付款项。甲方向乙方支付款项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正式、合法、有效的发票，因财政拨款程序问题导致款项的迟延支付，甲方不构成违约，乙方应按协议的约定继续履行相关义务。

五、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审核工作时，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审计准则及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开展审核工作，严格按甲方要求的工作时限完成承接的审核事项。负责协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实施方案初稿、工作底稿和造价成果文件初稿的编制；审核过程中及时登录并上传相关资料到《深圳市南山区城市建设管理平台》；对甲方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审核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乙方工作人员在办理审核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协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审核过程、审核结果，客观评价审核事项，工作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切实履行内部复核程序。如因乙方审核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审核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终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视情况予以处罚；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赔偿及法律责任。

4、乙方如因故调整被终止协审项目，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

5、协审负责人作为乙方全权代表处理与甲方就本项目的往来相关事宜，乙方常驻协审人员在甲方指定的地点上班，接受甲方的考勤，如无特殊原因或未请假不得擅离岗位，如抽查缺勤超过三次，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或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其它人员视工作需要及甲方要求，可在指定地点上班。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随意变更协审人员，但甲方保留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权利，乙方不得予以拒绝，甲方应口头或书面说明要求乙方更换协审人员的理由，同时，甲方有权根据项目实际履行情况要求乙方增派人员，乙方亦不得予以拒绝。

6、乙方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后，应在5个自然日内完成审前调查，并在项目具备审核条件的情况下同时向甲方派出的审核组长提交审核实施方案；如无法开展审核，须书面说明不具备审核条件的原因。

7、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 “造价咨询单位不得同时接受同一工程项目的造价咨询与协助审核业务。”乙方如参与过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B标段工程造价编制、咨询业务的，且相关项目可能在本标段合同履约期限内送审的，应注意回避。若合同履约期内发现，甲方有权将需回避项目委托给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工程造价协审服务采购（1年）其他标段的中标单位。除回避原因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受甲方委派的项目，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并解除本协议。

8、乙方应独立于除甲方之外的第三方进行审核，审核期间，乙方或其工作人员不得接受审核对象任何名义或形式的宴请或馈赠。

9、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向任何人以任何形式泄露、展示、复制、传递、默认或允许他人使用甲方的保密信息。本协议项下的甲方保密信息是指：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甲方提供的属于甲方独有的、限制他方取得的金融、商业、会计、行政、技术及合同等方面的信息及文件，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对方提供的全部非公开的、保密的、专有的信息和数据。乙方完成甲方委托的协审项目3个自然日内，须将从甲方处获得的全部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件、复印件、拷贝件等退还给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保留。

六、违约责任

1、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扣减乙方的审核费用，如乙方的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鉴定费、评估费、担保费等，下同)，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甲方有权依据本协议第九条之约定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如甲方违约，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2、乙方工作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等造成审核结果严重失实或造成其他严重后果，一经发现，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并有权扣减乙方审核费用、要求乙方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有权依法提请司法机关追究乙方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下列审核质量事件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取消审核费用、赔偿损失、解除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等:

（1）未落实审核实施方案拟订的审核事项;

（2）经过必要审核程序应当发现的重大问题而未发现;

（3）对审核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

（4）审核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

（5）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严重失实;

（6）乙方向甲方提交的审核报告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

4、乙方延期交付审核报告，每延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元；若延期超过30日，甲方有权解除该次《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并视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

七、协助审核计费标准和结算付款:

本项目根据协审工作量大小，分为计量和计时两种计算方式。

（一）计量协审取费标准

1、工程预算（标底）审核

以审定预算（标底）为计费基数，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100 | 1.44 | 审定金额×1.44‰ |
| 100-500 | 1.28 | 0.144+（审定金额-100）×1.28‰ |
| 500-1000 | 1.12 | 0.656+（审定金额-500）×1.12‰ |
| 1000-5000 | 0.96 | 1.216+（审定金额-1000）×0.96‰ |
| 5000-10000 | 0.72 | 5.056+（审定金额-5000）×0.72‰ |
| 10000- | 0.64 | 8.656+（审定金额-10000）×0.64‰ |

2、工程结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4 | 审定金额×1.4‰ |
| 200-1000 | 1.25 | 0.28+（审定金额-200）×1.25‰ |
| 1000-3000 | 1.1 | 1.28+（审定金额-1000）×1.1‰ |
| 3000-5000 | 0.8 | 3.48+（审定金额-3000）×0.8‰ |
| 5000-10000 | 0.65 | 5.08+（审定金额-5000）×0.65‰ |
| 10000-20000 | 0.5 | 8.33+（审定金额-10000）×0.5‰ |
| 20000- | 0.25 | 13.33+（审定金额-20000）×0.25‰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2 | 核减额×3.2% |
| 50-100 | 3.0 | 1.6+（核减额-50）×3.0% |
| 100-200 | 2.8 | 3.1+（核减额-100）×2.8% |
| 200-500 | 2.6 | 5.9+（核减额-200）×2.6% |
| 500-1000 | 2.4 | 13.7+（核减额-500）×2.4% |
| 1000- | 2.0 | 25.7+（核减额-1000）×2.0% |

3、项目竣工决算审核

计量协审费用=（基本费用+浮动费用）×（1-误差率）×综合折扣，基本费用和浮动费用实行差额定率累进计费，具体如下表：

| 基本费用 | | |
|---|---|---|
| 审定金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200 | 1.7 | 审定金额×1.7‰ |
| 200-1000 | 1.55 | 0.34+（审定金额-200）×1.55‰ |
| 1000-3000 | 1.4 | 1.58+（审定金额-1000）×1.4‰ |
| 3000-5000 | 1.0 | 4.38+（审定金额-3000）×1.0‰ |
| 5000-10000 | 0.85 | 6.38+（审定金额-5000）×0.85‰ |
| 10000-20000 | 0.7 | 10.63+（审定金额-10000）×0.7‰ |
| 20000- | 0.45 | 17.63+（审定金额-20000）×0.45‰ |
| 浮动费用 | | |
| 核减额（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万元 |
| 0-50 | 3.4 | 核减额×3.4% |
| 50-100 | 3.2 | 1.7+（核减额-50）×3.2% |
| 100-200 | 3.0 | 3.3+（核减额-100）×3.0% |
| 200-500 | 2.8 | 6.3+（核减额-200）×2.8% |
| 500-1000 | 2.6 | 14.7+（核减额-500）×2.6% |
| 1000- | 2.2 | 27.7+（核减额-1000）×2.2% |

4、计量协审费用按照确定的综合折扣计算，该标段综合折扣为中标单位投标综合折扣0.50,每季度集中付款一次。当计量协审费用不足2000元时，按2000元计。

5、注:

（1）误差率= |(定稿-初稿)|/初稿。

（2）审定金额为项目中乙方参与审核的工程造价，不计入乙方审定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委派项目时明确不予计费的金额如：决算项目中所含的已审结的结算工程造价、预算（标底）项目中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等。

（3）核减额为项目中乙方提交初步审核结果的核减金额，不计入乙方核减额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或甲方委托第三方复核产生的核减额。

（4）项目核增不另计取浮动费用，但不抵销核减额。

（5）乙方参与审核的以下核减内容，不计浮动费用：土方运距调整；余泥渣土弃置费调整；按比例计取的管理费、工程保险费；采用品牌库设置或材料询价定价不合理产生的核减；工程建设其他费及措施项目中招标文件约定的固定费用；计划外项目（不在投资计划范围的）应核减内容。

（二）计时委托取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市场收费情况及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的任务情况，如保障性住房及安居型商品房收购价格测算等协审工作量较小，采用聘请专业人员现场提供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并采取根据服务时间计费的方式结算。该部分人工采用固定单价方式进行结算，不执行综合折扣，即计时委托协审费用=计费标准*人数*工作日数，具体计费标准为：初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500元、中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65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或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800元、注册造价师或注册会计师，且为高级职称每人每工作日1000元。

计时协审费用每月付款一次。

（三）本项目年度支付上限为185万元。当项目实际业务费达到或超过年度支付上限金额时，按上限金额结算；当实际业务费用未达到上限金额时，按实际发生额结算。

八、工作人员安排

1、乙方协审人员由甲方对乙方拟派人员进行面试后确定。

2、经甲方确定的乙方工作人员一经派驻，由甲方进行人员备案，原则不得调整更换，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乙方应书面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的同意。经甲方同意调整的，乙方须在5个自然日内安排符合甲方要求的人员上岗。

3、在开展具体协审项目时，双方另行签署《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其人员变动之权限及程序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具体规定。

4、因审核工作需要，甲方要求乙方增加或调换协审人员的，乙方必须保证工作人员的投入。

5、乙方指派的协审人员应听从甲方的工作安排，服从甲方的指导和监督。

九、协议的有效期限、解除或终止

本协议自2023年8月6日起生效，至2024年8月5日止。协议书期满，甲方将对乙方进行履约评价，对履约评价为优良的供应商，甲方将申请延长协议书期限一年，累计协议书期限不超过三十六个月，本协议书为第二次延期。

如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甲方即有权解除或终止本协议，而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形式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1、协审负责人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变动或不能在指定地点办公；

2、未经甲方允许擅自变动其他人员；

3、发生泄密或质量事件；

4、乙方人员违法违纪或严重违反职业道德；

5、乙方人员应回避未回避；

6、双方不能就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达成一致；

7、对审核内容有不同认识，无法达成一致；

8、乙方人员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等。

十、特别约定

乙方明确，无论其常驻甲方之协审人员、复核人员（若有）还是承接具体审核项目的协审人员，乙方应自行与其建立劳动或聘用关系，并提交其合同副本及社保证明向甲方备案，甲方与上述人员不存在任何劳动、聘用或雇佣关系。除非出于履行本协议以及《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等双方之间的协审关联协议的目的和需要并经甲方同意，乙方以及乙方的工作人员不得以甲方、甲方下属单位、甲方关联单位等名义行事。

十一、附则

1、本协议正本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2、本协议未尽的事宜，均参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监督条例》、《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规定》、《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提质提速工作实施方案》（深南府办〔2015〕12号）、《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聘请中介机构协助审核业务管理办法（试行）》、《南山区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业务质量控制操作指引》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招投标文件或双方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3、《审核项目委派协议书》为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4、双方发生争议时，本着友好协商的精神解决；未规定的内容参照甲方的惯例处理；双方协商不一致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盖章）：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1545

联系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6162551

单位地址：南山区西部城建桃李花园6栋5楼南山造价站

开户银行：

账号：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乙方（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13602510503

协审负责人（签字）：

联系电话：13316861316

单位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约日期：2023年7月24日

# 2023-2024 上半年度履约考评

## 2023-2024上半年度南山造价站协审单位履约情况考评汇总表

| 协审单位 | 考评得分 | 等级 | 排名 |
|---|---|---|---|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5.90 | 优秀 | 1 |
| 深圳锦洲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5.41 | 优秀 | 2 |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93.67 | 优秀 | 3 |
| 中审华国际工程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 93.40 | 优秀 | 4 |

备注：考评得分≥90分评定为优秀；
90分＞考评得分≥80分评定为良好；
80分＞考评得分≥70分分评定为合格；
70分＞考评得分≥60评定为基本合格；
考评得分＜60分评定为不合格。

深圳市南山区工程造价管理站

2024年2月

5-6、为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5-6、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A 组）（2020.08-2023.08）

# 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A 组）

项目编号：LGCG2020162213

甲方：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龙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0-2023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LGCG2020162213）公开招标结果，兹确定乙方有资格参加甲方 2020-2023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服务项目

本协议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 2020-2023 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业务的资格，具体项目安排以双方另行签定的《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为准。

二、服务期限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即自 2020 年 8 月 25 日至 2023 年 8 月 24 日。

2.甲方可根据每年度（12 个月）履约考核情况确定下一年度是否继续执行合同；第二年度开始，原则上由甲方根据上年度各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综合确定乙方归入 A 组或 B 组咨询服务单位，乙方作为 A 组成员时，应充分满足本合同约定的条件，严格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乙方年度履约考核不合格的，本合同不再执行。

三、乙方配备人员要求及职责

乙方需配备 8 名专业评审人员，其中 1 名专业评审负责人，2 名专业评审常驻人员，5 名专业评审人员。

1. 具体工作内容

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开展对我区政府投资项目的专业评审工作（包含但不限于常规评审及专家联合评审）。

2.专业评审配备人员的要求及职责

1 名专业评审负责人：

**职责**：（1）对工程造价及整体建设情况进行审核，审查数据计算是否准确，依据是否充分；应用的相关技术和标准是否正确、合理；

（2）参与 800 万元以上项目现场核查并作记录，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撰写专业评审报告（原则上应在接收评审任务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交评审报告），专业评审报告提交时，负责人向甲方主审人员进行情况汇报，并接受主审的审核提问；

（3）800 万元以上项目对账期间，负责人必须全程在场，对账结果形成对账意见后由负责人签字确认交项目主审。

(4)不得担任项目主要审核人员。

**2 名专业评审常驻人员：**

**职责**：（1）服务期间常驻在甲方指定场所，负责项目财政文书工作、资料复印整理及卫生保洁，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回乙方单位场所工作，并配合甲方人员做好考勤记录；

（2）协助负责人查阅拟审工程资料，是名单必选人选及主审人员之一；

（3）参与工程现场核查并作记录，协助负责人撰写专业评审报告，必要时协助负责人接受项目主审的审核提问；

（4）项目对账期间必须全程在场，负责对账记录，对账结果形成对账意见后，制作对账表格交由负责人签字确认。

**5 名专业评审人员：**

**职责**：（1）根据项目需要选取相应土建、安装、市政及绿化等专业对口人选，负责造价主审工作；

（2）参与工程现场核查并作记录，协助负责人撰写专业评审报告，必要时协助负责人接受项目主审的审核提问；

（3）项目对账期间必须全程在场，负责对账记录，对账结果形成对账意见后，制作对账表格交由负责人签字确认。

3.更换专业评审人员相关要求

乙方派驻人员原则上须为此轮投标所报人员。专业评审配备人员一经甲方面试后同意派驻，原则上一年内不得变更。一年后，因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经甲方面试后批准，调整不得降低标准，且人员调整原则不得超过 2 人。合同期内更换非投标文件中拟安排专业评审人员超过 2 人以上（甲方要求更换专业评审人员的除外），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

四、专业评审项目安排分配

1.结（决）算评审项目安排分配

具体专业评审项目原则上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中标单位的排名先后进行分配。计费单位以评审申请书为准，一份评审申请书中无论包含多少个项目，均视为一个项目(若出一份评审申请书的项目由2家及以上专业评审单位共同评审，则各个专业评审单位分别计费)。送审造价1亿元(含)以上的结(决)算项目，通过抽签方式确定专业评审单位，抽中单位轮空下一次抽签。合同期分为第1-12月、第13-24月、第25-36月三个年度，一个年度内中签达到2次的专业评审单位，暂时停止抽签资格，若仅剩下一家专业评审单位具备抽签资格时，重新开始新一轮次抽签。专业评审单位一个年度内安排业务工作量达到10亿元以上的(不含奖励项目)，则本年度该单位不再具备抽签资格。一个年度内若仅剩一家专业评审单位业务工作量未达到10亿元以上，则所有专业评审单位该年度业务工作量重新计算。

2.非结（决）算评审项目安排分配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采取抽签或其他方式从中标单位中选择专业评审单位，原则上保证每家中标单位承接业务量基本相当。

五、工作质量考核及奖惩

1.工作考核

在专业评审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专业评审单位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及服务情况等进行动态打分[具体管理内容见《专业评审单位动态打分表》(2020-2023)]。一个具体项目专业评审工作完成后作一次评分，每个季度(2020年12月31日进行首次动态排名)汇总，并计算专业评审单位在此段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平均得分。同时，中心将对专业评审单位一个季度内的考勤以及综合情况进行打分[具体管理内容见《专业评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2020-2023)]，与项目平均得分相加得出总分，根据总分相应调整中介机构的动态排名。如发现专业评审单位有不良行为的，其行为记录将被录入龙岗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专业评审单位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的，应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评审中心发文，评审中心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专业评审人员不得直接对评审组或其他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当面质询或采取其他举动，否则，将在《专业评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中予以扣分。

2.考核奖惩

(1)**奖励**：动态排名位列第一位的专业评审单位，直接奖励下一季度首个送审金额3000万元(含)至1亿元(不含)的项目(若下一季度没有此额度的项目，则奖励作废，不再顺延)；

(2)处罚：

a) 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专业评审单位，甲方将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并取消下一季度1亿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

b) 连续第二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专业评审单位，下一个季度暂停安排项目；

c) 一年内出现第二次（非连续）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专业评审单位，下两个月暂停安排项目，并取消下一季度1亿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

d) 合同期出现内三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专业评审单位，甲方有权取消其专业评审资格。

专业评审单位总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不适用上述处罚条款。

3.履约评价

甲方将根据专业评审单位一年内各个季度总分的平均分进行履约评价。≧90 分评定为优秀；80-90分评定为良好；70-80分评定为中等；60-70分评定为合格；＜60分评定为不合格。

乙方在年度专业评审合同履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时暂停安排本季度以及下一季度的任务：

a) 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专业评审工期超出专业评审项目任务书约定工期达3次的；

b) 常驻专业评审人员在服务期限期间，在甲方项目评审组组织的检查中，常驻专业评审人员有3次以上不在岗或卫生保洁检查不合格的；

c) 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d)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专业评审人员配置不到位；

e) 乙方无特殊原因提前书面告知，拒绝或推托分派的项目的。

六、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3.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提供办公场所，主要是办公室、桌、椅。

5.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和工作态度反映不佳的评审人员，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建立淘汰机制。

七、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应当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政府有关政策规定、财政部门相关制度和甲方的内部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实施评审。

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现场核查记录、评审日记、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

2. 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3.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如违反“八不准”评审纪律、专业评审人员从事与专业评审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并有权给予乙方经济处罚。相反，如乙方对专业评审工作获得普遍满意或重要贡献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项目委托奖励和经济奖励。

4.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评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

5.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专业评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评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常驻人员除外)。乙方派出的评审人员应符合招标文件的人员要求，否则甲方有权扣分或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

6. 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应在收到《专业评审业务任务书》2 天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

7. 乙方如具体参与专业评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专业评审业务。

8. 未经评审人员批准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

9. 查勘项目现场自行提供工作用车。

八、评审费用

1. 工程结算(决算)评审专业评审费用：为基本费用与浮动费用之和，总额计算不足 3000 元的，按 3000 元计。浮动费用中的核增评审费用包含在基本费用中，不另计取。

**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 | |
|---|---|---|
| 0--500 | 1.2 | 500×1.2‰=0.6 |
| 500--1000 | 1.0 | 0.6+（1000-500）×1.0‰=1.1 |
| 1000--2000 | 0.8 | 1.1+（2000-1000）×0.8‰=1.9 |
| 2000--5000 | 0.6 | 1.9+（5000-2000）×0.6‰=3.7 |
| 5000--10000 | 0.4 | 3.7+（10000-5000）×0.4‰=5.7 |
| 10000--20000 | 0.2 | 5.7+（20000-10000）×0.2‰=7.7 |
| ＞20000 | 0.1 | 7.7+（X-20000）×0.1‰ |

**浮动费用**：不论投资项目大小，均按评审核减额的2.8%计算。

**2.收费上限：**

（1）送审造价低于10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100万元；送审造价高于10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200万元。

（2）A组评审的结（决）算项目经B组单位或甲方复核后，复核核减率未超过1%，A组单位专业评审费用按照上述标准费用计费；复核核减率超过1%（含）低于2%（不含），A组单位专业评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20%；复核核减率超过2%（含）低于3%（不含），A组单位专业评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30%；复核核减率超过3%（含）的，A组单位专业评审费用为在复核前基础上扣减50%。

（3）无法按照项目造价进行计费的项目，按工作日进行计费。

中级职称（不含中级）以下专业评审人员费用=800元/日×工作日×难度系数；

中级职称专业评审人员专业评审费用=1350元/日×工作日×难度系数；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师的专业评审人员专业评审费用=1800元/日×工作日×难度系数；

难度系数根据工作难易程度分为简单、一般、较难，计费系数对应为0.85、1.0、1.15。难度系数由评审组根据工作难易程度确定，报局分管领导批准后予以计取。

3.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基本费用计取。

4.甲方认为特别重大或情况特殊的项目，现有专业机构不适合承担评审的，可另行组织专项评审招标工作。

5.甲方认为B组复核的项目B组单位需要回避的，可委托A组单位复核，委托顺序可按A组5家单位评标得分由高到低依次排序循环。甲方委托A组单位复核的项目，计费按B组

复核单位同等计费标准执行。

九、付款方式

1.乙方按甲方有关要求出具项目评审结算初稿后，可支付基本费用；待出具专业评审报告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全部款项，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专业评审费用。

2.评审费用结算以评审任务委托时间为依据，根据评审工作实际完成情况据实支付有关款项。

3.乙方指定收款银行账户信息见本合同尾部。乙方应在甲方付款前出具合法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发票后，开始付款流程。

十、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专业评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未落实评审实施方案拟订的评审事项承担责任；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乙方发生本项所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专业评审业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专业评审报告，每延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元。

十一、政策执行

合同履行期间，如因政策原因导致财政部门职能调整，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中标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十二、合同组成及补充

招/投标文件（含附件及对招/投标文件的修改等文件，下同）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

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本协议的约定履行各项义务。招/投标文件与本协议的约定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本协议约定为准；招/投标文件及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十三、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件：1.《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业评审单位动态打分表》(2020-2023)

2.《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专业评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2020-2023)

甲方（公章）：

甲方（代表）：

乙方（公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 0300 7771 92566K

住所地：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联系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0755-25882688-8669

2020 年 8 月 25 日

2021年度评审咨询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2021年度评审咨询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的通告

各评审咨询服务单位：

根据《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专业评审咨询机构协助开展评审业务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0～2023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的规定，我中心组织对各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021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结果如下：

**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021年度履约评价情况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 | | | 年度综合得分 | 年度评定等级 |
|---|---|---|---|---|---|---|---|
| | | 1季度 | 2季度 | 3季度 | 4季度 | | |
| 一 | A组 | | | | | | |
| 1 | 航建 | 85.00 | 86.50 | 93.33 | 90.40 | 88.81 | 良好 |
| 2 | 诚信行 | 88.65 | 89.44 | 91.18 | 94.54 | 90.95 | 优秀 |
| 3 | 建锋 | 87.50 | 93.00 | 93.18 | 96.33 | 92.50 | 优秀 |
| 4 | 中审华 | 85.00 | 91.43 | 88.70 | 90.07 | 88.80 | 良好 |
| 5 | 华仑诚 | 92.40 | 93.13 | 91.80 | 92.31 | 92.41 | 优秀 |
| 二 | B组 | | | | | | |
| 6 | 广得信 | 81.90 | 99.50 | 100.00 | 100.00 | 95.35 | 优秀 |

请各评审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照《评审咨询

服务协议书》第五条第2款相关约定，切实改进本单位存在的不足之处，不断提高履约服务水平。

特此通告。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1月29日

2022年度评审咨询单位履约评价情况

# 深圳市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关于2022年度评审咨询服务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的通告

各评审咨询服务单位：

根据《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聘用社会专业评审咨询机构协助开展评审业务管理办法》、《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0-2023年度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采购项目招标文件》及《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的规定，我中心组织对各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022年度的履约情况进行了评价（中审华公司因取消资格，故不参与排名）。结果如下：

评审咨询服务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情况表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各季度履约评价得分 | | | | 年度综合得分 | 年度评定等级 |
|---|---|---|---|---|---|---|---|
| | | 1季度 | 2季度 | 3季度 | 4季度 | | |
| 一 | A组 | | | | | | |
| 1 | 航建 | 95.00 | 96.17 | 96.49 | 98.57 | 96.56 | 优秀 |
| 2 | 诚信行 | 92.13 | 94.82 | 95.36 | 96.00 | 94.58 | 优秀 |
| 3 | 建锋 | 95.12 | 97.00 | 94.75 | 98.18 | 96.26 | 优秀 |
| 4 | 华仑诚 | 90.53 | 91.67 | 95.80 | 94.62 | 93.16 | 优秀 |
| 二 | B组 | | | | | | |
| 5 | 广得信 | 95.83 | 95.59 | 94.42 | 96.94 | 95.70 | 优秀 |

请各评审咨询服务单位根据年度评价结果，对照《评审咨询

服务协议书》第五条第2款相关约定，切实改进本单位存在的不足之处，不断提高履约服务水平。

特此通告。

龙岗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2月2日

7、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7.1、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20-2021年度）合同

# 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20-2021年度）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19-2020年度）预选供应商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PSJY2019151717)及中标通知书，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2020-2021年度项目协助评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动态评分（具体内容详见《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若乙方因《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扣分达到100分的或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参与的评审项目扣分情况进行统计，计算一次平均分，当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8)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8）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1）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63计取。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计费基数 | 市场价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3 |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 | 编制或审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 | 控制价（招标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 |

| | | | | | | | | | | | | |
|---|---|---|---|---|---|---|---|---|---|---|---|---|
| | | 计价法 | 核控制价 | 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 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 | | | | | | 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 |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1）基本收费 | |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2）效益收费 | | | \|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概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差额 |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 |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 12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 工时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60 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21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60 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120 元/人·工作小时； | | | | | | |
| 10 |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不含建安工程结算） | （1）基本收费 | 按各项结算双方协商完成决算编制 | 决算额 | 0.4‰ | | | | 0.25‰ | 0.2‰ | |
| | | （2）专项审计 |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 审核额 | 4.5‰ | 4‰ | 3.5‰ | 3.3‰ | 3‰ | 2.5‰ | |

说明

1. 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 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收取。

3. 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 3 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 9 项收费标准上浮 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 8 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 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 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 9 项。

（2）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 3000 元时，按 3000 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标准收费的 80%。

③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 1000 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2021年 8 月 16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

七、管理和退出条款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方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总合同期内超过两次（包含两次）的，终止其评审资格，由中标单位复核组按排名顺序递补：

（一）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3%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2%的；

（四）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1%的；

（五）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0.5%的；

八、其他说明

（1）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20-2021年度）预选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500万元（即6家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总费用）。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2）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0年 8月 16日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15899882595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坪山城支行

账　号：7442310182800037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7.2、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21-2022年度）合同

2022-106

# 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21-2022年度）合同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19-2020年度）预选供应商采购招标文件（招标编号：PSJY2019151717)及中标通知书，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2021-2022年度项目协助评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经友好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协议书，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督促被评审单位向乙方提供政府投资项目评审有关资料，协调评审工作关系。

(2)负责提供办公场所。

(3)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不好、效率不高或工作态度不佳的评审人员。

(4)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出具评审结果。

(6)负责指导乙方评审档案立卷、归档工作。

(7)负责对乙方在协审过程中进行动态评分（具体内容详见《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若乙方因《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扣分达到100分的或自签订协议之日起，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参与的评审项目扣分情况进行统计，计算一次平均分，当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协议自动终止。

(8)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赋予的。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协审单位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和程序及有关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评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遵守坪山区财政局的评审“八不准”规定，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要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当真实反映评审过程及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及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批准，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协审业务，因乙方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8）履行本合同过程中知悉的一切有关政府未公开的信息均负有保密义务。

（9）招标文件及其他法律法规所规定的。

三、计费标准

（1）依据深圳市造价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乘以乙方投标折扣率0.63计取。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收费市场价格表

| 序号 | 咨询项目名称 | | | 服务内容 | 计费基数 | 市场价标准 | | | | | | 备注 |
|---|---|---|---|---|---|---|---|---|---|---|---|---|
| | | | | | | 100万元以内 | 101-500万元 | 501-1000万元 | 1001-5000万元 | 5001万元-1亿元 | 1亿元以上 | |
| 1 | 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方案编制或核对项目投资估算，出具投资估算报告或审核报告 | 估算价 | 1.3‰ | 1.1‰ | 0.9‰ | 0.7‰ | 0.5‰ | 0.4‰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2 | 工程概算的编制或审核 | | | 依据初步设计图纸计算或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书或审核报告 | 概算价 | 2‰ | 1.8‰ | 1.6‰ | 1.3‰ | 1.2‰ | 1.1‰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3 | 工程控制价的编制或审核 | 清单计价法 | (1)单独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出具工程量清单书或审核报告 |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 | 3‰ | 2.5‰ | 2.4‰ | 2.2‰ | 2‰ | 1.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 (2)单独编制或审核控制价(不含工程量清单) | 依据施工图、工程量清单编制或审核工程量清单报价，出具工程报价书或审核报告 | 控制价（招标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 1.8‰ | 1.6‰ | 1.4‰ | 1.2‰ | 0.9‰ | 0.8‰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定额 | 编制或审 | 依据施工图编制或审核 | 控制价（招标 | 3.5‰ | 3‰ | 2.8‰ | 2.7‰ | 2.4‰ | 2‰ | 差额定率累进 |

| | | | | | | | | | | | | |
|---|---|---|---|---|---|---|---|---|---|---|---|---|
| | | 计价法 | 核控制价 | 工程控制价，出具工程控制价文件或审核报告 | 控制价、支付控制价、投标报价） | | | | | | | 计费 |
| 4 | 工程结算的编制 | | | 依据竣工资料编制工程结算，出具工程结算书 | 结算价 | 4.5‰ | 4‰ | 3.5‰ | 3.3‰ | 3‰ | 2.5‰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5 | 工程结算审核 | | （1）基本收费 | 依据竣工资料、签证资料、工程结算书等进行审核，出具工程结算审核报告 | 送审结算价 | 2.8‰ | 2.5‰ | 2.2‰ | 1.6‰ | 1.3‰ | 1‰ | 基本收费为差额定率累进计费 |
| | | | （2）效益收费 | | \|核减额\|+\|核增额\| | 5% | | | | | | 总收费=基本收费+效益收费 |
| 6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 | | | 工程量清单编制开始到工程结算审核的造价咨询服务 | 概算价 | 12‰ | 11‰ | 10‰ | 9‰ | 8‰ | 7‰ |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不包括驻场人员费用 |
| 7 | 工程造价纠纷鉴证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鉴证后标的额 | 12‰ | 10‰ | 8‰ | 7‰ | 6‰ | 5‰ | 原被告单方有造价或双方均无造价 |
| | | | | 受委托进行鉴证 | 争议差额 | 争议差额在1000万以下（含1000万）按5%收取，1000万以上按4%收取 | | | | | | 双方各有造价 |
| 8 | 钢筋及预埋件计算 | | | 依据施工图纸、设计标准和施工操作规程计算或审核钢筋（或铁件）重量，提供完整的钢筋（或铁件）重量计算明细表、汇总表或审核报告 | 按实际钢筋使用量 | 12元/吨 | | | | | | |

| | | | | | | | | | | | |
|---|---|---|---|---|---|---|---|---|---|---|---|
| 9 | 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 |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配套驻场服务收费 | 工时 | 具有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注册造价师：260元/人·工作小时；注册造价师或高级职称的咨询人员：21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中级资格专业人员：160元/人·工作小时；工程造价初级资格专业人员：120元/人·工作小时； | | | | | | |
| 10 | 工程竣工决算编制（不含建安工程结算） | （1）基本收费 | 按各项结算双方协商完成决算编制 | 决算额 | 0.4‰ | | | | 0.25‰ | 0.2‰ | |
| | | （2）专项审计 | 除建安工程费以外的另需审核的工程建设其他费用等 | 审核额 | 4.5‰ | 4‰ | 3.5‰ | 3.3‰ | 3‰ | 2.5‰ | |

说明

1. 以上市场价参考标准为基准价格，上下浮动幅度为20%。

2. 造价咨询服务费收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收取。

3. 清单计价法委托编制或审核工程控制价，服务内容包括工程量清单和控制价编制或审核的，按咨询项目第3项清单计价法（1）与（2）项收费标准之和进行收费。

4.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收费标准不含驻场人员的费用，不包括深圳市外项目驻场服务收费，如委托项目为深圳市外项目，委托双方另行商定驻场收费。如需单独派出造价人员提供其他工程造价咨询计时服务的，可按第9项收费标准上浮20%后计取人员补贴，并按时计取相应的管理费、税费以及差旅食宿补贴等。

5.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的服务内容不含投资估算、工程概算等工程项目决策和设计阶段的造价控制，不含竣工决算和项目后评估内容工作，如需委托项目决策、设计阶段造价控制、竣工决算、后评估工作内容，委托双方另行商定服务费用。

6. 工程主材无论是否计入工程造价，均应计入取费基数。合同包干价加签证项目，包干价部分应计入取费基数。

7. 工程预算的编制或审核、工程结算的编制或审核的收费标准不包括钢筋及预埋件计算，凡要求钢筋及预埋件计算的按咨询项目第8项收费标准另行收费。

8. 工程结算审核若不执行效益收费，则在每挡基本收费基础上各加2‰作为结算审核收费。

9. 工程造价咨询工日收费标准参照表中第9项。

（2）特别说明：

①协审服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保底费用计取。

②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标准收费的80%。

③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四、付款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付清乙方全部款项，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

五、违约责任

（1）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履行保密义务，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马虎大意等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的标准由甲方单方认定），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违约金为甲方已实际支付金额的30%）；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乙方及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2）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10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从其规定。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

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至 2024年 2 月 15 日为止（因违约或根据《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考核需提前终止的除外），如遇上级政策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等规定需提前终止的，则甲方可以提前终止合同并不视为甲方违约。

七、管理和退出条款

乙方在执业过程中发生过失，致使评审结果存在质量偏差，有下列情形的，采购方暂停其一次评审任务，总合同期内超过两次（包含两次）的，终止其评审资格，由中标单位复核组按排名顺序递补：

（一）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3%的，且核减金额超过10万元的；

（二）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30万元的；

（三）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2%的；

（四）审核金额 1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

超过 1%的；

（五）审核金额 5 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复核组复核后核减率超过 0.5%的；

八、其他说明

（1）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2020-2021 年度）预选供应商采购项目合同年度支付总金额上限为 500 万元（即 6 家中标供应商合同期内总费用）。如合同期限届满前已达到支付上限，则达到支付上限后产生的业务量仍由乙方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负责完成，但此部分业务量甲方不再支付相应费用。

（2）以下包含本数，以上不包含本数。

（3）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的，甲乙双方应按程序解除合同。

（4）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5）本协议一式四份，甲方三份、乙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应严格履行，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

（6）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授权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与本合同有关的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该合同的组成部分，凡是本合同没有约定的，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为准，凡是本合同约定与招标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内容优于招标文件的，则以乙方响应内容为准。

九、凡因本合同引发的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年 8月 17日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0755-28826888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744231018380008396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2021年度协审服务履约评价

# 协审服务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名称：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项目协助评审服务 | **项目编号** | PSJY2019151717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项目负责人及电话** | 李海权 13760484708 |
| **预算金额** | 1.00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2021年期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协助评审服务，很好的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2021年年度履约评价优。 | | |
| **采购单位意见** | 服务期间，协审机构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造价计算准确,评审报告按照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较好。<br>（公章）<br>日期：2022年1月24日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8-9、为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8、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2020.09-2021.09）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
# 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YTW20047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经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深圳市、盐田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1)协助开展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2)协助开展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评审工作。

3、服务时间：本项目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需要延长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服务地点： 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指定办公场所。

5、合同价款：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本费用与绩效费用之和，单个项目结算或决算评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算。绩效费用中的核增评审费用包含在基本费用中，不另计取。具体如下：

(1)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0--100 | 1.68 | 100×1.68‰=0.168 |
| 100--500 | 1.5 | 0.168+（500-100）×1.5‰=0.768 |
| 500--1000 | 1.32 | 0.768+（1000-500）×1.32‰=1.428 |
| 1000--5000 | 0.96 | 1.428+（5000-1000）×0.96‰=5.268 |
| 5000--10000 | 0.78 | 5.268+（10000-5000）×0.78‰=9.168 |
| ＞10000 | 0.2 | 9.168+（X-10000）×0.2‰ |

(2)绩效费用：按|核减额|乘以4%计算。

(3)送审造价低于 10 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100 万元；送审造价高于 10 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200万元。

(4)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评审费用的基本费用计取。

6、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待支付服务费用项目明细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44231018280003796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账户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签字予以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因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原账户信息视为不变，甲方依照原账户信息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已依照本合同规定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认真履行职责，完整清晰记录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过程、审核结果、主要核减事项及发现的问题等，经三级审核（编制、复核、批准）后形成评审咨询成果初稿，并将完整资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提交给甲方复核。提交评审咨询成果（初稿）时间要求如下：

(1)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结算为 20 个工作日，决算为 10 个工作日；

(2)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结算为 30 个工作日，决算为 15 个工作日；

(3)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结算为 40 个工作日，决算为 20 个工作日；

(4)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结算为 50 个工作日，决算为 25 个工作日；

(5)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经甲方同意可延长时限，

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评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咨询服务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首次按照中标的协审单位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季度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重新进行排名，按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咨询任务；如评审咨询任务不足以轮流完协审单位，则延期考核。

(2)送审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协审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签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2、甲方向乙方下达评审咨询服务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并移交项目的评审资料，联系被评审单位。

3、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评审工作。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评审结果，对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6、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评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评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照 YTW2004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评审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提供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名单（附表 1），名单人数 8 人以上（含 8 人，包括土建、安装、财务专业），其中协审项目负责人 2 人以上（含 2 人），协审人员 6 人以上（含 6 人）。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准予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将予以警告或取消中标资格。

3、乙方接受甲方对评审咨询服务任务的安排，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名单中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评审咨询工作，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4、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协审人员守则，按时、按量、保质完成评审咨询服务任务。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资格，因乙方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乙方协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10、乙方如曾参与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对应项目的评审咨询服务任务。

11、完成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后，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动态考核，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项目

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六条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甲方根据乙方的咨询服务质量、技术力量等进行动态打分，每个项目评审完后进行一次咨询服务评价（见附表 2：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每季度汇总并计算乙方在此段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平均得分，结合乙方的综合考核得出总分（见附表 3：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根据总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如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的，其行为记录将被录入盐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2)乙方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的，应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甲方发文，甲方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协审人员不得直接对评审组或其他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当面质询或采取其他举动，否则，将在《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中予以扣分。

(3)乙方提交的评审咨询成果（调整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履约评价不合格：

①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甲方审定金额减乙方审核金额|除以乙方审核金额）超过 3%的，且核减金额（|甲方审定金额减乙方审核金额|）超过 10 万元的；

②审核金额 1000 万元以上 5000 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 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③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上 1 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 2%的；

④审核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1%的；

⑤审核金额5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0.5%的。

2、考核奖惩

奖励：动态排名位列第一位的乙方，直接奖励下个季度首个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罚：(1)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乙方，甲方将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并取消下轮次30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

(2)一年内出现第二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乙方，下轮次暂停安排项目，并取消下轮次30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

(3)合同期出现三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乙方，暂停评审咨询服务资格，视整改效果再安排项目。

乙方总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不适用上述处罚条款。

3、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评审咨询服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评审咨询服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未落实甲方制定的评审方案须承担责任；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咨询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成果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专业评审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元。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1、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名单
附表2、质量内控人员名单
附表3、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
附表4、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

| | |
|---|---|
| 委托方（甲方）（盖章）：<br>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咨询人（乙方）（盖章）：<br>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联系人： 冷凉凉 | 联系人：鲁恒龙 |
| 电话：<br>0755-25229581 | 电话：13316860838 |
| 传真：<br>0755-22321000 | 传真： |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 | 银行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
| | 账户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纳税编码：91440300777192566K |
| | 2020 年 9 月 29 日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1年度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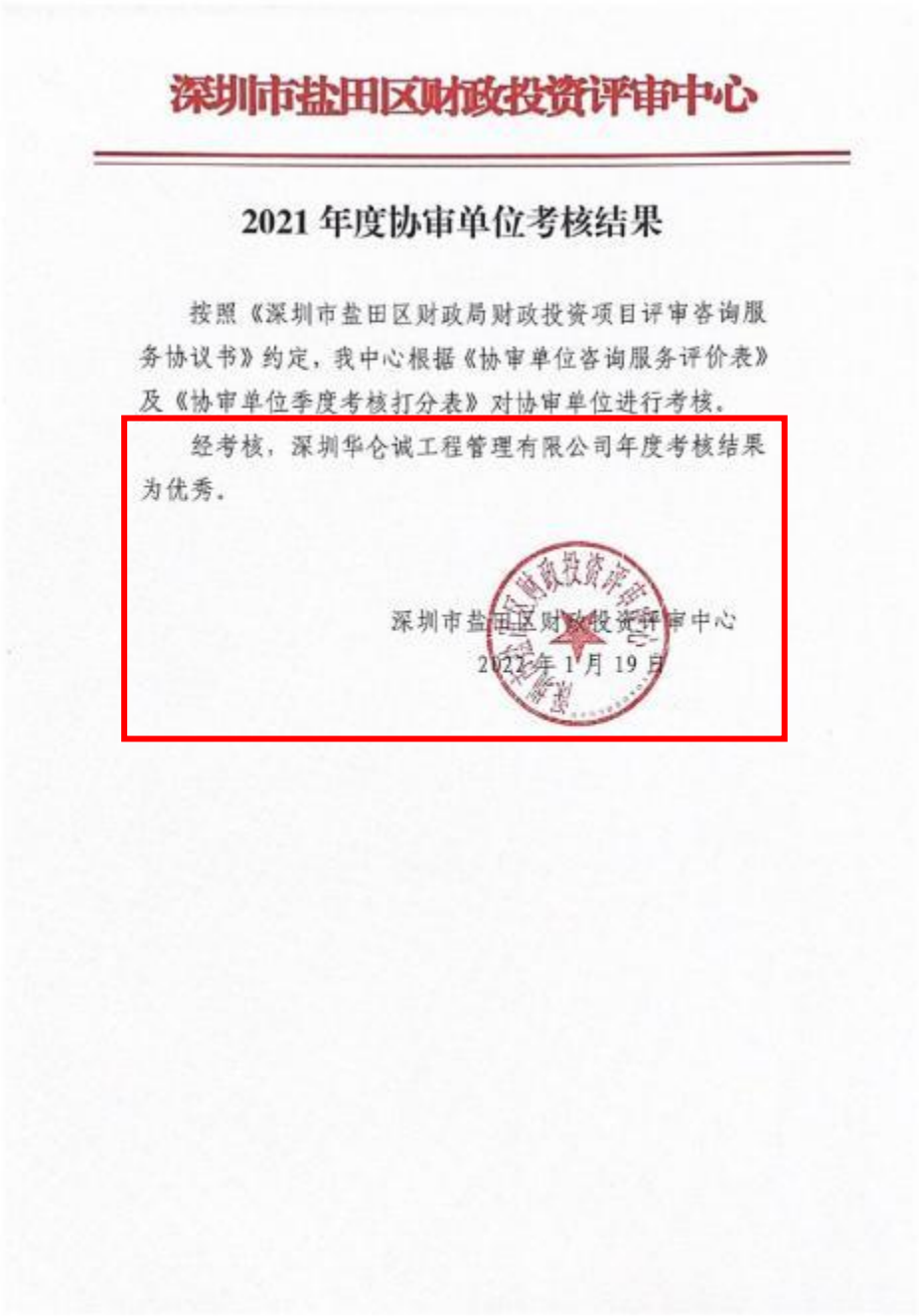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1年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

经考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2年1月19日

9、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2021.09-2022.09）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
# 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

甲方：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深圳市盐田区政府采购中心 YTW20047 号招标项目的招标结果，由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为中标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经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以下简称甲方)和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担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

2、服务内容： 根据国家、深圳市、盐田区等有关法律法规，甲方委托乙方完成：

(1)协助开展项目结算评审工作；

(2)协助开展项目竣工决算评审工作；

(3)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评审工作。

3、服务时间：本项目一招三年，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为第二年合同，服务期限为 2021 年 9 月 29 日至 2022 年 9 月 28 日。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甲方根据项目需要及乙方的履约情况确定需要延长服务期的，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4、服务地点： 由甲方根据项目需求指定办公场所。

5、合同价款：项目评审费用为基本费用与绩效费用之和，单个项目结算或决算评审费不足3000元时，按3000元计算。绩效费用中的核增评审费用包含在基本费用中，不另计取。具体如下：

(1)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0--100 | 1.68 | 100×1.68‰=0.168 |
| 100--500 | 1.5 | 0.168+（500-100）×1.5‰=0.768 |
| 500--1000 | 1.32 | 0.768+（1000-500）×1.32‰=1.428 |
| 1000--5000 | 0.96 | 1.428+（5000-1000）×0.96‰=5.268 |
| 5000--10000 | 0.78 | 5.268+（10000-5000）×0.78‰=9.168 |
| >10000 | 0.2 | 9.168+（X-10000）×0.2‰ |

(2)绩效费用：按|核减额|乘以4%计算。

(3)送审造价低于 10 亿元（含）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100 万元；送审造价高于 10 亿元的项目，单个项目评审收费上限为 200万元。

(4)特殊情况下，甲方确定对外不予出具项目评审结果的，评审费用统一按评审费用的基本费用计取。

6、付款期限及方式：

甲方在出具评审结果且评审档案验收合格后，原则上按季度(三个月)结算。由乙方提供上季度待支付服务费用项目明细至甲方审核，甲方确认验收通过，乙方向甲方开具等额、合法、有效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收款账户：

开户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户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　号：7442310182800037961

乙方应对其提供的银行账户信息的准确性负责，因上述账户信息有误而导致的错误或延期支付等，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以上账户信息在合同有效期内如有变更，乙方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书面通知应加盖乙方公章并签字予以确认，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以认可。因乙方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的或通知不符合要求的，原账户信息视为不变，甲方依照原账户信息的付款行为视为甲方已依照本合同规定付款，不得视为甲方违约。

**第二条 时间要求及阶段成果**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时限认真履行职责，完整清晰记录审核内容、审核重点、审核过程、审核结果、主要核减事项及发现的问题等，经三级审核（编制、复核、批准）后形成评审咨询成果初稿，并将完整资料（纸质材料和电子版）提交给甲方复核。提交评审咨询成果（初稿）时间要求如下：

(1)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下（含 3000 万元）的，结算为 20 个工作日，决算为 10 个工作日；

(2)送审金额 3000 万元以上 2 亿元以下(含 2 亿元)的，结算为 30 个工作日，决算为 15 个工作日；

(3)送审金额 2 亿元以上 5 亿元以下（含 5 亿元）的，结算为 40 个工作日，决算为 20 个工作日；

(4)送审金额 5 亿元以上的，结算为 50 个工作日，决算为 25 个工作日；

(5)特大型项目或特殊项目确需延长时限的，经甲方同意可延长时限，

最多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

**第三条　服务资料归属**

1、所有提交给甲方的评审成果文件及相关资料的最后文本，包括为履行技术服务范围所编制的计划和证明资料等，都属于甲方的财产，乙方在提交给甲方之前应将上述资料进行整理归类和编制索引。

2、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资料用于评审咨询服务项目之外的任何项目。

3、合同履行完毕，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保存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咨询服务任务安排。

(1)送审造价 3000 万元以下的项目，首次按照中标的协审单位综合评分结果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咨询服务任务。每个季度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根据考核结果重新进行排名，按排名由高到低的顺序轮流安排评审咨询任务；如评审咨询任务不足以轮流完协审单位，则延期考核。

(2)送审造价 3000 万元及以上的项目，采取抽签的方式确定协审单位，中签单位在下次抽签时轮空，至抽签单位不足 3 家时，增补第一轮抽签中签单位参与抽签，依此类推，确保参与抽签的单位不少于 3 家。

2、甲方向乙方下达评审咨询服务任务，提出工作要求并移交项目的评审资料，联系被评审单位。

3、甲方对乙方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督促乙方按规定的程序及要求完成评审工作。

4、甲方负责对乙方所提出的与评审项目有关的问题进行复核，并对乙方与被评审单位有争议的问题进行裁定。

5、甲方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的评审结果，对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进行考核。

6、如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或进度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乙方在评审过程中出现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与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业务。

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派出评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进行现场评审，乙方必须予以配合。

**第五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应按照 YTW20047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评审咨询服务工作。

2、乙方提供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名单（附表 1），名单人数 8 人以上（含 8 人，包括土建、安装、财务专业），其中协审项目负责人 2 人以上（含 2 人），协审人员 6 人以上（含 6 人）。如更换人员，更换的人员须满足乙方投标时提交的相应人员技术职称、执业资格、从业经历及工作年限等方面要求，且经甲方审核同意后准予更换。如乙方擅自更换人员，将予以警告或取消中标资格。

3、乙方接受甲方对评审咨询服务任务的安排，按甲方的要求，安排名单中的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评审咨询工作，乙方应提供为评审咨询服务的办公用具、交通工具，协审人员的生活和工作条件等由乙方自理，负责为协审人员提供劳动报酬和一切福利待遇等；承担其协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伤亡所导致的治疗和抚恤等费用。

4、乙方应对其协审人员实施全方位的管理，包括道德规范和职业行为的管理；负责教育、管理并监督协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和评审工作纪律、协审人员守则，按时、按量、保质完成评审咨询服务任务。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证措施，乙方评审咨询服务工作质量不能达到甲方要求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甲方有权中止乙方的评审咨询服务资格，因乙方审核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扣减并追回评审费用，且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乙方应保证协审人员在从事具体工作期间，不以甲方名义从事超出委托工作项目以外的任何活动。评审期间，乙方协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应对所查证的事实、收集的证据及评审咨询成果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乙方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工作期间取得的资料、获取的信息和形成的工作记录，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提供或透露。

9、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工作管理及项目争议问题的裁决。

10、乙方如曾参与项目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对应项目的评审咨询服务任务。

11、完成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后，接受甲方对乙方的动态考核，向甲方提交所有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纸质文档，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协助项目

的立卷归档工作。

**第六条 质量考核验收标准及违约金**

1、质量考核验收标准

(1)甲方根据乙方的咨询服务质量、技术力量等进行动态打分，每个项目评审完后进行一次咨询服务评价（见附表2：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每季度汇总并计算乙方在此段时间内完成项目的平均得分，结合乙方的综合考核得出总分（见附表3：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根据总分相应调整乙方的动态排名。如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的，其行为记录将被录入盐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2)乙方对考核得分存在异议的，应将相关情况以公司的名义向甲方发文，甲方核实相关情况后予以反馈。协审人员不得直接对评审组或其他相关评审人员进行当面质询或采取其他举动，否则，将在《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中予以扣分。

(3)乙方提交的评审咨询成果（调整稿），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判定为履约评价不合格：

①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甲方审定金额减乙方审核金额|除以乙方审核金额）超过3%的，且核减金额（|甲方审定金额减乙方审核金额|）超过10万元的；

②审核金额1000万元以上5000万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2%的，且核减金额超过30万元的；

③审核金额5000万元以上1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2%的；

④审核金额1亿元以上5亿元以下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1%的；

⑤审核金额5亿元以上的审核报告，核减率超过0.5%的。

2、考核奖惩

奖励：动态排名位列第一位的乙方，直接奖励下个季度首个送审金额3000万元以下的项目。

处罚：(1)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乙方，甲方将约谈该单位负责人，并取消下轮次30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

(2)一年内出现第二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乙方，下轮次暂停安排项目，并取消下轮次3000万元(含)以上项目的抽签资格；

(3)合同期出现三次动态排名位列最后一位的乙方，暂停评审咨询服务资格，视整改效果再安排项目。

乙方总分在90分以上(含)的，不适用上述处罚条款。

3、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投标文件的规定及甲方的要求履行各项义务，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评审咨询服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评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评审咨询服务的资格，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或第三方因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承担甲方因维权而支付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

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调查取证费等）；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未落实甲方制定的评审方案须承担责任；乙方在协审过程中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造价咨询服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咨询成果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成果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交专业评审咨询成果，每延期一天应支付违约金200元。

**第七条 争议解决办法**

执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如调解仍未能达成一致意见时，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第八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另行议定补充条款。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条**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时生效。

（以下无正文）

附表1、协审项目负责人及协审人员名单
附表2、质量内控人员名单
附表3、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
附表4、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

| | |
|---|---|
| 委托方（甲方）（盖章）：<br>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 | 咨询人（乙方）（盖章）：<br>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盐田区深盐路 2088 号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
| 联系人： 冷凉凉 | 联系人：鲁恒龙 |
| 电话：<br>0755-25229581 | 电话：13316860838 |
| 传真：<br>0755-22321000 | 传真： |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 | 银行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
| | 账户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纳税编码：91440300777192566K |
| | 2021 年 9 月 24 日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2022年度协审单位履约情况

#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 2022年度协审单位考核结果

按照《深圳市盐田区财政局财政投资项目评审咨询服务协议书》约定，我中心根据《协审单位咨询服务评价表》及《协审单位季度考核打分表》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经考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

深圳市盐田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2023年1月4日

10-11、为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10、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机构服务合同（2020.10-2021.10）

#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机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杨涛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王海京　　联系方式：28336671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岭路1号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220室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北侧

联系人：詹玉成　　联系方式：1331686083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根据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财政投资结、决算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2020-2021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20-2021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协审项目安排需另行签订《协审业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甲方）。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等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协审）。

3、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合格协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开展协审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第一次安排进场的项目协审负责人及主要协审技术人员须是乙

方投标文件中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如乙方多次不能按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10月17日止。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评价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延长，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3、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3、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提供必须的办公场所，主要是办公室、桌椅。

5、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和态度反映不佳的协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

6、负责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协审人员如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程序和有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处罚。

4、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协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协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面试通过并书面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如协审人员从事与协审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给予经济处罚。相反，如乙方对协审工作获得普遍满意或重要贡献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项目委托奖励。

6、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8、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2天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乙方如具体参与协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0、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

1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

1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不得自行留存。如发生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项目分配原则**

甲方优先安排评标排名靠前的3家中介机构进场参与协审工作，在前3家单位中有被取消承接协审业务资格或前3家业务量均饱和的情况下，第4，5家中介机构可按排名顺序安排承接协审业务。

具体协审项目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中标排名先后及“相对均衡”的原则进行分配。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协审单位，抽中单位轮空一周期抽签，一周期指的是所有协审单位均中签一次。

甲方根据送审项目编制、审核单位等情况，在安排乙方协审任务时，采取回避制度。协审单位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

**六、协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一）工程结、决算协审费用计算：为基本费用与效益费用之和。总额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需评审的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 --- | --- |
| 0--100 | 2.25 | 100×2.25‰=0.225 |
| 100--500 | 2.00 | 0.225+（500-100）×2‰=1.025 |
| 500--1000 | 1.80 | 1.025+（1000-500）×1.8‰=1.925 |
| 1000--5000 | 1.30 | 1.925+（5000-1000）×1.3‰=7.125 |
| 5000--10000 | 1.05 | 7.125+（10000-5000）×1.05‰=12.375 |
| ＞10000 | 0.80 | 12.375+（X-10000）×0.8‰ |

效益费用，根据核减金额计算，计费比例为4%，核增造价既不抵消核减造价也不计取效益费用，具体计取方式：效益费用=核减金额×4%。

协审费用计取上限：每个项目协审费用以98万元作为上限。

（二）其他服务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初级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800元/人/日×工作日；

中级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000元/人/日×工作日；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1300元/人/日×工作日。

（三）特别说明：

1、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标准收费的80%。

2、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3、若因工作需要开展预算评审，协审费用根据深圳市造价

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发布的基准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计计费下浮 20%计算（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计费）。

（四）支付方式。出具评审结果且提交完整的评审资料后，由乙方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实付协审费用在扣除相关款项后予以支付。

（五）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七、动态打分管理**

在协审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及服务情况等进行动态评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若乙方扣分达到100分的或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参与的评审项目扣分情况进行统计，计算一次平均分，当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的，其行为记录将被录入大鹏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协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

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评审结果，每天付违约金200元。

5、乙方在年度协审合同履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时暂停安排年度内本季度以及下一季度的任务：

A、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工期超出协审项目任务书约定工期达3次的；

B、协审常驻代表在服务期限期间，在甲方组织的检查中，协审常驻代表有3次以上不在岗或卫生保洁检查不合格；

C、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D、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

6、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5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

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全面履行时终止。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协审单位动态打分表》(2020-2021年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21日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0年10月21日

2020-2021年度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助服务项目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服务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机构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 DPCG2019158464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储昭辉 13316862566 |
| 中标金额 | 1.00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2020年10月18日 |
| 履约情况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2020年10月18日至2021年9月15日，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服务，共完成项目审核17个，很好地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年度考核平均得分100分，年度得分排名第一名（并列第一名）。 | | |
| 采购单位评价 | 服务期间，协审机构协审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造价计算准确，评审报告按照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较好。<br>（公章）<br>日期：2021年9月15日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1、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机构服务合同（2021.10-2022.10）

2021-349

# 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
# 结、决算协审机构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法定代表人：吕旺旺

住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岭路1号

联系人：王泽京　　联系方式：28336671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金沙路1号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2号楼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联系人：詹小龙　　联系方式：13316860838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根据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有关财政投资结、决算的相关规定及深圳市大鹏新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公开招标结果，兹聘用乙方人员参与甲方2021-2022年度协审业务。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具备承接甲方2021-2022年度协审业务的资格，具体协审项目安排需另行签订《协审业务任务书》。

**一、项目概况**

1、服务对象：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甲方）。

2、服务内容：乙方根据甲方的要求协助甲方依法开展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等评审工作（以下简称协审）。

3、服务方式：乙方根据甲方工作需要安排合格协审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办公场地开展协审业务，并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第一次安排进场的项目协审负责人及主要协审技术人员须是乙

方投标文件中拟安排人员，且经甲方面试合格方可进场。如乙方多次不能按甲方要求安排协审人员到甲方指定地点参加协审工作，甲方可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并将相关情况上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进行处理。

**二、服务期限**

1、本项目服务期限为2021年10月18日至2022年10月17日止。

2、本项目为长期服务类项目，第一年为本次招标的中标服务期限，甲方可根据项目需要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评价等级确定合同期限是否续签，但最长不超过三年。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发现项目有异常情况，以主管部门意见为准。

3、如相关部门职能调整或其它政策原因导致合同主体变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甲方有权因政策等原因调整本项目服务范围或内容，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不得因此提出索赔或补偿要求。

**三、甲方权利和义务**

1、负责评审资料的移交和对外联络。

2、负责复核和审定乙方撰写的评审报告初稿，并统一出具评审结果。

3、负责评审档案立卷、归档的指导工作。

4、负责提供必须的办公场所，主要是办公室、桌椅。

5、负责对乙方的评审质量、履约情况和现场工作进行监督管理及考核，有权要求乙方调换评审质量和态度反映不佳的协审人员，并按动态打分相应调整乙方承接协审业务资格。

6、负责支付乙方协审费用。

**四、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负责协审工作所需的办公用品、协审人员食宿、现场查看及其他交通费用等由乙方自理，并在甲方指定的办公场所开展协审工作。本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协审人员如发生劳动人事争议、安全事故、人员伤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自行负责解决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2、乙方保证在开展评审业务时，严格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按照甲方规定的业务范围、内容、程序和有关管理办法及要求实施评审。乙方应保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承接的评审业务，负责评审事项的调查取证、分析判断和归纳，负责评审工作底稿和评审报告初稿等的编制；对甲方出具评审结论性文件提供必要的协助，负责评审中疑难问题和技术经济指标的收集整理，并报送相关信息，负责评审档案的立卷和归档。乙方评审人员应在具备条件后按组长要求在1个月内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

3、乙方协审人员在办理评审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保守秘密，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评审任务时，应真实反映评审过程、评审结果，客观评价评审事项，评审中发现的重大问题及时向甲方汇报；接受甲方的业务监督，接受甲方对质量监督过程中发现问题的处理。

4、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甲方及时保障，在没有协审任务或任务不饱满时，乙方协审人员可暂回原单位。乙方应根据项目情况安排足够的协审人员开展协审工作，乙方派出的协审人员应为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协审人员，如所有填报的协审人员均不符合甲方要求，经甲方面试通过并书面批准后，可以使用招标要求同等档次人员。

5、乙方应建立有效的质量保障措施。如因乙方原因导致评审结果有严重错误或评审过程中出现违规违纪现象（比如协审人员从事与协审身份不符的行为，如泄密、交易、越权等），甲方有权中止对乙方的项目委托和计扣违约金。相反，如乙方对协审工作获得普遍满意或重要贡献的，甲方可视情况给予乙方项目委托奖励。

6、评审期间，乙方评审人员不得单独与被审单位及与评审项目相关的施工、设计、监理等单位和人员接触，如确实需要与上述单位和人员接触的，必须在取得甲方同意后，由甲方派员共同参与接触事宜。

7、乙方应配合和服从甲方的动态管理打分规定。如乙方因动态调整被中止项目委托，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审项目的后续工作，否则甲方有权扣除乙方全年的协审费用，并取消其以后承接甲方协审业务的资格。

8、无特殊原因，乙方不能拒绝或推托甲方分派的项目。如乙方确实无法承担该批业务， 应在收到《协审业务任务书》2天内提交书面说明，甲方将给予扣分处理，并将该批业务另行分派。该类情况在同一单位达二次的或性质特别恶劣的，甲方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

9、乙方如具体参与协审项目的建设过程（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应主动回避，不得接受该项目的协审业务。

10、乙方未经甲方批准不得将评审资料带离甲方提供的办公场所。

11、乙方应当全面履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义务和乙方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服务内容。

12、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资料，保守甲方的各项秘密，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成果和资料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乙方应无条件返还甲方向其提供的资料，不得自行留存。如发生信息泄露，应承担违约责任。本保密义务不因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而免除。

**五、项目分配原则**

甲方优先安排评标排名靠前的3家中介机构进场参与协审工作，在前3家单位中有被取消承接协审业务资格或前3家业务量均饱和的情况下，第4，5家中介机构可按排名顺序安排承接协审业务。

具体协审项目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按中标排名先后及“相对均衡”的原则进行分配。

送审建安工程造价5000万元(含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均通过抽签方式确定协审单位，抽中单位轮空一周期抽签，一周期指的是所有协审单位均中签一次。

甲方根据送审项目编制、审核单位等情况，在安排乙方协审任务时，采取回避制度。协审单位曾参与项目建设的（如招标代理、工程监理、造价咨询、评估），应主动回避。

**六、协审费用及支付方式**

甲方在确定乙方按期、按质、按量完成协审业务后，按合同约定支付协审费用。

（一）工程结、决算协审费用计算：为基本费用与效益费用之和。总额计算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

基本费用，根据项目送审造价（需评审的金额）的一定比例计算，计费比例实行超额递减比例，具体计取方式如下表：

| 送审造价（万元） | 计费比例（‰） | 计费标准（单位：万元） |
| --- | --- | --- |
| 0--100 | 2.25 | 100×2.25‰=0.225 |
| 100--500 | 2.00 | 0.225+（500-100）×2‰=1.025 |
| 500--1000 | 1.80 | 1.025+（1000-500）×1.8‰=1.925 |
| 1000--5000 | 1.30 | 1.925+（5000-1000）×1.3‰=7.125 |
| 5000--10000 | 1.05 | 7.125+（10000-5000）×1.05‰=12.375 |
| ＞10000 | 0.80 | 12.375+（X-10000）×0.8‰ |

效益费用，根据核减金额计算，计费比例为4%，核增造价既不抵消核减造价也不计取效益费用，具体计取方式：效益费用=核减金额×4%。

协审费用计取上限：每个项目协审费用以98万元作为上限。

（二）其他服务按工作日计费标准：

初级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800元/人/日×工作日；

中级职称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000元/人/日×工作日；

副高级（或以上）职称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或注册会计师的协审人员协审费用= 1300元/人/日×工作日。

（三）特别说明：

1、若甲方因特殊原因，提前终止已分配给乙方的任务，对已开始实施评审的，根据已完成工作量酌情支付，最高不超过标准收费的80%。

2、单纯设备类政府采购项目结算基本费用按照最低费用计。

3、若因工作需要开展预算评审，协审费用根据深圳市造价

工程师协会《关于印发〈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收费市场价格〉的通知》（深价协[2017]14号）发布的基准价格，按差额定率累计计费下浮20%计算（钢筋及预埋件计算不另行计费）。

（四）支付方式。出具评审结果且提交完整的评审资料后，由乙方填报协审费用申请并提交等额有效发票，原则上每季度结算一次协审费用。实付协审费用在扣除相关款项后予以支付。

（五）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7442 3101 8280 0037 961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七、动态打分管理**

在协审过程中由甲方根据乙方的质量评价、技术力量及服务情况等进行动态评分（具体内容详见附件：《协审单位项目动态打分表》）。若乙方扣分达到100分的或自签订合同之日起甲方每3个月对乙方参与的评审项目扣分情况进行统计，计算一次平均分，当平均分达到80分以上（含80分）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不再安排协审项目，本合同自动终止。如发现乙方有不良行为的，其行为记录将被录入大鹏新区企业信用信息平台。

**八、违约责任**

1、乙方如擅自毁约，甲方将视情况采取扣分、取消其承接协审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措施。甲方如擅自毁约，乙方有权追究其经济责任。

2、乙方协审人员应严守职业道德，如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滥用职权造成评审结果严重失实或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

约等情况，一经发现，甲方有权取消乙方承接协审业务的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如构成犯罪的，甲方将依法追究乙方的刑事责任。

3、乙方对经过必要评审程序应当发现而未发现的重大问题承担责任；对评审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不予反映或不如实反映承担责任；对评审技术和标准的适用错误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的完整性和真实性承担责任，对评审报告初稿中反映的问题严重失实承担责任。

4、乙方非正常原因延期交付评审结果，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200元。

5、乙方在年度协审合同履约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即时暂停安排年度内本季度以及下一季度的任务：

A、因自身原因导致具体项目的实际协审工期超出协审项目任务书约定工期达3次的；

B、协审常驻代表在服务期限期间，在甲方组织的检查中，协审常驻代表有3次以上不在岗或卫生保洁检查不合格；

C、在合同履行中受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

D、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协审人员配置不到位；

6、乙方协审人员应在甲方出具评审结果按照最新档案管理要求归档，并移交评审组长。每项目每超期一个月扣款500元，罚款上限不超过该项目协审费用。

**九、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生效和其他事项**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

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自合同全面履行时终止。

2、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合同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的内容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伍份，乙方执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合同附件、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协审单位动态打分表》(2021-2022年度)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 年 10 月 18日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人（签字）：

签约日期：2021 年 10月 18日

2021-2022年度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助服务项目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服务履约评价表

采购单位： 深圳市大鹏新区发展和财政局

| | | | |
|---|---|---|---|
| 采购项目名称 | 大鹏新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机构服务项目 | 项目编号 | DPCG2019158464 |
| 中标供应商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供应商联系人及电话 | 储昭辉 13316862566 |
| 中标金额 | 1.00元 | 合同履约时间 | 2021.10.18-2022.10.17 |
| 履约情况评价 | ☑ 优 ☐ 良 ☐ 中 ☐ 差 | | |
| 具体情况说明 | 截至2022年10月8日，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为我局提供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协审服务，共完成项目审核28个，很好地完成了合同规定的相关工作内容，经考核，履约评价为优秀。 | | |
| 采购单位评价 | 服务期间，协审机构协审人员配备专业，业务技术水平较高，工程造价计算准确，评审报告按照规定格式书写且内容完整，总体服务质量较好。<br>（公章）<br>日期：2022年10月8日 | | |

说明：

1.本表为采购单位反映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履约情况时所用；

2.履约情况评价分为“优、良、中、差”四个等级，优：总分值在95以上；良：总分值80分-95分；中：总分值60分-80分；差：60分以下。请在对应的框前打“√”，然后在“具体情况说明”一栏详细说明有关情况。

12、深圳市龙岗区审计局 2018-2019 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评价优秀

# 深 圳 市 龙 岗 区 政 府 采 购 中 心

##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GCG201815132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龙岗区审计局 2018-2020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 中，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品名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成交金额（元） | 服务期限 |
|---|---|---|---|---|---|---|
| 212076095 | 201800356280 | 龙岗区审计局 2018-2020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 1.0 | 1.00 | 0.00 | 服务期限为一年，最多可续签一次。 |

请贵公司（联系人：储昭晖，联系手机：13316862566，办公电话：25882688）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谢韬，电话：28906997 18824645630），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8 年 10 月 09 日

抄报：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备注：此数字中标通知书需经验证才能辨别真伪和有效，验证方式为：
方式 1、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并下载此中标通知书数字版，并且状态为有效。
方式 2、在电脑上点击公章，显示数字证书为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所有，此文件未被修改，点击“有效性验证”链接，访问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网站中的此数字中标通知书，并且状态为有效。

查验码:22a00e90c2ff

# 龙岗区审计局2018-2019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 | |
|---|---|
| 协审单位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一次评分<br>（2018.12-2019.5） | 90.28 |
| 第二次评分<br>（2019.6-2019.8） | 94.21 |
| 第三次评分<br>（2019.9-2019.11） | 93.5 |
| 平均分 | 92.66 |
| 区审计局评价 |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协审单位一年内各个季度总分的平均分大于或等于90分评定为优秀。该公司本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br>公章<br>2020 年 1 月 6 日 |

13、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2017-2018 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评价优秀

#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 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

## 中标通知书

（项目编号：LGCG201612761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由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 龙岗区审计局 2016-2018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公开招标中，按照深圳市龙岗区网上政府采购系统的定标原则，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成交，成交结果如下：

| 采购条目流水号 | 采购计划编号 | 货物/工程名称 | 组 | 型号/规格 | 服务期限 |
|---|---|---|---|---|---|
| 36436335 | 201600292970 | 龙岗区审计局 2016-2018 年度造价咨询服务采购 | A 组 | 详见标书 | 2 年 |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联系人：谢韬，电话：28906997 18824645630），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的投标文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市龙岗区政府采购中心

2016 年 10 月 24 日

抄送：深圳市龙岗区财政局

抄送：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

温馨提示：

(1)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副本两份、中标（成交）通知书一份，送区政府采购中心备案。

(2)中标人和采购单位都应当在采购合同履行完毕三十日内，将采购合同履行情况反馈到区政府采购中心监督科。

(3)《龙岗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履约情况反馈表》在政府采购网上“ 采购单位/采购/通用表格”或“供应商/投标/通用表格”处下载。

# 龙岗区政府投资审计中心2017-2018年度协审单位履约评价表

| | |
|---|---|
| 协审单位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第一次评分<br>(2017.12-2018.2) | 97.14 |
| 第二次评分<br>(2018.3-2018.5) | 90 |
| 第三次评分<br>(2018.6-2018.8) | 95.83 |
| 第四次评分<br>(2018.9-2018.11) | 98.33 |
| 平均分 | 95.33 |
| 区审计中心评价 | 根据招标文件及合同的约定，协审单位一年内各个季度总分的平均分大于或等于90分评定为优秀。该公司本年度履约评价为优秀<br>公章<br>年2月11日 |

## 九、投标人 2019 年 9 月 1 日以来承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 标段）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060000.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250.00 米 | 2020.12.21 | 1892.52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300000.00 平方米，最高高度 140 米 | 2023.03.28 | 1690.00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67600.00 平方米，最高高度约 100 米 | 2020.07.10 | 870.53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原：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29700.00 平方米，最高高度约 100 米 | 2020.10.27 | 788.80 | |
|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97300.00 平方米 | 2021.10.22 | 677.35 |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237390.73 平方米，建筑高度 107.55 米 | 2020.12.30 | 625.18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原：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工程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46800.00 平方米，最高高度 44.6 米 | 2020.01.14 | 574.12 | |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333266.32 平方米，建筑高度 160.50 米 | 2020.09.01 | 400.66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28189.00 平方米 | 2021.05.14 | 314.70 | |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 161918.00 平方米，建筑高度 160.00 米 | 2021.07.01 | 273.64 | |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 标段）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60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92.52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合同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34329308669749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福(合)202012-004

甲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甲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电子邮箱：645343142@qq.com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甲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以南、华强南路以东，南园派出所西侧

1.3 咨询服务内容：

1、 [√]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复核

2、 [√]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3、 [√]回迁安置房、学校、幼儿园、人才安居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结算审核）

4、 [√]回迁安置房、学校、幼儿园、人才安居房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席会议：根据甲方和代建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并按月提交相应报告；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若有需要，应提交正式的询价资料。

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甲方和代建人之要求。

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甲方和代建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2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甲方要求，全面贯彻执行甲方和代建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甲方和代建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3、 根据甲方和代建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乙方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甲方要求。

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乙方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6、 协助甲方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甲方参考，配合甲方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甲方成本要求，乙方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4.7 若乙方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乙方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4.8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9 甲方在该项目中是委托单位，甲方赋予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代建人赋予的管理职责并积极配合甲方和代建人完成本项目的咨询工作。

4.10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乙方与代建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4.11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法**

5.1 收费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大写），即18925200.00RMB。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乙方下浮率为29%（下浮率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概算编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不含结算审核费）＝【Σ（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费率）】×（1-下浮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第五次

#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505,413,276.1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伍亿零伍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整

建设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A4419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11日

复 核 时 间 ： 2020年11月1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

#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本项目拟建多栋高层办公楼、13栋回迁房和一个学校。本项目共分为3个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分别为商业地块、学校地块和回迁地块。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南华村项目桩基础招标图（回迁区及学校地块》、《河湾片区旧改（南华村棚改）基坑招标图（回迁和学校）》；《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会议纪要；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5、取费标准：取费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 号（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各项费率标准按照深圳市现行推荐费率；

6、材料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选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9月，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弃土费按60元/m3计入建设其他费中。

2、暂列金额按5%计取。

3、地下室石粉渣回填不放入此次招标范围，列入总承包费用中。

4、临近基坑底时，挖置设计基坑底标高以上300mm时采用人工挖土，建议不放入此次招标范围，列入总包费用中。

5、基坑支护工程：1d-1d 剖面、2b-2b、 2e-2e 剖面、2f-2f 剖面的换撑梁的施工及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6、3a-3a 剖面、3b-3b 剖面除支护桩外，土方及支撑梁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7、2c-2c 剖面、2d-2d 剖面支撑梁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8、桩基工程：桩头防水不放入此次招标范围，列入总承包费用中。

9、土方运距按25公里考虑。

五、招标控制价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费用为517,738,442.72元（含暂列金）。

附：《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汇总表》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月广
A1110440001056
造价工程师诚工程
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11日



河

| 序号 |
| --- |
| 一 |
| 1 |
| 2 |
| 3 |
| 二 |
| 三 |
| |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　程　名　称 |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 |
| 审　定　造　价 | 494,278,201.89 元 |
| 投 标 报 价 上 限 |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 %，即 447,902,405.26 元 |
| 安 全 文 明 措 施 费 | 11,232,951.08 元 |
| 暂　列　金　额 | 21,641,555.11 元 |
|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 39,805,544.56 元 |
| 经 办 人 签 名 | |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397,078,420.51 元；

措施项目费为 12,477,143.16 元；

规费为 9,114,444.19 元；税金为 14,161,094.3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前）为 11,232,951.08 元；

暂列金额为 21,641,555.11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39,805,544.56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为 72,680,050.75 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造价师：　　（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第3页
1605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仓诚[YB]2020—808-27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589,359,721.3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拾伍亿捌仟玖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

招 标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 对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复核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2号华润大厦西座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073235 82074268 传真：82073202 8003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 （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是福田区重大民生工程。

本次发包为Ⅰ标回迁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01-02地块和01-03地块，用地面积62425.7平方米。其中：

1、01-02地块用地面积34530.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9410.86平方米，地下室2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5.4m，架空层车库层高3.9m，含7栋新建还迁用房（3栋58层、高179.97m，4栋41层、高128.82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1所幼儿园（裙房盖上三层、建筑面积3375）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等；

2、01-03地块用地面积27894.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606.41平方米，地下室2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5.4m，架空层车库层高3.9m，含6栋新建还迁用房（1栋58层、高179.92m，1栋50层、高155.77m，1栋49层、高152.77m，1栋40层、高125.77m，2栋38层、高119.77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

二、主要承包内容：

1、包含前期工程（临电工程、临水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旧建筑拆除工程）、前期工程接收与修缮、基坑支护工程（内支撑及栈桥拆除工程、坑中坑支护等）、土石方工程（小土方）、主体结构工程（含室外泳池）、砌体工程、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部分）、保温工程（部分）、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预留预埋工程、防雷接地工程、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不含入户门、外立面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工程、地坪工程、零星金属工程、外墙装饰工程（不含幕墙）、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部分）、百叶工程（部分）、交通标识及划线工程、PC构件供应及安装、红线内市政工程含市政接口（含室外道路）等。工程界面划分详见《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2、古树保护、燃气工程、规划市政道路临时道路、施工BIM应用、竣工测绘、各专业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施工图（1014版），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详见《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工程量根据图纸计算。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材料价格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0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单价；

（2）费用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应纳税费费率等各项取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及深建市场[2021]20号发文中的规定。

四、有关说明：

1、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发包招标，并与总承包人签订三方管理协议，纳入总承包人管理。

2、本工程余方弃置运距暂按25km计价；

3、垂直运输按照13台塔吊+ 28台施工电梯考虑；塔吊13台（QTZ、TC7525及以上型号），一栋/台。施工电梯（SC200/200双笼、2×2000kg载重、2×3×18.5kW及以上） 28台（每栋/2台+幼儿园2台）；

4、总包管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费率为 2.5%，费用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价（不含设备价，设备与材料的划分原则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03）》执行）；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价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本次预算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为暂估价，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按上述的计算方式计取，费用暂计入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中，按实际专业工程承包价结算。

5、对地下管线、其他相邻建（构）物等的保护费在本工程措施费用中综合考虑；

6、新增装配式钢结构围挡方案须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计量，新增量暂按《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图增围挡示意图（加粗虚线表示）图4加粗虚线示意工程量计入措施清单工程量，按实计取结算；

7、白蚁防治工程费按项计取，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此部分扣除精装工程白蚁防治费，此项目为总价包干；

8、临电接入工程没有相关图纸，按暂估价暂列，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结算，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详见会议纪要2022年08月15日 ）；

9、02地块与03地块在二层存在两条横跨规划三路的连桥，连桥的主体工程量已计入03地块裙楼土建工程中；

10、BIM施工技术应用费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19.25元，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1、03地块2棵古树，施工期间的古树保护费，计入03地块地下室土建工程措施费中，总价包干；

12、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单价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的规定，按1.82元/M2，根据实测面积按实结算，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3、发包人临时办公区按2000㎡，单价按2000元/㎡计取，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4、根据建设单位意见，暂列金额按5%考虑，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联系单答疑回复。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　程　名　称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 审　定　造　价 | 1,589,359,721.3元 |
| 投标报价上限 | 招标控制价下浮 12 %，即 1,413,382,981.69 元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43,985,212.22元 |
| 暂　列　金　额 | 75,653,534.84元 |
|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 3,248,144.15元 |
| 经　办　人　签　名 | |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028,206,514.85 元；

措施项目费为 327,344,606.79 元；

规费为 62,786,848.82 元；

税金为 48,841,304.8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前）为 43,985,212.22 元；

暂列金额为 75,653,534.84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3,248,144.15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为 122,886,891.21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造价[illegible]（盖章）

造价师：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华仓诚[JS]2020-808-30-1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88,640,425.62元

审核造价：74,668,356.01元　　核增减造价：-13,972,069.61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零壹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4年8月2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82073262-8669

# 审 核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拟建工程场地东侧毗邻华强南路；东南侧临近边防线，东侧临近南园派出所和福田区人民法院；北侧临近滨河大道，东北角临近华强南立交桥，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拟建多栋高层办公楼、13栋回迁房和一个学校。本项目共分为3个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分别为01地块、02地块和03地块。北侧为01地块，规划为办公楼和人才房，拟设3层地下室；南侧为02地块，规划为回迁房，设二层地下室；东北侧为03地块，规划为学校，拟设2层地下室。根据现有的规划条件，01地块、03地块条件均未确定，暂不开挖，本次设计仅针对02地块，但设计时应考虑3个地块同时开挖的相互影响。本基坑工程共分为3册，本册为第一册：02地块基坑。

02地块与01地块之间为规划一路，现状为空地，红线间距为16m，后期将作为主要的施工通道；02地块与03地块之间为规划二路，现状为空地，红线间距为16m，规划有一条重要的雨水箱涵，先于基坑支护施工，经由规划二路接入深圳河，施工期间应考虑箱涵建成后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基坑土方开挖的影响。

02地块基坑总周长约1068m，规划二层地下室，规划基坑底高程-3.5m（绝对高程，下同），现状周边地面高程约4.3m，基坑开挖深度约7.8m。

##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造价 88，640，425.62元,经审核工程造价 74，668，356.01元,共计审减金额13，972，069.61元,审减率 15.76%。

##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竣工图，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联测单、联系函、施工合同、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

2、计价方式

本结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建安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2020年9月信息价，苗木价格采用深圳市2020年第二季度信息价，人工费采用深圳市2020年9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市场调查询价或网上询价确定，同时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 四、审核说明

1、学校区域取消，按招标控制价学校部分对应的工程量计算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该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1.2万；

2、空桩回填已计取挖土方；

3、未计取凿桩头、泥浆外运及实体桩对应的土方弃置费（在桩基工程及支护工程另计取）、计算移交地面标高到基坑底标高往上300mm范围的弃置费，空桩回填的土方开挖后已计取弃土费；

4、本次地基基础合同分两批结算，本次结算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对应的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5、本项目的罚款及调差在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结算中扣除；

6、本审核结算以送审资料为依据，并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进行审核，送审资料的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

2、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咨 询 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JD-FW-2023-00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莉 0755-83213367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小芳 0755-25[illegible]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

工作范围：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工程概算审核：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

1、工程预算编制：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清标、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工作；

3、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结算评审，出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驻场咨询服务。

7. ■其他：具体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工作范围为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2. 本工程尚未批复概算，暂按估算建安费 229500 万元作为工程造价咨询

市住房保障局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 10%。

（1）工程概算审核费用

工程概算审核费用=[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229500-10000）×1.1‰]×（1-10%）=229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229500-10000）×7‰]×（1-10%）=1461 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 229+1461=1690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69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后续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造价咨询费为依据调整合同价。过程支付中，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概算批复金额支付；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合同暂定价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市住房保障服务

其中：

A. 基本造价咨询费用：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即基本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90%=1521 万元

B.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80 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80-70 分（含 70 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80%；70-60（含 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50%；60 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0%。）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绩效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10%=169 万元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后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捌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伍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住房保障署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市住房保障署



##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基底用地面积约 6.4 万平方米，盖上用地（含交通连板）约 6.57 万平方米，盖上建筑面积约 30 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盖板及盖下柱桩，盖上公共租赁住房、幼儿园、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等，初步测算总投资约 27 亿元。

第4次

478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华仑诚[YB]2023-102-01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6268799.37(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仟陆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盖板及盖下工程）消防系统工程的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通过消防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材料价格优先选用的是战略合作及参考品牌市场价，其次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信息价。

（2）费用依据：各项取费按照深建价[2010]53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深建废管[2020]3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的通知,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三、有关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保险费按1‰计取。

2、暂列金按5%计取。

3、总包服务费按1.5%暂列。

4、本次工程量只作为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计算。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程名称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
| 招标控制价 | 27048990.02 元 |
| 投标报价上限 |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00% ，即：24515539.76 元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448592.15 元 |
| 暂列金额 | 1265895.26 元 |
|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 1714487.41 元 |
| 经办人签名 | |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

2、审定造价：27048990.02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22583781.45 元

措施项目费：803805.6 元

规费：1101982.98 元

应纳税费：828335.22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保险费、暂列金、总包服务费、弃土费）：1731084.77 元

3、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714487.41 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448592.15 元；暂列金额：1265895.26 元。

注册造价师（盖章）：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结算审核报告书

897

华仑诚[JS]2023-102-02

项目名称：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422,558,637.29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395,700,626.57元　　审减造价：26,858,010.72元

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柒拾万零陆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1044001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审 核 报 告

华仑诚[JS]2023-102-02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负责的“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现已完成。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西侧车辆段上盖区域，西临朗碧路、东临宝安大道。盖上建设用地面积约 63776 平方米，盖上新建总建筑面积 292124 平方米，新建盖板面积54516平方米，包含盖上项目（盖上保障性住房、商业及其他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盖板项目（盖板及盖下工程 ）。

##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总造价为422,558,637.29元，审核后的造价为395,700,626.57元，核减工程造价26,858,010.72元，核减率为6.36%。

##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下图纸(全专业）（2023.11.29）》设计施工图纸以及《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下图纸(全专业）（2024.01.30）》竣工图等为审核依据。

2、计价方式

本结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等，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9期信息价，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和深建价[2019]15号文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5、计价依据：合同内项目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合同外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清单项目则沿用或采用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清单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按合同约定原则重新组价。

##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为18.80%。

2、本项目外运运距按30km计取。

3、本次结算审核以报审资料为依据，并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送资料的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

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汇总表》

3、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0 年 7 月 2 日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为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以人民币（大写）： 捌佰柒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 （小写：RMB 870.5376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5-84-01-103997002001

标段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870.5376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08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7-03

查验码：331990051437404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NKDYY-001-2020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合同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造价咨询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七月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 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8 年 2 月 11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20 年 6 月 24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南方科技大学校园内部南侧，位于大沙河与学苑大道之间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50840 万元人民币(壹拾伍亿零捌佰肆拾万元整)，预计工程工期 2021 年 12 月开工，2025 年 12 月竣工；建筑总面积约 16.76 万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及其他等。

##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捌佰柒拾万伍仟叁佰柒拾陆元整（小写：￥870.5376 万元），最终以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 | 建安造价 | 费率（‰） |
|---|---|---|---|
| 工可阶段 |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不论工程大小 | 0.1 |
| 概算 |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 | 不论工程大小 | 0.3 |

| 阶段 | 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 |
|---|---|---|---|
| 预算阶段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br>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br>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br>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br>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 1亿元内部分 | 2.0 |
| | | 1-3亿元部分 | 1.9 |
| | | 3-5亿元部分 | 1.8 |
| | | 5亿元以上部分 | 1.7 |
| 结算阶段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1亿元内部分 | 2.0 |
| | | 1-3亿元部分 | 1.9 |
| | | 3-5亿元部分 | 1.8 |
| | | 5亿元以上部分 | 1.7 |
|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br>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br>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br>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br>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br>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br>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br>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br>10.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 不论工程大小 | 1.5 |

**b.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1.2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程技术较复杂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中路
鸿昌广场6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2020 年 7 月 10 日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仑诚[GB]2021-106-22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081,305,688.7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拾亿捌仟壹佰叁拾万伍仟陆佰捌拾捌元柒角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5月11日

复核时间：2023年5月1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由深圳市建筑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位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大学城学苑大道1088号，总用地面积约56834.00平方米。本次招标控制价内容包括：项目红线范围内的地下室（含地下通廊）、西楼、东楼、感染楼、地上连廊等建、构筑物，包括但不限于清表工程（含树木砍伐）、拆除工程、苗木迁移工程、红线内管线迁改（除10KV电力管线外）、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和桩基础工程、建筑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含钢结构工程、外装饰埋件预埋）、外墙涂料工程、门窗工程(不含外立面门窗)、屋面工程、普通装饰装修工程、给排水工程（含直饮水及纯水管道井预留或套管预埋、太阳能热水系统、虹吸排水等）、电气工程（含变配电工程）、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消防工程、人防工程、燃气工程、标识系统（地下室及室外划线）、污水处理站、核医学废水废气处理及配套设施、智能物流系统（气动物流传输、中型箱式物流传输、污物管道智能收集系统）、厨房工程（不含厨房设备）、抗震支架、充电桩、直升机停机坪、景观绿化工程、室外及配套工程（含 景观夜间亮化、室外综合管网、道路广场、施工围挡、大门等，不含室外铺装）、临水工程、施工阶段BIM技术应用、白蚁防治、水土保持监测及验收、防洪评价报告编制、防雷检测、红线外道路恢复及拓宽（含禅竹路改造工程）等。

## 二、编制成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1,081,305,688.7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022,505,688.70元、暂列金额51,000,000.00元、优质优价奖励费7,300,000.00元、白蚁防治费500,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6,627,498.07元，经济技术指标6,524.58元/㎡。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全咨单位提供的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第六版-招标挂网图（2023-5-7）以及图纸来往疑问回复内容、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计价方式

本招标控制价综合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综合计价、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第4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7]36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推荐费率、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场【2021】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取费。

## 三、有关说明：

1、土石方按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运输土方纯电动考虑，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按30km考虑。弃土费按除税价44.93元/m3已列计在各土方开挖弃置清单内；

2、暂列金额5100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730万元，白蚁防治费50万元，按3元/m2计算取整考虑；

3、总包管理服务费按费率2.5%考虑835万元，发包人供应设备保管费按费率1%，考虑2.55万元列计在西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费内；

4、本项目结构屋面建筑高度最高为23.9米，突出屋面的楼梯间、设备房等部分的水平投影面积小于屋顶水平投影面积的1/3，建筑结构超高降效系数为0；

5、本项目排水、降水统一考虑在西地下室措施费中，按646个昼夜排污泵考虑降水费用；

6、异地租赁费按150万元列计在西地下室措施费中，钢筋混凝土辅材费地上地下统一列计在西地下室措施费中，发包人临设369.6万元列计在西地下室措施费中。其他措施费均按招标文件措施费相关约定在西地下室列项；

7、给排水工程：包括给水系统、排水系统、虹吸水系统、太阳能等工程内容； 不包括卫生间洁具、地漏， 不含洁净区域相关的给排水工程内容。

8、电气工程：包括电气相关的动力、照明（应急照明）、防雷等工程内容；不包含净化区域、辐射区域等专业区域的配电箱及出线后工程内容，不包含幕墙光伏发电相关的电气内容；

9、变配电及柴油发电机工程：包括高低压柜及安键环、母线、电力监控、变压器、柴油发电机及配套的环保通风工程等。

10、通风空调工程：包括空调新风，空调水、多联机等工程内容。不包含净化区域相关的工程内容；其中多联机空调内外机为甲供，不含多联机的设备供应，不含冷媒管等工程内容。

11、弱电智能化工程：包括桥架及管道、套管预埋等工程内容；不包括布线及智能化相关设备系统工程。

12、消防工程：包括消防电（火灾报警及联动、电气火灾监控、消防设备电源监控、防火门监控等）、消防水（消火栓、消防喷淋）、防排烟、 气体灭火等工程内容。

13、医用纯水和直饮水工程：配套的预埋相关的工程内容。

14、厨房工程：包括排油烟管道，不含厨房厨具设备及油烟机及净化设备等。

15、充电桩工程：包括充电桩及相关收费运营平台等工程内容。

16、人防工程：包括人防相关的人防门、人防水电、通风等工程内容。

17、室外及配套工程：包括室外相关的景观电气、管线迁改、给排水、强弱电管道等工程内容。

18、燃气工程：包括燃气工程相关的管道、减压阀、阀门、计量表等等工程内容。

19、医疗专项工程：包括智能物流工程-气动物流传输系统、中型箱式物流传输系统、污物管道智能收集系统。 污水处理站工程、衰变池等工程内容。

20、抗震支架工程：包含本项目机电相关各专业的抗震支架工程内容。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 设 项 目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 |
| 投 资 总 额 | 166682 万元 |
| 资 金 来 源 | 政府投资 |
| 招 标 工 程 | 南方科技大学附属医院（校本部）项目<br>施工总承包工程 |
| 招标控制价 | 108130.56887 万元 |

说明：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本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用包含：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税前）：2662.749807 万元；暂列金（税后）：5100.00 万元；奖金（税后）：730.00 万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8492.749807 万元；

3、本工程投标报价的上限价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即 98166.786964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3 年 5 月 11 日

4、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3-01-10729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88.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45688691794177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中 标 通 知 书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RMB 78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SYLXY-006-2020

#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承 包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8年2月11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140000万元(暂定)（项目建议书申报投资匡算建安费），预计工程工期2021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129700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8万元）。其中咨询费（暂定）为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760万元），驻场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140000 万元(暂定)（项目建议书申报投资匡算建安费）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驻场服务费（暂定）为 28.8 万元（=0.8 万元/月*12 月*3 年）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 | 建安造价 | 费率（‰） |
|---|---|---|---|
| 工可阶段 |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不论工程大小 | 0.1 |
| 概算阶段 |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不论工程大小 | 0.3 |
| 预算阶段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br>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br>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br>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br>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 1 亿元内部分 | 2.0 |
| | | 1-3 亿元部分 | 1.9 |
| | | 3-5 亿元部分 | 1.8 |
| | | 5 亿元以上部分 | 1.7 |
| 结算阶段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1 亿元内部分 | 2.0 |
| | | 1-3 亿元部分 | 1.9 |
| | | 3-5 亿元部分 | 1.8 |
| | | 5 亿元以上部分 | 1.7 |

| | | | |
|---|---|---|---|
|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br>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br>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br>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br>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br>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br>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br>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br>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 不论工程大小 | 1.5 |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程技术较复杂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图纸改动较大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可以乘以 1.1 以内的难度系数作为适当补偿，此系数在结算时由招标人确定；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在中标人中确定一家牵头单位，并在咨询费外另行计取支付“咨询任务牵头费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费用，计取方式为“项目总咨询费（合同价）*2%”。

**⑤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⑥以上各种系数（不含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项目抽签委托前确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结算时确定。

**c.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 | |
|---|---|
|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费率（暂定） | ☑工可阶段：0.1‰<br>☑概算阶段：0.3‰<br>☑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br>☑1亿元内部分：2.0‰　☑1-3亿元部分：1.9‰<br>☑3-5亿元部分：1.8‰　☑5亿元以上部分：1.7‰<br>☑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br>☑1亿元内部分：2.0‰　☑1-3亿元部分：1.9‰<br>☑3-5亿元部分：1.8‰　☑5亿元以上部分：1.7‰<br>☑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1.5‰ |
| 难度系数（总1.3封顶） |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1.2。<br>☒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1.1。<br>☒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难度系数为1.1。 |
| 咨询服务费费率调整系数 |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0.7。<br>☒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0.85。<br>☒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
| 总费率（含系数） | 费率计取公式：5.43 ‰=（14+42+247+247+210）/140000；<br>工可阶段：140000万元*0.1‰=14万元；<br>概算阶段：140000万元*0.3‰=42万元；<br>预算阶段：（10000*2 ‰+20000*1.9 ‰+20000*1.8 ‰+90000*1.7‰）*1.0=247万元；<br>结算阶段：（10000*2 ‰+20000*1.9 ‰+20000*1.8 ‰+90000*1.7‰）*1.0=247万元；<br>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阶段：140000万元*1.5‰=210万元。 |

**注：委托的咨询阶段、设定的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均应进行勾选。**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

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 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 10 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3楼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委托代理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518031 | 邮政编码： |

合同定立时间：2020年 10 月 27 日

#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华仓诚[ZBJB]2020--634-18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24,218,890.05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元伍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年7月26日

复核时间：2022年7月26日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9910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电话：(0755)82073198 82073395 84013040
邮编：518031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由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岩土勘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约73800㎡，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29,687㎡，周围附近设置有管线及市政设施等。拟建地下2层地下室,本工程±0.00m相当于绝对标高55.10m,场地地面标高约52.00m~61.50m,基坑开挖考虑到底板垫层底部标高,以上高程均为黄海高程,垫层底标高为暂估标高,以结构施工图为准。南区基坑开挖深度3.60m~13.4m,基坑周长约1084.5m,开挖面积约31694m2。北区基坑开挖深度约1.7m~11.7m,基坑周长约366.5m,开挖面积约7448m2。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开挖约170000m3。坑开挖时采用排桩+锚索、土钉墙、桩撑联合支护形式进行支护，工程桩采用旋挖(冲孔)成孔灌注桩成孔，7#及连廊采用AB型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HC)。预算内容包括：清表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给排水迁改五个单位工程。

## 二、编制成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124,218,890.05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7,718,890.05元、暂列金额6,500,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63,031.20元，经济技术指标957.84元/㎡。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招标文件(20220629)》、《南北区桩基施工图》（6.29）、《深圳市音乐学院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2022年6月29日）、《深圳音乐学院管线迁改施工图》（2022.06.15）、《水土保持施工图》（2022.06.15）、《土方方格网ZJS-005_t3》（20220722）及标前变更《结构修改通知单001号（招标）（20220721）《岩土修改通知单001号（招标）》（20220721）、《深圳音乐学院项目详勘报告》（正式版20220617）以及对《工程联系函01~03》回复内容、招标补遗及答疑回复、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计价方式

本招标控制价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06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场【2021】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取费。

## 三、有关说明：

1、本项目弃土运距按35km考虑，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深建废管[2020]3号文运至东部盐田港海运装船点按除税价58.04元/m3计取，并列计在各分项弃渣运输清单内。余方弃置均按纯电动泥头车考虑。

2、本项目工程保险费已单独招标，本次预算未包含。暂列金额按650万元取整计取。

3、根据招标文件清标及拆除工程按项包干，拆除工程其中水泥路面硬化地面；地砖地面拆除面层、基层；拆除混凝土基底厚度预算均暂按15cm计算。实际方量待施工过程签认按实在土石方工程中扣减。

4、土石方工程根据东北院提供的土方方格网开挖总量约17.14万立方。场地内堆土暂按1万立方暂估。项目石方工程量为根据地勘报告钻孔孔深预估0.1074万立方。弃土方量已按招标文件现场堆土实方折算系数扣减0.92万立方及空桩土方0.28225万立方。

5、桩基工程包含南北区主体桩基、7#及连廊桩基、景观桩基及跨线桥桩基工程。北区基坑均按土石方开挖至基坑坑底51.65m打桩。南区暂按开挖后第一层地台标高49.85m开始计算工程桩及支护桩打桩标高作为打空桩界面标高。结算按空桩按实计量。

5、根据设计说明工程桩桩基检测：工程桩可采用低应变或超声波法检测，声测管仅按桩径＞1.6m，长径比大于35的桩设置声测管。声测管按满足声测管检测设置要求总量按50%工程量计取。界面钻芯管工程量按总桩数量50%考虑。

6、基坑及边坡工程中坡顶、坡脚排水沟及集水井沉砂池均为基坑临时排水措施，基坑临边的安全护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预算未单列清单。

7、根据本项目规模，在单位工程土石方工程项目措施费内考虑5台履带式挖掘机,2台履带式推土机，1台压路机的机械进出场费用。在基坑支护单位工程中按总工期三分之一个昼夜计出口直径φ100mm潜水泵用于抽排水；在单位工程桩基工程项目措施费内考虑2台直径1m以内旋挖钻机、1台直径1m以外旋挖钻机、1台静压桩基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根据本项目地勘报告显示，项目位于岩溶地带。基坑开挖会存在溶洞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溶洞按项包干。预算按可研批复溶洞处理总金额109万元列计在桩基础工程中，其中方案一~方案五（除方案三增设钢护筒）按项总价包干，根据招标答疑补遗溶洞处理方案三按增设钢护处理方案清单，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按实计量。

9、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在单位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措施项其他中，增设：临时用水暂按5万元暂估列计；临时排污处理暂按3万元暂估列计；疫情防控费用按8万元累计；道路临时开口费暂按5万元列计、施工围挡拆除及移位按2.263586万元列计；临时用电按30万元列计；水土保持费按47万元列计；异地租赁费按8万元列计。其他根据招标文件措施项目费要求增设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费用项目。

10、本工程为单独发包项目，造价文件不包括由另行发包的苗木迁移及采伐、地下室外围基坑回填、工程桩桩头凿除以及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构件拆除构件等事项；同时未包含通信及电力迁改以及第三方监测等内容。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11、本造价成果是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现行规定进行编制，不对送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设项目 | 深圳音乐学院 |
| 投资总额 | 159895.00 万元 |
| 资金来源 | 市政府投资 |
| 招标工程 |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
| 招标控制价 | 12421.889005 万元 |

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11275.330417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6.3031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50 万元（税后），奖金 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956.303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A11104400000105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1764

华仑诚[ZBJB]2020—634-34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883,123,565.9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捌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1月15日

复核时间：2023年1月15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由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约7.38万平方米，约12.968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6305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本次招标控制价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仅包含普装区域）、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含多联机（静音类））、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消防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含承台施工等）、基坑支护工程（包括电梯底坑、集水坑、室外管沟（井）、室外化粪池等的支护等内容）、绿化工程（仅屋面绿化）、土石方工程（肥槽回填，室外回填。包括承台、电梯底坑、集水坑等内容）、智能化工程（主要含桥架、管网、线管等）、幕墙工程（仅幕墙预埋件）、钢结构工程、标识划线工程、外墙涂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连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所有的市政接驳及路口开设、承包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等。

## 二、编制成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883,123,565.9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35,734,504.90元、暂列金额41,000,000.00元、优质优价奖励费6,000,000.00元、白蚁防治费389,061.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228,438.76元，经济技术指标6,809.65元/m²。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全咨单位提供的深圳音乐学院电子版施工图（2022年12月14日）、补遗电子版变更通知单及图纸（2022年1月9日版）以及对《工程联系函01~25》回复内容、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计价方式

本招标控制价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12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场【2021】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取费。

## 三、有关说明：

1、土石方按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运输土方国Ⅴ柴油发动机考虑，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按35km考虑。弃土费按除税价58.03元/m3已列计在各余方弃置清单内。

2、暂列金额4100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600万元，白蚁防治费按3元/m2，38.9061万元考虑。

3、总包管理服务费按费率2%考虑1040万元，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按费率1%，考虑2万元，发包人供应设备保管费按费率0.5%，考虑5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费内。

4、本项目垂直运输费考虑塔吊共计6台列计在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中北区2台，南区考虑4台。双笼式施工电梯1~6#塔楼各1台共6台，7#考虑卷扬1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塔吊进出场费用列计在地下室，施工电梯列计在各栋塔楼。

5、本项目按各塔楼面积除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及超高费定额步距均统一计取超高增加费（除7#），地下室部分均考虑地下室增加费。

6、本项目排水、降水统一考虑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按120个昼夜排污泵考虑降水费用。

7、异地租赁费按20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钢筋混凝土辅材费地上地下统一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样板间费用按10万元考虑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发包人临设832.5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其中发包人临设费用800万元，发包人办公耗材32.5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费10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施工临时用电按96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其他措施费均按招标文件措施费相关约定在北区地下室列项。

8、拆除工程主要考虑红线范围内基础工程南北区两个基坑范围以外的硬化地面及原有建筑附着物及旧基础拆除，按项包干。气体灭火系统、防雷接地、抗震支架根据招标文件按项包干。

9、基坑侧壁回填因设计未明确回填材质及回填材质范围。暂估回填石粉500方、回填素砼100方。其余按回填土考虑。

10、塔楼首层房心根据设计说明回填轻质混凝土因各栋塔楼地下室顶板标高不一。部分塔楼按1m部分按0.5m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1、根据招标补遗要求，室外园建部分取消室外铺装及道路、台阶、停车棚、连廊铺装、照明等内容在后续招标。

12、由于总承包机房吊顶高度不确定，机房吊顶综合单价均包含反支撑吊架。2#增列转换层吊架清单，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际调整。

13、舞台台口刚性防火幕列计在2#地上土建工程，水幕系统在安装消防工程列计。机电安装线管开槽、开洞孔洞封堵填塞均在安装工程考虑，挡烟垂壁在防排烟工程中列计，机房设备基础列计在各土建单位工程，结构隔振支座列计在南区地下室土建工程。

14、土建钢结构工程除主体钢梁、钢柱、钢网架、钢桁架、钢楼梯、钢格栅、钢马道单列清单外，连接件、加劲板、连接板、加强板、节点连接列计在零星钢结构清单中，螺栓、栓钉等单列清单工程量暂估考虑。后续实际与图纸深化按实际发生量调整。钢结构场外运输运距按50km考虑。

15、声学及减隔振工程：设备减震、隔声包裹、管道减震、管道消声包裹清单各专业单独列工程量清单，其中隔声百叶、隔声屏障、浮动地台均列入土建部分。管道减震内容因图纸未深化，工程量暂估考虑计算。

16、电气工程地下室所有套管及熔断器均计入人防工程。

17、压配电柜、母线槽及高低压工程店里监控系统均为甲供。

18、根据《《工程联系函-020》20221117深圳市音乐学院（总承包预算）（发全咨单位）》回复所有应急照明管线WLE统一按：WDZBN-RYJS-B11-2x1.5+WDZCN-BYJ-B11-2x2.5-SC20-FC；TXn统一按：WDZCN-RYJS-B11-2x2.5-SC15-FC计算。

19、根据《工程联系函-023》20221123深圳市音乐学院（总承包预算）回复所有灯具型号均按图纸《灯具图例》计算，《灯具图例》未设计的则按楼栋相应图纸计算；

20、给排水2#地下室无水泵房大样图，按系统图纸进行编制。

21、雨水回收系统南区地下室无泵房大样图，按系统图纸进行编制。

22、设备参数系统图与平面图不一致时，按系统图参数进行编制。

23、所有楼栋给排水系统图未完善到位处、按平面图计算管道工程量。

24、太阳能水泵材料表数量有误，按平面图实际计取。

25、室外给排水开挖深度未明确、挖深回填综合考虑。

26、气体灭火七栋只有系统图没有平面图纸，本次编制按系统图编制。

27、消防电工程系统图工程量与平面图工程量不一致情况，本次编制以平面图为准。

28、通风空调工程消声包裹声学房间风机盘管或多联机室内机隔声罩做法与有声学要求的风管进入声学房间的做法无详细的规格，根据设计回复进行评估工程量，声学房间风机盘管或多联机室内机隔声罩做法。

29、防排烟通风工程防火包裹界面不清晰，如防火包裹一小时还是两小时界面不清晰，工程量根据设计说明进行评估防火包裹防火等级标准。

30、冷却塔按不锈钢材质进行计算。

31、多联机界面划分根据会议提出南区所有多联机纳入总包，北区多联机单独招标。

32、总承包预算未尽事宜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设项目 | 深圳音乐学院 |
| 投资总额 | 163057.00 万元 |
| 资金来源 | 市政府投资 |
| 招标工程 |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
| 招标控制价 | 88312.35659 万元 |

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80153.405319 万元【公式：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净下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10%）+不可竞争费】。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2.843876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4100 万元（税后），奖金 6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6722.843876 万元。

2023 年 01 月 15 日

#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16日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88132343、18823358303）

5、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021-021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27-03-016614003001

标段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2

查验码：9333377788322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383.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785.77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345.44 ㎡，道路用地 2440.33 ㎡），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 197300 ㎡，其中：厂房约 172300 ㎡，宿舍约 20000 ㎡，食堂约 4000 ㎡，商业约 1000 ㎡，建筑密度≤50%，绿化覆盖率≥30%。（以最终政府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工作范围：负责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8、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0、参与委托人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成本纠偏方案和措施；

11、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2、配合委托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3、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工程造价服务全过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工程造价服务阶段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及扩初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图纸审核委托人提供的详细概算，与方案设计估算作详细比较，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概算超出方案设计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制定合理的工程界面划分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配合施工图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作为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施工图是否达到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协助招标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当委托人需要招投标工作按不同设计方案或材料进行同一项工程的报价以评定其性能价格比时，咨询人的招标文件和评议工作应配合委托人并满足其要求；

c、编制工程量清单（列明项目及工程量）、招标控制价，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如果需要与投标单位对增补的工程量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安排人员及时、认真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必要时做相关分析报告，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同时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3、施工阶段

（1）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2）付款申请审核。依据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承包商的申请资料、每月工程现场已完实际进度和材料、设备到场数量及监理意见，对每月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的发放进行付款审批，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3）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变更价款审核时间最多不能超过1天。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符合流程。收到变更、指令单后，现场咨询应与经办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并参加谈判工作。

f、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4）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5）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成本报告：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

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负责保修期保修金支付及结算相关工作，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6、其他：

（1）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收集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委托人，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向委托人预警。

（4）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委托人获取、分析成本指标。

（5）接受委托人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咨询人需每周提供周工作综述。

（7）对有关本项目在结算、决算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外工程费用项目，依据深圳市的一般行业惯例，参考相关定额及造价信息，向委托人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三、咨询服务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暂定 6,773,5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6,390,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383,4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具体结算如下：

结算时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二者取较小值作为计费额（最终的取费基数存在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的风险，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标准中概算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按咨询人投标的下浮【26.60】%进行计算并同时扣除相关履约扣款为最终结算总价。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对应的造价咨询费。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后止。

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提交一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且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之后。本项目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在咨询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情形下，委托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咨询人。**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9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22253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 预算审核报告书

第2次

华仓诚[YS]2021-787-5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278,391,888.95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审核造价：1,238,521,993.12元　　核减造价：39,869,895.83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审核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核 人：魏[illegible]、张胜[illegible]、孙[illegible]、周[illegible]、杨[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illegible]、潘正鸿、王[illegible]、罗[illegible]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曹善成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 审 核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51785.77 m(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9345.44 m'，道路用地2440.33 m')，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197300 m，其中:厂房约172300m，宿舍约20000 m'，食堂约4000 m，商业约1000 m'，建筑密度≤50%，绿化覆盖率≥30%。

## 二、编制成果：

该工程送审预算造价1,273,279,331.62元,经审核工程造价1,236,223,177.96元,共计审减37,056,153.66元,审减率2.91%。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图纸依据2023年6月16日由甲方提供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主体图纸（720版本+变更）及各项图纸》等施工图2022.03版。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建安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2021年5月信息价，人工费采用深圳市2021年5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市场调查询价或网上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 四、有关说明：

1、土石方单价、充电桩单价按合同规定执行。

2、土石方工程总价按概算批复总金额控制，根据实际预算总价下浮处理。

3、除主体工程（含土建和安装）下浮率统一为11.8%外，其余专业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固定下浮率执行。

4、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总价包干。

5、化粪池及污水处理工程按合同总价暂估。

6、海绵城市按概算批复总金额暂估。

7、红线外市政工程，按按概算批复总金额暂估。

8、标识标牌工程因后续图纸要深化设计，暂按合同价暂估。

9、5G信号覆盖因后续图纸要深化设计，暂按估价。

10、本次预算审核仅为过程预算，不作为结算依据。

11、本项目计价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6、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7-01-010035002001

标段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5.18034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7

查验码：10882037689521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sqfhnczbdkcqazfjsxmdj-gg-ZX-0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服务范围：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及审核

■概算编制及审核

■施工图及招标阶段编制工程清单及标底

■施工过程服务工作

■驻场人员咨询服务

■结算

■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合同附表 2》

三、咨询酬金：

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酬金（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897927.75 元，增值税人民币：353875.66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6251803.41 元。

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酬金（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零叁元肆角壹分。

（一）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发改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1-31%）×70%+Σ各阶段浮动酬金，Σ各阶段浮动酬金=Σ（以发改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1-31%）×30%×各评价阶段咨询费占比×对应阶段评级系数；

■2、驻场费：计算方式如下：驻场费不另外计算，已包含在咨询酬金中。

咨询费用以基本酬金+浮动酬金的方式计算，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__7__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具体对咨询人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要求：

（1）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完成时限如下：

1） 建筑面积≤5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18 个日历天完成。

2） 建筑面积 5-10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20 个日历天完成。

3） 建筑面积 10-15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22 个日历天完成。

4） 建筑面积≥15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24 个日历天完成。

5） 其他专项工程（如总平），以满足甲方进度需要。

（2）总包工程采用模拟清单（或费率）招标的项目，需在施工图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及合同总价确认。

（3）建筑方案估算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

（4）总平及景观等专项方案估算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5）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估算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

（6）现场签证工程量确定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审核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8）工程进度款审核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结算审核工期

1）总包结算：结算审核工期为 30 天；竣工后 120 个日历天内，无论承包商是否同意乙方的金额，乙方需提供最终审核结果。

2）分包结算（甲方直接委托类别）：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10）其他咨询服务时限：满足甲方进度需要。

如因其他原因需要顺延，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按合同附件 2 的通知要求提交咨询成果。

五、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要达到行业标准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07352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30

1459

# 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华仓诚[YB]2021—073-64

# 预 算 书

预算价(小写)：1,150,041,496.59元

预算价(大写)：壹拾壹亿伍仟零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招 标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5月18日

复核时间：2023年5月31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总用地面积3524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76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32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4359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7324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64359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最高高度)107.55m，建筑消防高度(最高高度)99.90m，最高层数35层，半地下室2层，地下层数2层。 预算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外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以及电梯工程等14个单位工程组成。

该工程预算造价为1,150,041,496.59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140,777,122.33元(安全文明措施费27,955,707.71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264,374.26元。

##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2022年11月09日版）、设计回复意见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10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 三、其它：

1、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暂按32km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2、本预算拼缝注胶、构造混凝土预制孔、外立面真石漆分格缝、内墙刮腻子、天棚刮腻子等定额套取涉及到需咨询造价站的清单工程量及单价暂定，待回复后按回复意见调整；

3、本预算主材询价部分单价暂定，结算时按询价平台确认的材料、设备询价按实调整；

4、本预算电动整体提升式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使用天数为暂定天数，结算根据施工方案及验收记录按实调整；

5、施工图预算费用根据综合单价*（1-下浮率）确定（建安费可竞争部分下浮率13.08%，不可竞争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1--073-76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303,107,226.82 元　　经济指标： 元/㎡

审核造价：1,192,703,804.80 元　　审减造价：110,403,422.02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贰佰柒拾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贰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裴庆花 B1110440001979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总用地面积3524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76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32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4359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7324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64359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最高高度)107.55m，建筑消防高度(最高高度)99.90m，最高层数35层，半地下室2层，地下层数2层。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外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以及电梯工程等14个单位工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组成。

## 二、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造价1,303,107,226.82元,审核造价1,236,656,473.74元（其中建安费为1,190,208,468.94元，其他费为46,448,004.80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40.5.2明确“审定的建安费大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则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结算价”，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114,625.58万元，审核建安费金额大于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即送审造价1,303,107,226.82元,审核造价为1,192,703,804.8元（其中建安费为1,146,255,800.00元，其他费为46,448,004.80元）,核减造价110,403,422.02元。

##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及会议纪要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结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10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询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询价后的材料设备不下浮。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 四、其它：

1、本结算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按32km计取，详见运距确认表；

2、本结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2024年7月3日会议明确参考其他光明政府项目，按25元/m3计取；

3、本结算工程保险费以保单、发票等按实计取；

4、根据2024年7月3日会议明确主体结构检测、防疫活动板房费用按实计入本次结算中；

5、本结算对信息价缺失部分按照深圳市对政府投资性项目出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询价后的材料设备不下浮；

6、本结算塔吊、施工电梯、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使用天数均按照监理工程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文件为审核依据执行；

7、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实际工期970天，合同工期912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58天。由于新冠疫情、用地手续未完善及受政策和气象因素等客观因素，建设单位同意顺延工期254（日历天），详见“延期申报表”。本次结算审核不存在工期罚款；

8、本工程经业主更换项目经理，详见“关于凤凰牛场项目项目经理变更事宜”签字盖章确认表，本次结算审核不存在项目经理更换违约罚款；

9、本结算调差时间以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以施工计划工期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出其他各节点的完工日期；

10、本结算费用根据根合同约定按综合单价*（1-下浮率）确定（建安费可竞争部分下浮率13.08%，不可竞争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1〕542号

##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住房建设局：

来文《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报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09-47-01-010035）位于凤凰街道，地处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用地北侧、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总占地面积3524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7390.73平方米，包含7栋住宅和1栋幼儿园，塔楼最高35层，设2层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按功能划分，本项目住宅面积147293.53平方米，商业

面积13387.54平方米，幼儿园3639.27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用房4321.30平方米，架空层4388.78平方米，地下室及半地下室64360.3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基坑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锚索+喷射混凝土，部分段土钉+喷射混凝土，高压旋喷桩与支护桩咬合作止水帷幕；地基为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二）土建工程

拆迁安置房、商业户内为毛坯（含防水，墙面、顶棚刮白色腻子2遍），面层做法由业主二次装修。住宅外墙首层干挂石材，其余部位主要为真石漆，局部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点缀，铝合金窗。地下室地面为环氧地坪漆，电梯厅仿石瓷砖地面、岩板墙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天花、拉丝不锈钢电梯门套。

（三）安装工程

1.给排水工程：设低、中、高区变频供水泵组。室内给水主管采用不锈钢管，给水支管采用PPR给水塑料管；冷凝水、污水采用UPVC排水管；雨水采用承压PVC-U管；消防水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等。

2.电气工程：配置720KVA柴油发电机组1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2台，1250KVA干式变压器6台，800KVA干式变压器5台，高压成套配电柜60台，桥架、低压开关柜、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等。

3. 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通讯接入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及离线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紧急广播兼背景音乐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

4. 消防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对讲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5. 空调及通风系统：住宅及沿街商铺预设置冷凝水管（预备安装分体空调）；设备房、配电房、地下车库、储藏室、卫生间等部位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地下室、变配电房设置防排烟系统。

6. 电梯：垂直电梯 32 部，自动扶梯 8 部。

7. 人防：包括地下室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及通风工程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游泳池、室外运动设施、大门、围墙、标识系统。新建红线内临时变压器，红线内电力迁改工程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165297.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4625.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02.99 万元，预备费 6191.4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5277.9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本批复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并加快项目建设，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好节约用水和水土保持等环保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9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7、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02019015600l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一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574.12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19-10-14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1-06

查验码：4465968414255551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正本

合同编号：SSQSNZQX-003-2020

# 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 造价咨询合同

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

工程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社区

委托单位：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2020 年 01 月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 2019 年 10 月 14 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 2019 年 11 月 18 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 深圳市光明区李松蓢社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 106949.22 万元人民币(暂定)，预计工程工期 2019 年 12 月开工， 2023 年 6 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 146784.83 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工可、概算、预算、结算及其他阶段）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伍佰柒拾肆万壹仟贰佰元**（小写：￥ **574.12** 万元），最终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本项目暂无项目立项等前期资料，工期十分紧迫，暂按《深圳国际青少年足球交流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2018.12.3)》中 106949.22 万元（可研报审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十五、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十份，甲方七份，乙方三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

地址：福田区新闻路69号三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合同定立时间：2020年 1月14日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 招 标 控 制 价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招标控制价(小写)：　552,595,541.29(元)

大写：　伍亿伍仟贰佰伍拾玖万伍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玖分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复 核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复核时间：　2021年10月27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工程现场位于光明区公明街道李松蔚社区屋园路与金朗路交汇处，地块西侧为现有公交充电站，临近南光高速；东侧为现有电子工业厂区，临近龙大高速；南侧为李松蔚社区；北侧为现有电子工业厂区。 项目总建筑面积约84000.4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62376.9平方米，包括中心场建筑面积14797.31平方米，全民健身活动中心3022平方米，运动员综合保障区域建筑面积34269.85平方米（宿舍楼21485.24平方米、体能训练及康复科研中心12784.61平方米），足球场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845.35平方米，公园配套用房建筑面积206.2平方米，垃圾中转站及资源回收点234.05平方米，连桥241.12平方米，公交首末站5972.98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21623.5平方米，包括全民健身活动中心844.05平方米，中心场设备用房3070.2平方米；运动员综合保障区域设备用房1408.32平方米，足球公园设备用房788.04平方米，地下停车场14797.31平方米。停车位422个，其中：地下327个停车位；地面25个大巴车位，足球公园地面停车位70个。中心场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钢桁架结构，建筑高度22.80米；宿舍、体能训练及康复科研中心、公交首末站为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体系。

主要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通风空调、给排水、电气工程、消防工程、智能化工程、室外工程、钢结构工程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文件工程界面划分。

预算方式：采用国标清单计价方式，工程量根据图纸计算，材料单价采用2021年第9期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单价。

##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设计的《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二标段）》最新版图纸（20211011版本，图纸日期2021.09）及设计答疑回复资料。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1年9月信息价，对于该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各项取费按照深建价[2018]25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深建价〔2019〕15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的通知,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三、有关说明：**

1、本工程余方弃置运距暂按42km计价，钢结构运距暂按30km计价，余方弃置泥头车运输按柴油发动机、纯电动各一半考虑；

2、土方工程综合考虑现状标高及基坑范围外场地平整；

3、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深建废管[2020]3号文规定按47元/m3计取；

4、总包暂列金额按4000万元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基础工程其他费中；

5、总包管理服务费按指定承包专业工程的合同价乘以费率 2.5%，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6、白蚁防治工程根据建设部《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1999]第19号令）白蚁防治收费标准按3元/每平米考虑，按一项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此项目为总价包干；

7、总包工程奖励金330万元在工程建设其他费中考虑计取；

8、智慧工地增加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标准》中智慧工地建设的相关要求按28万元按项包干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工程其他费中；

9、人防工程、防水工程、PVC卷材地板、塑胶跑道球场及体育工艺单位、电梯、外墙涂料、防火门等为发包人另行委托的专业工程或服务；

10、本工程防雷接地按项考虑，总价包干，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为准；

11、承包范围内的深化设计造成的费用按30元/m2考虑，按一项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12、招标人办公区的建设、办公设施购置、水电费、后勤保障工作等相关费用按一项139万元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13、联合调试费按20000元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14、项目电子沙盘按一项10万元计入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15、临时用电外线建设等费用按一项即228万元计入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16、BIM技术费按10元/m2计入在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措施项目其他项目费中；

17、本工程中心场、保障中心宿舍楼标准层采用装配式预制外墙、预制叠合板、钢筋桁架楼承板等施工工艺，具体施工内容及范围以设计图纸、招标文件及相关装配式规范的规定为准；

18、甲供材采保费按材料甲供材总金额的1.5%计取和设备甲供材总金额的1%计取，计入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2标段施工总承包土石方工程其他项目费中；

19、2021年10月26号经与设计沟通本工程地下室部分现浇混凝土不采用铝模；

20、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两部传菜电梯计入总包范围；

2、本工程活动中心健身设备及运动员保障区域健身设备不计入总包范围；

3、本工程钢筋搭接方式综合考虑在综合单价中；

4、本工程现场原有垃圾土清理工程量按20000m3考虑；

5、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联系单答疑回复。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工程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 设 项 目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
| 投 资 总 额 | 107677.00 万元 |
| 资 金 来 源 | 政府投资 |
| 招 标 工 程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 2 标段施工总承包 |
| 招标控制价 | 552595541.29 元 |

说明：

1、 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2、 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13206593.83 元；总包工程奖励金：￥3300000.00 元；暂列金：￥40000000.00 元；专业工程暂估价：/元，不可竞争费用合计为：￥56506593.83 元；

3、 本工程投标报价上限价为公布的标底（控制价）净下浮 10%，即 ￥502986646.54 元。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326

# 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19--947-31

项目名称：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270,345,203.39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266,962,821.28元　　审减造价：3,382,382.11元

大写人民币：贰亿陆仟陆佰玖拾陆万贰仟捌佰贰拾壹元贰角捌分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

施工单位：深圳市交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浙江西城工程设计有限公司
深圳市嘉美茵体育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2021年11月2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现场位于光明区李松蓢社区，东侧临近南光高速，西侧临近龙大高速。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41305.00m2，建设主要内容包括11人制标准混合草皮足球场2片，其中（跑道）1片、11人制标准人造草皮足球场5片、5人制标准人造草皮足球场3片、配套用房（3130m2）、简易看台（1400座）、其他附属设施及景观等。

建筑工程主要内容包含建筑设计、地基基础、边坡支护、看台及功能用房主体结构装饰装修工程及配套安装工程、室外景观与照明、运动员数据采集系统、信息化系统、标识系统、市政及配套工程等；工程设计主要内容包含方案设计深化、初步设计、概算编制、施工图设计、竣工图设计、BIM模型建立及应用等。

## 二、编制依据：

1、根据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项目总概算的批复文件（深发改[2021]776号）编制；

2、根据深圳市青少年足球训练基地1标段设计施工一体化工程（EPC）建设工程工程总承包合同（合同编号：SSQSNZQX-006-2020）编制；

3、招标文件、开工报告、竣工验收报告、工程延期审批资料等相关资料。

## 三、其他说明：

1、本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概算批复的施工费及设计费（含竣工图编制费）之和的下浮率为15%；

2、建安工程费根据施工合同约定按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总承包范围对应的施工费×（1-下浮率）；

3、设计费根据合同约定按【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设计费（含调整）+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竣工图编制费（含调整）】×【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承包范围对应的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调整）/承接范围内对应的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总建筑安装工程费（含调整）】×(1-下浮率) ×80%)；

4、工程保险费、水土保持专项费不予记取；

5、白蚁防治费按配套用房面积占比×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的金额×（1-下浮率）记取；

6、第三方监测、检测、专项评价费等费用按施工方报送项与业主签订的第三方检测、监测合同做对比，存在重复检测、检测费用不再计取。本次结算计取防雷检测、足球场性能检测金

7、根据招标文件内容，弃土收纳处置费属于施工费。合同约定按深圳市主管部门批复概算中总承包范围对应的施工费×（1-下浮率）记取；

8、风险包干费（含赶工措施费、其他措施费）按合同约定记取；

9、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16日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88132343、18823358303）

8、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70-03-013763002001

标段名称：坪山区G14313-8018宗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400.660000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6-20 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柳青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8-11

查验码：5423816931965188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JT-G-2020-STXM-008

#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咨 询 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委托人）与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经过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工程名称：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本项目位于坪山区坪山大道与秀沙路交汇处东北角，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项目总用地面积 49211.16 平方米，容积率 4.5，计容建筑面积 221400 平方米，其中住宅 203800 平方米，商业 8000 平方米，公共配套 9400 平方米，绿化覆盖率不小于 40%，机动车泊车位 3000 辆，自行车泊车位 1500 辆，充电桩设置不少于 900 个，达到绿建二星或深圳市金级要求。具体以政府审批通过的数据为准。

2、工程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3、服务范围：本项目将于方案设计完成后，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进行发包。

（一）全过程造价咨询内容：

本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的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变更签证的价款审核）；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驻场服务（协助招标人做好各项工作，要求派驻 2 名造价服务人员）具体内容如下（包括但不限于）：

1.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1）协助招标人完成工程概算编制；

（2）编制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

（3）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4）完成 EPC 总承包工程结算，并报造价审定部门审核；

（5）完成项目后评估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

2.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造价咨询服务+基坑支护、土石方和桩基础全过程造价咨询

服务：

（1）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

（2）计算主要材料的抽量及类比分析，审核主要材料价差调整；

（3）施工过程中造价管理（含工程进度款的审核、变更的价款审核等）；

（4）各阶段的比选方案的经济测算；

（5）完成工程结算，并报造价审定部门审核；

（6）完成项目后评估及项目建设经济指标编制工作。

3.驻场服务：

（1）参与项目管理过程与成本管理相关的会议，配合招投标答疑，审核工程进度款、变更及合同争议索赔的鉴定与索赔，参与图纸会审并提出合理化建议（如有需要，项目负责人需要参与）；

（2）根据招标人要求，协助招标人做好专项工程招标工作。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范围：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范围含各专业工程，包括但不限于：

土建与装饰工程、安装工程、室外工程、标识、标线、标牌工程、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其他专业工程。

其中：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电梯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等属于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均属暂定，招标人保留相应的调整权限。

**二、咨询服务类别：**

A 类：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

[] 编制

[] 审核

[] 项目经济评价

B 类：

[] 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预算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结算编制（审核）

C 类：

[] 建设工程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标底编制（审核）

[] 建设工程招标标底编制（审核）

D 类：

[] 工程洽商、变更及合同争议的鉴定与索赔。

E 类：

[] 编制工程造价计价依据及对工程造价进行监控和提供有关工程造价信息资料等。

F 类：

[v] 全过程造价咨询。

其他：___

**三、咨询酬金：**

咨询酬金按下列方式计算（均含税金在内）：

（1）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费为固定总价，结算时不再调整；

（2）驻场费用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

（3）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费率，取费基数为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如果 EPC 范围内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该部分费用并入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最终的取费基数可能因咨询内容变动而进行调整，请投标单位注意此风险），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 1、以咨询工程总造价为基数，费率为‰，咨询工程总造价暂定为元人民币，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元，增值税人民币：元，增值税率：____%，含税价人民币：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2、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增值税人民币:，含税价人民币：元。

[√] 7、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按以下规定计算咨询酬金

（1）全过程造价咨询费=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费＋驻场费用＋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各部分明细详见投标报价详表（附件 8）。总咨询酬金暂定为：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3,779,811.32 元，增值税人民币：226,788.68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4,006,600.00 元。

（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叁佰柒拾柒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叁角贰分，增值税人民币：贰拾贰万陆仟柒佰捌拾捌元陆角捌分，含税价人民币：肆佰万零陆仟陆佰元整。

若国家政策导致增值税税率发生变化的，不含税价款保持不变，合同未执行部分含税价按不含税价及变化后的税率执行。

其中：

工程概算及 EPC 总承包控制价编制、结算编制及相关指标分析、施工图预算编制及审核服务费为固定总价为 46.77 万元；

驻场费用为固定单价为 14800.00 元/人·月，暂定 48 个月，暂定总价为 142.08 万元，按实结算；

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费为固定费率为 3.4669‰，该部分暂定总价为：211.81 万元，取费基数为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如果 EPC 范围内包含基坑支护、土石方及桩基础工程，该部分费用并入招标人另行发包项目）的建安工程费暂定为 61093.84 万元，建安工程费以造价审定部门最终审定结果为准，服务期内不因取费基数调整而调整合同费率。

（2）咨询酬金由基本酬金和浮动酬金组成，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浮动酬金的具体计算方式详见本合同专用条件第二十一条。

（3）如遇施工期延长，导致咨询服务时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 月以内的，咨询费用不予调整；超出合同约定的时间 / 月以上的，超出部分按合同中专用条件的约定进行调整。

[√] 8、其他：

**四、咨询成果要求：**

1、咨询人编制或审核的概算应客观全面，反应市场真实水平，具体要求详见专用条款。

2、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施工图预算的编制与审核。

3、咨询人所提交的工作成果必须达到委托人的要求，文字清晰整齐，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具有可复查性；向委托人提供的咨询成果必须经咨询人的项目负责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

4、满足委托人要求的成本数据指标分析。

5、咨询人由义务向委托人汇报编制的成果，说明文件编制方法和各项经济技术指标，并提供计算底稿、相应的电子文件。

6、采用全过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可以采用二审机制，咨询人审价完成后，由委托人成本人员进行价格二次复审。委托人可以委托其他咨询人对咨询成果进行抽查、复查。

7、咨询人提交的咨询业务成果须经过委托人审批，但这种审批不免除咨询人应承担的在以后发现的该业务成果质量问题导致的责任。

**五、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六、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议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七、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八、本合同的咨询业务暂定自 2020 年 9 月 1 日开始实施，咨询人至 2024 年 8 月 31 日应完成并提交咨询业务成果，具体业务实施开始时间以委托人书面通知为准。

九、本协议书条款前带“[ ]”的为针对不同项目的特定条款，用“√”选择者方

为本项目适用条款。

十、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拾份，委托人执玖份，咨询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送/市住房和建设局备案/份。

| | |
|---|---|
| 委托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6 号招商银行深圳分行大厦 28 楼 |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
| 邮编：518118 | 邮编：518000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MA5DFLBQXP |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777192566K |
|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 账号：755930927210666 |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
| 电话：0755-83080117 | 电话：0755-25882688 |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时间：2020年 09月 01日

# 坪山G14313-8018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华仑诚[YB]2020—81号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319,644,347.72(元)

大写：壹拾叁亿壹仟玖佰陆拾肆万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贰分

招标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苏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0年10月22日　　复核时间：2020年10月22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最高建筑高度160.5米



#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坪山G14313-8018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建设单位为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由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拟建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西临秀沙路，南至坪山大道，北面为坑梓比亚迪。规定用地面积为49211.1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333266.32平方米，其中1至9栋为超高层建筑物，第5栋共计52层，最高点为160.5米，计规定容积率建筑面积221400.00平方米；住宅203800平方米，商业8000平方米，幼儿园4800平方米；公共配套4800平方米，其中社区健康服务中心1000平方米，社区警务室50平方米，文化活动室1000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750平方米，党群服务中心650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300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450平方米，便民服务站400平方米和小型垃圾转运站200平方米。本次编制内容包括基坑支护、土石方、建筑结构、装饰、门窗、给排水、电气、暖通、燃气等工程。招标控制价1,291,505,092.76元。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壹创国际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坪山G14313-8018宗地项目》图纸资料（2020年2月版）、设计回复意见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标准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2014机械）、《深圳市施工机械台班2014》、《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标准（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8月信息价，对于该期信息价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25号、建办标函[2019]193号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程名称 | 坪山区G14313-8018及G11341-0136宗地项目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工程（EPC） |
| 招标控制价 | /元 |
| 最高报价限价 |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即1,869,397,871.00元 |
| 不可竞争性费用 | 194,674,057.39元 |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43,784,408.33元 |
| 暂列金额 | 135,325,726.56元 |
| 暂估价 | 7,700,000.00元 |

备注：

本次招标项目最高报价限价总价为1,869,397,871.00万元，其中不可竞争性费用194,674,057.39元（包括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43,784,408.33元，总承包服务费7,863,922.5元，暂列金额135,325,726.56元，暂估价7,700,000.00元）。具体如下：

**一、坪山区G14313-8018宗地项目**

（一）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1,291,505,092.76元，其中：

1.勘察设计费14,996,342.96元；

2.建筑安装工程费1,169,599,247.80元；

3.其他费用3,502,844.68元；

4.总承包服务费5,138,717.50 元；

5.暂估价4,700,000.00元；

6. 暂列金额 93,567,939.82 元。

（二）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 131,135,215.66 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27,728,558.34 元、总承包服务费 5,138,717.50 元、暂估价 4,700,000.00 元、暂列金额 93,567,939.82 元。

二、坪山区 G11341-0136 宗地项目

（一）本项目最高报价限价为 577,892,778.24 元，其中：

1. 勘察设计费 6,281,316.00 元；

2. 建筑安装工程费 521,972,334.27 元；

3. 其他费用 2,156,136.23 元；

4. 总承包服务费 2,725,205.00 元；

5. 暂估价 3,000,000.00 元；

6. 暂列金额 41,757,786.74 元。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二）不可竞争性费用合计 63,538,841.73 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16,055,849.99 元、总承包服务费 2,725,205.00 元、暂估价 3,000,000.00 元、暂列金额 41,757,786.74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005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注册造价工程师（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盖章）

日期：

9、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8-440300-84-01-706595002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314.70 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3-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4-23

查验码：5572487288256554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BUREAU OF PUBLIC WORKS OF SHENZHEN MUNICIPALITY ENGINEERING MANAGEMENT CENTER

## 中标通知书

日期：2021 年 4 月 30 日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1 年 4 月 12 日为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以人民币（大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整（小写：RMB 314.70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SSYKYYEQ-004-2021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合同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承 包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一年五月

# 合同条款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8年2月11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2021年3月11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泽田路18号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53207.63万元人民币（伍亿叁仟贰佰零柒万陆仟叁佰元），建筑总面积约128189（新建49500平方米，改建78689.8平方米）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314.70万元（小写：¥叁佰壹拾肆万柒仟元），最终以甲方审定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

机构或深圳市相关审计部门审定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率在85%以下，按相应项目误差部分造价的 10‰处违约金；

准确率=1-[（结算合同内部分造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不含暂列金额及暂估价的签约合同价]

3、甲方另外委托内部审计或审计部门核减超过5%的，按超过部分造价的1%处违约金，并取消其本年度“抽签”资格。

4、未按约定时间提交造价文件，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 5000 元；

5、若乙方泄露甲方要求保密内容和资料，造成不良后果和损失的，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_____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10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工程管理中心

地址：深圳市罗湖区鸿昌广场 6 楼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31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或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518000

合同定立时间：2021 年 5 月 14 日

#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华仑诚[YB]2021--265-20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368,099,706.52(元)

大写： 叁亿陆仟捌佰零玖万玖仟柒佰零陆元伍角贰分

招标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聂玉震 B11014400010910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许清浅 B1405440001291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12月31日

宁秋香 B1421440000644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5年01月20日

编制时间： 2022年10月21日

复核时间：2022年10月2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由筑博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类型为医疗类，项目总投资为54272万元人民币，新建工程建筑面积40324㎡，改造建筑面积7913㎡，总建筑面积48237㎡。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泽田路18号。本次招标控制价内容包括：主体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饰装修工程（仅含普通装饰）、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消防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拆除工程、绿化工程、土石方工程、幕墙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 二、编制成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368099706.52元。其中：建安工程费277515156.6元、暂列金额20000000元、优质优价奖励费1000000元、白蚁防治费120972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97422.01元。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全咨单位提供的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招标挂网图（2022-9）以及图纸来往疑问回复内容、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计价方式

本招标控制价综合计价，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综合计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9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场【2021】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取费。

## 三、有关说明：

1、土石方按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运输土方纯电动考虑，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按20km考虑。弃土费按除税价47元/m3已列计在各土方开挖弃置清单内；

2、暂列金额2000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100万元，白蚁防治费120972.00元，按3元/m2考虑；

3、异地租赁费、招标人办公区搭建（租赁）及后勤保障工作相关费用、智慧工地增加费等其他措施费用均在地上主体工程措施费中考虑；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 设 项 目 |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项目 |
| 投 资 总 额 | 54272.00 万元 |
| 资 金 来 源 | 市政府投资 |
| 招 标 工 程 | 深圳市眼科医院二期工程施工总承包 |
| 招标控制价 | 36809.970652 万元 |

说明：

1、招标控制价金额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33471.947807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投标报价上限价=（招标控制价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869.742201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2000.00 万元（税后）；奖金： 560.00 万元（税后）；不可竞争费合计 3429.742201 万元。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工程管理中心

2022 年 10 月 20 日

10、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 电话：0755-23992600 传真：0755-23992555 邮编：518026

# 中标通知书

**致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承担项目：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贵司于2021年6月8日提交了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招标文件，根据资格审查和评定标结果，并报我司批准，贵司的投标文件已被我司接受，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RMB 2,736,414.20元）。确定贵司为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中标单位。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2021年7月5日

副 本

# 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
# 全过程造价咨询合同

合同编号：STZY-ZC-CZD3-GCFW031/2021

甲方：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通过公开招标选择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

一、本协议书中所用术语的含义与下文提到合同条款中相应术语的含义相同。

二、本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个文件应该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合同条款；
4. 投标函；
5. 造价咨询任务单；
6.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如果有）。

三、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

四、本合同暂定总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贰佰柒拾叁万陆仟肆佰壹拾肆元贰角整（小写：¥2,736,414.20元）。其中：不含税价为¥2,581,522.83元，增值税税额¥154,891.37元，增值税税率6%，(合同增值税率根据国家税收法规政策变动而调整，不含税价不随增值税率的变化进行调整)。最终结算价按甲方发放的任务单和合同条款第五条计取。

五、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本合同全部工作完成之日止。

六、乙方保证全部按照本合同规定向甲方提供成果和服务。甲方付款前乙方需提供等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如果乙方不能提供等额合法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

七、因本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合同份数，本合同正本一式贰份，双方各执壹份，副本一式壹拾份，甲方执玖份，乙方执壹份。

九、本合同文本制作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甲方(盖章)：**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 | |
| 电　　话： | 0755-23992674 | 传　　真： | 0755-23992555 |
| 开户银行： | 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益田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55904924410506 | 邮政编码： | 518026 |
| 项目主管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 项目主管部门审核人： | |
| 合约部门经办人及电话： | 张格 15827548577 | 合约部门审核人： | |
| **乙方(盖章)：**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
| 住　　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1025号新城大厦西座8层 | | |
| 电　　话： | 0755-25882688 | 传　　真： | 0755-25882688 |
| 开户银行： | 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 开户全名：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账　　号： | 7442 3101 8280 0037 961 | 邮政编码： | 518030 |
| 承包商经办人： | 巴银波 | 承包商经办人电话： | 15889696183/0755-82073528 |
| **合同签署地点：** | **深圳市福田区** | | |
| **时　　间：** | **2021年 月 日** | | |

## 第二部分　中标通知书

甲方：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通过公开招标，由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选择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担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该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充分协商，签署本合同。

## 第一条 服务的工程范围

项目概况： 深铁瑞城项目，总用地面积 18852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633966 平方米，规定建筑面积 454330 平方米。其中住宅 381930 平方米，地上商业 49470 平方米，地下商业 9890 平方米，配套设施 13040 平方米，其中幼儿园 6440 平方米（21 班，占地面积 7000 平方米）。社区管理用房 250 平方米，物业服务用房 750 平方米，社区警务室 50 平方米，便民服务站 400 平方米，社区菜市场 1000 平方米，邮政所 150 平方米，通信汇聚机房 200 平方米，小型垃圾转运站 150 平方米，再生资源回收站 60 平方米，公共厕所 60 平方米，环卫工人休息房 30 平方米，社区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 1500 平方米，社区健康服务中心 2000 平方米。 深铁瑞城白地工程，建筑面积 365195 ㎡，二次精装面积约 250000m2。其中二标段总建筑面积 161918 ㎡。本标段建筑面积为暂定范围，后续根据项目实际标段划分情况再行调整。

服务范围：深铁瑞城项目白地二标段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上述咨询范围内的项目，甲方可另行招标或委托其他咨询公司。

## 第二条 造价咨询的内容

一、乙方提供的项目全过程（含精装）造价控制咨询，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一）招标、预算、施工阶段

1. 协助甲方编制建安目标成本，配合甲方进行各项经济指标测算和分析，提出限额设计指标，并向甲方提出有关造价管理、成本优化及控制等方面的合理化建议，提供其他类似项目的工程技术经济指标。

2. 编制工程量清单（含模拟工程量清单编制及修订）、标底、控制价，对技术经济指标提出成本优化建议；

3. 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

# 深铁瑞城（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2标

华仑诚[YB]2021-546-1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619,248,155.42(元)

大写： 陆亿壹仟玖佰贰拾肆万捌仟壹佰伍拾伍元肆角贰分

招标人: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曹善成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14日

复 核 时 间 ：2022年11月14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标底公示表

（此表限评标工程）

| | |
|---|---|
| 工程名称 | 深铁瑞城（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 2 标 |
| 审定造价 | 61924.815542 万元 |
| 投标报价上限 | 标底下浮 10 %，即 56493.112177 万元 |
| 招标控制价修正价格 | 万元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1842.843725 万元 |
| 截标时间（经窗口确定） | 年 月 日 |
| 经办人签名 | |

本工程审定造价为：61924.815542 万元，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前）为 1842.843725 万元，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37622.640071 万元，措施项目费 13471.953872 万元，规费为 2955.413620 万元，税金为 1833.766325 万元，暂列金额为 5600.000000 万元。其中非竞争性费用（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为 1842.843725 万元、暂列金额为 5600.000000 万元、总承包服务费为 164.938169 万元）合计为 7607.781894 万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造价师：（盖章）

日期：2022年1月14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最高建筑高度 160 米

# 深铁瑞城（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一二标段
# 费用计价说明

深铁瑞城（三期）为长圳车辆段综合物业开发项目白地部分，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凤凰街道，光侨路以北、东长路以东、科裕路以西，总建筑面积约 36.5 万平方米，计容建筑面积约 30.2 万平方米，含住宅、商业、邮政所、公用设备用房等配套设施。项目由 9 栋 150m-160m 超高层建筑以及裙房组成。

经测算，深铁瑞城（三期）施工总承包工程费用估算为 130,000 万元。其中一标段估算为 70,000 万元，二标段估算为 60,000 万元。

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12 月 20 日

## 十、拟派的项目负责人2019年9月1日以来承接类似造价咨询项目业绩情况

### 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项目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建设单位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规模 | 开竣工日期 | 合同价格（万元） | 备注 |
|---|---|---|---|---|---|---|
| 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标段）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1060000.00平方米，建筑高度250.00米 | 2020.12.21 | 1892.52 | |
|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300000.00平方米，最高高度140米 | 2023.03.28 | 1690.00 | |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原：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129700.00平方米，最高高度约100米 | 2020.10.27 | 788.80 | |
| 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197300.00平方米 | 2021.10.22 | 677.35 | |
|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深圳市 | 总建筑面积237390.73平方米，建筑高度107.55米 | 2020.12.30 | 625.18 | |

注：

投标人须按照表中顺序提供不超过3项业绩的合同关键页原件扫描件，若超过3项，招标人在清标时仅考虑表中的前3项，原件备查；合同关键页是指含工程名称、建设规模、建设内容、合同价、合同签订时间、合同签字盖章页和能清楚反映项目负责人任职信息等页面。如合同无法体现上述内容，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若未附证明材料或以上材料（合同、中标通知书或业主证明等材料）无法清晰反映上述内容的，招标人有可能作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个人实力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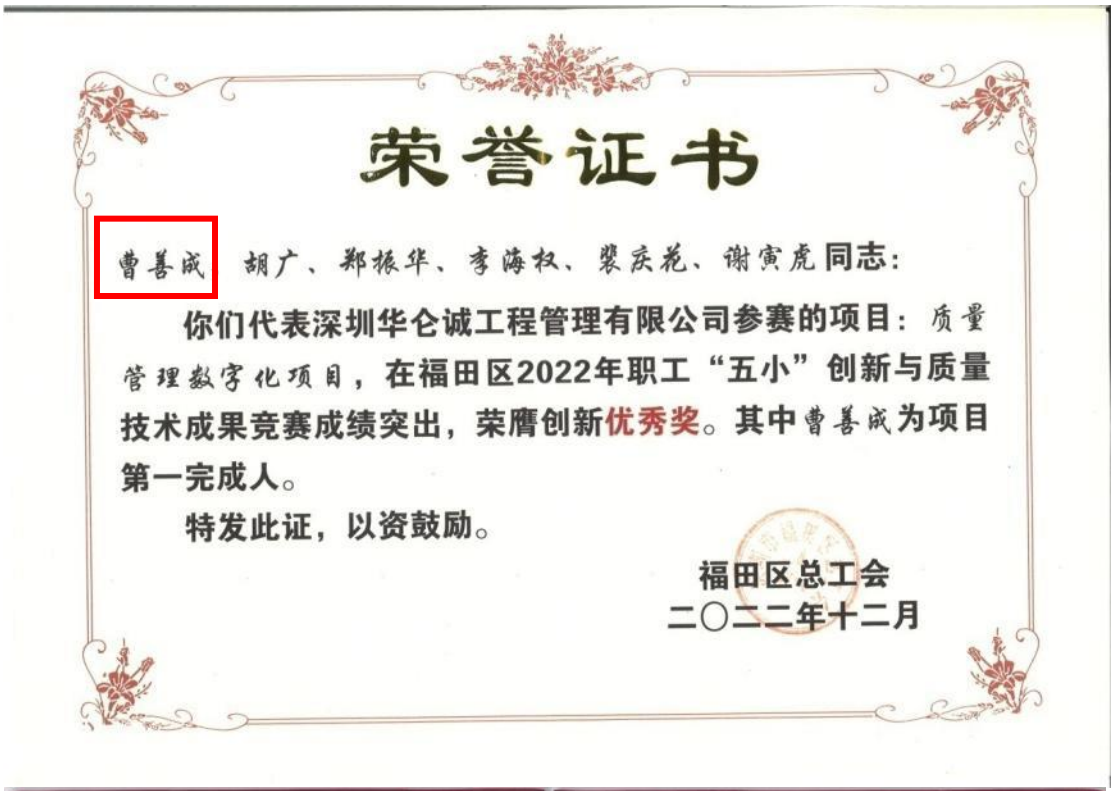

荣誉证书

曹善成 胡广、郑振华、李海权、裘庆花、谢寅虎同志：

你们代表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参赛的项目：质量管理数字化项目，在福田区2022年职工“五小”创新与质量技术成果竞赛成绩突出，荣膺创新优秀奖。其中曹善成为项目第一完成人。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福田区总工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曹善成 性别 男，

一九七六 年 六 月 日生，于一九九六年

九 月至二零零零年 六月在本校

给水排水工程 专业

四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校 名：

二零零零年 六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502372

学校编号： 10076200030960126

照片

广东省专业技术资格证 专用章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2708 号

曹善成 于二〇一六 年十一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二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具备 工程造价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 年 四 月 二十五 日

姓　　名：曹善成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性　　别：男

专　　业：安装工程

聘用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初始注册日期：2008 年 08 月 06 日

颁发机关盖章：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标准定额司

发证日期：2020 年 10 月 14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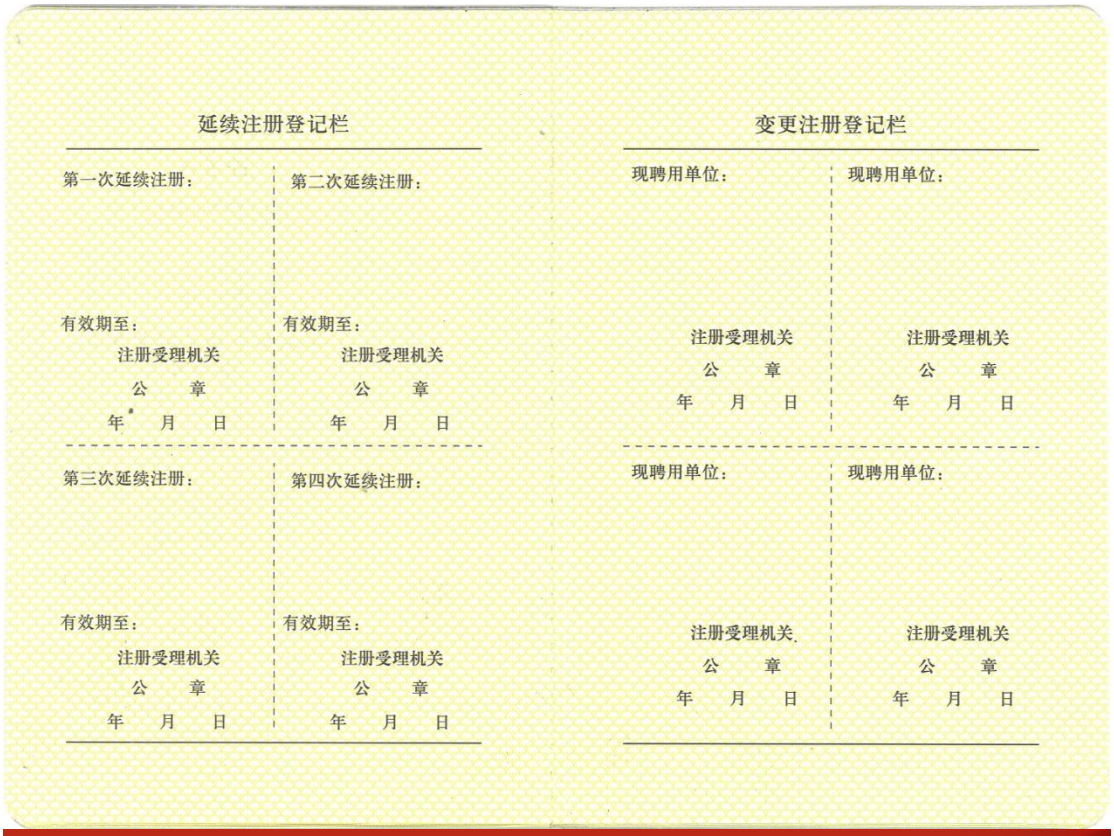

延续注册登记栏

第一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二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三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第四次延续注册：

有效期至：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变更注册登记栏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现聘用单位：

注册受理机关

公　章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www.mohurd.gov.cn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建设工程企业 从业人员 建设项目 诚信记录

请输入关键词，例如企业名称、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索

首页 监管动态 数据服务 信用建设 建筑工人 政策法规 电子证照 网站动态

首页 > 人员数据 > 人员列表 >

手机查看

曹善成

| 证件类型 | 居民身份证 | 证件号码 | 432901**********74 | 性别 | 男 |
|---|---|---|---|---|---|
| 注册证书所在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执业注册信息 个人工程业绩 不良行为 良好行为 黑名单记录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注册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建[造]14084400002238　注册编号：A14084400002238

注册专业：安装　有效期：2024年12月31日

以上截图来自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 https://jzsc.mohurd.gov.c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和建设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合格，取得造价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Cost Engineer.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Personnel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Constru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No.： 0077063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06234442305440228
File No.：

姓名：
Full Name 曹善成

性别：
Sex 男

出生年月：
Date of Birth 1976年06月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安 装

批准日期：
Approval Date 2006年10月15日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2007 年 03 月30 日
Issued on

#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曹善成　　社保电脑号：612766658　　身份证号码：432901197606108374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60041213　　计算单位：元

| 缴费年 | 月 | 单位编号 | 养老保险 | | | 医疗保险 | | | | 生育 | | | 工伤保险 | | 失业保险 | | |
|---|---|---|---|---|---|---|---|---|---|---|---|---|---|---|---|---|---|
| | |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险种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基数 | 单位交 | 个人交 |
| 2023 | 08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09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7778 | 482.24 | 155.56 | 1 | 2360 | 11.8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0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1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3 | 12 | 60041213 | 2360.0 | 354.0 | 188.8 | 1 | 6123 | 367.38 | 122.46 | 1 | 6123 | 30.62 | 2360 | 6.61 | 2360 | 16.52 | 7.08 |
| 2024 | 01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2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3 | 60041213 | 3523.0 | 528.45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4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5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6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9.86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7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2024 | 08 | 60041213 | 3523.0 | 563.68 | 281.84 | 1 | 6475 | 323.75 | 129.5 | 1 | 6475 | 32.38 | 3523 | 14.09 | 3523 | 28.18 | 7.05 |
| 合计 | | | | 6173.75 | 3198.72 | | | 4656.62 | 1714.5 | | | 374.5 | | 120.89 | | 308.04 | 91.8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5df024bf3215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 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 单位编号 | 单位名称 |
|---|---|
| 60041213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打印日期：2024年9月5日

# 深圳市人才安居集团有限公司2023年二季度履约评价

| 排名 | 单位名称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证书编号 | 评价等级 |
|---|---|---|---|---|---|
| 1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华富北片区棚改项目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和电力改造工程项目 | 曹善成 | 建[造]14084400002238 | 优秀 |
| 2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宝安机场地块[redacted]人才住房项目 | 田雪英 | 建［造］06440007397 | 优秀 |
| 3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龙辉花园、龙联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邹海翔 | 建[造]04440007225 | 优秀 |
| 4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宝安区庆宜华苑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 | 吴日升 | 建[造]11014400009768 | 优秀 |
| 5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项目 | 胡志刚 | 建[造]11214400007566 | 优秀 |
| 6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中芯国际11-2项目 | 邹海翔 | A04440007225 | 良好 |
| 7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南山区南头街道马家龙工业区协诚地块城市更新单元02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贺鹏 | 建[造]11440010479 | 良好 |
| 8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公明将石02-35地块项目 | 洪军 | 建〔造〕14440012414 | 良好 |
| 9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大运新城地区04-03地块项目 | 吴日升 | B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10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高新南地块人才住房（公共租赁）项目 | 陈金兰 | 建[造]07440008514 | 良好 |
| 11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坝光人才公寓DY05-05地块项目 | 陈松林 | A01440001021 | 良好 |
| 12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罗湖区船步街片区棚户区改造项目 | 钟朝栋 | 建[造]11014400010979 | 良好 |
| 13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景福花园片区棚改项目 | 游凌翔 | 建[造]05440006774/0054253 | 良好 |
| 14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安托山片区法定图则13-01地块项目 | 邹海翔 | 建[造]04440007225 | 良好 |
| 15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松坪村综合楼结构修复工程项目 | 任晋 | 建[造]11214400007589 | 良好 |
| 16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坪山区G11341-0136宗地项目 | 贺鹏 | 建【造】11440010479 | 良好 |
| 17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高新公寓棚户区改造项目 | 陈金兰 | 建[造]0744000851 | 良好 |
| 18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汕创文路北人才住房建设项目 | 李艳 | A06440008120 | 良好 |
| 19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集团总部新办公场所 | 曹善成 | 建[造]14084400002238 | 良好 |
| 20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桃源村96栋裙楼项目 | 李子宇 | 建[造]11204400003737 | 良好 |
| 21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富莲大厦和吉莲大厦裙楼项目 | 李子宇 | 建[造]11204400003737 | 良好 |
| 22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2022年度彩田村零星维修项目 | 陈宙 | 建[造]11214400006327 | 良好 |
| 23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老坑01-21地块项目 | 麦婵妹 | A01440000312 | 良好 |
| 24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蕃田埔社区保障性住房项目 | 邹海翔 | 建[造]04440007225 | 良好 |
| 25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宝安福永桥头A207-0131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陈世兵 | 建（造）01440001114 | 良好 |
| 26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蕃田埔花园违建控停项目 | 吴日升 | B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27 |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大鹏08-13地块人才住房项目配套九年一贯制学校 | 王根发 | A11214400004616 | 良好 |
| 28 | 深圳市海德伦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2023年度物业零星维修项目 | 张曙光 | 建[造]03440004820 | 良好 |
| 29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合水口花园违建控停项目 | 吴日升 | B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30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梅林一村一栋裙楼商业升级改造项目 | 谢翔 | B11014400010292 | 良好 |
| 31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宝安区39区海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吴日升 | 建[造]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32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罗湖边检二大院棚户区改项目 | 洪军 | 建〔造〕14440012414 | 良好 |
| 33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大学总医院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胡志刚 | 建[造]11214400007566 | 良好 |
| 34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龙华A916-0572宗地项目 | 吴日升 | 建[造]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35 |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福永街道A213-0386宗地 | 唐先会 | 建（造）A11440010734 | 良好 |

| | | 人才住房项目 | | | |
|---|---|---|---|---|---|
| 36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龙华区 A917-0057 宗地项目 | 张新 | 建[造]15440012696 | 良好 |
| 37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深圳市福田人才安居有限公司 2023 年度零星工程 | 黄淑权 | 建[造]11014400011081 | 良好 |
| 38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坝光 DY03-09 地块公共租赁住房项目 | 李交曼 | A19440020320 | 良好 |
| 39 |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领亚地块保障性住房项目 | 王兴文 | 建[造]11014400010036 | 良好 |
| 40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圳大学丽湖校区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贺鹏 | 建[造]11440010479 | 良好 |
| 41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高新园 29-15 地块人才公寓项目 | 田雪英 | 建[造]06440007397 | 良好 |
| 42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西乡铁岗 A122-036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吕从蓉 | 建（造）02440003625 | 良好 |
| 43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坝光地区 DY03-08 地块项目 | 邹海翔 | A04440007225 | 良好 |
| 44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盐田第八期人才住房项目 | 程晓丹 | B11014400010396 | 良好 |
| 45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 | 吕从蓉 | 建（造）02440003625 | 良好 |
| 46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福田莲花街道 B407-0035 地块项目 | 劳伟权 | 建[造]06440008028 | 良好 |
| 47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秀新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陈松林 | A0144001021 | 良好 |
| 48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白石岗片区城市更新单元贡献用地公共住房项目 | 吴日升 | B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49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大鹏中心区 08-13-04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陈松林 | A01440001021 | 良好 |
| 50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坪山坑梓 06-14 地块项目 | 钟朝栋 | B11014400010979 | 良好 |
| 51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坪山区 G14313-8018 宗地项目 | 刘明福 | A02440003837 | 良好 |
| 52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宝安区 38 区新乐花园棚户区改造项目 | 吴日升 | 建[造]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53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南方科技大学教师宿舍 | 田雪英 | 建［造］06440007397 | 良好 |

| | | （周转公寓）项目 | | | |
|---|---|---|---|---|---|
| 54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福田竹子林地块 FT05-02-02-04 项目 | 钟朝栋 | 建[造]11014400010979 | 良好 |
| 55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原车管所地块警察公寓项目 | 钟朝栋 | 建[造]11014400010979 | 良好 |
| 56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福田区梅林公安街地块警察公寓项目 | 钟朝栋 | 建[造]11014400010979 | 良好 |
| 57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中学回迁安置房与人才住房建设项目 | 吴日升 | B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58 |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盐田区 J302-0011 地块项目 | 陈世兵 | 建[造]11014400011764 | 良好 |
| 59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炮台山人才住房项目 | 邱卫民 | B11054400011635 | 良好 |
| 60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龙华区 A822-0409 宗地项目 | 赛绪志 | B1101440011011 | 良好 |
| 61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龙岗区宝龙东地区 04-10 地块 | 吴日升 | B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62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深圳北站商务中心区 06-06 地块项目 | 邹海翔 | 建[造]04440007225 | 良好 |
| 63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笋岗片区深业物流 12-08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游凌翔 | 建[造]05440006774/0054253 | 良好 |
| 64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安居深乐村二期人才住房项目（E2020-0001 宗地） | 钟朝栋 | B11014400010979 | 良好 |
| 65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深圳市税务局新沙地块项目 | 崔多卫 | 建[造]14150002932 | 良好 |
| 66 | 深圳市建星项目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坪山沙湖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 | 张新 | A15440012696 | 良好 |
| 67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盐田区沙头角梧桐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 游凌翔 | A05440006774 | 良好 |
| 68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高新技术产业园区人才住房项目 | 刘儒 | 建【造】07650003566 | 良好 |
| 69 | 深圳市宏华明工程造价咨询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深职院校区人才住房项目 | 贺鹏 | 建[造]11440010479 | 良好 |

| | | | | | |
|---|---|---|---|---|---|
| 70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景鹏大厦裙楼和景田南综合楼 1-3 层(外立面)升级改造项目 | 李子宇 | 建[造]11204400003737 | 良好 |
| 71 | 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龙华区 A822-0408 宗地项目 | 吴日升 | 建[造]11014400009768 | 良好 |
| 72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梅观土地整备利益统筹项目 03 地块 | 邱卫民 | B11054400011635 | 良好 |
| 73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盐田 J312-0044 地块项目 | 邱光兰 | A02440018355 | 良好 |
| 74 | 深圳市欣广拓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龙华区民新派出所项目 | 邹海翔 | 建[造]04440007225 | 良好 |
| 75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 06-25 地块项目 | 田雪英 | 6440007397 | 良好 |
| 76 |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中山大学深圳校区人才保障性住房（一期）项目 | 白林德 | 建[造]11014400010954/00082 13 | 合格 |
| 77 | 深圳市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 龙华区 A811-0323 宗地项目 | 牟金桥 | A01440010651 | 合格 |
| 78 | 深圳市甘泉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 2015 年保障性住房松岗地块项目 | 刘晓东 | 建（造）A07440008692 | 合格 |
| 79 |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南山区同乐 05-05-05 地块人才住房项目 | 李屏 | 建[造]19440019507 | 合格 |
| 80 | 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梅林公安街东侧地块项目 | 邱卫民 | B11054400011635 | 合格 |
| 81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万大坡保障性住房项目 | 曹善成 | 建[造]14084400002238 | 合格 |
| 82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宝安西乡 04-14 地块马鞍山人才住房项目 | 劳伟权 | 建【造】06440008028 | 合格 |
| 83 | 深圳市国福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龙华高峰水厂人才住房项目 | 黄剑秋 | 建[造]11164400003119 | 合格 |
| 84 | 深圳市振强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内衣基地产业配套宿舍项目 | 曾辉全 | A19440020920 | 合格 |
| 85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坝光人才公寓 DY03-10 地块项目 | 邓兵 | A11164400002807 | 合格 |
| 86 | 深圳市国晨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阿波罗未来产业城配套人才住房 06-23 地块项目 | 田雪英 | 6440007397 | 合格 |

| | | | | | |
|---|---|---|---|---|---|
| 87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宝龙 G02405-0007 宗地项目 | 钟朝栋 | 建[造]11014400010979 | 合格 |
| 88 | 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龙岗区宝龙街道 G02310-0001 宗地项目 | 邓兵 | 11164400002807 | 合格 |
| 89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长圳车辆段保障性安居工程二期项目 | 刘儒 | 建【造】07650003566 | 合格 |
| 90 | 华联世纪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 安居鲘门朝面山居住项目 | 谢栩 | B11014400010292 | 合格 |
| 91 | 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光明区 A511-0037 宗地项目 | 李晓晴 | 建[造]11214400009575 | 合格 |
| 92 | 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 平湖 G05425-1027 宗地项目 | 游凌翔 | 11054400011853 | 合格 |
| 93 | 广东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 宝龙街道 G02302-0022 宗地项目 | 钟朝栋 | 建[造]11014400010979 | 合格 |
| 94 |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坪山竹坑 G13302-8025 宗地项目 | 白林德 | A01440002517 | 合格 |
| 95 |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宝龙街道 G02203-0016 宗地项目 | 白林德 | 11014400010954 | 合格 |
| 96 | 深圳市中联建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龙华樟坑径地块项目 | 何江云 | 建[造]14214400006302 | 合格 |
| 97 | 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 大鹏 08-13 地块 2 号地块支路项目 | 曹新宇 | A01440002537 | 合格 |

1、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 标段）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44030420200060005001

标段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I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892.52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合同约定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9-17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343293086697495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2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造价咨询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福(合)202012-004

甲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2】月21日

**甲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住所：

邮编：

开户银行：

账号：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邮编：518000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

电子邮箱：645343142@qq.com

鉴于：

1. 乙方已明确知悉：甲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已将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工程（下称“本项目”）委托给华润（深圳）有限公司（下称“代建人”）进行实施代建，并且乙方已认真查阅、理解甲方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并对甲方授予代建人的权利无任何异议。

2. 甲方，委托乙方为本项目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守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甲方、乙方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

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总则**

1.1 工程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2 工程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以南、华强南路以东，南园派出所西侧

1.3 咨询服务内容：

1、 [√]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投资估算的编制或复核

2、 [√]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项目建设工程概算编制

3、 [√]回迁安置房、学校、幼儿园、人才安居房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不含结算审核）

4、 [√]回迁安置房、学校、幼儿园、人才安居房配合政府部门结算审计完成及竣工决算审计完成

1.4 造价咨询服务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 出席会议：根据甲方和代建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造价咨询有关之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 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 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的诸因素之调研并按月提交相应报告；

(2) 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若有需要，应提交正式的询价资料。

3、 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之发展计划及满足甲方和代建人之要求。

4、 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甲方和代建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之方案。

**第2条 造价咨询服务内容**

2.1 按甲方要求，全面贯彻执行甲方和代建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甲方和代建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2.2 概算编制阶段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工程概算，与估算作详细比较。若概算超出估算，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2、 根据设计图纸编制技术经济指标的测算报告。若指标超限，乙方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成本建议。

3、 根据甲方和代建人需要，提出、评估和报告不同的建筑形式、施工方法、建筑材料和设备对工程造价的影响。

4、 当设计单位更新概算图纸版本后，乙方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概算文件满足甲方要求。

5、 除对工程造价提出意见外，乙方亦需对工程量的合理性提出意见。

6、 协助甲方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2.3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设计阶段

(1) 提供类似项目的建筑标准及参考造价供甲方参考，配合甲方修改、确定建筑标准。

(2) 为各方案编制方案设计估算，分析各方案对工程造价的影响，并提交全面分析报告，提出成本优化建议。若方案设计估算超出甲方成本要求，乙方应于报告中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方案。

4.7 若乙方明显怠于履行本合同，或向甲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明显不符合客观实际情况，或违反本合同约定将合同义务转让给他人，或有其它损害甲方利益的行为，甲方可书面通知乙方纠正上述违约行为，并有权在发出书面通知之日起，停止审批乙方咨询服务费。若书面通知发出一个月后，乙方仍未纠正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须向甲方赔付合同总额的20%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补偿。

4.8 如合同因不可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而履行失败，或因不可抗力或其它双方无法控制的因素而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则合同双方可以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可就解除前实际提供的服务要求支付有关费用。

4.9 甲方在该项目中是委托单位，甲方赋予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对乙方进行管理，乙方须接受甲方对代建人赋予的管理职责并积极配合甲方和代建人完成本项目的咨询工作。

4.10 乙方承诺认可甲方与代建人签订的【《代建合同》】及相关协议，以及该等文件中对乙方与代建人的义务作出的安排和约定。

4.11 乙方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损害赔偿责任而拒绝承担，甲方有权直接向法院起诉追究乙方的责任。

**第五条 收费及付款方法**

5.1 收费

1、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中标价为人民币：壹仟捌佰玖拾贰万伍仟贰佰元整（大写），即18925200.00RMB。咨询酬金计算方法为：参照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转发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文取费标准并乘以相应下浮率计取，本合同乙方下浮率为29%（下浮率为投标人投标报价相对依据《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计取费用的下浮比例）。

2、 合同价计取方式为：

(1) 合同价＝概算编制费+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咨询费（不含结算审核费）＝【Σ（计费基数×计费标准费率）】×（1-下浮率）

（签字盖章页）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一

# 造价咨询服务团队名单

| 在本项目中拟任职务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简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 项目负责人 | 曹善成 | 项 目 负责人 | 高级工程师 |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0 年。做过的项目工程有：国家生物医药基地配套员工宿舍工程（Ⅰ标）、等项目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刘明福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5 年。做过的项目工程有：莲塘地块罗湖区保障性住房南地块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李海权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5 年。做过的项目工程有：南约河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郭建功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1 年。做过的项目：大工业区排水明沟清疏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黄信多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27 年。做过的项目：部九窝受纳场涉及 110kV 龙芒线 N19-N22 改迁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冯嘉辉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深罗湖“平湖垃圾焚烧发电厂（二期）提升改造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张胜飞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圳职业技术学院新校区七通一平项目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胡 丹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0 年。做过的项目：S358 惠庙线公明至黄江段道路工程(绿化工程)-绿华变更增加等项目 |
| 驻场人员 | 曾文珍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11 年。做过的项目有：北环大道修缮及交通改善项目—道路工程 |

| | | | | |
|---|---|---|---|---|
| | | | 师 | 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吴泽伟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8 年。做过的项目有：龙田贝至大水坑道路工程 I 标段（龙观快速路北段）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陈景平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年限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盐田现代产业服务中心及公共停车库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李　颖 | 技术人员 | 中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 年。做过的项目有：文汇中学体艺楼建设工程等工程、石岩中心小学校舍安全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李芳辉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8 年。做过的项目有：坪山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项目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朱奕敏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招标（一标段）等项目 |
| 驻场人员 | 宋松松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安装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6 年，做过的项目有：海美居供水管道维修工程、长凤路配网线路迁改工程一标段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曾　炜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龙华污水处理厂民治片区污水支管网二期工程-给水迁改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蔡晓曼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4 年。做过的项目有：深罗湖“二线插花地”棚户区改造项目预算审核招标（一标段）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陈宇芬 | 技术人员 | 助理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5 年。做过的项目有：梅观高速公路清湖南段市政道路工程（先行段）造价咨询等项目 |
| 备选驻场人员 | 胡　广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3 年。做过的项目有：河滨南、北路（松安路-税务所）改造工程等项目。 |
| 备选驻场人 | 裴庆花 | 技术人 | 助理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15 年。做过的项目 |

| | | | | |
|---|---|---|---|---|
| 员 | | 员 | 工程师 | 有：园山街道简龙路改造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邱昭雯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0 年。做过的项目有：御城花园周边道路升级改造工程等项目。 |
| 技术人员 | 聂玉震 | 技术人员 | 高级工程师 | 土建专业，从事专业工作 35 年。做过的项目有：惠盐高速与深汕高速互通立交处立柱广告牌拆除工程等项目。 |

提示：项目参与人员主要指：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主要技术人员等。

第五次

#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505,413,276.1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伍亿零伍佰肆拾壹万叁仟贰佰柒拾陆元壹角整

建设方: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0年11月11日

复 核 时 间 ： 2020年11月1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
# 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本项目拟建多栋高层办公楼、13栋回迁房和一个学校。本项目共分为3个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分别为商业地块、学校地块和回迁地块。

二、招标内容

本次招标内容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基坑支护和桩基工程。

三、编制依据

1、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南华村项目桩基础招标图（回迁区及学校地块）》、《河湾片区旧改（南华村棚改）基坑招标图（回迁和学校）》；《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岩土工程初步勘察报告》；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会议纪要；

2、《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

4、套用定额：《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等；

5、取费标准：取费按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 号（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各项费率标准按照深圳市现行推荐费率；

6、材料价格：人工、材料价格选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9月，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四、其他说明

1、弃土费按60元/m3计入建设其他费中。

2、暂列金额按5%计取。

3、地下室石粉渣回填不放入此次招标范围，列入总承包费用中。

4、临近基坑底时，挖置设计基坑底标高以上300mm时采用人工挖土，建议不放入此次招标范围，列入总包费用中。

5、基坑支护工程：1d-1d 剖面、2b-2b、 2e-2e 剖面、2f-2f 剖面的换撑梁的施工及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6、3a-3a 剖面、3b-3b 剖面除支护桩外，土方及支撑梁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7、2c-2c 剖面、2d-2d 剖面支撑梁拆除不在本次招标范围。

8、桩基工程：桩头防水不放入此次招标范围，列入总承包费用中。

9、土方运距按25公里考虑。

五、招标控制价

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费用为517,738,442.72元（含暂列金）。

附：《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汇总表》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　号：甲1910440017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　广
A1110440000 1056
造价工程师（签章）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0年11月11日



河
序号
一
1
2
3
二
三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　程　名　称 | 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 标段（回迁区、学校）地基基础工程 |
| 审　定　造　价 | 494,278,201.89 元 |
| 投 标 报 价 上 限 | 招标控制价下浮 11 %，即 447,902,405.26 元 |
| 安 全 文 明 措 施 费 | 11,232,951.08 元 |
| 暂　列　金　额 | 21,641,555.11 元 |
|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 39,805,544.56 元 |
| 经 办 人 签 名 | |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397,078,420.51 元；

措施项目费为 12,477,143.16 元；

规费为 9,114,444.19 元；税金为 14,161,094.3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前）为 11,232,951.08 元；

暂列金额为 21,641,555.11 元；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39,805,544.56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为 72,680,050.75 元。

招标人：　　（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造价咨询单位：　　（盖章）

造价师：　　（盖章）

日期：2020 年 11 月 16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第3页
1605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华仓诚[YB]2020—808-27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1,589,359,721.3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拾伍亿捌仟玖佰叁拾伍万玖仟柒佰贰拾壹元叁角

招 标 人：华润（深圳）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核对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审核时间：2022年11月1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2012号华润大厦西座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073235　82074268　　传真：82073202-8003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
# （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位于滨河大道与华强南路交叉口东南侧，是福田区重大民生工程。

本次发包为Ⅰ标回迁区施工总承包工程，包含01-02地块和01-03地块，用地面积62425.7平方米。其中：

1、01-02地块用地面积34530.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79410.86平方米，地下室2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5.4m，架空层车库层高3.9m，含7栋新建还迁用房（3栋58层、高179.97m，4栋41层、高128.82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1所幼儿园（裙房盖上三层、建筑面积3375）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等；

2、01-03地块用地面积27894.7平方米，建筑面积约217606.41平方米，地下室2层，首层裙房商业层高5.4m，架空层车库层高3.9m，含6栋新建还迁用房（1栋58层、高179.92m，1栋50层、高155.77m，1栋49层、高152.77m，1栋40层、高125.77m，2栋38层、高119.77m）的混凝土框架-剪力墙结构体系、装配式住宅以及社区管理用房等配套。

二、主要承包内容：

1、包含前期工程（临电工程、临水工程、场平工程、临时建设工程、旧建筑拆除工程）、前期工程接收与修缮、基坑支护工程（内支撑及栈桥拆除工程、坑中坑支护等）、土石方工程（小土方）、主体结构工程（含室外泳池）、砌体工程、粗装修工程、防水工程（部分）、保温工程（部分）、白蚁防治工程、人防工程、屋面工程、预留预埋工程、防雷接地工程、防火门窗采购及安装工程（不含入户门、外立面防火门窗）、防火卷帘工程、地坪工程、零星金属工程、外墙装饰工程（不含幕墙）、钢结构工程、栏杆工程（部分）、百叶工程（部分）、交通标识及划线工程、PC构件供应及安装、红线内市政工程含市政接口（含室外道路）等。工程界面划分详见《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2、古树保护、燃气工程、规划市政道路临时道路、施工BIM应用、竣工测绘、各专业工程外的全部工程。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招标施工图（1014版），承包范围及工程界面划分详见《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工程量根据图纸计算。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材料价格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10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材料通过市场询价方式确定单价；

（2）费用依据：企业管理费费率、利润率、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费率、规费费率、应纳税费费率等各项取费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深建价〔2018〕25号）及深建市场[2021]20号发文中的规定。

四、有关说明：

1、机电工程、消防工程、高低压变配电工程、弱电智能化工程、电梯供应及安装工程、精装修工程、园林景观工程、幕墙门窗工程、泛光照明工程、标识标牌工程由发包人单独发包招标，并与总承包人签订三方管理协议，纳入总承包人管理。

2、本工程余方弃置运距暂按25km计价；

3、垂直运输按照13台塔吊+ 28台施工电梯考虑；塔吊13台（QTZ、TC7525及以上型号），一栋/台。施工电梯（SC200/200双笼、2×2000kg载重、2×3×18.5kW及以上） 28台（每栋/2台+幼儿园2台）；

4、总包管理服务费：
根据招标文件的相关规定:施工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的费率为 2.5%，费用的计算基数为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价（不含设备价，设备与材料的划分原则按照《深圳市安装工程计价办法（2003）》执行）；发包人与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合同价以合同签约金额为准。本次预算各专业工程的造价为暂估价，总承包管理服务费用按上述的计算方式计取，费用暂计入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中，按实际专业工程承包价结算。

5、对地下管线、其他相邻建（构）物等的保护费在本工程措施费用中综合考虑；

6、新增装配式钢结构围挡方案须报监理及发包人审批后实施计量，新增量暂按《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技术要求》图增围挡示意图（加粗虚线表示）图4加粗虚线示意工程量计入措施清单工程量，按实计取结算；

7、白蚁防治工程费按项计取，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用中，此部分扣除精装工程白蚁防治费，此项目为总价包干；

8、临电接入工程没有相关图纸，按暂估价暂列，最终按实际发生的结算，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详见会议纪要2022年08月15日 ）；

9、02地块与03地块在二层存在两条横跨规划三路的连桥，连桥的主体工程量已计入03地块裙楼土建工程中；

10、BIM施工技术应用费根据《广东省建筑信息模型（BIM）技术应用费用计价参考依据（2019年修正版）》单价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为19.25元，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1、03地块2棵古树，施工期间的古树保护费，计入03地块地下室土建工程措施费中，总价包干；

12、竣工验收阶段涉及的规划条件核实测量、人防测量和不动产测绘,单价参考《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财建字【2009】17号的规定，按1.82元/M2，根据实测面积按实结算，计入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3、发包人临时办公区按2000㎡，单价按2000元/㎡计取，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4、根据建设单位意见，暂列金额按5%考虑，计入建设项目工程建设其他费中；

15、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五、其他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详见联系单答疑回复。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　程　名　称 | 福田区南园街道南华村棚户区改造项目（02、03地块）施工总承包工程 |
| 审　定　造　价 | 1,589,359,721.3元 |
| 投标报价上限 | 招标控制价下浮 12 %，即 1,413,382,981.69 元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43,985,212.22元 |
| 暂　列　金　额 | 75,653,534.84元 |
|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 3,248,144.15元 |
| 经　办　人　签　名 | |

备注（73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分部分项工程费为 1,028,206,514.85 元；

措施项目费为 327,344,606.79 元；

规费为 62,786,848.82 元；

税金为 48,841,304.86 元；

其中安全文明措施费（税前）为 43,985,212.22 元；

暂列金额为 75,653,534.84 元；

弃土场受纳处置费为 3,248,144.15 元；

其中：不可竞争费（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暂列金额、弃土场受纳处置费）合计为 122,886,891.21 元。

招标人：（盖章）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造价[illegible]（盖章）

造价师：

日期：2022 年 11 月 17 日

说明：

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招标控制价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招标控制价一致，原件彩色扫描上传；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 工程造价结算审核书

华仓诚[JS]2020-808-30-1

项目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河湾北片区改造项目（南华村棚改）I标段（回迁区）地基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

委托单位：深圳市福田福河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代建单位：华润（深圳）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报审造价：88,640,425.62元

审核造价：74,668,356.01元　　核增减造价：-13,972,069.61元

大写人民币：柒仟肆佰陆拾陆万捌仟叁佰伍拾陆元零壹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2024年8月2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25882688　　传真：82073262-8669

# 审 核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本项目位于深圳市福田区南华村。拟建工程场地东侧毗邻华强南路；东南侧临近边防线，东侧临近南园派出所和福田区人民法院；北侧临近滨河大道，东北角临近华强南立交桥，交通较为便利。

本项目拟建多栋高层办公楼、13栋回迁房和一个学校。本项目共分为3个地块进行开发建设，分别为01地块、02地块和03地块。北侧为01地块，规划为办公楼和人才房，拟设3层地下室；南侧为02地块，规划为回迁房，设二层地下室；东北侧为03地块，规划为学校，拟设2层地下室。根据现有的规划条件，01地块、03地块条件均未确定，暂不开挖，本次设计仅针对02地块，但设计时应考虑3个地块同时开挖的相互影响。本基坑工程共分为3册，本册为第一册：02地块基坑。

02地块与01地块之间为规划一路，现状为空地，红线间距为16m，后期将作为主要的施工通道；02地块与03地块之间为规划二路，现状为空地，红线间距为16m，规划有一条重要的雨水箱涵，先于基坑支护施工，经由规划二路接入深圳河，施工期间应考虑箱涵建成后对基坑支护结构和基坑土方开挖的影响。

02地块基坑总周长约1068m，规划二层地下室，规划基坑底高程-3.5m（绝对高程，下同），现状周边地面高程约4.3m，基坑开挖深度约7.8m。

##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结算造价 88，640，425.62元,经审核工程造价 74，668，356.01元,共计审减金额13，972，069.61元,审减率 15.76%。

##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深圳市工勘岩土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竣工图，建设单位提供的工程联测单、联系函、施工合同、结算书等相关结算资料。

2、计价方式

本结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建安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2020年9月信息价，苗木价格采用深圳市2020年第二季度信息价，人工费采用深圳市2020年9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市场调查询价或网上询价确定，同时按照中标下浮率对该综合单价进行下浮调整。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 四、审核说明

1、学校区域取消，按招标控制价学校部分对应的工程量计算对应的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扣减该部分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101.2万；

2、空桩回填已计取挖土方；

3、未计取凿桩头、泥浆外运及实体桩对应的土方弃置费（在桩基工程及支护工程另计取）、计算移交地面标高到基坑底标高往上300mm范围的弃置费，空桩回填的土方开挖后已计取弃土费；

4、本次地基基础合同分两批结算，本次结算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及土石方工程对应的弃土场受纳处置费；

5、本项目的罚款及调差在基坑支护及桩基工程的结算中扣除；

6、本审核结算以送审资料为依据，并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进行审核，送审资料的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

2、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7-440300-81-01-103267002001

标段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1690.000000万元

中标工期：工程概算审核阶段至工程结算审核阶段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2-11-2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3-03-03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3-10

查验码：4481849073176832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委 托 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咨 询 人：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ZCJD-FW-2023-001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裘颖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章莉 0755-83213367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7192566K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何小芳 0755-25[illegible]68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上，委托人、咨询人就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造价咨询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

工作范围：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主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

（一）工程概算审核：依据初步设计图纸复核工程量，出具工程概算审核报告，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具体内容：负责审核概算（含概算调整），主要材料设备市场询价及同类项目指标分析，协助完成评审工作；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二）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具体内容：

1、工程预算编制：编制工程预算、工程量清单，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招标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文件生成工作，协助编制招标文件、清标、复核中标人的商务标，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2、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审核工程变更预算、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复核工作；

3、工程结算审核：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结算评审，出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

二、咨询工作内容：

1.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审核）。

2. ■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概算：~~编制~~（审核）。

3. ■建设项目施工图预算（招标控制价）：编制~~（审核）~~。

4. ■建设项目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含变更审核）。

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结算：~~编制~~（审核）。

6. □驻场咨询服务。

7. ■其他：具体以本合同第一部分协议书第一条工作范围为准。

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

（一）合同价款

1. 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文件中工程概算审核、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工程预算清单编制、施工实施阶段造价控制、工程结算审核）计取，并下浮 10%。本项目执行绩效考核，其中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

2. 本工程尚未批复概算，暂按估算建安费 229500 万元作为工程造价咨询

市住房保障局

服务费计费基数，按照差额定率累进法计费，并下浮 10%。

（1）工程概算审核费用

工程概算审核费用=[100×2‰+（500－100）×1.8‰%+（1000－500）×1.6‰+（5000－1000）×1.3‰+（10000－5000）×1.2‰+（229500-10000）×1.1‰]×（1-10%）=229 万元；

（2）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

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控制费用=[100×12‰+（500－100）×11‰+（1000－500）×10‰+（5000－1000）×9‰+（10000－5000）×8‰+（229500-10000）×7‰]×（1-10%）=1461 万元；

综上：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暂定价为 229+1461=1690 万元。

含税金等全部相关费用，则本合同价暂定为人民币：**1690 万元（大写：壹仟陆佰玖拾万元整）**。最终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价为准。后续以发改部门批复概算中载明的造价咨询费为依据调整合同价。过程支付中，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概算批复金额支付；未超过发改部门批复造价咨询费时，按合同暂定价支付，最终结算价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金额为准。

市住房保障服务

其中：

A. 基本造价咨询费用：基本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90%，即基本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90%=1521 万元

B.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自签订合同起至完成结算审核后，将进行造价咨询合同履约评价，项目履约评价 80 分及以上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100%；80-70 分（含 70 分）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80%；70-60（含 60）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50%；60 分以下支付绩效造价咨询费用的 0%。）

绩效造价咨询费用为合同暂定价的 10%，即绩效造价咨询费用暂定为 1690×10%=169 万元

（二）结算方式

结算时，造价咨询费按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2. 合同协议书；

3. 中标通知书；

4. 合同补充条款；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招标文件

8.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或造价咨询服务建议书（如果有）；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服务费。

九、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原则另行协商，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合同载明的地址可作为通知文件、法院诉讼文书的送达地址，任何一方因载明的地址有误或未及时书面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接收的，直接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留在该地址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件或诉讼文书退回之日为送达之日。

十一、本合同自双方均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完成上述合同全部内容后即合同履行完毕。本合同一式捌份（两正六副），委托人执伍份（一正四副），咨询人执叁份（一正两副），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当正副本产生矛盾时，以正本为准。

住房保障署

委托人：（盖章）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路莲花大厦东座 9 楼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账号：

咨询人：（盖章）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7 号新城大厦西座 8 层

法定代表人：何小芳

或其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3 年 3 月 28 日

市住房保障署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深圳现行的计价标准、深圳市建筑工程价格信息、深圳市各专业工程消耗量标准及国家、省、市有关工程造价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等。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 曹善成 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项目各阶段咨询公司的具体工作内容及要求：

（一）方案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审核投资估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结合项目的特点进行定性与定量的分析；参加方案论证和优化；对方案进行财务及风险分析和评价。

（2）时间要求：视项目的具体情况而定。一般在接到相关资料后 15 天内完成投资估算审核工作。

（二）初步设计阶段（如与委托人具体委托事项有冲突的，以委托人委托为准）

1. 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复核（编制）建设工程概算；提出合理化建议；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其它工作内容 无 。

2. 具体要求：

（1）质量要求：严格按照国家及深圳市有关部门的规定审核（编制）概算，并对概算进行补充和完善。概算编制的重点：概算文件编制内容的组成、方法、计费依据准确、完整，工程量计算深度符合标准等；概算审核的重点：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

## （一）招标工程情况介绍

**（提示招标人：本章节为必填内容，招标人应当如实详细填写，并作为投标、评标的重要参考。如因招标人未填写或未如实填写本章节内容，造成的不利后果应由招标人承担。）**

**1. 工程概况、工程规模**

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北临桥山路、西接朗碧路，具体位于中车基地西侧，基底用地面积约6.4万平方米，盖上用地（含交通连板）约6.57万平方米，盖上建筑面积约30万平方米，工程内容包括盖板及盖下柱桩，盖上公共租赁住房、幼儿园、商业及公共配套设施等，初步测算总投资约27亿元。

第4次

478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华仑诚[YB]2023-102-01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 26268799.37(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 贰仟陆佰贰拾陆万捌仟柒佰玖拾玖元叁角柒分

招标人： 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人：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核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复核时间： 2023年12月7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 编 制 说 明

一、工程概况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盖板及盖下工程）消防系统工程的全套设备及材料供应、安装、调试及验收、设备供货、相关软件、备品备件、管槽线缆敷设施工、系统安装、编程、调试、测试设备、维护工具、用户培训、通过消防验收、移交及售后服务等）。消防系统包括消防水系统（喷淋系统等）、消防电系统（包含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设备电源监控系统、消防应急照明和疏散指示系统等）、通风及防排烟系统等。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设计施工图纸，日期为2023年9月18日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深圳2013）。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20）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材料价格优先选用的是战略合作及参考品牌市场价，其次参考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年9月信息价。

（2）费用依据：各项取费按照深建价[2010]53号，深建市场[2021]20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各专业取费）、深建废管[2020]3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增值税综合应纳税费的通知,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三、有关说明

1、其他未尽事宜均按合同、招标文件约定及技术标准附件及验收标准执行。

四、其他说明

1、本工程保险费按1‰计取。

2、暂列金按5%计取。

3、总包服务费按1.5%暂列。

4、本次工程量只作为招标控制价编制的依据，结算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计价方式计算。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工程名称 |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板项目消防工程 |
| 招标控制价 | 27048990.02 元 |
| 投标报价上限 | 招标控制价净下浮 10.00% ，即：24515539.76 元 |
| 安全文明措施费 | 448592.15 元 |
| 暂列金额 | 1265895.26 元 |
| 不可竞争费用合计 | 1714487.41 元 |
| 经办人签名 | |

备注（73 号文要求公示的其他内容）：

1、主要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3 年 9 月

2、审定造价：27048990.02 元，其中：

分部分项工程费：22583781.45 元

措施项目费：803805.6 元

规费：1101982.98 元

应纳税费：828335.22 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工程保险费、暂列金、总包服务费、弃土费）：1731084.77 元

3、不可竞争费用合计：1714487.41 元，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448592.15 元；暂列金额：1265895.26 元。

注册造价师（盖章）：

造价咨询单位（盖章）：

招标人：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1、本表应与审计中心审定标底或委托咨询公司审定的标底一致，在标底公示时须一同交 11、12 号窗口；

2、截标时间应在会议安排时经窗口确定。

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制

# 结算审核报告书

897

华仑诚[JS]2023-102-02

项目名称：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代建单位：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国建筑第五工程局有限公司

建筑规模：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422,558,637.29元　　经济指标：

审核造价：395,700,626.57元　　审减造价：26,858,010.72元

大写人民币：叁亿玖仟伍佰柒拾万零陆佰贰拾陆元伍角柒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甲00104400176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日期：2024年06月20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审 核 报 告

华仑诚[JS]2023-102-02

深圳市住房保障署：

受贵单位委托，我公司负责的“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厂房项目施工总承包工程二标段”造价结算审核工作现已完成。现将审核情况报告如下：

## 一、工程概况

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项目位于宝安区松岗街道中国中车深圳轨道交通车辆研发及综合服务基地项目西侧车辆段上盖区域，西临朗碧路、东临宝安大道。盖上建设用地面积约 63776 平方米，盖上新建总建筑面积 292124 平方米，新建盖板面积54516平方米，包含盖上项目（盖上保障性住房、商业及其他相关公共配套设施）、盖板项目（盖板及盖下工程 ）。

## 二、审核结果

该工程送审总造价为422,558,637.29元，审核后的造价为395,700,626.57元，核减工程造价26,858,010.72元，核减率为6.36%。

##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下图纸(全专业）（2023.11.29）》设计施工图纸以及《中车基地上盖保障性住房盖下图纸(全专业）（2024.01.30）》竣工图等为审核依据。

2、计价方式

本结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有关计价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及《深圳市市政工程耗量定额》(2017)等，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9期信息价，对于该期《价格信息》中没有的材料、设备，采取就近参考的原则选择确定；仍没有的，通过市场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和深建价[2019]15号文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5、计价依据：合同内项目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合同外项目采用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清单项目则沿用或采用合同中有类似综合单价清单项目；没有适用或类似的，按合同约定原则重新组价。

## 五、其他说明

1、本工程按合同约定下浮率为18.80%。

2、本项目外运运距按30km计取。

3、本次结算审核以报审资料为依据，并根据深圳市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进行审核，报送资料的真实性由提供方负责。

附《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汇总表》

3、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19-440307-83-01-107294001001

标段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招标方式：预选招标子工程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788.8万元

中标工期：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07-0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09-28

查验码：4568869179417736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中 标 通 知 书

日期：2020 年 9 月 28 日

致：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贵单位于 2020 年 7 月 14 日为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以人民币（大写）：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RMB 788.8 万元）所提交的投标书已被我方接受。

请做好签署合同的准备。

谨致。

招标人：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合同编号：SYLXY-006-2020

# 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合同协议书

项目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

合同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承 包 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〇年十月

# 合同协议书

委托单位（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咨询单位（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由甲方于2018年2月11日公开预选招标，并于2020年9月28日在深圳市建设工程交易服务中心确定由乙方中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工程造价咨询工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音乐学院项目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岗区

工程规模及内容：建安及设备费约140000万元(暂定)（项目建议书申报投资匡算建安费），预计工程工期2021年12月开工，2024年12月底竣工；建筑总面积129700平方米。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项目包括：

全过程造价咨询（工可阶段、概算阶段、预算阶段、结算阶段、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二、合同价及结算价：**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费用（暂定）为大写：**柒佰捌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788.8万元）。其中咨询费（暂定）为大写：**柒佰陆拾万元整**（小写：￥760万元），驻场服务费（暂定）为大写：**贰拾捌万捌仟元整**（小写：￥28.8万元）。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1、咨询服务费按阶段计取：**

1.1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

a、合同委托阶段：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暂定）按以下方式之一由发包人确定（优先批复概算，其次可研报告，再次项目建议书）：

□批复概算中的建安费；

□批复可研-□建安费 或取（未单列建安费时）□总投资估算×0.9

☑批复项目建议书中-☑建安费 140000 万元(暂定)（项目建议书申报投资匡算建安费） □总投资匡算×0.9

b、咨询服务费结算取费基数：

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费率按照取费表重新计算结算费率（有关调整系数不变）。

1.2 **咨询服务费为按本款约定的方式计算各阶段造价咨询服务或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相应费用的总和；**

咨询服务费=取费基数×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费费率×系数（其中 90%为基本费用，10%为绩效费用）+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指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

驻场服务费（暂定）为 28.8 万元（=0.8 万元/月*12 月*3 年）

**a. 造价咨询任务阶段取费表**

| 造价咨询阶段任务 | | 建安造价 | 费率（‰） |
|---|---|---|---|
| 工可阶段 | 负责审核项目可行性研究资料、协助完成工可评审（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 | 不论工程大小 | 0.1 |
| 概算阶段 | 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无此项工作内容时不计取）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概算调整工作 | 不论工程大小 | 0.3 |
| 预算阶段 | 1、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br>2、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br>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包括暂定价格)清单；<br>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br>5、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招标人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提交新材料、新工艺的计价方案供招标人决策。 | 1 亿元内部分 | 2.0 |
| | | 1-3 亿元部分 | 1.9 |
| | | 3-5 亿元部分 | 1.8 |
| | | 5 亿元以上部分 | 1.7 |
| 结算阶段 | 审核工程竣工结算 | 1 亿元内部分 | 2.0 |
| | | 1-3 亿元部分 | 1.9 |
| | | 3-5 亿元部分 | 1.8 |
| | | 5 亿元以上部分 | 1.7 |

| | | | |
|---|---|---|---|
| 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 | 1、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协助招标人签订合同；<br>2、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br>3、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br>4、按需要与招标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br>5、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招标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br>6、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br>7、结算完成后，协助招标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其它工程造价技术咨询等。<br>8、参与设计和监理的绩效评价，出具书面的设计和监理单位投资控制绩效评价的意见。<br>9、项目所有工程结算完毕后，出具项目投资控制报告，报告中应包含履约情况自我评价、投资控制情况汇报、造价指标分析、投资控制存在的问题及建议等。<br>10. 为本项目服务的其它造价管理任务和工程造价技术咨询。 | 不论工程大小 | 1.5 |

**b. 取费规则：**

①预算、结算阶段费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

②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7；路、桥、箱涵等工程，其咨询服务费率按上表数值乘以 0.85。特大型土方工程需进一步降低费率，具体费率由招标人在抽签前确定。

③改建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2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工期较紧的工程或工程技术较复杂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乘以 1.1 作为难度系数**；对于图纸改动较大的工程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取费费率可以乘以 1.1 以内的难度系数作为适当补偿，此系数在结算时由招标人确定；各阶段各项难度系数累乘后不超过最高封顶系数为 1.3。

④需要进行标段拆分的项目，各标段中标人确定后，发包人在中标人中确定一家牵头单位，并在咨询费外另行计取支付“咨询任务牵头费用”作为牵头单位负责本项目各标段的牵头工作费用，计取方式为“项目总咨询费（合同价）*2%”。

**⑤需造价咨询单位提供驻工地现场服务的，驻场服务补贴按招标文件要求在项目咨询费外另计，驻场服务补贴需计入合同价中。**

⑥以上各种系数（不含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项目抽签委托前确定，结算时不再调整；图纸改动较大的补偿系数由招标人在结算时确定。

**c.总费率计取：总费率=Σ（阶段费率×难度系数）×调整系数**

| | |
|---|---|
| 各阶段咨询服务费费率（暂定） | ☑工可阶段：0.1‰<br>☑概算阶段：0.3‰<br>☑预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br>☑1亿元内部分：2.0‰　☑1-3亿元部分：1.9‰<br>☑3-5亿元部分：1.8‰　☑5亿元以上部分：1.7‰<br>☑结算阶段费率（差额定率累进法）：<br>☑1亿元内部分：2.0‰　☑1-3亿元部分：1.9‰<br>☑3-5亿元部分：1.8‰　☑5亿元以上部分：1.7‰<br>☑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1.5‰ |
| 难度系数（总1.3封顶） | ☒改建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1.2。<br>☒工期较紧或技术较复杂工程预算阶段、结算阶段难度系数为1.1。<br>☒医疗类项目在预算阶段、结算阶段中难度系数为1.1。 |
| 咨询服务费费率调整系数 | ☒独立的土方工程、软基处理工程等简易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0.7。<br>☒路、桥、箱涵等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0.85。<br>☒特大型土方工程（或其他需进一步降低费率的工程），咨询服务费率调整系数为_____。 |
| 总费率（含系数） | 费率计取公式：5.43 ‰=（14+42+247+247+210）/140000；<br>工可阶段：140000万元*0.1‰=14万元；<br>概算阶段：140000万元*0.3‰=42万元；<br>预算阶段：（10000*2 ‰+20000*1.9 ‰+20000*1.8 ‰+90000*1.7‰）*1.0=247万元；<br>结算阶段：（10000*2 ‰+20000*1.9 ‰+20000*1.8 ‰+90000*1.7‰）*1.0=247万元；<br>其他工程造价咨询任务阶段：140000万元*1.5‰=210万元。 |

**注：委托的咨询阶段、设定的难度系数、调整系数均应进行勾选。**

2、**合同结算**：合同结算包括咨询服务费基本费用、绩效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

2.1咨询服务费结算以所承接内容的最终的批复概算（含调整）中建安费作为取费基数，总费率按照阶段取费表以计取公式重新计算结算费率。计取结算费

率时有关难度、调整系数不变，但因图纸改动较大给予的难度系数可另行计取（总难度系数超过 1.3 时仍按照 1.3 封顶）；

2.2 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9”结算最终基本费用**；按照**“结算取费基数×结算费率×0.1”**作为绩效费用总额，按履约评价次数平均分摊到合同期间进行的履约评价中，以期中履约评价结果结算**最终绩效费用**；

2.3 其他费用结算：奖金、驻场服务费、专家咨询费等，按实际发生费用予以结算；

2.4 最终结算价格以《深圳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评审报告》的评审结论或发包人指定的第三方机构的审定（审核）结论为准。

**三、乙方工作内容**

1、审核资料、协助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评审工作；审核概算、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根据具体项目，可能无此两项内容，也可能根据项目需要编制设计概算）；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并对预算和概算进行对比分析，建立项目全过程动态投资控制台帐；

3、协助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特别是招标文件中投标报价规定和特别条款；在造价工程师的指导下负责完成招标过程中商务标文件、工程控制价文件的编制和电子生成工作；

4、编制工程量清单及招标控制价，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在工程量清单和标的编制过程中书面提出设计和招标文件的问题，提醒甲方工程中采用的新材料、新工艺，并拟定计价方案供甲方决策；

5、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6、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并提交询价或计价依据；

7、复核中标候选人的商务标，并提出详细的造价分析报告；

8、协助甲方签订合同；

9、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10、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11、参与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及时按甲方要求编制工程变更估算、审核工程变更预算、现场签证；

6、若项目实际结算总造价超批复概算，处 10000 元处违约金；

7、未经甲方同意更换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处以 2000 元/人/次处违约金；

8、累计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咨询服务费用的 30%。

**十三、奖励**

发包人根据乙方在本项目的最终履约评价（指完成该项目决算审计后进行的综合履约评价）结果进行奖励：

最终履约评价为**优秀**的，奖励 / 万元，最终履约评价为**良好及以下**的不奖励。（奖励总金额不超过合同咨询服务费的 5%，若咨询服务费小于 10 万元，具体奖罚款数额应调整）。

**十四、其他**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六份，乙方两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 |
|---|---|
| 甲方：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 | 乙方：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侨香路侨香村1栋裙楼3楼 | 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或 委托代理人： | 或 委托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帐号： | 帐号： |
| 邮政编码：518031 | 邮政编码： |

合同定立时间：2020年 10 月 27 日

## 附件四、拟派项目人员一览表

### 深圳音乐学院项目人员安排表

| 序号 | 专业 | 姓名 | 电话 | 工作职责 | 备注 |
|---|---|---|---|---|---|
| 1 | | 曹善成 | 13316861316 | 项目负责人 | |
| 2 | | 裴庆花 | 18976946303 | 土建负责人 | |
| 3 | | 胡广 | 15392940075 | 质量复核 | |
| 4 | | 蔡晓曼 | 18682423324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5 | | 刁汝兰 | 13502815116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6 | | 杨雨晨 | 13886034926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7 | | 杨茜 | 17139633217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8 | | 林宝建 | 13538976128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9 | 土建 | 赖如男 | 13603069114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0 | | 刘莹 | 15622379327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1 | | 李哲 | 17600358980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2 | | 曾文珍 | 13714585078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3 | | 刘礼华 | 13163721007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4 | | 劳业柱 | 13763345657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5 | | 何少楠 | 13560945327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6 | | 陈佳俊 | 13326573463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17 | | 江韶军 | 13509051189 | 安装负责人 | |
| 18 | | 冯嘉辉 | 15818602112 | 质量复核 | |
| 19 | | 宋松松 | 13691603160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0 | | 曾炜 | 13632252485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1 | 安装 | 吴思敏 | 17820553098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2 | | 庄秋燕 | 13691603160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3 | | 黄秀伟 | 13751059423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4 | | 黄嘉津 | 18822889246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5 | | 林浩杰 | 14778131402 | 后续按安装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 26 | | 萧锦欣 | 13726237614 | 后续按土建专业进行合理分配 | |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实施过程中调整及增派人员。

#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华仑诚[ZBJB]2020--634-18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124,218,890.05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壹亿贰仟肆佰贰拾壹万捌仟捌佰玖拾元伍分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2年7月26日

复核时间：2022年7月26日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执业印章
编号：甲9910001765
有效期至：2022年6月30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82073395；8401304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由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深圳市勘察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岩土勘察。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项目占地面积约73800㎡，总计容建筑面积约129,687㎡，周围附近设置有管线及市政设施等。拟建地下2层地下室,本工程±0.00m相当于绝对标高55.10m,场地地面标高约52.00m~61.50m,基坑开挖考虑到底板垫层底部标高,以上高程均为黄海高程,垫层底标高为暂估标高,以结构施工图为准。南区基坑开挖深度3.60m~13.4m,基坑周长约1084.5m,开挖面积约31694m2。北区基坑开挖深度约1.7m~11.7m,基坑周长约366.5m,开挖面积约7448m2。主要内容为土、石方工程开挖约170000m3。坑开挖时采用排桩+锚索、土钉墙、桩撑联合支护形式进行支护，工程桩采用旋挖(冲孔)成孔灌注桩成孔，7#及连廊采用AB型高强预应力混凝土管桩(PHC)。预算内容包括：清表及拆除工程、土石方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桩基础工程、给排水迁改五个单位工程。

## 二、编制成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124,218,890.05元。其中：建安工程费117,718,890.05元、暂列金额6,500,000.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3,063,031.20元，经济技术指标957.84元/㎡。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建设单位提供的《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招标文件(20220629)》、《南北区桩基施工图》（6.29）、《深圳市音乐学院项目地下室基坑支护工程》（2022年6月29日）、《深圳音乐学院管线迁改施工图》（2022.06.15）、《水土保持施工图》（2022.06.15）、《土方方格网ZJS-005_t3》（20220722）及标前变更《结构修改通知单001号（招标）（20220721）《岩土修改通知单001号（招标）》（20220721）、《深圳音乐学院项目详勘报告》（正式版20220617）以及对《工程联系函01~03》回复内容、招标补遗及答疑回复、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计价方式

本招标控制价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06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场【2021】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取费。

## 三、有关说明：

1、本项目弃土运距按35km考虑，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深建废管[2020]3号文运至东部盐田港海运装船点按除税价58.04元/m3计取，并列计在各分项弃渣运输清单内。余方弃置均按纯电动泥头车考虑。

2、本项目工程保险费已单独招标，本次预算未包含。暂列金额按650万元取整计取。

3、根据招标文件清标及拆除工程按项包干，拆除工程其中水泥路面硬化地面；地砖地面拆除面层、基层；拆除混凝土基底厚度预算均暂按15cm计算。实际方量待施工过程签认按实在土石方工程中扣减。

4、土石方工程根据东北院提供的土方方格网开挖总量约17.14万立方。场地内堆土暂按1万立方暂估。项目石方工程量为根据地勘报告钻孔孔深预估0.1074万立方。弃土方量已按招标文件现场堆土实方折算系数扣减0.92万立方及空桩土方0.28225万立方。

5、桩基工程包含南北区主体桩基、7#及连廊桩基、景观桩基及跨线桥桩基工程。北区基坑均按土石方开挖至基坑坑底51.65m打桩。南区暂按开挖后第一层地台标高49.85m开始计算工程桩及支护桩打桩标高作为打空桩界面标高。结算按空桩按实计量。

5、根据设计说明工程桩桩基检测：工程桩可采用低应变或超声波法检测，声测管仅按桩径＞1.6m，长径比大于35的桩设置声测管。声测管按满足声测管检测设置要求总量按50%工程量计取。界面钻芯管工程量按总桩数量50%考虑。

6、基坑及边坡工程中坡顶、坡脚排水沟及集水井沉砂池均为基坑临时排水措施，基坑临边的安全护栏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已包含，预算未单列清单。

7、根据本项目规模，在单位工程土石方工程项目措施费内考虑5台履带式挖掘机,2台履带式推土机，1台压路机的机械进出场费用。在基坑支护单位工程中按总工期三分之一个昼夜计出口直径φ100mm潜水泵用于抽排水；在单位工程桩基工程项目措施费内考虑2台直径1m以内旋挖钻机、1台直径1m以外旋挖钻机、1台静压桩基大型机械进出场及安拆费。

8、根据本项目地勘报告显示，项目位于岩溶地带。基坑开挖会存在溶洞情况，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溶洞按项包干。预算按可研批复溶洞处理总金额109万元列计在桩基础工程中，其中方案一~方案五（除方案三增设钢护筒）按项总价包干，根据招标答疑补遗溶洞处理方案三按增设钢护处理方案清单，工程量为暂估，结算按实计量。

9、本项目根据招标文件，在单位工程基坑支护工程措施项其他中，增设：临时用水暂按5万元暂估列计；临时排污处理暂按3万元暂估列计；疫情防控费用按8万元累计；道路临时开口费暂按5万元列计、施工围挡拆除及移位按2.263586万元列计；临时用电按30万元列计；水土保持费按47万元列计；异地租赁费按8万元列计。其他根据招标文件措施项目费要求增设由投标人自主报价的费用项目。

10、本工程为单独发包项目，造价文件不包括由另行发包的苗木迁移及采伐、地下室外围基坑回填、工程桩桩头凿除以及基坑支护工程支护构件拆除构件等事项；同时未包含通信及电力迁改以及第三方监测等内容。未尽事宜详见招标文件约定。

11、本造价成果是根据委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基础上，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现行规定进行编制，不对送编资料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设项目 | 深圳音乐学院 |
| 投资总额 | 159895.00 万元 |
| 资金来源 | 市政府投资 |
| 招标工程 | 深圳音乐学院地基基础工程 |
| 招标控制价 | 12421.889005 万元 |

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11275.330417 万元【公示招标控制价净下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上限净下浮率）+不可竞争费】。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306.30312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650 万元（税后），奖金 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956.30312 万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A11104400000105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31日

2022 年 07 月 26 日

#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1764

华仑诚[ZBJB]2020—634-34

## 招 标 控 制 价

招标控制价(小写)：883,123,565.90元

招标控制价(大写)：捌亿捌仟叁佰壹拾贰万叁仟伍佰陆拾伍元玖角

招 标 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单位盖章）

工程造价
咨 询 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何小芳
（签字或盖章）

编制人：（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1月15日

复核时间：2023年1月15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北侧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建设单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由中国建筑东北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完成施工图设计。项目位于深圳市龙岗区盐龙大道与国际大学园路交叉口，总用地面积约7.38万平方米，约12.9687万平方米。计划总投资：163057万元。主要建设内容：新建南北区地下室、综合楼（音乐厅、图书馆）、观演楼（剧院、音乐厅、研究中心）、教学楼、实验楼、宿舍、学生综合楼（食堂、体育馆）、风雨连廊、附属用房等。本次招标控制价内容包括：包括但不限于：主体结构工程（不含钢结构工程）、屋面工程、装修装饰工程（仅包含普装区域）、通风空调工程（不含洁净空调，含多联机（静音类））、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含变配电）、消防设施工程、燃气工程、室外工程、地基基础工程（含承台施工等）、基坑支护工程（包括电梯底坑、集水坑、室外管沟（井）、室外化粪池等的支护等内容）、绿化工程（仅屋面绿化）、土石方工程（肥槽回填，室外回填。包括承台、电梯底坑、集水坑等内容）、智能化工程（主要含桥架、管网、线管等）、幕墙工程（仅幕墙预埋件）、钢结构工程、标识划线工程、外墙涂料工程、泛光照明工程、连廊工程、管线迁改工程、人防工程、白蚁防治工程、所有的市政接驳及路口开设、承包范围内的预留预埋等。

## 二、编制成果: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编制造价883,123,565.90元。其中：建安工程费835,734,504.90元、暂列金额41,000,000.00元、优质优价奖励费6,000,000.00元、白蚁防治费389,061.00元。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20,228,438.76元，经济技术指标6,809.65元/m²。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全咨单位提供的深圳音乐学院电子版施工图（2022年12月14日）、补遗电子版变更通知单及图纸（2022年1月9日版）以及对《工程联系函01~25》回复内容、招标文件、招标补遗、委托合同等有关资料为编制依据，并结合现场实际情况进行编制。

2、计价方式

本招标控制价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2年第12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推荐费率、深圳市场【2021】20号《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税金按建办标函[2019]193号文规定计取，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规定取费。

## 三、有关说明：

1、土石方按新型全密闭式智能泥头车运输土方国Ⅴ柴油发动机考虑，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按35km考虑。弃土费按除税价58.03元/m3已列计在各余方弃置清单内。

2、暂列金额4100万元，优质优价奖励费600万元，白蚁防治费按3元/m2，38.9061万元考虑。

3、总包管理服务费按费率2%考虑1040万元，发包人供应材料保管费按费率1%，考虑2万元，发包人供应设备保管费按费率0.5%，考虑5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他项目费内。

4、本项目垂直运输费考虑塔吊共计6台列计在地下室土建工程，其中北区2台，南区考虑4台。双笼式施工电梯1~6#塔楼各1台共6台，7#考虑卷扬1台。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塔吊进出场费用列计在地下室，施工电梯列计在各栋塔楼。

5、本项目按各塔楼面积除项目地上总建筑面积及超高费定额步距均统一计取超高增加费（除7#），地下室部分均考虑地下室增加费。

6、本项目排水、降水统一考虑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按120个昼夜排污泵考虑降水费用。

7、异地租赁费按20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钢筋混凝土辅材费地上地下统一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样板间费用按10万元考虑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发包人临设832.5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其中发包人临设费用800万元，发包人办公耗材32.5万元），新冠疫情防控专项费10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施工临时用电按96万元列计在北区地下室措施费中。其他措施费均按招标文件措施费相关约定在北区地下室列项。

8、拆除工程主要考虑红线范围内基础工程南北区两个基坑范围以外的硬化地面及原有建筑附着物及旧基础拆除，按项包干。气体灭火系统、防雷接地、抗震支架根据招标文件按项包干。

9、基坑侧壁回填因设计未明确回填材质及回填材质范围。暂估回填石粉500方、回填素砼100方。其余按回填土考虑。

10、塔楼首层房心根据设计说明回填轻质混凝土因各栋塔楼地下室顶板标高不一。部分塔楼按1m部分按0.5m考虑。结算按实调整。

11、根据招标补遗要求，室外园建部分取消室外铺装及道路、台阶、停车棚、连廊铺装、照明等内容在后续招标。

12、由于总承包机房吊顶高度不确定，机房吊顶综合单价均包含反支撑吊架。2#增列转换层吊架清单，工程量暂估。结算按实际调整。

13、舞台台口刚性防火幕列计在2#地上土建工程，水幕系统在安装消防工程列计。机电安装线管开槽、开洞孔洞封堵填塞均在安装工程考虑，挡烟垂壁在防排烟工程中列计，机房设备基础列计在各土建单位工程，结构隔振支座列计在南区地下室土建工程。

14、土建钢结构工程除主体钢梁、钢柱、钢网架、钢桁架、钢楼梯、钢格栅、钢马道单列清单外，连接件、加劲板、连接板、加强板、节点连接列计在零星钢结构清单中，螺栓、栓钉等单列清单工程量暂估考虑。后续实际与图纸深化按实际发生量调整。钢结构场外运输运距按50km考虑。

15、声学及减隔振工程：设备减震、隔声包裹、管道减震、管道消声包裹清单各专业单独列工程量清单，其中隔声百叶、隔声屏障、浮动地台均列入土建部分。管道减震内容因图纸未深化，工程量暂估考虑计算。

16、电气工程地下室所有套管及熔断器均计入人防工程。

17、压配电柜、母线槽及高低压工程店里监控系统均为甲供。

18、根据《《工程联系函-020》20221117深圳市音乐学院（总承包预算）（发全咨单位）》回复所有应急照明管线WLE统一按：WDZBN-RYJS-B11-2x1.5+WDZCN-BYJ-B11-2x2.5-SC20-FC；TXn统一按：WDZCN-RYJS-B11-2x2.5-SC15-FC计算。

19、根据《工程联系函-023》20221123深圳市音乐学院（总承包预算）回复所有灯具型号均按图纸《灯具图例》计算，《灯具图例》未设计的则按楼栋相应图纸计算；

20、给排水2#地下室无水泵房大样图，按系统图纸进行编制。

21、雨水回收系统南区地下室无泵房大样图，按系统图纸进行编制。

22、设备参数系统图与平面图不一致时，按系统图参数进行编制。

23、所有楼栋给排水系统图未完善到位处、按平面图计算管道工程量。

24、太阳能水泵材料表数量有误，按平面图实际计取。

25、室外给排水开挖深度未明确、挖深回填综合考虑。

26、气体灭火七栋只有系统图没有平面图纸，本次编制按系统图编制。

27、消防电工程系统图工程量与平面图工程量不一致情况，本次编制以平面图为准。

28、通风空调工程消声包裹声学房间风机盘管或多联机室内机隔声罩做法与有声学要求的风管进入声学房间的做法无详细的规格，根据设计回复进行评估工程量，声学房间风机盘管或多联机室内机隔声罩做法。

29、防排烟通风工程防火包裹界面不清晰，如防火包裹一小时还是两小时界面不清晰，工程量根据设计说明进行评估防火包裹防火等级标准。

30、冷却塔按不锈钢材质进行计算。

31、多联机界面划分根据会议提出南区所有多联机纳入总包，北区多联机单独招标。

32、总承包预算未尽事宜其他详见招标文件及图纸。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 招标控制价公示表

| | |
|---|---|
| 建设项目 | 深圳音乐学院 |
| 投资总额 | 163057.00 万元 |
| 资金来源 | 市政府投资 |
| 招标工程 | 深圳音乐学院施工总承包 |
| 招标控制价 | 88312.35659 万元 |

说明：

1、本招标控制价及投标报价上限以人民币万元为单位；

2、按招标文件规定确定投标报价上限价为 80153.405319 万元【公式：招标控制价-（招标控制价-不可竞争费）×净下浮（10%），投标上限价=（招标控制总价-不可竞争费）×（1-10%）+不可竞争费】。

3、本招标控制价包含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2022.843876 万元（税前），暂列金额 4100 万元（税后），奖金 600 万元（税后），专业工程暂估价 0 万元，不可竞争费合计 6722.843876 万元。

2023 年 01 月 15 日

# 深 圳 市 建 筑 工 务 署

深建工函〔2021〕248号

##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关于两个直属事业单位更名启用新印章的函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共深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市建筑工务署所属事业单位有关机构编制事项的通知》（深编〔2021〕67号）要求，将“深圳市土地投资开发中心”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住宅工程管理站”更名为“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

根据有关印章使用规定，从即日起启用“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文体工程管理中心”“深圳市建筑工务署教育工程管理中心”新印章。

专此函告。

附件：启用、废止印章印模

深圳市建筑工务署

2021年7月16日

（联系人：伍明明，联系电话88132343、18823358303）

4、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2021-021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17-27-03-016614003001

标段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建设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77.350000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要求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1-08-05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1-09-1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1-09-22

查验码：9333377788322730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

2021-383.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委托单位）：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委托人、咨询人就**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

工程概况：本项目总用地面积：51785.77 ㎡（其中建设用地面积 49345.44 ㎡，道路用地 2440.33 ㎡），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 197300 ㎡，其中：厂房约 172300 ㎡，宿舍约 20000 ㎡，食堂约 4000 ㎡，商业约 1000 ㎡，建筑密度≤50%，绿化覆盖率≥30%。（以最终政府文件为准）

咨询服务工作范围：负责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工程预算编制、工程施工过程中相关咨询服务及结算审核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作内容：

1、概算的编制或审核工作；

2、编制或审核工程预算；

3、提供主要材料数量及价格清单；

4、提供主要设备清单及单价；

5、编制投资控制形象进度表；

6、施工过程中，参与工程量计量及工程进度款支付的复核工作；

7、参与工程变更、新增工程、工程索赔、现场签证的计量、计价复核工作；

8、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协助完成结算审计工作；

9、根据委托人要求提供驻场服务；

10、参与委托人全过程成本控制，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并提出相关改善建议、成本纠偏方案和措施；

11、结算完成后，协助委托人进行经济技术指标分析；

12、配合委托人对施工、设计等单位进行履约评价；

13、委托人合理要求办理与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务。

**二、全过程造价咨询工作内容**

（一）工程造价服务全过程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出席会议：根据委托人需要，出席和成本控制、工程造价有关的设计会议、工程会议、成本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及方案。

2、市场调研：根据项目需要，及时进行市场调研工作，并收集相关信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对当地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环境进行调研，包括对地方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各种法令、条例等可能影响工程造价因素的调研；

（2）工程造价行情调研，包括向当地施工单位及供应商的询价、了解同类工程造价水平、材料及劳务市场的价格调查等。

3、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按实际需要调整，配合项目的发展计划及满足委托人的要求。

4、按委托人要求，全面贯彻执行委托人成本工作规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指定的成本划分口径、委托人视工程情况给定的招标文件及合同文件、动态成本月报范本、成本后评估报告范本等。

5、在成本控制方面主动提醒委托人注意相关问题，并提供合理降低工程成本的方案。

（二）工程造价服务阶段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初步设计及扩初设计阶段

根据设计图纸审核委托人提供的详细概算，与方案设计估算作详细比较，协助完成概算评审工作。若概算超出方案设计估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制定合理的工程界面划分等。对实施的合约进行成本归集，进行全费用目标成本对比分析。

（2）负责现有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3）配合施工图设计：

a、针对各分项工程提出满足招标要求的施工图设计深度要求，作为施工图审图的依据。

b、审核各分项工程的施工图是否将设计造价控制在批复概算内。若发现设计造价超出批复概算，咨询人应及时提交书面报告，分析偏差原因，提出造价减省建议。

c、审核施工图是否达到所需的深度，检查图纸的可报价性，并书面提出其中存在的图纸疑问。

d、当设计单位更新此阶段的图纸版本后，咨询人应重复上述工作，直至此阶段最终图纸的设计造价满足委托人成本控制要求。

（4）编制招标文件：

a、提供详细的工程界面描述、类似工程的造价规范，供委托人参考；

b、协助招标人审核上政府平台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和设计图纸，当委托人需要招投标工作按不同设计方案或材料进行同一项工程的报价以评定其性能价格比时，咨询人的招标文件和评议工作应配合委托人并满足其要求；

c、编制工程量清单（列明项目及工程量）、招标控制价，计算标准工期，并提供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费项目分析表、主要材料设备的数量、价格（包括暂定价）清单及定价依据等详细计算清单；

d、如果需要与投标单位对增补的工程量进行核对时，咨询人安排人员及时、认真完成工程量的核对，必要时做相关分析报告，并将计算底稿及审核结果报送委托人，同时提供成果文件的电子文档及工程量计算底稿。

3、施工阶段

（1）负责施工中的工程量清单\定额\信息价外的成本数据整理，并形成有效成果文件。

（2）付款申请审核。依据委托人与承包商签订的合同、承包商的申请资料、每月工程现场已完实际进度和材料、设备到场数量及监理意见，对每月应支付给承包商的工程进度款的发放进行付款审批，并提供工程进度款付款证书。

（3）变更及索赔处理：

a、对委托人或设计单位考虑中的变更建议，及时估算变更费用，并提供材料、设备等价格信息及合理建议，以供委托人决策。

b、及时处理正式签署的变更文件，如设计变更、工程变更、现场签证等，计算变更金额并报委托人审核，变更价款审核时间最多不能超过1天。而后根据委托人审核意见与承建商进行商讨达成协议，或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c、设计变更与现场签证符合流程。收到变更、指令单后，现场咨询应与经办工程师充分沟通，结合合同条款与现场实际情况，掌握隐蔽、返工、拆除等审核控制点，做到计算依据充分，价格及工程量来源描述清晰。

d、参与暂定价定价工作，负责无信息价材料、产品及设备的市场询价定价工作，确保询价定价依据全面充分。

e、现场发生索赔及反索赔时，负责收集整理相关数据资料，结合现场情况，编写索赔条款或反索赔应对策略，并参加谈判工作。

f、配合完成重大变更的政府备案工作。

（4）对承建商可能提交的任何索赔事项进行评估，根据委托人需要编制评估报告，并协助委托人与承建商达成协议。

（5）按需要与委托人一起到工地现场解决有关造价事宜，主动、及时地发现并向委托人汇报任何可能影响成本的事项，提出相关改善建议。

（6）成本报告：每月编写关于工程费用的成本报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详细列明所有工程内容的最新预算价/合同价/预估结算价/结算价、已付款、变更额、暂定金

价评估及相应扣款意见。

（2）负责保修期保修金支付及结算相关工作，发出保修金付款证书。

6、其他：

（1）协助完成招标控制价、预算审定工作：进行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招标控制价、预算与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预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下一步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2）协助完成结算审定及工程财务审定工作：进行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标底、审定结算的对比分析，书面说明报送结算和批复审定招标控制价、审定结算的差额原因，以及今后类似工程项目造价控制中应注意的事项。

（3）收集国家及深圳市有关工程造价的法律法规、相关文件，及时通知委托人，对于可能影响项目造价的情况要做出影响分析，向委托人预警。

（4）提供材料、设备、工程等造价信息的咨询，协助委托人获取、分析成本指标。

（5）接受委托人关于制度等方面的培训。

（6）咨询人需每周提供周工作综述。

（7）对有关本项目在结算、决算过程中出现的合同外工程费用项目，依据深圳市的一般行业惯例，参考相关定额及造价信息，向委托人提供评估咨询服务。

**三、咨询服务酬金**

本项目造价咨询服务酬金含税价为**人民币暂定 6,773,500.00 元（大写：陆佰柒拾柒万叁仟伍佰元整，以下简称“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其中不含税金额 6,390,094.34 元，增值税税额 383,405.66 元（增值税税率 6%）**，如遇国家税率调整则在不含税金额基础上作相应调整。此暂定价格仅作为中间支付进度款的计算依据。具体结算如下：

结算时以坪山区财政局评审部门审核出具的最终评审结果或委托人委托的第三方审核机构审核的结算价建安费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二者取较小值作为计费额（最终的取费基数存在因咨询内容变动出现调整的风险，咨询人需无条件接受）按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 号）取费标准中概算编制或审核及施工阶段全过程造价的收费标准计取后，按咨询人投标的下浮【26.60】%进行计算并同时扣除相关履约扣款为最终结算总价。结算金额不超过项目概算批复对应的造价咨询费。

**四、咨询工作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起，至咨询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支付酬金后止。

件中没有规定，则双方按照顺序在后的相关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如前后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顺序在前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但是咨询人投标时承诺的条件高于招标文件，则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条件执行。如同一顺序文件约定或者规定内容互相矛盾时，按照签署时间在后的文件约定或者规定执行。当采用以上优先顺序原则仍不能解决的，应优先适用对委托人有利的解释，并遵照执行。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七、咨询人在本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须提交一份由国有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或委托人认可的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见索即付的履约保函，担保金额为造价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10%，且担保有效期至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之后。本项目工程结算及审计工作完成后，在咨询人无任何违约行为情形下，委托人将履约保函退还给咨询人。**

**八、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九、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十、本合同一式十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八份，咨询人执四份。**

委托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马峦街道东纵路 147 号地税 9 楼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1025 号新城大厦西座层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9322253　　电话：0755-2588268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号：/　　账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深圳市坪山区

合同签订时间：2021 年 10 月 22 日

##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补充规范、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 SJG75-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 SJG74-2020》、《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标准（2011）》（2014 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 2017》、《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利润、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规费等按照《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相应专业工程的推荐费率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建办标函【2019】193）、《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关于调整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相关费率的通知》（深建市场[2021]20 号）及相关规定以及与建设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备注：合同履行期间，若有新政策、新法规、新计价办法和规定等，咨询人应及时以书面方式提起依据变更申请，待委托人审批后方可按照新的依据执行。但无论咨询人是否提交前述变更申请，咨询人无条件同意，委托人均有权选择适用较新或标准较高的规定。

第四条　咨询人指派造价工程师负责本项目咨询工作，咨询人项目负责人姓名：**曹善成**，职务：技术负责人，电话（7*8 小时）：13316861316，邮箱：szhlc@126.com，其主要职责：1、负责各方的沟通联系；2、负责组织落实完成造价咨询工作；3、代表咨询人出席与造价咨询工作相关的会议，并提出成本控制相关建议、方案。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

第六条　咨询人应在 3 个日历天内或委托人要求时间内对委托人及第三人书面提交的要求作出答复的事宜或核对需求做出书面答复或核对。

第七条　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图纸、委托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者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应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属于委托人，咨询人可以为实现本合同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本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为了本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咨询人为履行本合同约定而编制的成果文件，其知识产权归属于委托人，咨询人仅享有署名权。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咨询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该等成果。否则，咨询人应按照咨询服务酬金暂定价的 20%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委托人损失的，咨询人应予以补偿。触犯法律的负法律责任。

咨询人保证其合同履行过程及其向委托人提供的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及其邻接权和其他权利。如果由于使用上述工作成果而导致委托人被索赔或起诉，咨询人应负责解决前述纠纷，并承担全部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本合同需要咨询人保密的资料内容和保密时限：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接触、知悉或制作的任何关于项目的信息，未经合法公开披露之前均为保密资料。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均无权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用于本合同目的之外的任何其他用途。

# 预算审核报告书

第2次

华仓诚[YS]2021-787-5

项目名称：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设计采购施工总承包(EPC)

发 包 人：深圳市坪山城投置业有限公司

承 包 人：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m²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278,391,888.95元　　经济指标：　　元/m²

审核造价：1,238,521,993.12元　　核减造价：39,869,895.83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贰亿叁仟捌佰伍拾贰万壹仟玖佰玖拾叁元壹角贰分

审核单位：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曹善成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何小芳　　资格证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审核日期：2024 年 05 月 17 日

# 审 核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深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位于坪山区坑梓街道锦绣东路与荣田路交汇处东北角，用地面积:51785.77 m(其中建设用地面积49345.44 m'，道路用地2440.33 m')，容积率≤4.0，计容建筑面积约197300 m，其中:厂房约172300m，宿舍约20000 m'，食堂约4000 m，商业约1000 m'，建筑密度≤50%，绿化覆盖率≥30%。

## 二、编制成果：

该工程送审预算造价1,273,279,331.62元,经审核工程造价1,236,223,177.96元,共计审减37,056,153.66元,审减率2.91%。

## 三、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图纸依据2023年6月16日由甲方提供的中建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设计的《主体图纸（720版本+变更）及各项图纸》等施工图2022.03版。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和相关配套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深建价[2017]3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规程(2017)》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现行有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2020），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建安材料价格采用深圳市2021年5月信息价，人工费采用深圳市2021年5月信息价，信息价没有的由市场调查询价或网上询价确定。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

## 四、有关说明：

1、土石方单价、充电桩单价按合同规定执行。

2、土石方工程总价按概算批复总金额控制，根据实际预算总价下浮处理。

3、除主体工程（含土建和安装）下浮率统一为11.8%外，其余专业工程按合同约定的固定下浮率执行。

4、安全文明措施费按合同约定金额总价包干。

5、化粪池及污水处理工程按合同总价暂估。

6、海绵城市按概算批复总金额暂估。

7、红线外市政工程，按按概算批复总金额暂估。

8、标识标牌工程因后续图纸要深化设计，暂按合同价暂估。

9、5G信号覆盖因后续图纸要深化设计，暂按估价。

10、本次预算审核仅为过程预算，不作为结算依据。

11、本项目计价是在建设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基础上根据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有关规定进行编制，不对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

5、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020-440309-47-01-010035002001

标段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中标价：625.180341万元

中标工期：按招标文件规定执行

项目经理(总监)：

本工程于 2020-10-28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现已完成招标流程。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在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与招标人签订本招标工程承发包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0-12-07

查验码：108203768952172

查验网址：zjj.sz.gov.cn/jsjy

合同编号：SZsqfhnczbdkcqazfjsxmdj-gg-ZX-0002

# 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委托合同

工程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委托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单位：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法律. 行政法律,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工程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工程名称：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工程地点：深圳市光明区

服务范围：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

二、咨询工作内容：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投资估算编制及审核

■概算编制及审核

■施工图及招标阶段编制工程清单及标底

■施工过程服务工作

■驻场人员咨询服务

■结算

■其他工作

具体详见《合同附表 2》

三、咨询酬金：

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酬金（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5897927.75 元，增值税人民币：353875.66 元，增值税率：6%，含税价人民币：6251803.41 元。

本合同暂定咨询服务酬金（大写）不含税价人民币：伍佰捌拾玖万柒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伍分，增值税人民币：叁拾伍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陆角陆分，含税价人民币：陆佰贰拾伍万壹仟捌佰零叁元肆角壹分。

（一）咨询酬金结算按下列方式计算：

■1、以发改批复概算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1-31%）×70%+Σ各阶段浮动酬金，Σ各阶段浮动酬金=Σ（以发改批复的建安工程费为基数，依据粤价函【2011】742 号文计算造价咨询服务费）×（1-31%）×30%×各评价阶段咨询费占比×对应阶段评级系数；

■2、驻场费：计算方式如下：驻场费不另外计算，已包含在咨询酬金中。

咨询费用以基本酬金+浮动酬金的方式计算，其中基本酬金占 70%，浮动酬金占 30%。

四、咨询工作期限：

本合同的咨询业务自收到委托人的全部有效资料后开始实施，__7__天内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交完成的咨询工作文件。

具体对咨询人各阶段提交咨询成果的时限要求：

（1）编制工程预算或标底的，工程量清单及标底完成时限如下：

1） 建筑面积≤5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18 个日历天完成。

2） 建筑面积 5-10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20 个日历天完成。

3） 建筑面积 10-15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22 个日历天完成。

4） 建筑面积≥15 万 M2 的项目总包，正常情况在 24 个日历天完成。

5） 其他专项工程（如总平），以满足甲方进度需要。

（2）总包工程采用模拟清单（或费率）招标的项目，需在施工图下发后 3 个月内完成工程量核对及合同总价确认。

（3）建筑方案估算在 3 个日历天内完成；

（4）总平及景观等专项方案估算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5）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估算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

（6）现场签证工程量确定在 1 个日历天内完成；

（7）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单审核应在 7 个日历天内完成；

（8）工程进度款审核在 2 个日历天内完成。

（9） 结算审核工期

1）总包结算：结算审核工期为 30 天；竣工后 120 个日历天内，无论承包商是否同意乙方的金额，乙方需提供最终审核结果。

2）分包结算（甲方直接委托类别）：满足甲方进度要求。

（10）其他咨询服务时限：满足甲方进度需要。

如因其他原因需要顺延，书面申请并经委托人同意，按合同附件 2 的通知要求提交咨询成果。

五、质量要求：

成果报告要达到行业标准

六、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通用条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改文件。

七、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范围内的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八、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酬金。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委托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咨询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 8 层北侧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755-82073528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帐号：7442310182800037961

合同签订地点：广东省深圳市

合同签订时间：2020.12.30

## 合同争议的解决

**第三十二条** 因违约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委托人与咨询人之间应当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根据双方约定提交仲裁机关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

#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应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

1. 执行广东省深圳市现行的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

2. 招标文件及答疑纪要等资料。

**第二条** 咨询人指派曹善成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其主要职责：

1. 组织各专业人员进行项目的编制工作，安排进度。

2. 负责本项目咨询业务报告文件的质量。

3. 负责与委托人的联系、沟通，解释和答复咨询业务的有关事宜。

**第三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材料：

1. 施工图纸（包括电子文档）；

2. 招标文件

3. 其他与该工程结算有关的资料。

提供资料时间 7 日内 。

**第四条** 委托人应在 1 日内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五条** 委托人授权的本咨询业务代表，姓名 ，其主要职责：

1、负责联系及解答咨询人提出的有关咨询业务问题。

2、协调咨询费用的按时支付等相关事宜。

**第六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第七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当工作量完成支付咨询报告后 30 日内，凭乙方发票，及甲方审核无误，支付全部酬金。

1459

# 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华仑诚[YB]2021—073-64

# 预 算 书

预算价(小写)：1,150,041,496.59元

预算价(大写)：壹拾壹亿伍仟零肆万壹仟肆佰玖拾陆元伍角玖分

招 标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人：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公章及资质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2023年5月18日

复核时间：2023年5月31日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8楼　　邮编：518031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8669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总用地面积3524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76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32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4359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7324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64359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最高高度)107.55m。建筑消防高度(最高高度)99.90m，最高层数35层，半地下室2层，地下层数2层。 预算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外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以及电梯工程等14个单位工程组成。

该工程预算造价为1,150,041,496.59元。其中：建筑安装工程费为1,140,777,122.33元(安全文明措施费27,955,707.71元)，工程建设其他费9,264,374.26元。

## 二、编制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2022年11月09日版）、设计回复意见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预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10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市场询价。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 三、其它：

1、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暂按32km计取，结算按实调整；

2、本预算拼缝注胶、构造混凝土预制孔、外立面真石漆分格缝、内墙刮腻子、天棚刮腻子等定额套取涉及到需咨询造价站的清单工程量及单价暂定，待回复后按回复意见调整；

3、本预算主材询价部分单价暂定，结算时按询价平台确认的材料、设备询价按实调整；

4、本预算电动整体提升式脚手架、塔吊、施工电梯使用天数为暂定天数，结算根据施工方案及验收记录按实调整；

5、施工图预算费用根据综合单价*（1-下浮率）确定（建安费可竞争部分下浮率13.08%，不可竞争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 工程结算审核报告书

华仑诚[JS]2021--073-76

项目名称：光明区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中建一局集团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建筑面积： ㎡　　结构/层数：

送审造价：1,303,107,226.82 元　　经济指标： 元/㎡

审核造价：1,192,703,804.80 元　　审减造价：110,403,422.02 元

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亿玖仟贰佰柒拾万叁仟捌佰零肆元捌角零分

审 核 人：　　资格证号：

复 核 人：　　资格证号：

批 准 人：　　资格证号：

审核单位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 甲191044001765

审核日期： 2024年7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裴庆花 B11104400019796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曹善成 B14084400002238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4年12月3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胡广 B11104400019394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有效期至:2026年12月31日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1027号新城大厦西座八楼　　邮编：518008
电话：（0755）82073198　82125335　82073260　　传真：82073262

# 编 制 说 明

## 一、工程概况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位于深圳市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红坳拆迁安置房北侧，总用地面积3524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为237601平方米(其中:地上建筑面积为173242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为64359平方米，计容面积为173242平方米，不计容面积为64359平方米)。建筑规划高度(最高高度)107.55m，建筑消防高度(最高高度)99.90m，最高层数35层，半地下室2层，地下层数2层。包括基坑支护及土石方工程、桩基工程、主体土建工程、室外土建工程、绿化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电工程、给排水工程、消防水工程、通风空调工程、燃气工程、室外配套安装工程以及电梯工程等14个单位工程和工程建设其他费组成。

## 二、审核结果：

本工程送审造价1,303,107,226.82元,审核造价1,236,656,473.74元（其中建安费为1,190,208,468.94元，其他费为46,448,004.80元）。根据合同专用条款40.5.2明确“审定的建安费大于概算批复的建安费，则以概算批复建安费作为结算价”，本项目概算批复建安工程费为114,625.58万元，审核建安费金额大于概算批复建安费金额，则按合同约定执行，即送审造价1,303,107,226.82元,审核造价为1,192,703,804.8元（其中建安费为1,146,255,800.00元，其他费为46,448,004.80元）,核减造价110,403,422.02元。

## 三、审核依据：

1、图纸及资料依据

根据深圳市新城市规划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设计的《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施工图、竣工图及会议纪要等为编制依据。

2、计价方式

本结算为国标清单计价格式，执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及深圳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相关规定。

3、定额依据

定额套用《深圳市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配式建筑工程消耗量定额（2016）》、《深圳市装饰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安装工程消耗量标准（2003）》（2014机械）、《深圳市园林建筑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7）》、《深圳市房屋修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1)》（2014机械），并依据有关的计价规定进行编制计算。

4、费用依据

（1）材料价格选用：采用深圳市建设工程《价格信息》2020年第10月信息价，缺项部分采用询价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询价后的材料设备不下浮。

（2）费用依据：深建价〔2018〕25号《深圳市建设工程计价费率标准(2018)》、建办标函〔2019〕193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重新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推荐费率，其他根据相关费用文件的规定取费，遇政策性调整的，按调整的规定执行。

## 四、其它：

1、本结算余方弃置外运运距按32km计取，详见运距确认表；

2、本结算弃土场受纳处置费根据2024年7月3日会议明确参考其他光明政府项目，按25元/m3计取；

3、本结算工程保险费以保单、发票等按实计取；

4、根据2024年7月3日会议明确主体结构检测、防疫活动板房费用按实计入本次结算中；

5、本结算对信息价缺失部分按照深圳市对政府投资性项目出台的深圳市建设工程材料设备询价采购办法执行，询价后的材料设备不下浮；

6、本结算塔吊、施工电梯、挖掘机等机械设备的使用数量、使用天数均按照监理工程师、业主签字盖章确认文件为审核依据执行；

7、本工程开工时间为2021年4月15日，竣工验收时间为2023年12月11日，实际工期970天，合同工期912天，实际工期超合同工期58天。由于新冠疫情、用地手续未完善及受政策和气象因素等客观因素，建设单位同意顺延工期254（日历天），详见“延期申报表”。本次结算审核不存在工期罚款；

8、本工程经业主更换项目经理，详见“关于凤凰牛场项目项目经理变更事宜”签字盖章确认表，本次结算审核不存在项目经理更换违约罚款；

9、本结算调差时间以签署的开工令日期为开工日期，按合同约定以施工计划工期相对工期的日历天数推算出其他各节点的完工日期；

10、本结算费用根据根合同约定按综合单价*（1-下浮率）确定（建安费可竞争部分下浮率13.08%，不可竞争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下浮率0%，询价部分不参与下浮）。

#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深光发改〔2021〕542号

## 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概算的批复

区住房建设局：

来文《光明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申报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概算的函》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国家编码：2020-440309-47-01-010035）位于凤凰街道，地处红坳村整村搬迁安置用地北侧、光明区外国语学校西侧，总占地面积35243.85平方米，总建筑面积237390.73平方米，包含7栋住宅和1栋幼儿园，塔楼最高35层，设2层地下室和半地下室。

按功能划分，本项目住宅面积147293.53平方米，商业

面积13387.54平方米，幼儿园3639.27平方米，公共服务配套用房4321.30平方米，架空层4388.78平方米，地下室及半地下室64360.31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如下：

（一）基坑工程

基坑土石方开挖、外运及回填；基坑支护主要采用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锚索+喷射混凝土，部分段土钉+喷射混凝土，高压旋喷桩与支护桩咬合作止水帷幕；地基为泥浆护壁成孔灌注桩。

（二）土建工程

拆迁安置房、商业户内为毛坯（含防水，墙面、顶棚刮白色腻子2遍），面层做法由业主二次装修。住宅外墙首层干挂石材，其余部位主要为真石漆，局部铝板幕墙、铝合金格栅点缀，铝合金窗。地下室地面为环氧地坪漆，电梯厅仿石瓷砖地面、岩板墙面、轻钢龙骨石膏板天花、拉丝不锈钢电梯门套。

（三）安装工程

1.给排水工程：设低、中、高区变频供水泵组。室内给水主管采用不锈钢管，给水支管采用PPR给水塑料管；冷凝水、污水采用UPVC排水管；雨水采用承压PVC-U管；消防水采用内外热镀锌钢管等。

2.电气工程：配置720KVA柴油发电机组1台，1000KVA干式变压器2台，1250KVA干式变压器6台，800KVA干式变压器5台，高压成套配电柜60台，桥架、低压开关柜、电缆、灯具、开关、插座等。

3. 智能化系统：包括综合布线系统、通讯接入系统、计算机网络系统、有线电视系统、无线对讲及离线巡更系统、电梯五方对讲系统、紧急广播兼背景音乐系统、可视对讲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等。

4. 消防工程：包括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联动控制系统、消防专用对讲电话系统、火灾应急广播系统、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水灭火系统、气体灭火系统等。

5. 空调及通风系统：住宅及沿街商铺预设置冷凝水管（预备安装分体空调）；设备房、配电房、地下车库、储藏室、卫生间等部位设置机械通风系统；地下室、变配电房设置防排烟系统。

6. 电梯：垂直电梯 32 部，自动扶梯 8 部。

7. 人防：包括地下室人防区域的给排水、电气及通风工程等。

（四）室外及配套工程

包括室外道路、景观绿化、室外游泳池、室外运动设施、大门、围墙、标识系统。新建红线内临时变压器，红线内电力迁改工程等。

**二、项目总投资及资金来源**

项目投资总概算 165297.90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 114625.5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202.99 万元，预备费 6191.43 万元，土地使用权出让金 35277.90 万元（详见附件）。资金来源为区政府投资。

**三、下一阶段工作要求**

请根据《政府投资条例》《深圳市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施工许可管理规定》《光明区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按照本批复文件要求做好施工组织并加快项目建设，禁止项目投资突破总概算。同时严格遵守各项管理制度，做好节约用水和水土保持等环保措施，全面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注意风险防范，提高安全生产意识，切实确保安全生产，防止各类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附件：凤凰牛场周边地块拆迁安置房建设项目总概算汇总表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2月9日

深圳市光明区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1年12月9日印发

# 十一、投标人自认为体现公司综合实力的其他资料

## 履约评价情况表

| 序号 | 项目名称 | 业主单位 | 时间 | 备注 |
|---|---|---|---|---|
| 1 |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2022.01.24 | 履约评价：优秀 |
| 2 |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2022.01.24 | 履约评价：优秀 |
| 3 | 坪山新区体育中心二期网球中心项目(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工程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2022.01.24 | 履约评价：优秀 |
| 4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 年）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2023.05.23 | 履约评价：良好 |
| 5 |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2022.01.25 | 履约评价：优秀 |
| 6 |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2022.09.01 | 履约评价：良好（最高等级） |
| 7 | 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基础工程 |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 2023.02.14 | 履约评价：优秀 |
| 8 |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造价咨询） |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城市建设办公室 | 2021.05.11 | 履约评价：优秀 |
| 9 | 北环上步立交 A、B 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 2022.12.02 | 履约评价：优秀 |
| 10 |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2023.04.19 | 履约评价：良好 |
| 11 | 广东省深圳监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履约情况 | 广东省深圳监狱 | 2022.04.15 | 履约评价：优秀 |
| 12 | 2019 年度工程咨询项目履约情况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2020.05.14 | 履约评价：优 |

1、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 协审项目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调蓄池及配套工程）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 | | |
| 协审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服务内容 | ☑ 结算审核 ☐ 决算审核 ☐ 结（决）算审核 | | | | |
| 送审金额 | 520,317,950.63 元 | | 项目负责人 | 李海权 | |
| 委托单位对协审项目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人员安排 | √ | | | |
| 2 | 工作质量 | √ | | | |
| 3 | 进度安排 | √ | | | |
| 4 | 评审纪律 | √ | | | |
| 5 | 现场管理 | √ | | | |
| 6 | 配合情况 | √ | | | |
| 7 | 履约情况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无扣分情况，总体质量较好。

结论（在括号内打√）：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日期：2022年 1 月 24 日

2、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一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协审项目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坪山河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坪山河干流综合整治工程（设计采购施工项目总承包）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 | | |
| 协审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服务内容 | ☑ 结算审核　☐ 决算审核　☐ 结（决）算审核 | | | | |
| 送审金额 | 981,113,173.48 元 | | 项目负责人 | 李海权 | |
| 委托单位对协审项目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人员安排 | √ | | | |
| 2 | 工作质量 | √ | | | |
| 3 | 进度安排 | √ | | | |
| 4 | 评审纪律 | √ | | | |
| 5 | 现场管理 | √ | | | |
| 6 | 配合情况 | √ | | | |
| 7 | 履约情况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无扣分情况，总体质量较好。

结论（在括号内打√）：优秀（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日期：2022年 1 月 24 日

3、坪山新区体育中心二期网球中心项目(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工程

# 协审项目履约评价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坪山新区体育中心二期网球中心项目（设计、勘察、施工）一体化工程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 | | | |
| 协审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服务内容 | ☑ 结算审核　□ 决算审核　□ 结（决）算审核 | | | | |
| 送审金额 | 344,374,726.97 元 | | 项目负责人 | 李海权 | |
| 委托单位对协审项目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人员安排 | √ | | | |
| 2 | 工作质量 | √ | | | |
| 3 | 进度安排 | √ | | | |
| 4 | 评审纪律 | √ | | | |
| 5 | 现场管理 | √ | | | |
| 6 | 配合情况 | √ | | | |
| 7 | 履约情况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无扣分情况，总体质量较好。

结论（在括号内打√）：优秀（ √ ）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坪山区财政局

日期：2022年 1 月24 日

4、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年）

# 服务类项目验收报告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投资项目概算协审服务采购（1年） | | |
|---|---|---|---|
| 采购人 | 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 | 中标供应商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开工日期 | 2022.5.24 | 完工日期 | 2023.5.23 |

| 验收记录 | 验收分项 | 验收情况 | | 备注 |
|---|---|---|---|---|
| | 1.人员配备数量满足合同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
| | 2.专业配备人员满足合同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
| | 3.项目负责人具有高度责任心、组织能力和专业水平 | 通过☑ | 不通过☐ | |
| | 4.工程量审核准确、资料齐全 | 通过☑ | 不通过☐ | |
| | 5.概算价格和计价审核质量 | 通过☑ | 不通过☐ | |
| | 6.造价文件内容完整 | 通过☑ | 不通过☐ | |
| | 7.审核时限满足要求 | 通过☑ | 不通过☐ | |
| | 8.积极配合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 |
| | 9.保密工作 | 通过☑ | 不通过☐ | |
| | 10.诚信情况 | 通过☑ | 不通过☐ | |
| | 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 |
|---|---|
| 验收结论 | 通过履约评价。 |
| 签名盖章 | 甲方：南山区发展和改革局<br>验收人员签名：胡耀辉 陈子健 张国栋<br>（公章）<br>2023 年 5 月 23 日<br>乙方：深圳华仑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br>被验收人员签名：何小芳<br>（公章）<br>年 月 日 |
| 发改局领导意见 | |

评议小组名单

组长：周文

组员：胡耀辉、陈子健、张国栋、南山区工务署

5、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 履约评价表

| 项目名称 | 侨香路路面修缮及交通改善工程 |
|---|---|
|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
| 咨询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务内容 |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
| 投资规模 | 39997.00 万元 |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工作质量 | √ | | | |
| 2 | 履约情况 | √ | | | |
| 3 | 服务态度 | √ | | | |
| 4 | 职业操守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结论（在括号内打√）：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管理处

日期：2022年 1月27日

6、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 龙岗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单项工程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 单项工程定期履约评价 □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深圳市龙岗区建筑工务署 | | | 评价期限 |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设计 □施工 □监理 ■造价咨询 □招标代理 □审图机构 |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造价咨询甲级 |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 8 楼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电话 | 13602510503 | 项目负责人 | 李海权 | 电话 | 18938866166 |
| 工程名称 | 信义路下穿水官高速通道工程 | | | 承包范围 | 全过程造价咨询 | | |
| 工程地点 |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 | | 工程合同价 | 5600.961419（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合同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合同工期 | 400（天） | |
| 实际开工日期 | 年 月 日 | | 实际竣工日期 | 年 月 日 | 实际工期 | （天）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人员配备（5 分） | 5 | 88 |
| | 履约质量（55 分） | 50 | |
| | 履约时间（20 分） | 15 | |
| | 履约配合（20 分） | 18 | |
| | | | |
|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监理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 评价等级 | ■ 良好（85 分≤总分） | □ 合格（60≤总分<84 分） | □ 不合格（总分<59 分）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 年 月 日 | | |
| 备注 | 1. 建设单位应如实填写本《报告书》，对其评价结果负责。<br>2. 建设单位应将本《报告书》告知评价对象，并由评价对象签认。评价对象拒绝签认的，应在本《报告书》上注明情况。<br>3. 建设单位在申报履约评价结果的同时上传本《报告书》。 | | |

7、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基础工程

# 委托方履约评价意见

一、 项目名称：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东翼-1 项目基础工程

二、 委托单位名称：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三、 造价咨询单位名称：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四、 委托工作内容：基础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

五、 对造价咨询单位的履约评价：

1、 质量控制：

■优秀 □良好 □合格 □ 差 □很差

2、 技术水平：

■优秀 □良好 □合格 □ 差 □很差

3、 职业道德：

■能够遵守职业道德 □ 不遵守职业道德

4、 服务质量：

■优秀 □良好 □合格 □ 差 □很差

5、 委托工作完成效果：

■优秀 □良好 □合格 □ 差 □很差

6、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 差 □很差

委托单位：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14 日

8、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造价咨询）

# 光明新区建设工程承包商履约评价报告书

| | | | | | | | |
|---|---|---|---|---|---|---|---|
| 评价形式 | □单项工程阶段履约评价　☑单项工程最终履约评价 | | | | | | |
| 建设单位（评价单位） | 光明区马田街道办事处城市建设办公室 | | | 评价期限 | 2020年9月21日至2021年5月11日 | | |
| 承包商（评价对象） | 深圳华仓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承包商类别 | □勘察　□设计　□施工<br>□监理　☑造价咨询 | | |
| 承包商资质等级 | 造价咨询甲级资质 | | | 承包商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新城大厦西座第8层北侧 | | |
| 法定代表人 | 何小芳 | 电话 | 13316885356 61 | 项目负责人 | 鲁恒龙 | 电话 | 13316860838 |
| 工程名称 | 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造价咨询） | | | 承包范围 | 本项目主要内容为对光明区马田街道城中村固化围合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包含工作内容有：预算编制、过程变更造价审核、结算审核等相关工作； | | |
| 工程地点 | 深圳市光明区马田街道辖区内 | | | 工程合同价 | 40.61（万元） | | |
| 合同开工日期 | 2020年9月21日 | 合同竣工日期 | 2021年5月11日 | 合同工期 | 235（天） | | |
| 实际开工日期 | 2020年9月21日 | 实际竣工日期 | 2021年5月11日 | 实际工期 | 235（天） | | |

履约评价分项内容及得分情况

| 序号 | 分项内容 | 得分 | 总得分 |
|---|---|---|---|
| 1 | 人员配备 | 13 | 95 |
| 2 | 履约质量 | 52 | |
| 3 | 履约时间 | 10 | |
| 4 | 履约配合 | 20 | |
| 5 | | | |

监理单位意见（适用于施工履约评价）：

建设单位对承包商履约的总体评价：优秀

评价等级：□优秀（90≤总分≤100分）　□良好（75分≤总分≤89分）
□合格（60≤总分≤74分）　□不合格（总分≤59分）

承包商（评价对象）签认或拒签说明：

9、北环上步立交A、B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 履约评价表

| 项目名称 | 北环上步立交A、B匝道整治提升工程 | | | | |
|---|---|---|---|---|---|
| 委托单位名称 | 深圳市交通运输局福田管理局 | | | | |
| 咨询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
| 咨询服务内容 | 结算审核 | | | | |
|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 | | | |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1 | 工作质量 | √ | | | |
| 2 | 履约情况 | √ | | | |
| 3 | 服务态度 | √ | | | |
| 4 | 职业操守 |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 | | | | | |
| 结论（在括号内打√）：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br>委托单位（盖章）：<br>日期：2023年12月2日 | | | | | |

10、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 2022 年度履约评价

# 深圳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

## 市交通公用设施建设中心关于造价咨询单位2022年度履约评价结果的通知

中心各部、各造价咨询单位:

根据《建设中心造价咨询评优活动工作方案》，我中心对24家造价咨询单位开展了2022年度履约评价工作，推选排名前5的咨询单位和优秀项目负责人，现将结果通知如下:

**一、评价结果**

（一）排名前5的单位: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

（二）优秀项目负责人: 深圳市诚信行工程造价有限公司的郑建威、深圳市栋森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的邓兵、深圳市航建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代兴华、深圳市鼎兴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的王兴文、国众联建设工程管理顾问有限公司的游凌翔。

（三）其它19家评价为良好的单位: 深圳市建锋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丰浩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广得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合创工程造价咨询有限

公司、深圳市永达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建衡达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广诚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广东粤能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建星工程造价咨询公司、广东省国际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东明正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鹏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云基智慧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行、北京思泰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深圳市锦洲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普利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华夏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二、评价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人员配备

个别造价单位配备的项目负责人未能满足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组织协调能力较差，专业负责人变动较大，造成工作衔接不上等问题。

（二）履约质量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成果文件质量不高，出现清单错漏项较多，工程量计算不准确，定额套用不合理，主材询价不符合材料询价的相关规定等情况。

（三）履约进度

部分造价咨询单位在审核造价过程中，发现问题或施工单位补充资料不及时，未能及时向我中心反馈，造成出具造价成果文件滞后的情况。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造价人员履约管理

各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依照合同及招标文件的要求配备具有高度责任心、协调组织能力强的项目负责人，在合同履约期间保持造价人员的稳定性。

（二）加强造价履约质量管理

在审核造价文件时，造价咨询单位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及清单规范等认真核查，确保清单项目编制齐全，分类清楚，工程量计算准确，定额套用合理，主材询价工作细致全面，避免出现清单错漏项。同时应重视造价档案资料的管理工作，对于审核过的造价相关资料做到应存必存，目录清楚，资料完整。

（三）加强履约进度管理

造价咨询单位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限按时递交成果文件。审核过程中遇到问题应及时向我中心反馈，并积极主动与相关单位沟通协调，确保按时出具审核成果文件。

特此通知。

建设中心

2023年4月19日

（联系人：孙颖，联系电话：13691801551）

11、广东省深圳监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履约评价表

| 项目名称 | 广东省深圳监狱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
|---|---|
| 委托单位名称 | 广东省深圳监狱 |
| 咨询单位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服务内容 | 造价咨询服务 |
| 服务期限 | 2019.04 — 2022.04 |

委托单位对征询意见主要内容的评价（在空格内打√）

| 序号 | 主要内容 | 优秀 |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
| 1 | 工作质量 | √ | | | |
| 2 | 履约情况 | √ | | | |
| 3 | 服务态度 | √ | | | |
| 4 | 职业操守 | √ | | | |

综合评价意见：满意

结论（在括号内打√）：优秀（√）良好（ ）合格（ ）不合格（ ）

委托单位（盖章）：广东省深圳监狱

日期：2022 年 4 月 15 日

12、2019 年度工程咨询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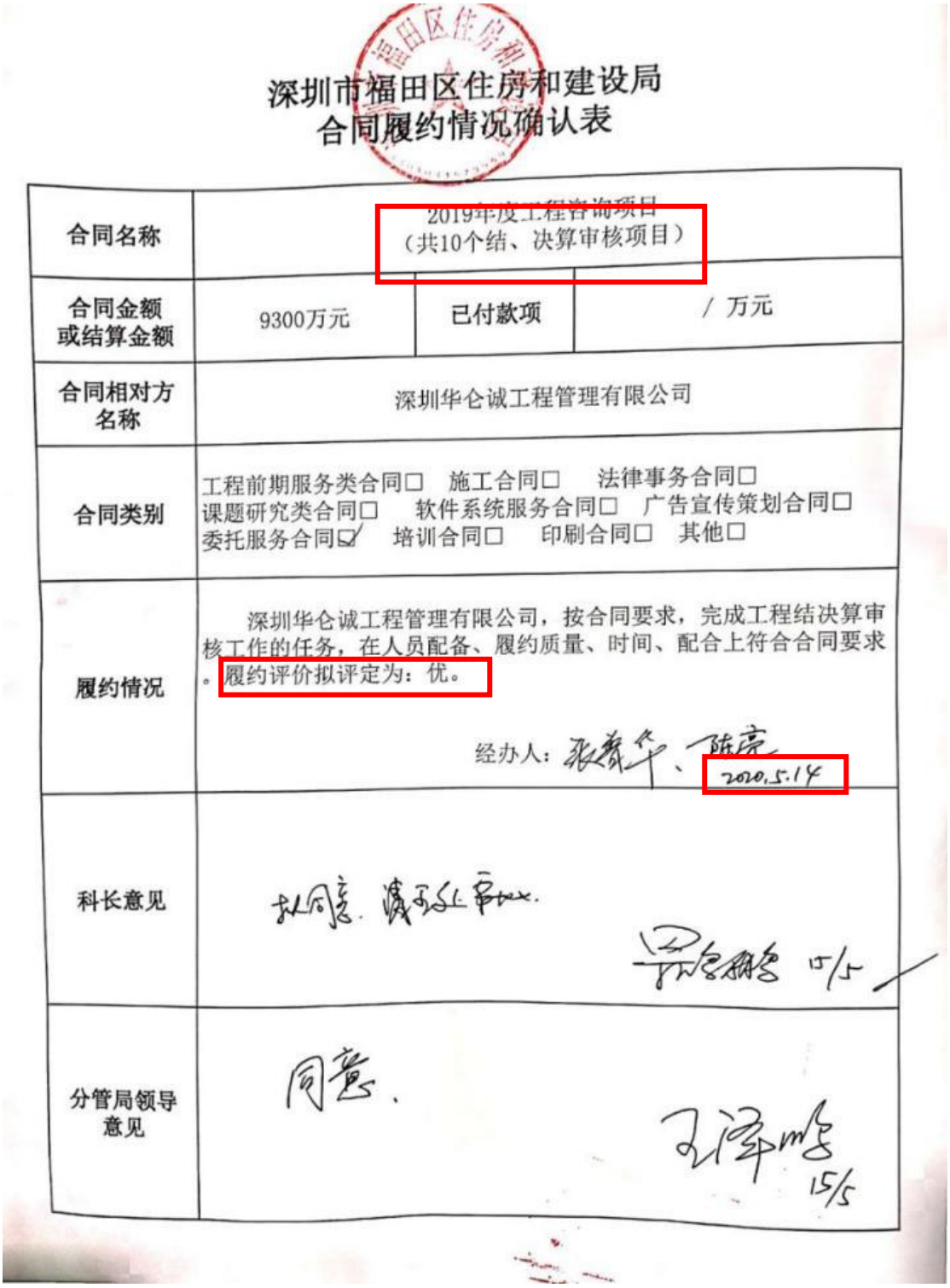

# 深圳市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 合同履约情况确认表

| | | | |
|---|---|---|---|
| 合同名称 | 2019年度工程咨询项目（共10个结、决算审核项目） | | |
| 合同金额或结算金额 | 9300万元 | 已付款项 | / 万元 |
| 合同相对方名称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 | |
| 合同类别 | 工程前期服务类合同☐ 施工合同☐ 法律事务合同☐<br>课题研究类合同☐ 软件系统服务合同☐ 广告宣传策划合同☐<br>委托服务合同☑ 培训合同☐ 印刷合同☐ 其他☐ | | |
| 履约情况 | 深圳华仑诚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按合同要求，完成工程结决算审核工作的任务，在人员配备、履约质量、时间、配合上符合合同要求。履约评价拟评定为：优。<br>经办人：张春华、陈彦 2020.5.14 | | |
| 科长意见 | 如同意. 梁[illegible] 15/5 | | |
| 分管局领导意见 | 同意. [illegible] 15/5 | | |